彰化縣國土計畫
（草案）
規劃技術報告

彰化縣政府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項目				計畫內容	備註
1	人口	現況人口（108 年）		127 萬人	
		計畫人口		127 萬人	
2	城鄉發展總量	既有發展地區		26,422 公頃	
		新增未來發展總量	住商用地	1,819 公頃	1.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1,725 公頃 2.其餘未來發展地區：6,312 公頃
			工業用地	2,365 公頃	
			觀光用地	0 公頃	
			其他	3,853 公頃	
			小計	8,037 公頃	
3	輔導未登記工廠區位			1,665 公頃	
3	宜維護農地面積			5.63 – 6.13 萬公頃	
4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處數			1 處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1
第二節　全國國土計畫指示事項 1-2
第三節　法令依據 1-5
第四節　計畫年期 1-5
第五節　計畫範圍 1-6
第六節　發展目標 1-7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2-1
第一節　發展現況 2-1
第二節　發展預測 2-85
第三節　發展課題分析 2-99
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3-1
第一節　空間發展計畫 3-1
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 3-22
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4-1
第一節　氣候變遷關鍵領域界定 4-1
第二節　氣候變遷調適空間計畫 4-2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5-1
第一節　住宅部門 5-2
第二節　產業部門 5-5
第三節　交通運輸部門 5-12
第四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5-15
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 6-1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6-1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區位及範圍 6-6

第三節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6-12
第七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7-1
第一節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7-1
第二節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復育內容建議 7-11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8-1
第一節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8-1
第二節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8-2
第三節　與其他縣市相關配合事項 8-5

附錄一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核摘要表
附錄二　彰化縣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檢核表
附錄三　「彰化縣國土計畫案」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紀錄
附錄四　地方訪談紀錄
附錄五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相關會議紀錄

【圖 目 錄】

圖 1-1 計畫範圍示意圖.....1-6
圖 2-1 彰化縣地形高程分布示意圖.....2-3
圖 2-2 彰化縣地質分布示意圖.....2-3
圖 2-3 彰化縣水系流域分布示意圖.....2-4
圖 2-4 彰化縣八卦山景觀資源分布示意圖.....2-5
圖 2-5 彰化縣國家級濕地位置示意圖.....2-5
圖 2-6 彰化縣白海豚活動範圍示意圖.....2-6
圖 2-7 彰化縣沿海生態資源分布示意圖.....2-7
圖 2-8 彰化縣災害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圖.....2-9
圖 2-9 彰化縣生態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圖.....2-10
圖 2-10 彰化縣資源利用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圖.....2-10
圖 2-11 彰化縣文化景觀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圖.....2-11
圖 2-12 彰化縣其他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圖.....2-11
圖 2-13 彰化縣海岸地區與海域區示意圖.....2-16
圖 2-14 彰化縣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示意圖.....2-20
圖 2-15 彰化縣農地特殊使用標繪成果圖.....2-22
圖 2-16 中部地區温度距平年際變化圖（相對於 1980-1999 平均）.....2-23
圖 2-17 臺中測站極端温度統計圖.....2-23
圖 2-18 彰化縣各年降雨量 0～5 公釐日數統計圖（1990-2012 年）.....2-24
圖 2-19 彰化縣各年降雨量大於 130 公釐日數統計圖（1990-2012 年）.....2-24
圖 2-20 彰化縣一日暴雨淹水潛勢示意圖.....2-26
圖 2-21 彰化縣暴潮溢淹潛勢地區分布圖.....2-26
圖 2-22 彰化縣土壤液化潛勢示意圖.....2-27
圖 2-23 彰化縣坡地災害潛勢示意圖.....2-28
圖 2-24 彰化縣人口增加情形圖（97-107 年）.....2-31
圖 2-25 彰化縣近五年戶數統計示意圖.....2-33
圖 2-26 彰化縣近五年平均戶量統計示意圖.....2-33
圖 2-27 彰化縣低度使用（用電）住宅統計示意圖.....2-37
圖 2-28 彰化縣新建餘屋（待售）住宅統計示意圖.....2-38
圖 2-29 彰化縣各鄉鎮市主要農產品示意圖.....2-41

圖 2-30　彰化縣傳統製造業集中鄉鎮圖.....2-42
圖 2-31　彰化縣彰化縣工業區分布圖.....2-46
圖 2-32　彰化縣未登記工廠分布暨群據分析圖.....2-47
圖 2-33　彰化縣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分布示意圖.....2-49
圖 2-34　彰化縣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分布示意圖.....2-50
圖 2-35　彰濱工業區-鹿港區綠能規劃構想圖.....2-51
圖 2-36　彰濱綠能園區（水域風光發電）規劃構想圖.....2-51
圖 2-37　彰化縣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2-52
圖 2-38　彰化縣觀光遊憩資源分布示意圖.....2-55
圖 2-39　彰化縣土地權屬示意圖.....2-56
圖 2-40　96 年彰化縣土地使用現況圖.....2-58
圖 2-41　104 年彰化縣土地使用現況圖.....2-58
圖 2-42　彰化縣都市計畫分布示意圖.....2-61
圖 2-43　彰化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分布示意圖.....2-69
圖 2-44　彰化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分布示意圖.....2-70
圖 2-45　彰化縣現況整體交通系統示意圖.....2-73
圖 2-46　彰化縣現況平日與假日瓶頸路段示意圖.....2-76
圖 2-47　彰化縣公共自行車站點圖.....2-79
圖 2-48　彰化縣自行車道路網圖.....2-80
圖 2-49　全國總人口成長趨勢示意圖.....2-85
圖 2-50　彰化縣人口數推計圖.....2-86
圖 2-51　彰化縣民國 125 年戶量推計圖.....2-90
圖 2-52　彰化地區自來水系統用水供需圖.....2-91
圖 2-53　彰化縣農地可供給總量示意圖.....2-94
圖 2-54　彰化縣鄉村區分布與人口成長示意圖.....2-101
圖 2-55　受污染農地面積各縣市比較示意圖.....2-102
圖 2-56　彰化縣受污染土地示意圖.....2-103
圖 2-57　彰化海平面上升 1M、5M、10M 模擬示意圖.....2-104
圖 2-58　民國 90-105 年彰化縣地層下陷數據統計圖.....2-105
圖 3-1　彰化縣空間機能定位圖.....3-3
圖 3-2　彰化縣空間發展構想圖.....3-6
圖 3-3　天然災害、文化景觀與自然生態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構想圖.....3-9

圖 3-4 海域保育及發展構想圖 3-11
圖 3-5 彰化縣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分布示意圖 3-12
圖 3-6 彰化縣農產業空間分布示意圖 3-13
圖 3-8 彰化縣城鄉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3-19
圖 3-9 新增產業用地區位原則示意圖 3-23
圖 3-10 新增都市發展用地區位原則示意圖 3-25
圖 3-11 彰化縣未來發展地區區位示意圖 3-29
圖 3-12 彰化縣都市計畫農業區轉型區位分布示意圖 3-31
圖 3-13 彰化縣公告劃定 32 處特定地區位置圖 3-34
圖 3-14 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機制圖 3-36
圖 3-15 彰化縣未登記工廠分布及優先輔導區位圖 3-39
圖 4-1 彰化縣氣候變遷調適關鍵領域示意圖 4-1
圖 4-2 彰化縣氣候變遷調適空間策略圖 4-2
圖 4-3 災害領域調適策略綜整圖 4-4
圖 4-4 水資源領域調適策略綜整圖 4-6
圖 4-5 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領域調適策略綜整圖 4-7
圖 4-6 土地使用領域調適策略綜整圖 4-9
圖 5-1 住宅部門計畫空間發展區位規劃示意圖 5-4
圖 5-2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示意圖 5-6
圖 5-3 彰化縣都市計畫工業區轉型推動機制示意圖 5-8
圖 5-4 產業部門計畫空間發展區位規劃示意圖 5-11
圖 5-5 高速鐵路彰化車站周邊運輸改善計畫示意圖 5-13
圖 5-6 交通運輸系統發展區位規劃示意圖 5-14
圖 5-7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發展區位示意圖 5-20
圖 6-1 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 6-7
圖 6-2 國土保育地區內既有可建築土地分布示意圖 6-22
圖 7-1 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策略主軸 7-8
圖 7-2 彰化地區 105～106 年平均下陷速率等值線圖 7-11
圖 7-3 彰化地區累積下陷量分布示意圖 7-12

【表　目　錄】

表 1-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綜理表.....1-2
表 2-1　彰化縣發展歷史表.....2-1
表 2-2　彰化縣環境敏感地區綜整表.....2-12
表 2-3　彰化縣海岸與海域面積表.....2-15
表 2-4　彰化縣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綜整表.....2-17
表 2-5　農業用地定義相關規範.....2-18
表 2-6　彰化縣農地資源空間分類表.....2-19
表 2-7　彰化縣農地存量表.....2-19
表 2-8　農委會農地資源分級分類定義.....2-20
表 2-9　彰化縣農地資源空間分類表.....2-21
表 2-10　彰化縣農地特殊使用一覽表.....2-21
表 2-11　107 年彰化縣及各鄉鎮市現住人口分析統計表.....2-30
表 2-12　彰化縣人口增加情形（97-107 年）.....2-31
表 2-13　107 年彰化縣及各鄉鎮市現住人口數、扶養比及老化指數統計表.....2-32
表 2-14　彰化縣各行政區住宅戶數統計表.....2-34
表 2-15　彰化縣各行政區戶量統計表.....2-35
表 2-16　彰化縣各行政區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戶數統計表.....2-36
表 2-17　彰化縣新建餘屋（待售）住宅數統計表.....2-37
表 2-18　彰化縣各級產業就業人口綜整表.....2-39
表 2-19　彰化縣各級產業產值綜整表.....2-40
表 2-20　105 年彰化縣工商及服務業場所單位生產總額前 10 大生產總額.....2-40
表 2-21　彰化縣傳統製造業主要集中鄉鎮市（依生產總額及工商登記數）.....2-42
表 2-22　彰化縣非都市工業區情況統計.....2-43
表 2-23　彰化縣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情形統計表.....2-44
表 2-24　彰化縣未登記工廠座落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2-47
表 2-25　彰化縣各鄉鎮市申設太陽光電情形一覽表.....2-48
表 2-26　彰化縣與全國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比較分析表.....2-53
表 2-27　彰化縣土地權屬彙整表.....2-56
表 2-28　彰化縣國土利用調查面積表.....2-57
表 2-29　彰化縣農業使用土地面積增減表.....2-59

表 2-30 彰化縣建築使用土地面積增減表.....2-60
表 2-31 彰化縣都市計畫辦理情形綜整表.....2-62
表 2-32 彰化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強度綜整表.....2-63
表 2-33 彰化縣都市計畫區住宅區使用現況綜整表.....2-65
表 2-34 彰化縣都市計畫區商業區使用現況綜整表.....2-66
表 2-35 彰化縣都市計畫區工業區使用現況綜整表.....2-67
表 2-36 彰化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彙整表.....2-68
表 2-37 彰化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彙整表.....2-68
表 2-38 彰化縣非都市土地使用違規案件地區分布彙整表.....2-71
表 2-39 彰化縣非都市土地使用違規事項統計表.....2-71
表 2-40 彰化縣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一覽表.....2-72
表 2-41 彰化縣主要道路系統現況表.....2-74
表 2-42 彰化縣境內公車系統營運服務概況.....2-78
表 2-43 彰化縣水資源利用概況表.....2-81
表 2-44 彰化縣警政設施統計表.....2-83
表 2-45 彰化縣消防設施統計表.....2-83
表 2-46 彰化縣殯葬設施統計表.....2-83
表 2-47 彰化縣各級教育設施統計表.....2-84
表 2-48 彰化縣世代生存法人口估計表.....2-86
表 2-49 彰化縣目標年人口總量推估表.....2-87
表 2-50 彰化縣居住容受力估計表.....2-88
表 2-51 彰化縣民生供水容受力估計表.....2-89
表 2-52 彰化縣鄉鎮市人口分派推估一覽表.....2-89
表 2-53 全國電力供需預測表.....2-92
表 2-54 彰化縣各項使用售電量預測表.....2-92
表 2-55 彰化縣都市計畫工業區可釋出面積推估表.....2-96
表 2-56 彰化縣產業供需分析結果.....2-97
表 3-1 彰化縣相關空間發展計畫彙整表.....3-1
表 3-2 鄉村區樣態分類彙整表.....3-14
表 3-3 鄉村區樣態現況示意一覽表.....3-15
表 3-4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篩選原則彙整表.....3-17
表 3-5 彰化縣新增產業用地（一般產業需求）建議劃設區位一覽表.....3-24

表 3-6　彰化縣新增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輔導）建議劃設區位一覽表.....3-24
表 3-7　彰化縣新增都市發展用地建議劃設區位一覽表.....3-27
表 3-8　彰化縣新增其他發展用地建議劃設區位一覽表.....3-28
表 3-9　彰化縣未來發展地區優先順序一覽表.....3-28
表 3-10　彰化縣未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區位一覽表.....3-30
表 3-11　彰化縣未來發展地區建議劃設區位一覽表.....3-30
表 3-12　彰化縣發展優先順序區位一覽表.....3-32
表 3-13　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法重點彙整表.....3-37
表 3-14　彰化縣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區位一覽表.....3-38
表 5-1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與相關主管單位對應表.....51
表 5-2　彰化縣超高壓變電站可併網容量一覽表.....5-19
表 6-1　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彙整表.....6-2
表 6-2　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模擬成果面積表.....6-6
表 6-3　國土保育地區內既有可建築土地面積表.....6-21
表 7-1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與「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劃設範圍彙整表7-2
表 7-2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必要性」原則評估表.....7-4
表 7-3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迫切性」原則評估表.....7-6
表 7-4　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2 期計畫各年度成本效益分析表.....7-9
表 7-5　81～106 年彰化地區下陷面積分析表.....7-13
表 7-6　建議劃定範圍涵蓋地段彙整表.....7-13
表 7-7　彰化縣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復育內容建議摘錄表.....7-15
表 8-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8-1
表 8-2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8-2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為建立我國完整國土空間規劃體系，國土計畫法歷經 20 餘年立法，於 105 年 1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511 號制定公布國土計畫法全文 47 條，105 年 4 月 18 日行政院院臺建字第 1050015750 號令發布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並明揭立法目的：「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自此，臺灣國土空間治理邁入新的里程碑。

依本法第 4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為利國土計畫之推行，內政部營建署於 104 年 12 月啟動擬訂全國國土計畫作業，並陸續辦理「擬訂全國國土計畫」、「研訂國土計畫法之二十項子法」等重要工作，105 年 6 月起至 106 年 9 月間多次召開會議與民眾座談會，106 年 10 月 13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06 年 12 月起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共 11 次專案小組會議，107 年 3 月 15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同年 4 月 30 日完成審議核定並公告實施。

由於國土計畫後續將以取代現行全國區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為保育自然環境及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依據本法第 20 條規定，臺灣國土空間將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四大功能分區，非都市與都市土地將透過國土計畫依據使用性質重新歸納至功能分區，以期達到國土重新整理與管理目的。彰化縣國土面臨氣候劇烈變遷、產業經濟結構轉型、人口少子高齡化及空間城鄉差距、國土保育及農地工業化等發展趨勢及國土規劃議題，應整體審視本縣之國土空間特性，研提因應國土相關之空間發展課題與對策，有效控管本縣國土資源保育及城鄉發展。

爰此，依據本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執行…」，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辦理擬訂本計畫，俾利擘劃本縣空間佈局，以達區域均衡發展之效。

第二節　全國國土計畫指示事項

依全國國土計畫敘明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包括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都市計畫之檢討、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等，詳表 1-1：

表 1-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綜理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壹、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1.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依本法第十條規定研擬相關計畫內容。 2.全國國土計畫訂定計畫年期為 125 年。 3.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按轄內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評估劃設（檢討變更）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4.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人口、水資源及住宅等各項發展總量之政策，及地方環境容受力、發展需求及重大建設投入情形，建立成長管理機制及土地使用指導。 5.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邀集府內相關機關或單位研擬國土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6.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政策，載明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及分布區位；並針對計畫範圍內之各都市計畫農業區，研擬發展定位，並檢討限縮農業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7.研擬重大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1)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研擬整體發展願景，提出空間發展構想，並指認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此外，應訂定各該直轄市、縣（市）之成長管理計畫，包含城鄉發展總量、區位、優先順序等。 (2)經認定屬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開發情形，如未於實施期限內辦理開發者，應配合功能分區條件變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8.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1)辦理鄉村地區基本調查：分析人口、產業、土地使用、運輸、公共設施服務等基本背景現況。 (2)鄉村區屬性分類：依鄉村區屬性區分為農村發展型、工商發展型。 (3)課題分析及規劃策略研擬：考量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服務等需求，盤點課題及規劃因應策略。 (4)鄉村地區空間發展配置：依鄉村地區屬性及規劃策略，研擬空間發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展配置構想，指定供未來居住、產業、公共設施服務所需空間範圍。 (5)執行機制：依空間配置構想，研擬可行策略執行機制及期程。 9.研訂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 (2)有關產業、能源設施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含總量、區位等）相關內容，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資料為主。如屬行政院或部會已核定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納入各該國土計畫；至屬評估中或規劃中(尚未定案)者，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考量資源條件城鄉發展總量斟酌納入。 (3)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就全市（縣）產業政策、工業區變更之定位、目標、方向、轉型策略等研擬整體產業構想，以為都市計畫工業區指導原則。 (4)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有對應部門主管單位，俾計畫內容落實執行。 10.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管制，以進行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 11.依本法、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及順序、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等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 12.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指認應補償其所受損失地區。
貳、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	依本法、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及順序、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等規定，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
參、都會區域計畫	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本計畫。
肆、都市計畫之檢討	1.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配合辦理各該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之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 2.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檢討各該都市計畫海域範圍保留之必要性，並配合辦理檢討變更。 3.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土地，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通盤檢討時，參酌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檢討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用地，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4.開發案應進行逕流總量管制，規範透水面積、留設滯洪與蓄洪緩衝空間，並加強水資源回收利用。 5.重要濕地若位於都市計畫地區，公有土地應優先檢討劃設或變更為相關保護、保育分區或用地，並依明智利用原則修訂相關管理事項內容。 6.都市計畫應兼顧就業與環境永續之發展原則，預留未來產業發展及未登記工廠輔導搬遷所需產業用地及使用彈性。 7.因應自然或社會環境之變遷，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對計畫內容作適度修正或調整；對於已無取得計畫或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予檢討變更。 8.考量環境容受力，就各該縣（市）範圍之公共設施及資源條件評估可承載之人口數，並與人口移動與土地使用之關聯性等因素納入綜合分析後予以推估，核實檢討都市發展用地需求。 9.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考量未來人口成長、各區空間活動強度分布、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土地環境適宜性因素，配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建立「容積總量管控機制」，納入既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
伍、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並予公告	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並予公告；並請前開辦法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建築管理主管單位）協助辦理。
陸、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案，優先辦理通盤檢討，檢討海岸保護、防護綜合治理規劃，以確保人民生活與居住之安全無虞。
柒、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儘速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並將產業政策、產業發展需求、環境容受力等情形納入考量。
捌、加強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	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由直轄市政府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
玖、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加強辦理並定期彙報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情形。
拾、加強辦理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	1.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擬定直轄市、縣（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2.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既存未登記工廠聚落，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具有優先輔導合法必要者，推動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3.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非屬低污染產業者，應朝輔導遷廠或轉型方式處理。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拾壹、加強國土防減災管理	1.在相關防洪排水系統未建置完成前，應適度調整都市計畫地區之容積率，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強度，降低淹水風險地區之人口與產業密度。 2.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山區公共工程及山區道路設應配合防災與安全需求，定期檢討並改善其安全、排水及水土保持功能。 3.土石流、山崩地滑高潛勢地區或地質高敏感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適度調降土地使用強度，並逐步將影響範圍內之聚落遷移至安全地區，減輕可能發生之災情。 4.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海綿城市(Sponge Cities)及低衝擊開發(LID)概念納入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加強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都市逕流吸收設計標準，增加都市防洪減災能力。
拾貳、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1.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評估原住民族部落之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於聚落周邊整體規劃未來生活、生產活動空間，並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2.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就原住民族聚落未來發展需求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並研擬適當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指導原住民族聚落及周邊地區之空間發展與土地使用。

資料來源：全國國土計畫，107 年。

第三節　法令依據

依據本法第 4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執行。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三、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之執行及直轄市、縣（市）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之擬定、執行。四、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核定。五、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執行。」及第 10 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三、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五、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十一、其他相關事項。」規定，擬訂本計畫。

第四節　計畫年期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指導，計畫年期以不超過 20 年為原則，本計畫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以民國 125 年作為本計畫之計畫年期。

第五節　計畫範圍

計畫範圍包含本縣縣轄陸域及領海外界線以東之海域範圍，陸海域範圍合計共442,895.60 公頃。

一、陸域

本縣陸域北以大肚溪為界與臺中市相隔，東倚八卦山脈與南投縣為鄰，南以濁水溪與雲林縣相鄰，西濱臺灣海峽；行政轄區包括全縣 26 個鄉鎮市，包含彰化市、員林市、伸港鄉、線西鄉、鹿港鎮、和美鎮、秀水鄉、大村鄉、福興鄉、芬園鄉、花壇鄉、社頭鄉、埔心鄉、永靖鄉、田尾鄉、北斗鎮、田中鎮、二水鄉、二林鎮、溪湖鎮、埔鹽鄉、竹塘鄉、埤頭鄉、溪州鄉、芳苑鄉、大城鄉等，土地面積共 107,439.60 公頃，佔臺灣（含外離島）總面積約 2.98%

二、海域

依本法第 41 條規範「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本縣海域區面積共335,456.00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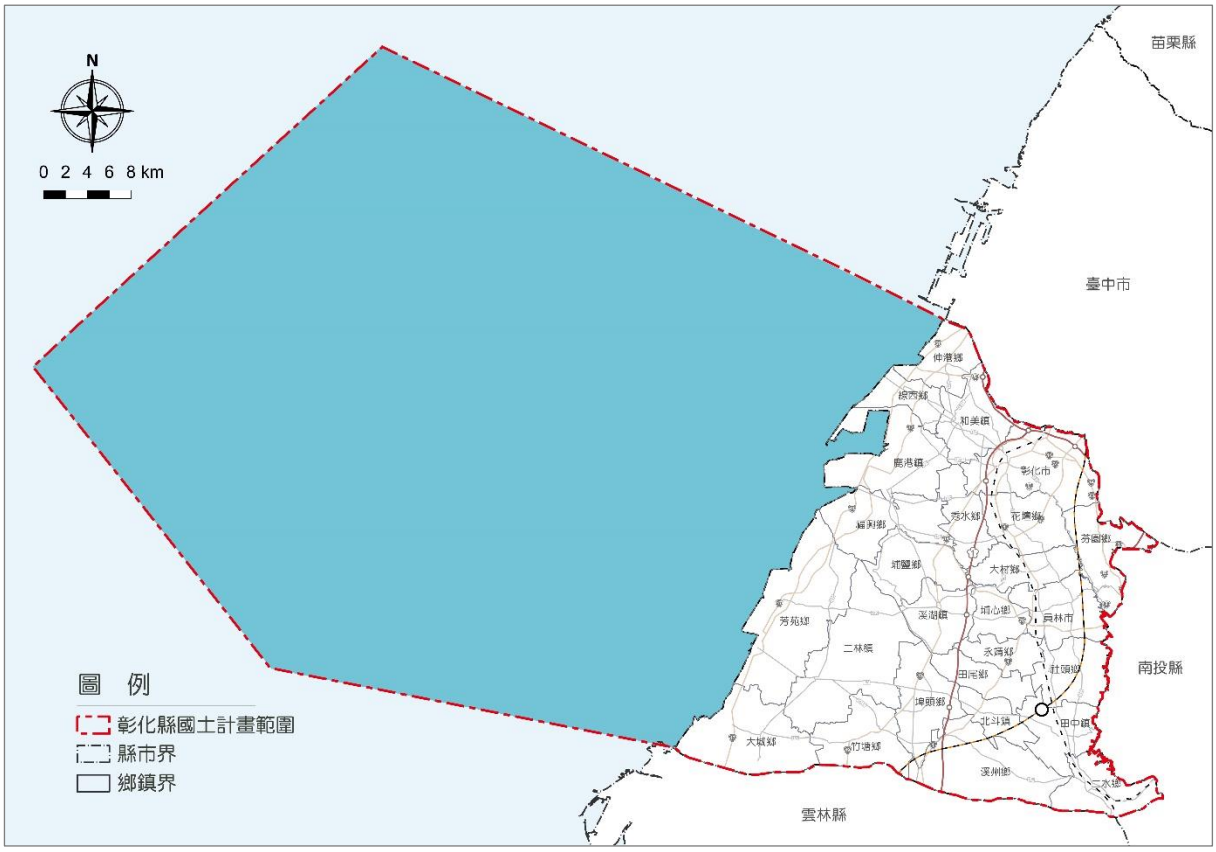


圖 1-1　計畫範圍示意圖

第六節 發展目標

「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為國土計畫之立法目的，為促使國土達成環境、經濟、社會三大面向永續發展之願景，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以安全—環境保護，永續國土資源、有序—經濟發展，引導城鄉發展、和諧—社會公義，落實公平正義為其總目標，未來納入本計畫予以落實。

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我國地方行政版圖呈現「6 都 11 縣 3 市」的新格局，本縣作為 14 縣市之中人口第一大縣，同時面臨中部發展核心臺中市之磁吸效應，使其因應國土規劃與區域發展之空間計畫造成重大的改變。為啟動空間永續發展之佈局，本計畫之政策目標依據本法及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建立本縣國土發展之指導方針。

一、落實國土保育，減緩氣候變遷影響

面對極端氣候影響及建立和諧生態環境需要，管制國土保育及環境敏感土地之利用，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減災及復育策略，提升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

二、因應前瞻建設，促進產業升級發展

配合中央及地方相關產業、交通、社會、文化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建立土地利用配套機制，並考量農、工、商各項產業升級發展需要，預留發展總量及成長管理規劃，促進各項產業發展。

三、活化土地資源，朝適宜性利用

為因應本縣「城、鄉並重」、「農、工並重」之土地利用，透過空間發展計畫及成長管理計畫，擘劃國土空間發展布局、建立土地儲備機制，並預留未來之發展彈性，引領國土空間合理發展秩序，促進國土適性利用。

四、構築國土空間布局，推動永續發展策略

考量中部區域整合分工及角色定位，結合彰化現有城鄉發展核心與山、海兩側獨特之生態資源特色，善用本縣產業及人口優勢，積極延續產業發展可能，並針對整體農工產業競合議題、城鄉成長管理、綠能產業發展、氣候變遷與國土保育等核心議題，進行因地制宜之發展策略，促進國土永續發展。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第一節 發展現況

一、發展歷史

彰化縣古稱「半線」，為平埔族巴布薩族（Babuza）之社名；由於彰化海岸線設有港埠，明末早期漢人移民，大多從彰化地區登陸上岸，並多集中於海港、河港周邊。直至荷據時期，彰化縣開發地區主要分布於鹿港往北之狹長海岸地帶，在歷經長久拓墾發展與族群融合，孕育出悠久且多元之人文景觀，使彰化縣成為中臺灣第一處古城區，致縣內寺廟、古蹟文物等資源豐富，其發展歷程如下：

表 2-1 彰化縣發展歷史表

發展年代	事蹟
明鄭時期 （1661 年－1683 年）	彰化平原點狀的開拓，如八卦台地西麓有田中、員林、彰化、二水一部份，沿海則有鹿港、海西村，位置且多在山麓和河岸易取水農耕之地，或海濱登陸的港口附近。
清雍正元年 （1733 年）	彰化地區之拓墾已趨成熟，縣署設於半線，並於西元 1734 年建城。
清朝中晚期	大陸豪族進入彰化平原墾殖，路線一是由鹿港登陸，另一是由臺南、嘉義等地北進，並加以擴大，鹿港為臺灣與大陸對渡要港、彰化平原的出入門戶。
日據時期 （1895 年－1945 年）	開發彰化縣的經濟資源，進行土地調查、交通與水利設施等的建立。
光復（1945 年）後	以農業社會為主，農業人口約佔經濟活動人口的 70%以上，工業則以彰化、和美一帶發展手工業，員林、溪湖、溪州的糖廠，以賺取外匯的食品工業為主，形成初步城鄉聚落體系。
民國 40 年代末期 （1950 年－）	出口導向的經濟發展與一系列的外匯改革、放寬進口、鼓勵出口以及訂定獎勵投資條例等措施，彰化平原人口迅速流向都市。
民國 60 年代末期迄今 （1970 年－）	臺中都會區開始發展，彰化縣以便宜的土地價格和農村勞力投入此一區域分工中，除了原有的彰化、和美與縱貫公路沿線的工廠繼續增多以外，沿著主要交通幹線可及性高的地方，亦散佈著各類小型工廠，包括金屬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紡織業、基本金屬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等，因發展已久具有雄厚基礎，許多產業間彼此形成上、中、下游群聚，形成健全的產業鏈，使彰化於傳統製造業，具有舉足輕重之地位。

二、自然環境

（一）氣候

臺灣位於最大陸地與最大海洋交接處的低緯地帶，因此氣候深受季風的影響，冬季受東北季風的影響，夏季受西南氣流和颱風的影響。

1. 氣溫

彰化縣全縣屬亞熱帶季風氣候區，彰化平原位於臺灣中部，年平均溫度約為攝氏 22.4℃，其中全年以 7 月份溫度最高，1 月份最低，氣候溫和怡人。另依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1 年）內容指出，臺灣地區平地平均溫度在近 100 年來上升 1.4℃，近 30 年來每 10 年溫度上升 0.29℃。

2. 降雨量

彰化縣為夏雨冬乾之氣候型態，年均降雨量約達 1723.4 公釐，其中以 6 月份的降雨量最多，11 月份最少，且由於彰化平原直接承受海風之故，故為臺灣西部鹽害較為嚴重之地區。另依據中央氣象局之彰化雨量站觀測數據，彰化縣近 20 年之日降雨量，小於 5 公釐之天數，年平均約 314 天，而近 10 年以來發生日降雨量大於 130 公釐之天數及頻率皆有增加之趨勢，惟降雨日數則呈現逐漸遞減情形，顯示彰化縣正面臨急促豪雨發生頻繁的強降雨氣候型態。

（二）地形

彰化縣倚八卦山為屏障，東西闊度約 40 公里，南北縱長約 43.19 公里，地形上以平原為主（90％），屬於彰化平原，其次為分布於縣境東部之八卦山脈山坡地區，並具部分高山林區地形，縣境內最高海拔的橫山（標高 440 公尺）即在此區；海岸線長度約 61 公里，形似等腰三角形。

彰化縣土地以平地面積最大，為彰化平原區，共約 94,240 公頃，佔 87.71％；其次為山坡地區，凡標高 100 公尺至 1,000 公尺下或未滿 100 公尺，而坡度在 5％以上之丘陵地及淺山區域傾斜地區均屬之，面積約為 10,020 公頃，佔 9.33％，主要分布於彰化縣東側八卦山脈地區；另高山林區面積約 3,180 公頃，佔全縣面積 2.96％，主要分布於東部之社頭、田中、二水、員林、花壇及彰化等鄉鎮市，地勢陡峻，極少緩坡地。分布詳圖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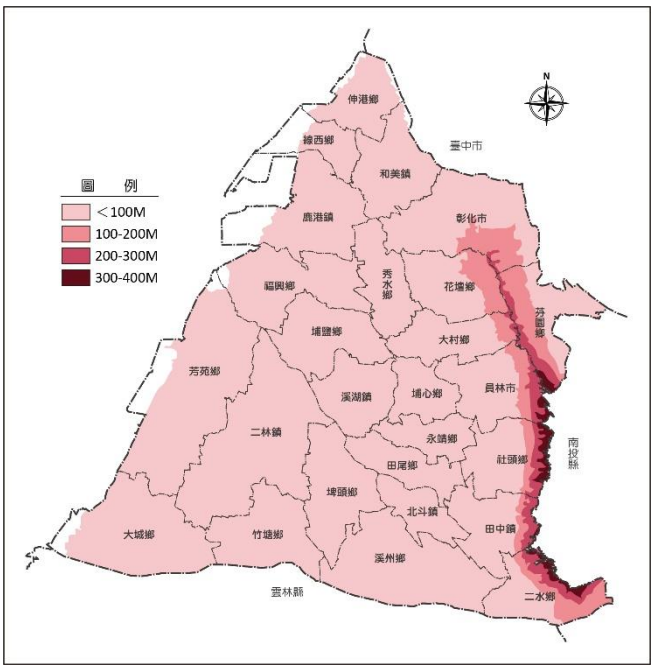


圖 2-1　彰化縣地形高程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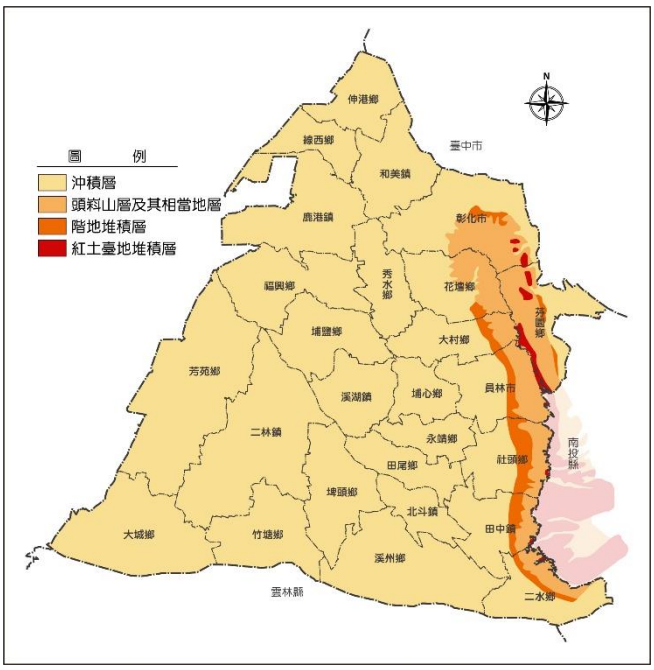


圖 2-2　彰化縣地質分布示意圖

（三）地質

彰化縣之地質由西至東分別為沖積層、階地堆積層、頭嵙山層、紅土台地堆積；彰化縣土壤組成主要為彰化平原所屬之沖積土為主，八卦山台地地形中則有紅棕色紅壤、黃紅色紅壤及紅土礫石等分布，說明內容詳述如下：

1. 地質

彰化平原為一隆起海岸平原，由濁水溪、大肚溪、八卦台地之新沖積物再蓋於其上而成。彰化平原又屬現代沖積層，係由濁水溪及大肚溪帶來河層沖積物，在沖積扇堆積，其質地以近上游，且距河道越近者，其粒子越粗；因此，以濁水溪老河床地及大肚溪南岸附近質地較粗，多為砂質壤土。新舊濁水溪河道間之沖積平原為坋質壤土和壤土之混合，舊濁水溪以北則為坋質壤土與坋土之混合。而八卦山台地地形較平緩且多有紅棕色、黃紅色紅壤分布。在地形比較凸起的地區多為紅棕色紅壤，位置較低者為黃紅色紅壤，分布如圖 2-2。

2. 活動斷層

彰化縣原計有「彰化斷層」、「員林斷層」及「田中斷層」3 條活動斷層，民國 87 年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已將後二者併入前者中，故目前彰化縣內僅有「彰化斷層」為唯一之活動斷層。彰化斷層為逆移斷層，呈北北西轉南北走向，其向北可能連接大肚台地西緣的大甲斷層，向南可能連接桐樹湖斷層，總計長約 36 公里，由於彰化斷層北段可能逆衝至地表附近，但被現代沖積層或山麓堆積物所掩覆，故暫列為第一類活動斷層（過去一萬年內曾活動者）。

（四）水文

1. 水系

彰化縣內河川有烏溪（即大肚溪）及濁水溪，皆屬中央管河川，縣內尚無縣管河川。除烏溪、濁水溪等河川外，縣內其餘水系以區域排水為主，且目前排水系統流域內的溝圳仍多維持農田灌溉功能，其中流域面積超過 5,000 公頃以上者計有員林大排、洋仔厝溪、舊濁水溪、萬興排水、二林溪及魚寮溪等六大排水系統，其流域面積佔全縣土地總計達 82%以上。分布詳圖 2-3 所示。



圖 2-3　彰化縣水系流域分布示意圖

2. 水庫

彰化縣境內並無水庫，目前係由臺中系統支援 8 萬噸/日與雲林縣湖山水庫配合集集攔河堰聯合應用支援 5 萬噸/日之用水，未來福田淨水場水源開發案（伏流水開發第二期）預計於 108 年 8 月完工，將為彰化縣增加 1 萬 CMD 之供水；鳥嘴潭人工湖預計於 113 年完工，後續將提供 21 萬噸/日之用水。

3. 地下水

依據臺灣自來水公司統計，彰化縣自來水目前除由豐原淨水場支援供應 8 萬噸/日外，另抽取地下水 28 萬噸/日支應自來水需求缺口，地下水供給量佔自來水總供給量 77%；此外，早期彰化縣沿海地區（大城鄉、芳苑鄉）因淡水養殖需求大量超額抽取地下水使用，平均超抽地下水量年達 5,000 萬噸，致使縣內西南側鄰雲林地區發生嚴重地層下陷問題，現今地層下陷趨勢雖已漸緩，但總下陷量已超過 210 公分以上。

（五）生態資源

1. 八卦山風景區

八卦山風景區北起大肚溪南岸，南抵濁水溪北岸，東接臺中盆地，西鄰彰化平原，八卦山風景區全區面積約 22,000 公頃，含括彰化縣與南投縣，共 10 個鄉鎮市。依據「八卦山風景區自然資源調查（交通部觀光局，91 年）」紀錄及文獻彙整，八卦山動、植物組成與景觀資源極為豐富，含括多種保育類生物，灰面鵟鷹、赤腹鷹，並有八卦山大佛與各項景觀資源。

2. 濕地

彰化縣北側鄰大肚溪出海口（北以臺中市龍井區麗水里、南以彰化縣伸港鄉全興村為界）區域係指定為國家級重要濕地（大肚溪口濕地），並劃設有野生動物保護區（北起臺中火力發電廠邊界，南至伸港鄉田尾排水溝口），涵蓋水鳥自然公園、魚塭及保安林帶，佔地約 2,670 公頃，經國際自然資源保育聯盟（IUCN）列為亞洲 12 大濕地之一，足顯其珍貴之處。

另芳苑鄉、大城鄉等沿海地區因位處濁水溪出海口，其於彰化海岸形成全臺最大之泥質潮間帶（大城、芳苑、漢寶、福寶等濕地，彰化海岸濕地），也因此成為獨特泥質河口生態系統，具備指定為國家級濕地之潛力，詳圖 2-5 所示。



圖 2-4　彰化縣八卦山景觀資源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彰化縣景觀綱要計畫，彰化縣政府，100 年；本案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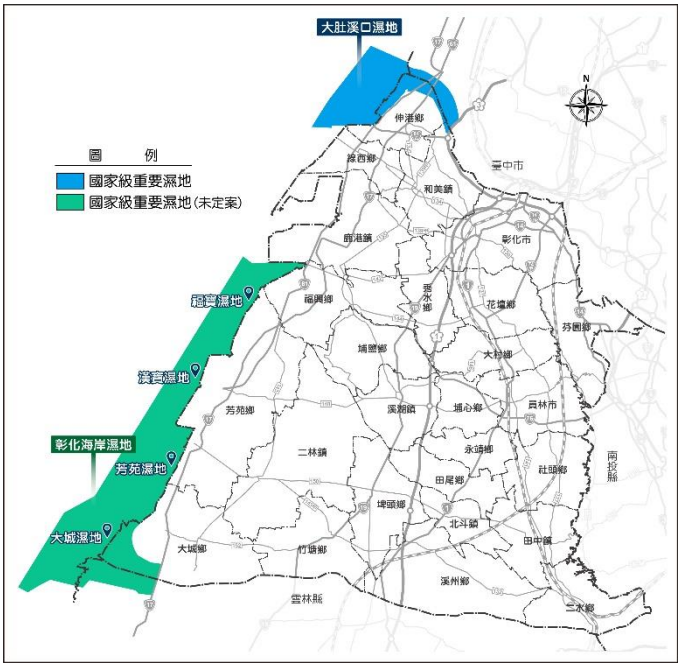


圖 2-5　彰化縣國家級濕地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案繪製。

3. 沿海

（1）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1]

北起苗栗縣龍鳳港以北之森林公園沙灘；南邊界線為外傘頂洲西南端；西邊界線依中華白海豚在各區活動範圍之不同，而以海岸線距岸 1～3 浬為基礎劃直斜線；東邊界線為海岸線距岸 50 公尺並包括主要河口。本重要棲息環境包括 98％中華白海豚目擊點，範圍共橫跨苗栗、臺中、彰化、雲林等四直轄市、縣（市）（詳圖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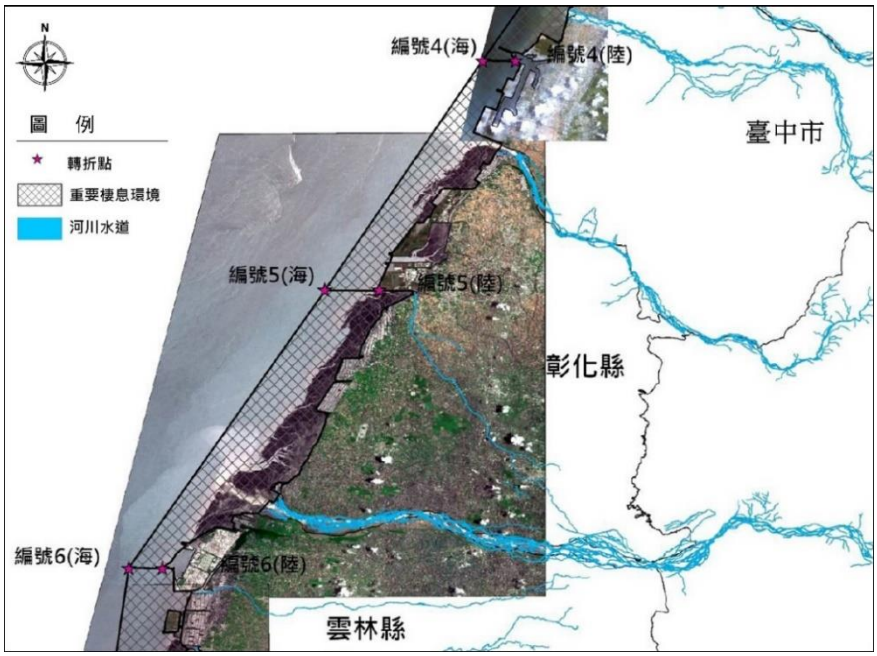


圖 2-6　彰化縣白海豚活動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範圍即大肚溪口濕地，劃設面積達 2669.73 公頃，並以範圍內的河口、潮間帶泥質灘地、主要防風林帶、水鳥及其伴生之動物為保護標的，具備豐富的植被和水鳥資源，亦為臺灣沿海地區重要濕地之一。

（3）濁水溪口自然保護區

濁水溪口自然保護區範圍主要為防風林生長地區，東沿大城南段海堤至臺 17 號省道（西濱大橋），其陸域面積約 3,490 公頃、海域面積 7,431 公頃，以生態棲息地之自然海岸地形為保護標的，其中芳苑鄉二林溪出海口一帶（普天宮）已出現新的紅樹林生育區，面積約有 14 公頃，主要植生物種為苦檻藍。

[1] 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4 月 21 日預告訂定範圍，尚未正式公告。

（4）伸港、伸港（二）、王功蝤蛄蝦繁殖保育區

蝤蛄蝦俗稱蝦猴，盛產於伸港鄉至鹿港鎮海岸泥質灘地，為彰化縣西部沿海特有物種。95 年 3 月，彰化縣政府鑒於海岸開發及污染問題，蝦猴的棲地已被嚴重破壞、過度捕抓，導致族群量急速縮減，為確保彰化縣特有水產資源之永續利用，於伸港蚵寮海岸劃設「伸港蝤蛄蝦繁殖保育區」，保育面積約 36 公頃，包括 20 公頃核心區、16 公頃養護區，並實施禁漁期（區）及漁獲量之限制與禁止等規範，藉以有效養護及管理蝤蛄蝦資源及棲地。

後為擴大蝤蛄蝦保育範圍，彰化縣政府於 101 年 8 月分別再行公告「伸港（二）蝤蛄蝦繁殖保育區」和「王功蝤蛄蝦繁殖保育區」，前者位於原保育區北側，面積約 20 公頃，均為核心區；後者劃設面積約 41 公頃，包含 19 公頃核心區、22 公頃養護區。

（5）彰雲嘉沿海保護區計畫

北起彰濱工業區南緣，南至八掌溪口，東臨海岸公路，西至 20 公尺等深線，附近海域為東石紅樹林自然保護區。一般保護區面積 92,703 公頃；自然保護區 135 公頃，依觀光發展條例指定公告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

（6）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

本縣海域區未公告人工魚礁區，公告之保護礁區則計有 8 處，分別為王功、漢寶、伸港、鹿港、大肚溪口、線西、崙尾、福寶等保護礁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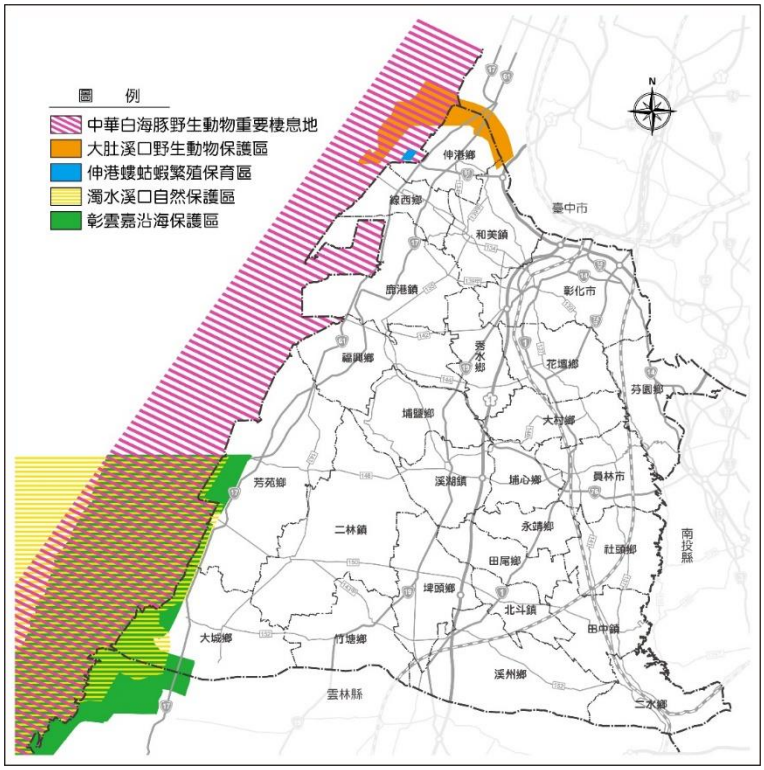


圖 2-7 彰化縣沿海生態資源分布示意圖

三、國土保育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國土保育係以國土空間觀點保留最需嚴格限制區域，即以最小安全標準劃設，維護天然資源、防止人為破壞，同時兼顧人民既有權益。因重要之生態環境係以高山、河川、海岸、海域所建構而成，故全國國土計畫將山脈保育軸帶（雪山山脈、中央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珍稀動植物棲息地納入重要保育地區，以保護重要自然資源與環境及生物多樣性；周邊地區則作為城鄉發展與國土保育之緩衝空間，避免重要自然資源與環境破壞。

為強化計畫延續性，並降低制度轉換之變動程度，全國國土計畫將現行區域計畫全部之環境敏感地區，納入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事項。環境敏感地區依土地基本特性與土地使用考量，區分為災害敏感、生態敏感、文化景觀敏感及資源利用敏感、其他等 5 類項目，詳表 2-2 所示。

（一）災害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災害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極易因不當開發而導致災害發生，彰化縣主要分布於海岸地區、河川及東側八卦山山坡地一帶，包含山坡地、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海堤區域、一級海岸保護區、淹水潛勢地區、河川區域、區域排水設施，分布情形詳圖 2-8 所示。

（二）生態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生態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主要在於保育珍貴之動、植物等生態環境，彰化縣以大肚溪口為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重要棲息環境，此外尚有大肚溪口濕地、彰化海岸濕地等海岸地區為生態敏感類型土地，分布情形詳圖 2-9 所示。

（三）資源利用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主要在維護水、森林、農地等資源永續利用，彰化縣主要涉及森林、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蝖蛄蝦繁殖保育區）、保護礁區（共 8 處），分布情形詳圖 2-10 所示。

（四）文化景觀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文化景觀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主要為位於古蹟、遺址、文化景觀等資源地區，彰化縣目前古蹟總數為 50 處，分別為國定古蹟 6 處（彰化孔子廟、鹿港龍山寺等）、縣定古蹟 44 處（彰化關帝廟、餘三館等），無國定遺址、縣市定遺址；

歷史建築計 77 處（社頭斗山祠、鹿港元昌行等），主要分布於鹿港鎮、彰化市及北斗鎮等鄉鎮；文化景觀計 3 處（線西蛤蜊兵營、彰化臺鐵舊宿舍群、中央廣播電臺鹿港分臺暨周遭廣播設施地景文化景觀），分布情形詳圖 2-11 所示。

（五）其他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彰化縣其他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包含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等，分布如圖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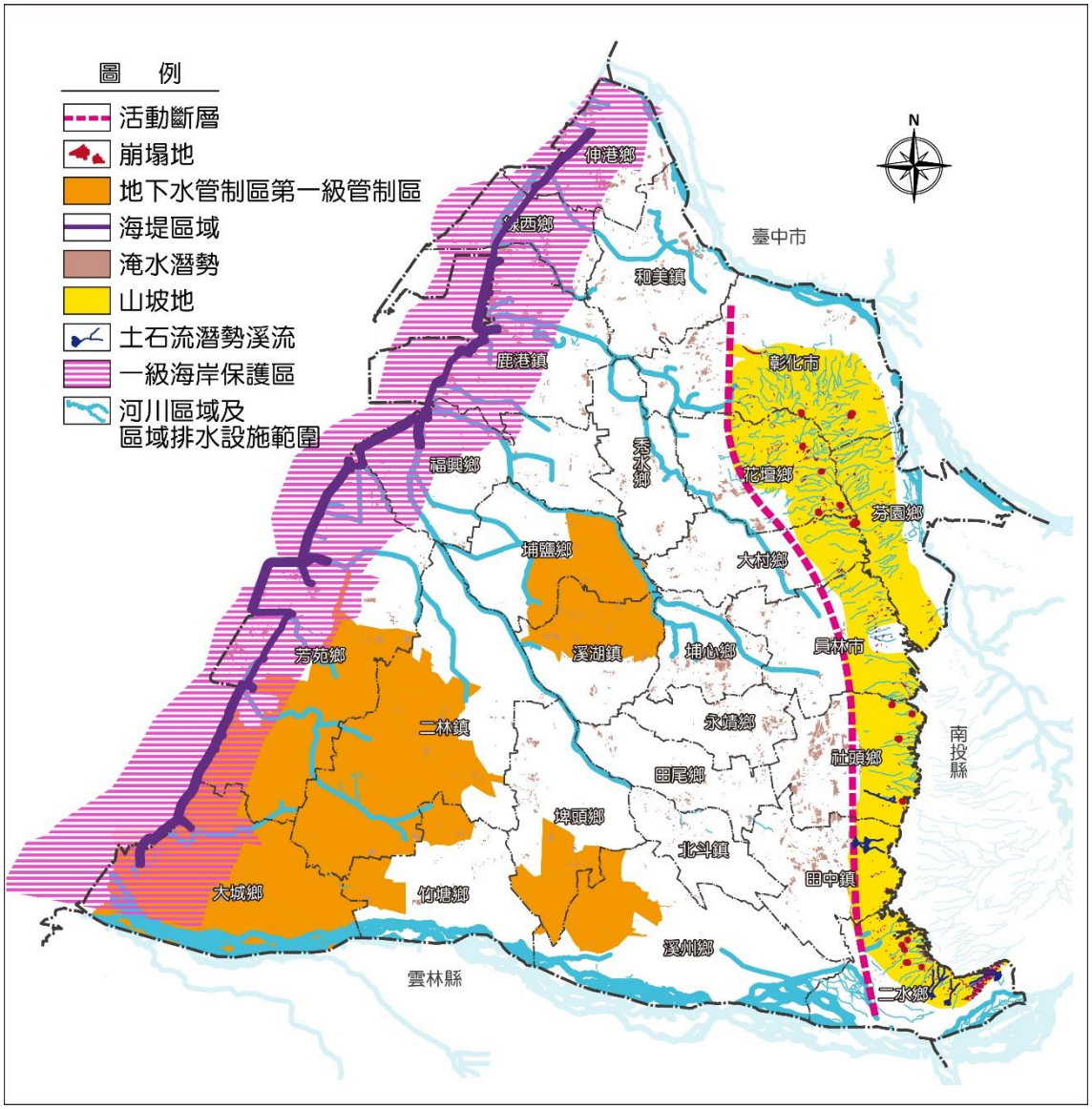


圖 2-8　彰化縣災害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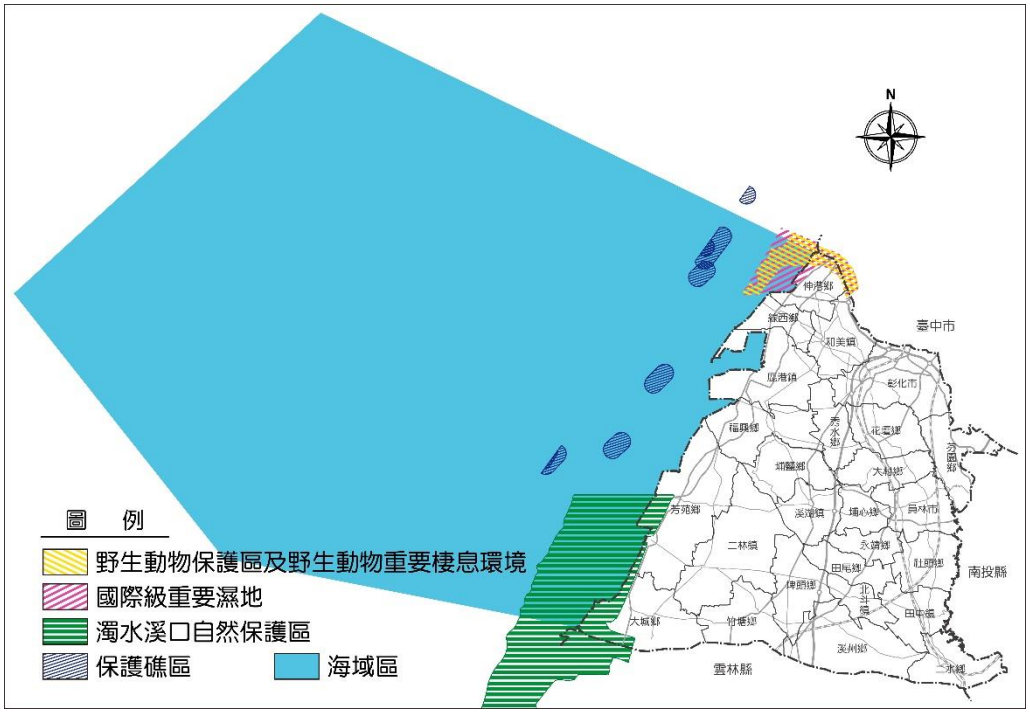


圖 2-9　彰化縣生態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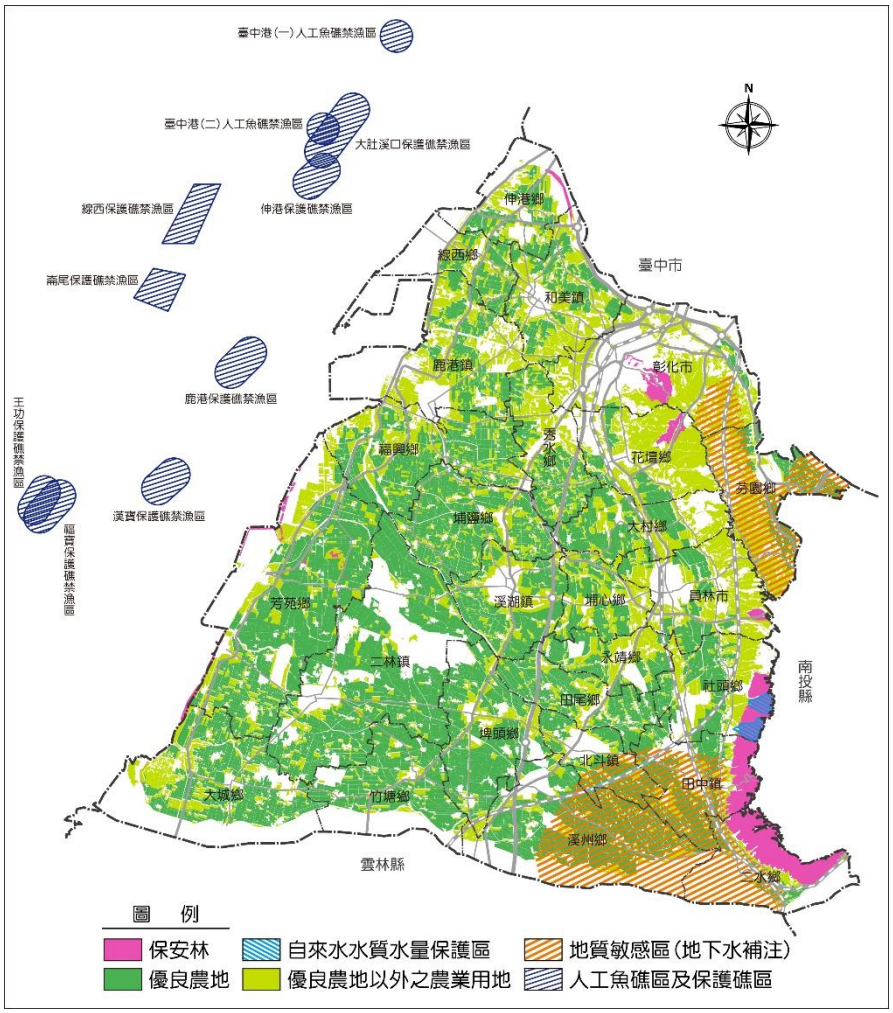


圖 2-10　彰化縣資源利用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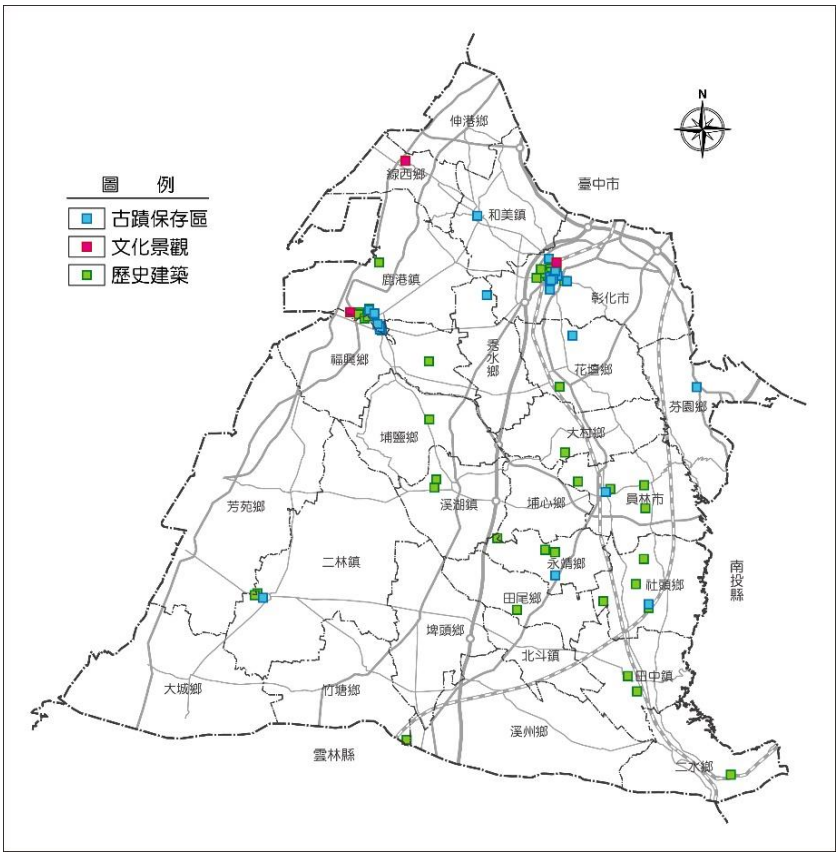


圖 2-11　彰化縣文化景觀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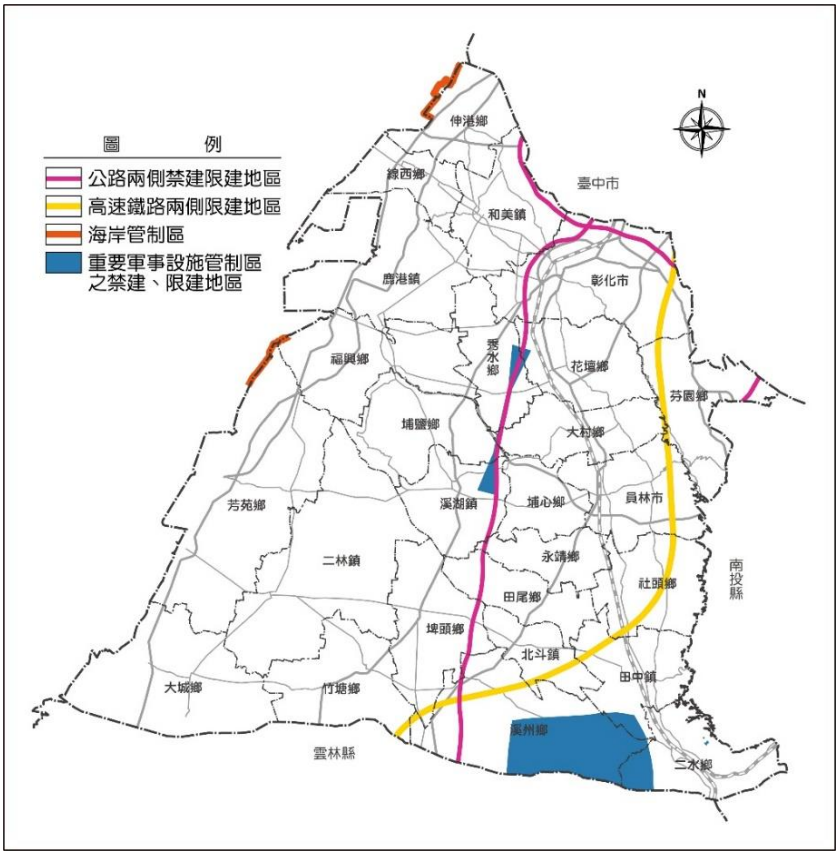


圖 2-12　彰化縣其他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圖

表 2-2　彰化縣環境敏感地區綜整表

類型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彰化縣查詢結果
災害敏感	1.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建築管理辦法	-
	2.特定水土保持區	水土保持法	-
	3.土石流潛勢溪流	災害防救法、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
	4.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主要分布於彰化縣東側土地
	5.河川區域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	烏溪水系及濁水溪水系等河川
	6.洪氾區一級及二級管制區、洪水平原一級及二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
	7.區域排水設施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	員林大排、舊濁水溪、二林溪等，含支流及分流等，共約 221 條
	8.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原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地下水管制辦法	主要分布於芳苑鄉及大城鄉
	9.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地質法	本項目實際分布區位及範圍尚待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依地質法公告
	10.海堤區域	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	分布於伸港鄉、線西鄉、鹿港鎮、福興鄉、芳苑鄉及大城鄉等沿海地區
	11.淹水潛勢	災害防救法及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主要分布於花壇鄉、大村鄉、福興鄉、埔鹽鄉、溪湖鎮及二林鎮一帶
	12.一、二級海岸防護區	海岸管理法	海岸地區主要分布於伸港鄉、線西鄉、鹿港鎮、福興鄉、芳苑鄉及大城鄉等沿海地區
生態敏感	1.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國家公園法	-
	2.自然保留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
	3.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
	4.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育法	大肚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5.自然保護區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森林法）	-
	6.一級海岸保護區	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
	7.二級海岸保護區	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彰雲嘉沿海一般保護區、人工漁礁與保護礁區

類型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彰化縣查詢結果
	8.國際級重要濕地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地方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濕地保育法	大肚溪口濕地、彰化海岸濕地（未定案）
資源利用敏感	1.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	-
	2.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經濟部查認	-
	3.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經濟部查認	-
	4.水庫蓄水範圍	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	-
	5.森林(國有林試驗區、保安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	區域計畫法、森林法	分布於彰化市、花壇鄉、員林市、社頭鄉、田中鎮、二水鄉、伸港鄉、芳苑鄉
	6.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溫泉法	-
	7.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法	社頭營運所及北斗營運所第一水源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8.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漁業法	共 3 處蝲蛄蝦繁殖保育區
	9.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礦業法	-
	10.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地質法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依地質法公告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G0001 濁水溪沖積扇）
	11.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漁業法	保護礁區共 8 處
文化景觀敏感	1.古蹟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國定古蹟 6 處、縣定古蹟 45 處
	2.考古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
	3.重要聚落建築群	文化資產保存法	-
	4.重要文化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	-
	5.重要史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	-
	6.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	-
	7.紀念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
	8.史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	-
	9.歷史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約 80 處
	10.聚落建築群	文化資產保存法	-
	11.文化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	3 處

類型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彰化縣查詢結果
	12.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地質法	本項目實際分布區位及範圍尚待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依地質法公告
	13.國家公園內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國家公園法	
	14.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
其他	1.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氣象法	-
	2.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電信法	-
	3.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
	4.航空噪音防制區	噪音管制法、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	-
	5.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
	6.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公路法、公路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	國道路線行經彰化市至溪州鄉
	7.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
	8.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限建辦法	高鐵路線行經彰化縣東側部分鄉鎮
	9.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國家安全法	鹿港海岸特定管制區
	10.要塞堡壘地帶	要塞堡壘地帶法	-
	11.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	-

資料來源：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內政部營建署，106 年；本案彙整。

四、海岸及海域

（一）海岸及海域相關定義

1. 海岸地區

依海岸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海岸地區係包含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中央主管機關依環境特性、生態完整性及管理需要，依下列原則，劃定公告之陸地、水體、海床及底土；必要時，得以坐標點連接劃設直線之海域界線。

（1）濱海陸地

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

（2）近岸海域

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 30 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 3 浬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

（3）離島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

於不超過領海範圍內，得視其環境特性及實際管理需要劃定。

2. 海域地區

依據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31 日公告「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據此劃定海域區暨編定使用地海域用地。

（二）彰化縣海岸及海域圍與面積

海域區面積為為 335,456.00 公頃，包括海岸地區（近岸海域）52,464.40 公頃及海域區區 282,991.60 公頃。總海岸線長度為 75.9 公里，包括自然海岸線長度約 3.9 公里（約佔 5.1%），及人工海岸線長度約 72.0 公里（約佔 94.9%）。

表 2-3 彰化縣海岸與海域面積表 單位：公頃

海岸與海域			合計
海域（區域計畫）	海域（扣除近岸海域）	282,991.60	335,456.00
	海岸地區（近岸海域）	52,464.40	
海岸地區（濱海陸地）		16,359.23	16,359.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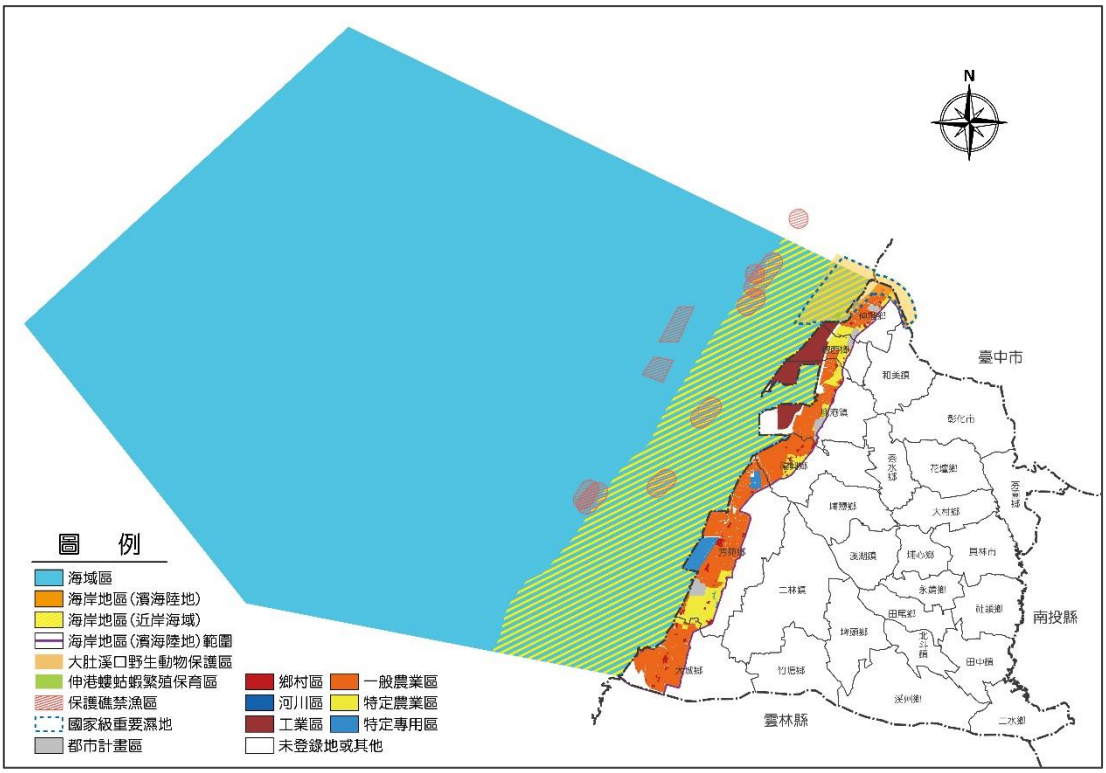


圖 2-13　彰化縣海岸地區與海域區示意圖

（三）濱海陸地

海岸地區濱海陸地依 104 年「國土利用調查」結果顯示，彰化縣濱海陸地範圍含括芳苑都市計畫區與鹿港福興都市計畫區、伸港（全興）都市計畫區、線西都市計畫區之部分，共 4 個都市計畫區，與彰濱工業區一處編定工業區，其餘為非都市土地。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以一般農業區 8,819.76 公頃最多，佔濱海陸地整體面積 50.91%；特定農業區次之，佔濱海陸地整體面積 14.80%，顯示除彰濱工業區外，濱海陸地多作為農業使用。

（四）近岸海域

本縣北側鄰大肚溪出海口（北以臺中市龍井區麗水里、南以彰化縣伸港鄉全興村為界）區域係指定為國家級重要濕地（大肚溪口濕地），另於濁水溪出海口北側有全臺最大之泥質潮間帶（大城、芳苑、漢寶、福寶等濕地，統稱彰化海岸濕地，惟非屬公告之重要濕地）。近岸海域主要有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伸港蠔蛤蝦繁殖保育區及保護礁區（大肚溪口保護礁區、伸港保護礁區、線西保護礁區、崙尾保護礁區、鹿港保護礁區、漢寶保護礁區、王功保護礁區、福寶保護礁區，8 處），形成豐富海岸與生態資源。海域管轄範圍內之區位許可使用情形詳表 2-1。

表 2-4 彰化縣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綜整表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位於本縣海域管轄範圍	區位許可使用面積（平方公里）
漁業資源利用	定置漁業權範圍	否	—
	區劃漁業權範圍	否	—
	專用漁業權範圍	部分	4.82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否	—
非生物資源利用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否	—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是	823.95
	海洋温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否	—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否	—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否	—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是	14.74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否	—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否	—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否	—
海洋觀光遊憩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否	—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否	—
港埠航運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否	—
	錨地範圍	是	0.83
	港區範圍	是	—
工程相關使用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部分	天然氣輸送管：107.87
	海堤區域範圍	是	4.29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否	—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是	0.0011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否	—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否	—
	跨海橋樑範圍	否	—
	其他工程範圍	否	—
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否	—
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排洩範圍	否	—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部分	0.45
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否	—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否	—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否	—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本計畫整理。

五、農地資源

（一）現況農地盤點

農業用地依現行農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子法分別有其定義，惟依國土計畫法第六條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並根據「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款對於農業用地之定義，農業用地範疇界定應包含農、林、漁、畜及其相關必要之農業生產設施。

考量全國國土計畫係依農漁牧一級產業皆具有糧食生產功能，盤點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資源，直轄市、縣（市）農地總量爰配合採計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含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及都市計畫農業區。本縣 107 年農地面積約 68,453.04 公頃，佔全縣土地面積之 63.71%，其中以非都農牧用地為主，佔全縣農地面積之 89.22%，本縣現況農地資源如表 2-6。

表 2-5　農業用地定義相關規範

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2 條
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依法供下列使用之土地： （一）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者。 （二）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 （三）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等用地。	農業用地之範圍如下： 一、本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之耕地（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 二、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供農路使用之土地，或上開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 三、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以外之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 四、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 五、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合於前三款規定之土地。

資料來源：105 年統計要覽，內政部；本案整理。

表 2-6 彰化縣農地資源空間分類表

農地分區	非都市農牧用地（公頃）	非都市養殖用地（公頃）	都市計畫農業區（公頃）	合計（公頃）
面積	61,072.00	1,755.28	5,625.76	68,453.04
百分比(%)	89.22	2.56	8.22	100.0

資料來源：107 年彰化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編定統計；106 年營建署統計要覽，內政部。

另依農地存量統計，係以現存農業使用區域占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之百分比。據 104 年「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分析農地存量結果，本縣現存農業使用面積 44,549 公頃，相較於民國 99 年減少 2,492 公頃，農地存量為 84.8%。

表 2-7 彰化縣農地存量表

年度	非都市土地一般與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現存農業使用面積合計		農地存量（%）
	面積（公頃）	變化面積（公頃）	面積（公頃）	變化面積（公頃）	
99 年	54,622	-2,089（-3.8%）	47,041	-2,492（-5.3%）	86.1
104 年	52,533		44,549		84.8

資料來源：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案，104 年，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二）農地資源分類分級

農地分類分級劃設係依行政院農委會於民國 100 年召開之「全國糧食安全會議」結論：「訂定農地保育政策，全國農地需求總量納入國土規劃；並根據農地分級原則，劃設優良農地。」，爰此辦理農地分類分級劃設，藉此盤點農地資源現況及生產條件，透過土地適宜性分析了解農地資源特性及分布情形，將農業發展地區分為農牧使用、林業使用、養殖使用與其他使用等分類，再依循準則之認定及其細部內容進行農地資源分級，以確保國內糧食安全、維護農地資源與農業多元發展等目標，詳表 2-8。

依據 104 年「彰化縣農地空間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案」，主要探討農牧使用與其他使用，先行排除林業與養殖使用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結果本縣農地資源約為 65,870.7 公頃，又以特定農業區為主，約佔本縣總農地資源之 59.98%，其次為一般農業區，約佔本縣總農地資源之 20.43%，詳圖 2-15 及表 2-9。

表 2-8　農委會農地資源分級分類定義

分級分區	定義
第一種農業用地	具備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土地
第二種農業用地	具有良好農業生產環境，在為達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目標下，亦具有維持糧食生產功能
第三種農業用地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但生產環境受外在因素干擾之農業地區
第四種農業用地	擁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坡地之農地，此類農地環境較為敏感，在不破壞水土保持的情況下，得維持其農業生產使用。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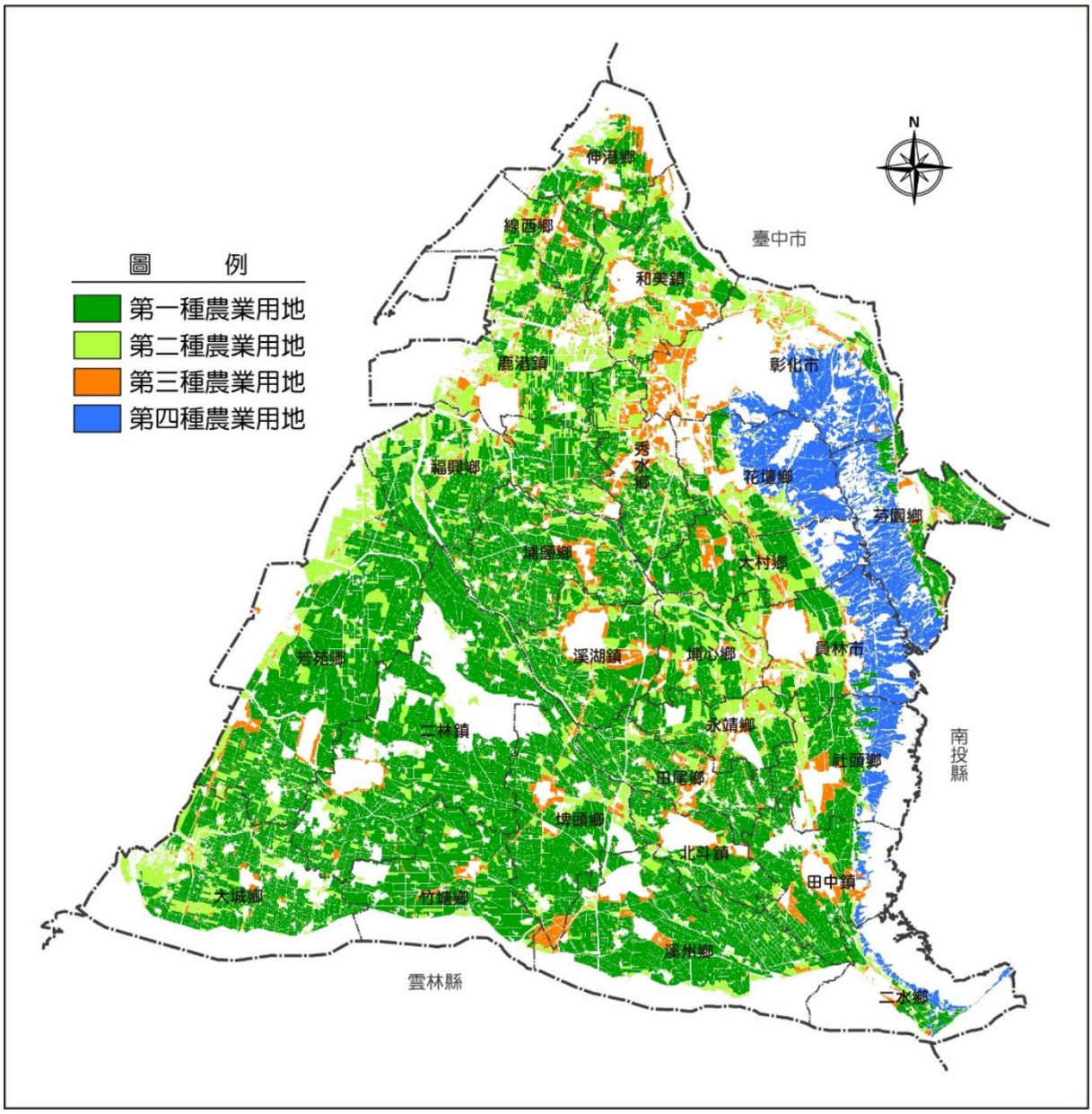


圖 2-14　彰化縣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示意圖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農業處，104 年；本案繪製。

表 2-9 彰化縣農地資源空間分類表

農地分區	第一種農業用地（公頃）	第二種農業用地（公頃）	第三種農業用地（公頃）	第四種農業用地（公頃）	合計（公頃）	百分比
特定農業區	28,908.58	8,115.69	2,276.43	208.56	39,509.25	59.98%
一般農業區	9,496.95	3,424.36	461.40	71.46	13,454.17	20.43%
都市計畫農業區	1,403.54	829.74	2,486.87	94.43	4,814.58	7.31%
其他分區	1,632.92	675.41	355.05	5,429.35	8,092.73	12.29%
小計	41,441.99	13,045.20	5,579.75	5,803.80	65,870.74	100%

資料來源：104 年農地資源空間規劃。

（三）農地特殊使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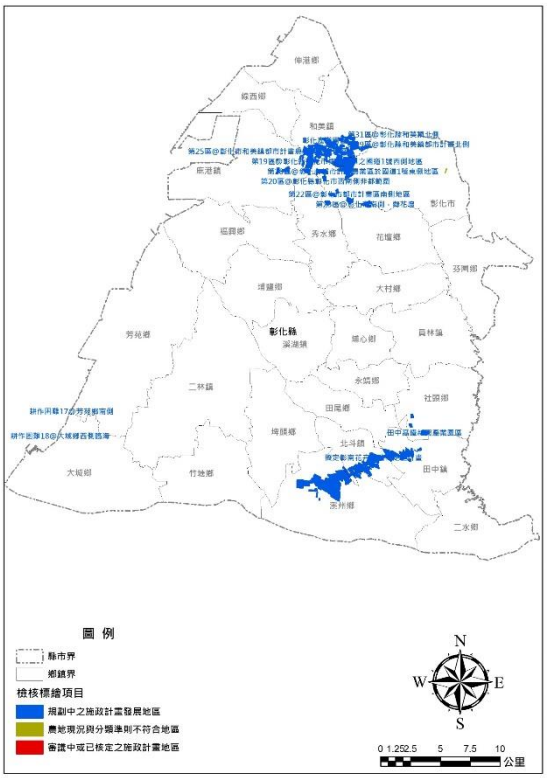
農委會為協助各地方政府持續更新掌握農地資源變化，於 105 年度辦理農地資源分類分級特殊地區細分級標繪作業機制，就地方政府近期與未來重大施政計畫、農地現況與準則特性不符地區、大規模農地變更使用地區與規劃中之施政計畫發展地區等四類可能影響農地分類分級規劃成果之用地項目，利用疊圖分析標繪於目前農地分類分級規劃成果。

依 104 年度農地分類分級劃設成果套疊 105 年度農地資源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之農地特殊使用標繪成果，可能影響糧食生產機能之農地包含規劃中施政計畫發展地區、經濟部特定地區、污染地區、耕作困難地區、違規工廠等項目，合計約 1,698.66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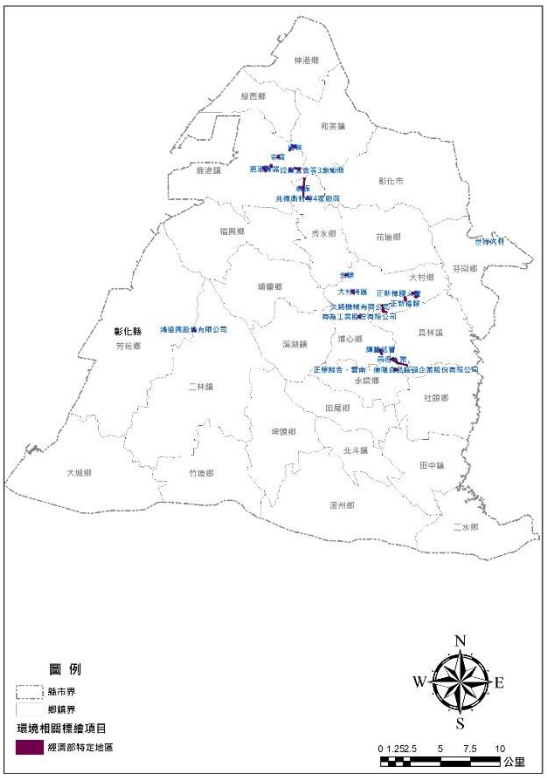
表 2-10 彰化縣農地特殊使用一覽表

項目		第一種農業用地	第二種農業用地	第三種農業用地	第四種農業用地	合計
農地特殊使用	規劃中之施政計畫發展地區	1,020.38	248.75	226.92	4.64	1,500.69
	經濟部特定地區	5.22	38.46	8.92	-	52.60
	污染地區	0.34	0.95	-	-	1.29
	耕作困難地區	13.19	49.41	0.22	-	62.82
	違規工廠	16.64	49.32	15.30	-	81.26
	小計	1,055.77	386.89	251.36	4.64	1,698.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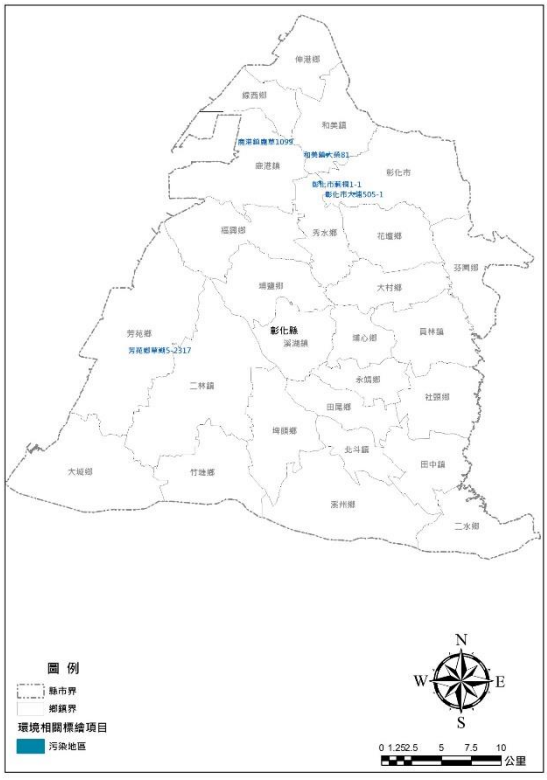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05 年農地資源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本案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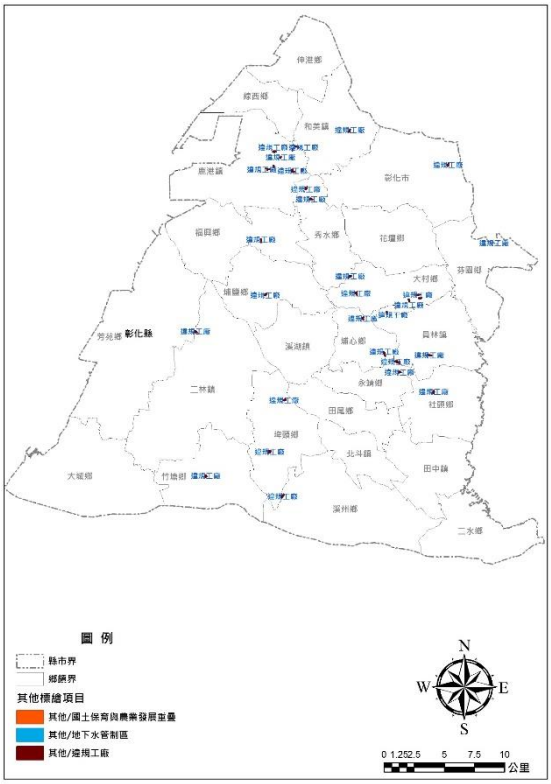
規劃中之施政計畫發展地區標繪



經濟部特定地區標繪



污染地區標繪



違規工廠分佈標繪

圖 2-15　彰化縣農地特殊使用標繪成果圖

資料來源：農地資源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105 年。

六、氣候變遷與災害潛勢

（一）氣候變遷趨勢

參考 102 年「彰化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及「氣候變遷推估與資訊平臺」中所提供之臺中溫度測站及中部地區（包含新竹、臺中、梧棲、嘉義測站）資料，藉以分析本縣之氣候變遷趨勢。

1.本縣氣候變遷趨勢

（1）本縣氣溫變遷趨勢

透過分析中部地區溫度距平年際變化，發現中部地區於 99 年後，年平均溫度有上升之趨勢；此外鄰近於本縣之臺中測站亦觀察出相同趨勢。而由臺中測站之極端高溫日數與極端低溫發生事件數統計結果，顯示出近年極端高溫日數出現之頻率漸趨頻繁，而極端低溫日數則有下降趨勢。推估中部地區未來溫度變遷趨勢顯示，年平均溫度將可能上升 0.38℃～3.7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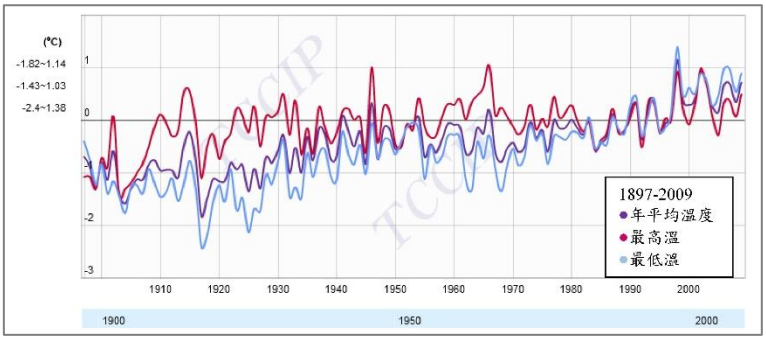


圖 2-16　中部地區溫度距平年際變化圖（相對於 1980-1999 平均）

資料來源：彰化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0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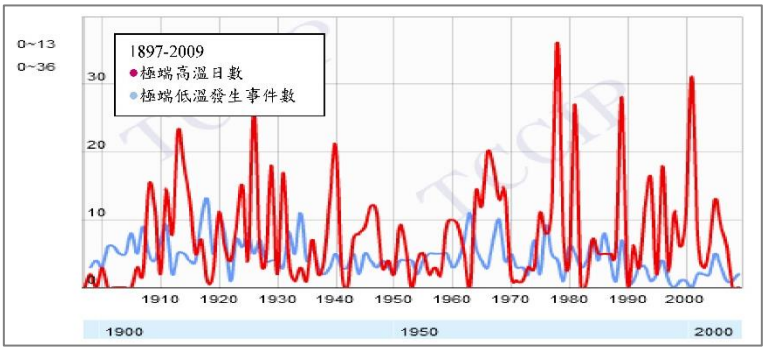


圖 2-17　臺中測站極端溫度統計圖

資料來源：彰化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02 年）。

（2）本縣降雨量變化趨勢

依據彰化雨量站 79 年～101 年觀測資料，近 20 年日降雨量小於 5 公釐之天數，年平均約 314 天；而若另以各年日降雨量大於 200 公釐之天數進行統計，則可觀察出近 10 年來發生日雨量大於 130 公釐的天數及頻率皆有增加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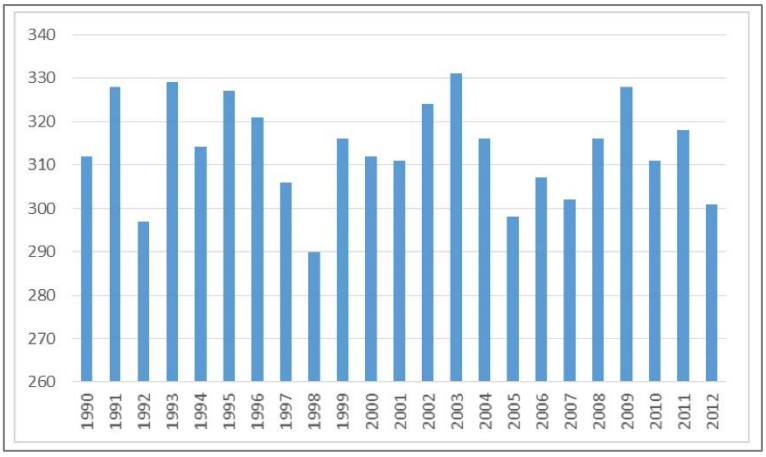


圖 2-18　彰化縣各年降雨量 0～5 公釐日數統計圖（1990-2012 年）

資料來源：彰化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0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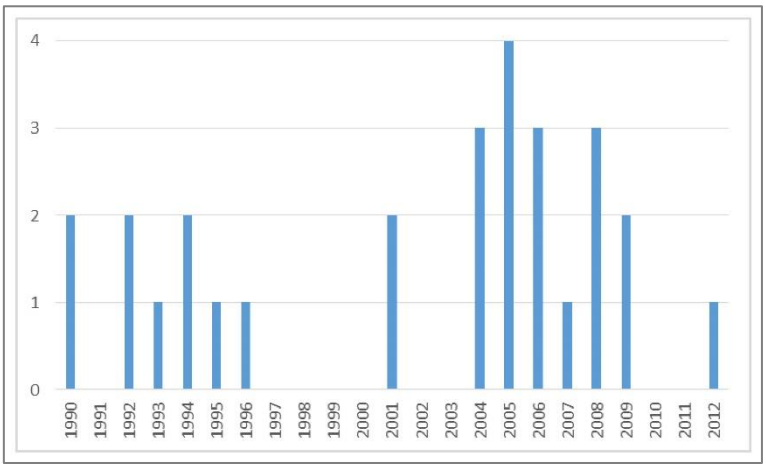


圖 2-19　彰化縣各年降雨量大於 130 公釐日數統計圖（1990-2012 年）

資料來源：彰化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02 年）。

2. 氣候變遷對本縣之衝擊

（1）氣候變遷對淹水災害之衝擊

依 105 年度「彰化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所彙整本縣於 102～104 年重大淹水事件，可發現本縣多數地區是因其地勢低窪及瞬間雨量過大所致。未來氣候變遷導致之降雨不均、劇烈降雨增加、颱風強度改變及海平面上升發生時，本縣沿海一帶（如芳苑鄉、福興鄉、鹿港鎮）、地下水管制區

第一級管制區（如大城鄉、芳苑鄉、二林鎮）或地勢低窪（如彰化市、花壇鄉、和美鎮）區域較容易產生淹水情形，顯示急促且高強度的降雨型態將造成都市內水宣洩不及，或造成外水超出防洪頻率年之設計，進而導致淹水、河水溢堤，高淹水潛勢地區之淹水頻率提高，將對區內居民之人、物財產安全造成威脅。

（2）氣候變遷對坡地災害之衝擊

依「彰化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02 年）」評估，劇烈降雨增加及颱風強度改變，將提高八卦山地滑與崩塌發生機率，且因地區屬性，恐連帶使得八卦山周邊產生嚴重土壤沖蝕或土石流等現象，並以二水鄉、彰化市及大村鄉指認為坡地災害脆弱度最高之地區；另社頭鄉、田中鎮及二水鄉則因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屬坡地風險災害區域。

（3）氣候變遷對水資源之衝擊

極端氣候變遷使得降雨型態及氣溫改變，因降雨豐枯期及其降雨強度逐漸邁向極端，使水資源調配出現問題，影響農業灌溉；另針對海平面上升造成之水文衝擊，海水入侵易造成低窪或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二林、芳苑、溪湖、大城）狀況惡化，影響雨水下水道及抽水站排水功能，並逐漸蠶食沿海的生態資源（保護、保育區及濕地等），造成生態衝擊。

（4）氣候變遷對能源供給之衝擊

臺灣電力公司已針對本縣未來 10 年之用電需求進行相關盤點規劃，未來配合其興建供電設施計畫作為氣候變遷之因應。

（二）災害潛勢

1. 淹水災害

根據經濟部水利署及本縣消防局針對彰化地區所列舉之歷史重大淹水災害，主要係受颱風風災影響所致，其水患原因主要為區域排水不良造成的地表積水，且受近年快速都市化影響，建設開發使得原先雨水可入流滲透之空間、鋪面減少，造成地表逕流量增加，更引致現況排水路容量無法承納而溢流或短延時暴雨排水不及造成淹水災情；另依經濟部水利署之本縣一日暴雨淹水災害潛勢，當一日暴雨降雨量達 350 公釐以上時，本縣西側局部地區淹水深度將達 2～3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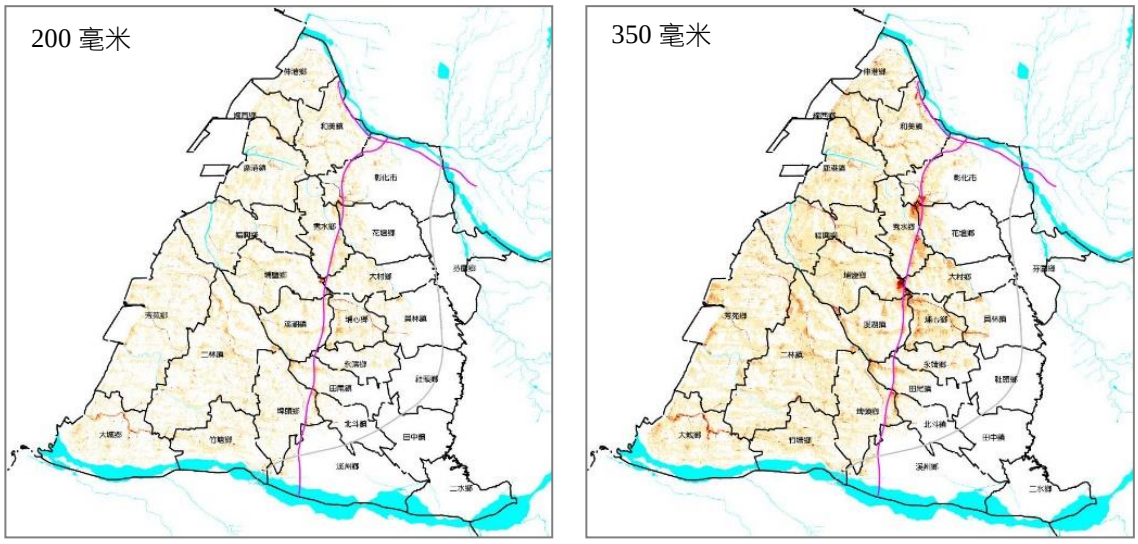


圖 2-20　彰化縣一日暴雨淹水潛勢示意圖

資料來源：彰化縣區域計畫（草案），彰化縣政府，103 年。

此外，由颱風或類似之低氣壓所產生之強風或氣壓突變等氣象變化，亦可能造成海水面產生明顯暴漲，海水位超過海堤或護岸高度，導致大量海水湧入低窪地區造成溢淹情形；依「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102 年）」內容指出，本縣暴潮溢淹潛勢地區主要集中於海岸地區、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等地勢較低窪之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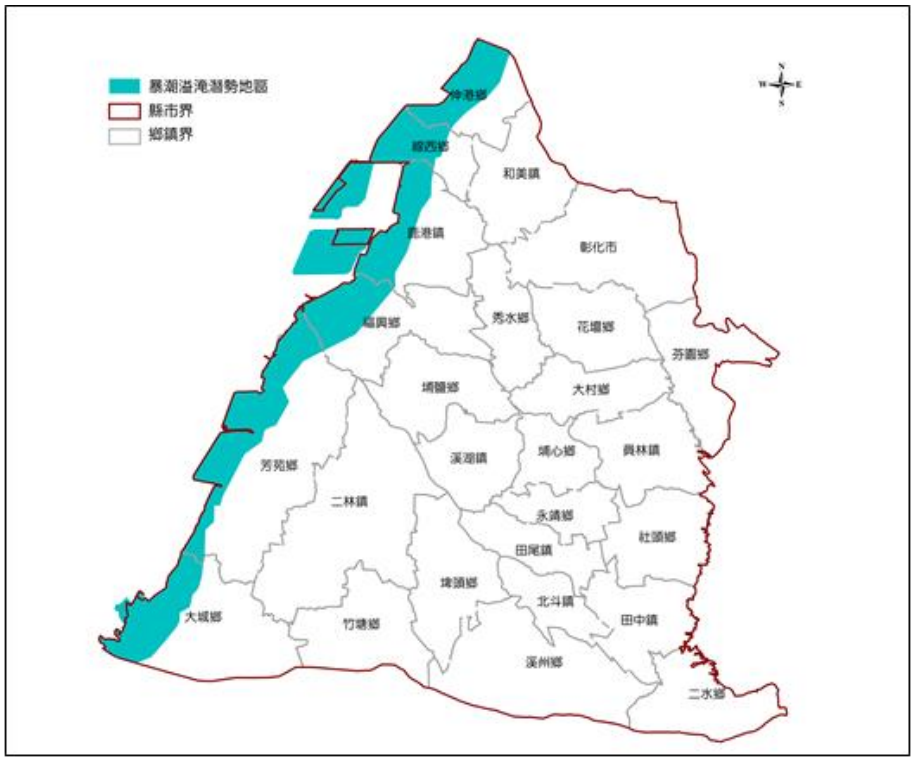


圖 2-21　彰化縣暴潮溢淹潛勢地區分布圖

資料來源：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102 年。

2. 地震災害及土壤液化潛勢

本縣近年受震災影響主要為 88 年 9 月 21 日之集集大地震，震央位於南投縣集集鎮，地震規模達 7.3（ML,CWB）或 7.7（MS,USGS），造成本縣 33 人死亡、536 棟房屋全毀及部分水利設施扭曲、塌陷、破裂及隆起等災情。

另在強烈地震影響下，若地下水位接近地面之砂土地層將可能發生土壤液化，導致土壤暫時失去支撐力，進而使得地上建築有坍塌風險；根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5 年公布之土壤液化潛勢範圍，本縣境內土壤液化中、高潛勢區主要集中於線西、鹿港、秀水、福興、埔鹽、溪湖、芳苑、二林、埤頭、大城、竹塘等西側鄰海岸之鄉鎮地區，其他區域則以土壤液化低潛勢區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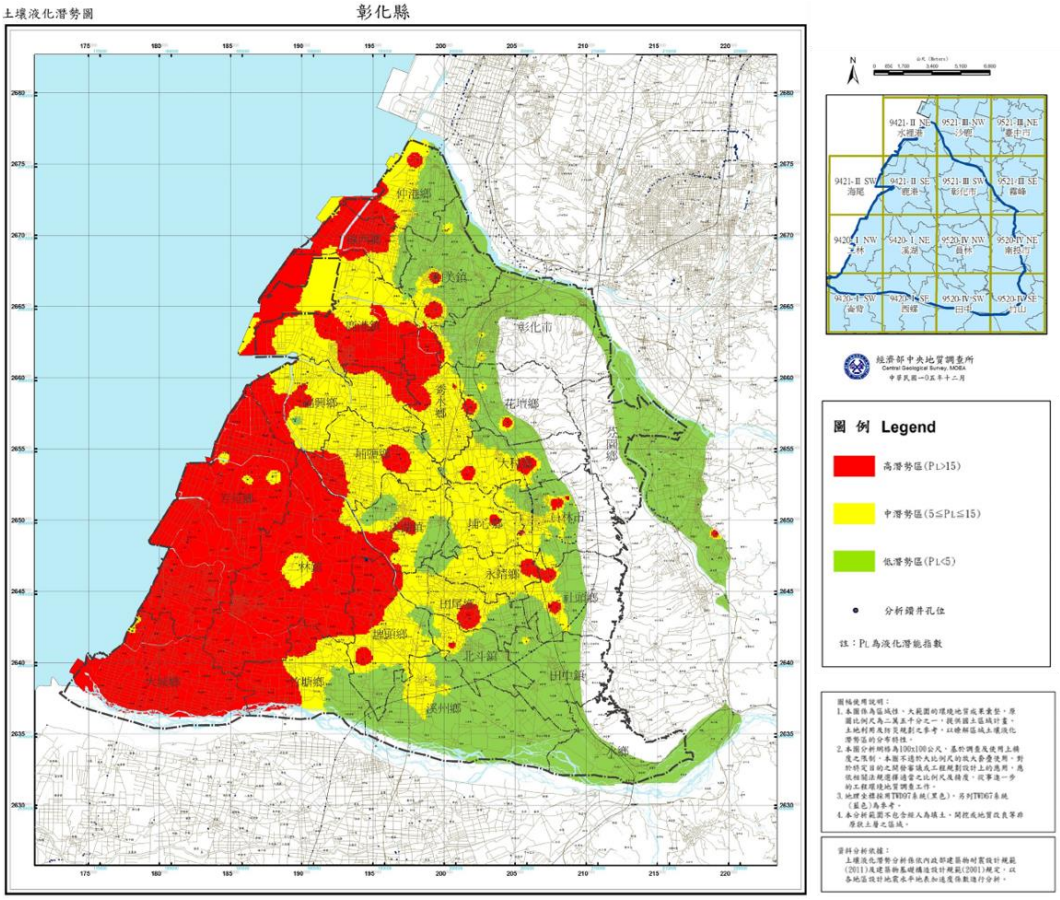


圖 2-22　彰化縣土壤液化潛勢示意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5 年。

3. 土石災害

依據「彰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彰化縣消防局，105 年）」統計指出，本縣歷年發生之重大坡地災害，主因係短時間內的極端強降雨造成八卦山西側全面崩潰，且受到 921 集集大地震之影響，本縣地區出現多處崩塌、潛在崩塌及土石流潛勢溪流，每逢颱風外圍環流挾帶豐沛雨量，常於本縣坡地造成多處崩塌導致土石淤積河道，此現象危及到下游橋樑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另依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坡地災害潛勢，本縣坡地災害潛勢地區主要位於東側山坡地區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周邊，分布如圖 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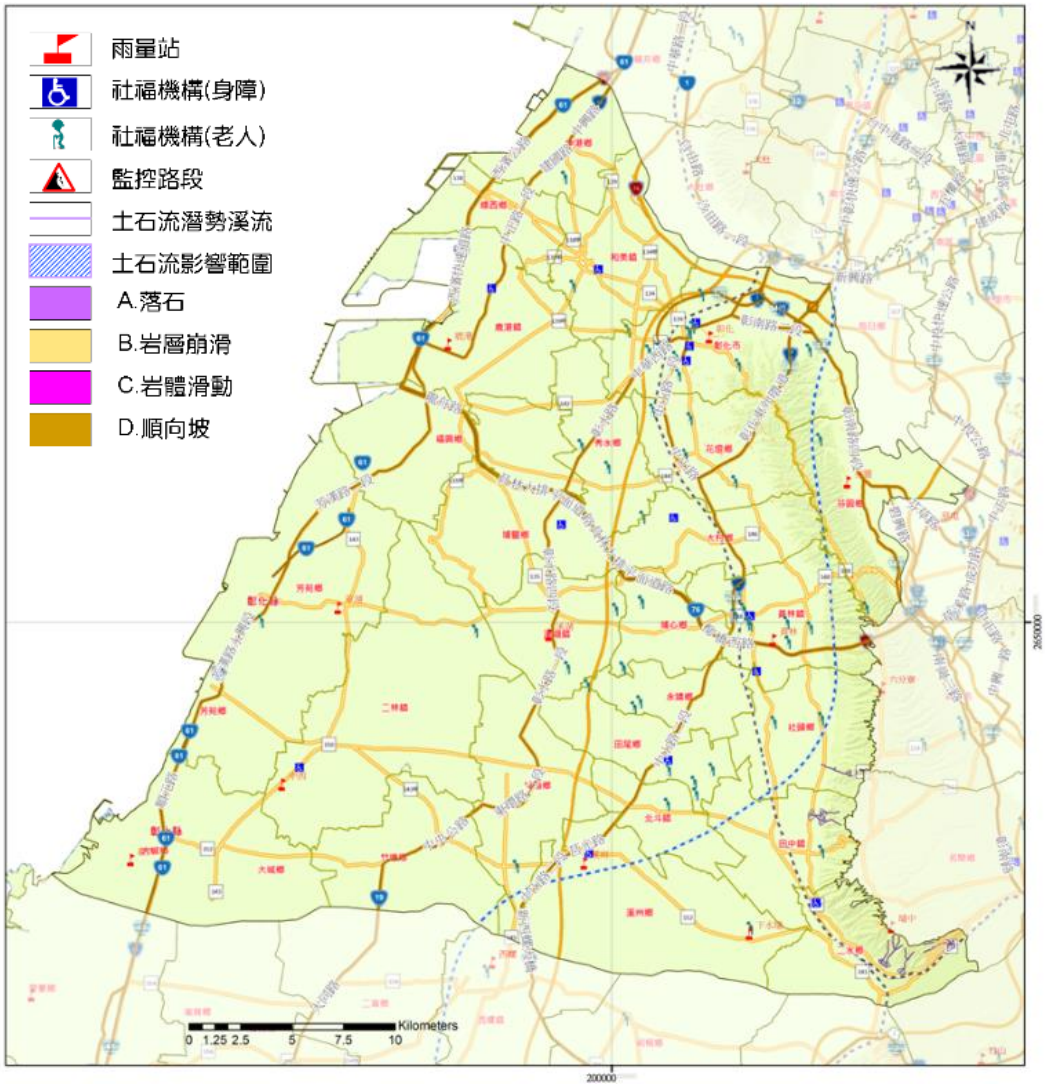


圖 2-23　彰化縣坡地災害潛勢示意圖

資料來源：彰化縣區域計畫（草案），彰化縣政府，103 年。

七、社會經濟環境

（一）人口發展

1. 人口分布

本縣 107 年全縣人口數為 1,277,824 人。男性人口數為 650,677 人，占總人口數 50.92%；女性人口數為 627,147 人，占總人口數 49.08%。

本縣行政區包括 2 市、6 鎮及 18 鄉共 26 個鄉鎮市，人口主要集中於彰化市、員林市、和美鎮及鹿港鎮。彰化市為縣治所在地，歷年來人口居本縣之冠，人口數近全縣五分之一（至 107 年底人口數為 232,729 人，占本縣 18.21%）。員林市、和美鎮及鹿港鎮同為本縣發展歷程較早之城鎮，擁有較佳的產業及交通條件，人口分別佔本縣的 9.77%、7.1%及 6.79%。另線西鄉、芬園鄉、二水鄉、大城鄉及竹塘鄉因地理區位較為偏遠，人口數均未達 25,000 人。

2. 人口密度

本縣各鄉鎮之人口密度，以彰化市及員林市最高，分別為每平方公里 3,543 及 3,119 人；而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未達 500 人之地區為芳苑鄉、大城鄉、竹塘鄉及溪州鄉，顯見本縣人口密度分布不均。人口密度較高地區多分布於鄰近臺中都會區、彰化市及員林市周邊；相對的西南沿海及彰南地區鄉鎮人口密度較低。

表 2-11　107 年彰化縣及各鄉鎮市現住人口分析統計表

鄉鎮市別	村鄰里數		人口數						人口密度（人/km²）
			合計		男		女		
	村里數	鄰數	人數（人）	占全縣總人口數比例（%）	人數（人）	占全縣總人口數比例（%）	人數（人）	占全縣總人口數比例（%）	
彰化縣	589	9,167	1,277,824	100.00	650,677	50.92	627,147	49.08	1,189.34
彰化市	73	1,336	232,729	18.21	114,838	8.99	117,891	9.23	3,542.58
員林市	41	806	124,890	9.77	62,026	4.85	62,864	4.92	3,119.29
鹿港鎮	29	569	86,818	6.79	44,101	3.45	42,717	3.34	2,200.01
和美鎮	32	582	90,782	7.10	46,132	3.61	44,650	3.49	2,273.27
北斗鎮	15	192	33,321	2.61	16,786	1.31	16,535	1.29	1,730.54
溪湖鎮	25	426	55,365	4.33	28,009	2.19	27,356	2.14	1,726.96
田中鎮	22	334	41,541	3.25	21,379	1.67	20,162	1.58	1,200.41
二林鎮	27	370	50,536	3.95	25,987	2.03	24,549	1.92	544.29
線西鄉	8	141	16,860	1.32	8,645	0.68	8,215	0.64	932.23
伸港鄉	14	240	37,121	2.91	18,940	1.48	18,181	1.42	1,662.62
福興鄉	22	254	47,059	3.68	24,530	1.92	22,529	1.76	943.19
秀水鄉	14	267	39,291	3.07	20,270	1.59	19,021	1.49	1,338.95
花壇鄉	18	307	45,853	3.59	23,510	1.84	22,343	1.75	1,261.54
芬園鄉	15	287	23,583	1.85	12,406	0.97	11,177	0.87	620.27
大村鄉	16	271	36,968	2.89	19,087	1.49	17,881	1.40	1,200.90
埔鹽鄉	22	269	32,460	2.54	17,067	1.34	15,393	1.20	840.76
埔心鄉	20	269	34,745	2.72	17,883	1.40	16,862	1.32	1,658.27
永靖鄉	24	330	36,962	2.89	19,127	1.50	17,835	1.40	1,790.95
社頭鄉	24	297	42,882	3.36	22,044	1.73	20,838	1.63	1,186.39
二水鄉	17	189	15,153	1.19	7,950	0.62	7,203	0.56	514.62
田尾鄉	20	217	27,336	2.14	14,073	1.10	13,263	1.04	1,137.22
埤頭鄉	17	252	30,508	2.39	15,774	1.23	14,734	1.15	713.62
芳苑鄉	26	348	33,489	2.62	17,655	1.38	15,834	1.24	366.47
大城鄉	15	194	16,717	1.31	9,018	0.71	7,699	0.60	262.27
竹塘鄉	14	184	15,095	1.18	7,909	0.62	7,186	0.56	357.99
溪州鄉	19	236	29,760	2.33	15,531	1.22	14,229	1.11	392.45

資料來源：彰化縣 107 年度統計年報，本案彙整。

3. 人口增減

本縣 107 年度較去年人口成長率為-3.62‰，自然及社會增加率分別為1.57‰、-5.19‰，顯示人口呈微幅減少現象。觀察 97-107 年本縣人口增加率情形，近十年自然增加率與全國人口成長減緩趨勢相似；而社會增加率趨緩，整體顯示人口外移之情形。

表 2-12 彰化縣人口增加情形（97-107 年） 單位：‰

年份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人口增加率	全國	3.43	3.59	1.83	2.71	3.91	2.47	2.58	2.49	2.03	1.33	0.75
	彰化縣	-1.08	-0.36	-3.95	-3.25	-2.43	-2.97	-3.5	-1.86	-1.49	-3.65	-3.62
自然增加率	全國	2.4	2.07	0.91	1.88	3.23	1.85	1.98	2.12	1.53	0.96	0.37
	彰化縣	2.58	2.63	1.26	1.9	3.29	1.77	1.75	2.54	2.66	2.03	1.57
社會增加率	全國	1.02	1.52	0.92	0.82	0.67	0.62	0.59	0.37	0.5	0.37	0.38
	彰化縣	-3.66	-2.98	-5.21	-5.16	-5.73	-4.74	-5.26	-4.4	-4.15	-5.68	-5.19

資料來源：內政部 107 年統計要覽，本案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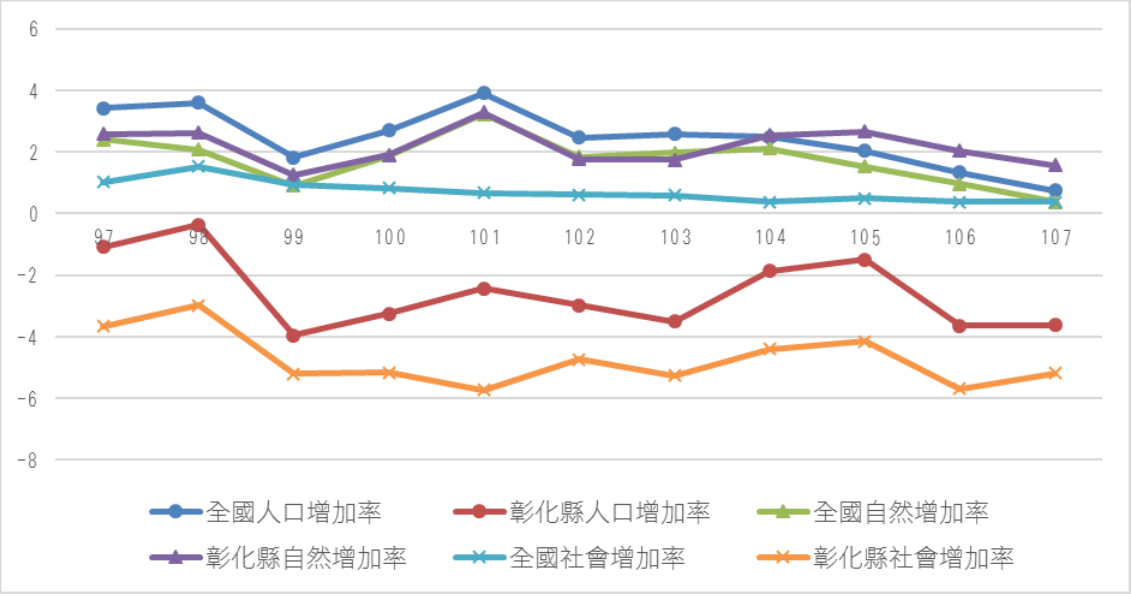


圖 2-24 彰化縣人口增加情形圖（97-107 年）

資料來源：彰化縣 107 年度統計年報，本案繪製。

以各鄉鎮市地區觀察人口增減情形，全縣之社會增加率幾乎為負值，尤其田尾鄉、芳苑鄉、大城鄉及竹塘鄉自然增加率亦呈現負值，表示人口流失與出生率下降情形嚴重；相較於此，自然增加率較高之地區則分布於鹿港鎮、秀水鄉、員林市等周邊。

107 年本縣人口扶養比為 39.61%，即每 100 位青壯年人口所扶養的依賴人口約為 40 位，其中大城鄉及竹塘鄉扶養率更達到 51%。而人口老化指數部分，

係衡量老化程度指標之一，即老年人口對幼年人口之比，本縣由 84 年的 31.92% 提升至 107 年的 117.83%，在各鄉鎮市中，老化指數最高及最低分別為大城鄉 274%、伸港鄉 86%，顯示各鄉鎮市老化情況差異甚大，其中以彰北地區之鄉鎮市老化指數較彰南地區低。

表 2-13　107 年彰化縣及各鄉鎮市現住人口數、扶養比及老化指數統計表

鄉鎮市別	年底總人口		社會增加率				自然增加率				扶養比（%）	老化指數（%）
	人數（人）	較去年成長率（%）	遷入人數（人）	遷出人數（人）	社會增加數（人）	增加率（‰）	出生數（人）	死亡數（人）	自然增加數（人）	增加率（‰）		
彰化縣	1,277,824	-0.36	33,994	40,644	-6650	-5.19	12,527	10,511	2016	1.57	39.61	117.83
彰化市	232,729	-0.38	5,668	7,168	-1500	-6.43	2,211	1,595	616	2.64	40.67	101.31
員林市	124,890	0.21	3,874	3,990	-116	-0.93	1,235	861	374	3.00	41.06	96.57
鹿港鎮	86,818	0.02	2,038	2,334	-296	-3.41	914	599	315	3.63	40.54	91.32
和美鎮	90,782	-0.22	2,329	2,889	-560	-6.16	933	577	356	3.92	35.65	93.63
北斗鎮	33,321	-0.10	1,064	1,232	-168	-5.04	386	252	134	4.02	40.79	113.99
溪湖鎮	55,365	-0.58	1,474	1,900	-426	-7.67	520	415	105	1.89	40.28	90.59
田中鎮	41,541	-0.83	1,011	1,279	-268	-6.42	356	437	-81	-1.94	41.36	153.74
二林鎮	50,536	-0.87	1,565	1,955	-390	-7.68	473	527	-54	-1.06	43.49	160.67
線西鄉	16,860	-0.40	433	541	-108	-6.39	180	140	40	2.37	36.51	107.41
伸港鄉	37,121	0.44	912	871	41	1.11	394	271	123	3.32	36.07	86.03
福興鄉	47,059	-0.58	1,207	1,562	-355	-7.52	434	352	82	1.74	36.62	119.35
秀水鄉	39,291	-0.17	1,013	1,195	-182	-4.63	392	276	116	2.95	37	95.06
花壇鄉	45,853	-0.15	1,387	1,591	-204	-4.45	473	340	133	2.90	34.04	116.55
芬園鄉	23,583	-0.72	642	803	-161	-6.8	262	273	-11	-0.46	39.88	175.46
大村鄉	36,968	0.27	1,108	1,180	-72	-1.95	434	264	170	4.60	33.57	120.85
埔鹽鄉	32,460	-0.39	860	976	-116	-3.57	323	334	-11	-0.34	39	167.93
埔心鄉	34,745	-0.26	1,161	1,248	-87	-2.5	302	306	-4	-0.11	34.5	130.43
永靖鄉	36,962	-1.00	815	1,158	-343	-9.23	312	341	-29	-0.78	37.73	127.58
社頭鄉	42,882	-0.61	908	1,277	-369	-8.58	476	369	107	2.49	37.81	128.31
二水鄉	15,153	-1.12	438	537	-99	-6.5	129	202	-73	-4.79	46.95	248.52
田尾鄉	27,336	-0.46	761	850	-89	-3.25	256	293	-37	-1.35	38.8	140.43
埤頭鄉	30,508	-0.44	815	937	-122	-3.99	315	327	-12	-0.39	43.08	144.87
芳苑鄉	33,489	-0.67	990	1,145	-155	-4.61	305	375	-70	-2.08	45.04	223.08
大城鄉	16,717	-1.59	396	527	-131	-7.77	105	244	-139	-8.25	51.03	273.79
竹塘鄉	15,095	-1.36	418	560	-142	-9.34	129	195	-66	-4.34	50.14	194.28
溪州鄉	29,760	-1.00	707	939	-232	-7.76	278	346	-68	-2.27	43.81	177.25

資料來源：彰化縣 107 年度統計年報，本案彙整。

（二）住宅供需

1. 戶數及戶量

依本縣近五年戶數統計資料顯示，本縣戶數最多的鄉鎮為彰化市，占全縣之 19.75%，其次為員林市，占全縣之 10.15%，顯示本縣多集中於市中心發展，且近五年逐年成長。另平均戶量以線西鄉為最高，每戶約 3.89 人，戶量最少之鄉鎮為二水鄉，每戶約 2.92 人，且近五年本縣戶量呈現逐年下降趨勢，顯示朝向小家庭化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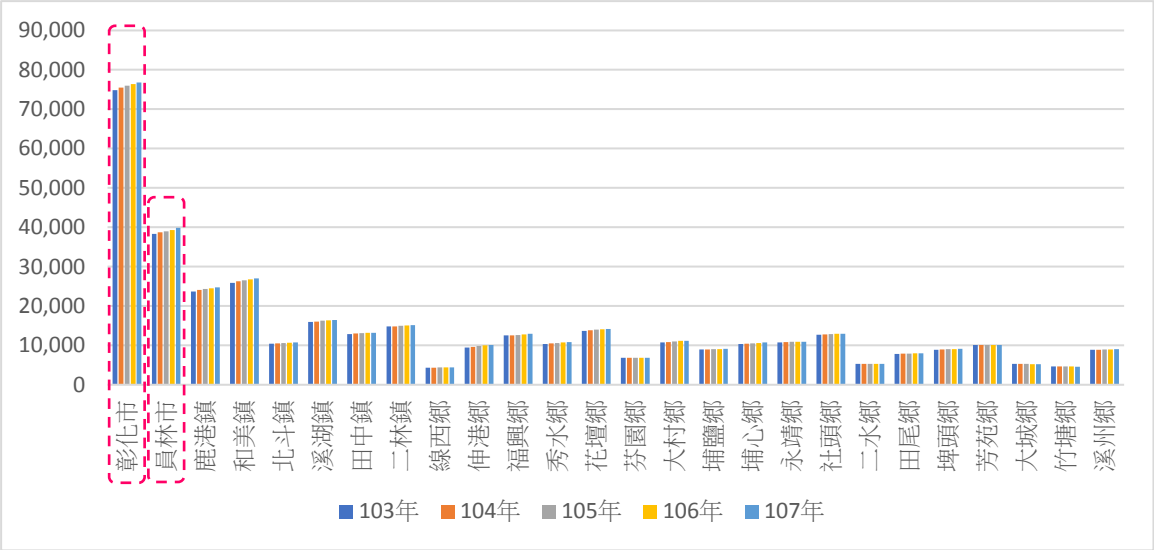


圖 2-25　彰化縣近五年戶數統計示意圖

資料來源：彰化縣民政局；本案彙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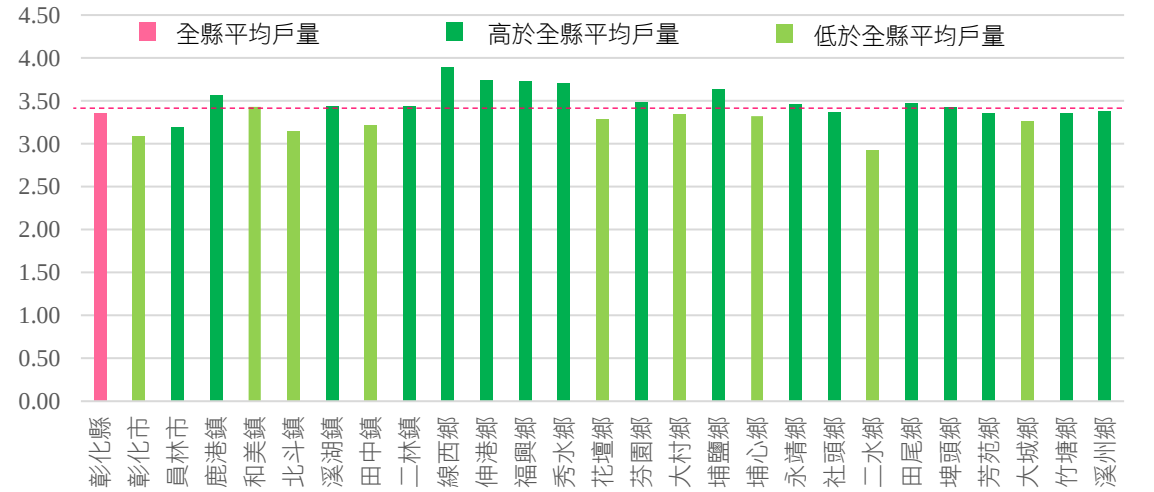


圖 2-26　彰化縣近五年平均戶量統計示意圖

資料來源：彰化縣民政局；本案彙製。

表 2-14　彰化縣各行政區住宅戶數統計表

鄉鎮市區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平均戶數（戶）	占全縣比例（%）
彰化縣	378,621	381,888	384,700	387,166	389,666	384,408	100.00
彰化市	74,854	75,469	75,982	76,417	76,791	75,903	19.75
員林市	38,326	38,712	38,982	39,279	39,845	39,029	10.15
鹿港鎮	23,700	24,068	24,339	24,518	24,732	24,271	6.31
和美鎮	25,920	26,305	26,551	26,760	26,999	26,507	6.90
北斗鎮	10,398	10,528	10,577	10,700	10,771	10,595	2.76
溪湖鎮	15,958	16,080	16,247	16,346	16,408	16,208	4.22
田中鎮	12,907	13,034	13,095	13,168	13,211	13,083	3.40
二林鎮	14,813	14,855	14,974	15,063	15,112	14,963	3.89
線西鄉	4,295	4,331	4,378	4,401	4,441	4,369	1.14
伸港鄉	9,470	9,639	9,845	9,983	10,130	9,813	2.55
福興鄉	12,518	12,572	12,664	12,816	12,982	12,710	3.31
秀水鄉	10,355	10,511	10,617	10,777	10,864	10,625	2.76
花壇鄉	13,661	13,826	14,006	14,091	14,208	13,958	3.63
芬園鄉	6,876	6,873	6,834	6,834	6,828	6,849	1.78
大村鄉	10,740	10,877	11,039	11,142	11,199	10,999	2.86
埔鹽鄉	8,979	9,005	9,036	9,080	9,135	9,047	2.35
埔心鄉	10,331	10,403	10,488	10,591	10,717	10,506	2.73
永靖鄉	10,787	10,849	10,933	10,929	10,937	10,887	2.83
社頭鄉	12,716	12,784	12,856	12,930	12,969	12,851	3.34
二水鄉	5,336	5,335	5,317	5,286	5,302	5,315	1.38
田尾鄉	7,842	7,893	7,914	7,990	8,006	7,929	2.06
埤頭鄉	8,886	8,944	9,008	9,051	9,105	8,999	2.34
芳苑鄉	10,116	10,136	10,136	10,137	10,125	10,130	2.64
大城鄉	5,335	5,319	5,294	5,255	5,232	5,287	1.38
竹塘鄉	4,619	4,630	4,626	4,619	4,608	4,620	1.20
溪州鄉	8,883	8,910	8,962	9,003	9,009	8,953	2.33

資料來源：彰化縣民政處；本案彙整。

表 2-15 彰化縣各行政區戶量統計表

鄉鎮市區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平均戶量（戶）
彰化縣	3.41	3.38	3.35	3.31	3.28	3.35
彰化市	3.14	3.11	3.09	3.06	3.03	3.09
員林市	3.25	3.22	3.2	3.17	3.13	3.19
鹿港鎮	3.63	3.59	3.56	3.54	3.51	3.57
和美鎮	3.5	3.46	3.43	3.4	3.36	3.43
北斗鎮	3.19	3.16	3.14	3.12	3.09	3.14
溪湖鎮	3.5	3.47	3.43	3.41	3.37	3.44
田中鎮	3.31	3.26	3.22	3.18	3.14	3.22
二林鎮	3.53	3.49	3.44	3.38	3.34	3.44
線西鄉	3.99	3.93	3.87	3.85	3.8	3.89
伸港鄉	3.82	3.78	3.73	3.7	3.66	3.74
福興鄉	3.82	3.79	3.75	3.69	3.62	3.73
秀水鄉	3.8	3.74	3.71	3.65	3.62	3.70
花壇鄉	3.36	3.33	3.29	3.26	3.23	3.29
芬園鄉	3.51	3.49	3.49	3.48	3.45	3.48
大村鄉	3.39	3.36	3.33	3.31	3.3	3.34
埔鹽鄉	3.7	3.66	3.63	3.59	3.55	3.63
埔心鄉	3.38	3.35	3.32	3.29	3.24	3.32
永靖鄉	3.54	3.5	3.45	3.42	3.38	3.46
社頭鄉	3.44	3.4	3.37	3.34	3.31	3.37
二水鄉	2.97	2.93	2.92	2.9	2.86	2.92
田尾鄉	3.55	3.49	3.48	3.44	3.41	3.47
埤頭鄉	3.49	3.45	3.42	3.39	3.35	3.42
芳苑鄉	3.43	3.39	3.36	3.33	3.31	3.36
大城鄉	3.34	3.29	3.26	3.23	3.2	3.26
竹塘鄉	3.43	3.38	3.35	3.31	3.28	3.35
溪州鄉	3.46	3.43	3.39	3.34	3.3	3.38

資料來源：彰化縣民政處；本案彙整。

3. 住宅供需情形

依 106 年底國內住宅統計資料，本縣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約 393,354 戶，其中低度使用（用電）住宅約 46,318 戶，約占 11.78%。

（1）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戶數

參考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之資訊，其中低度使用（用電）住宅資料（係指統計房屋稅籍資料與臺電用電資料統計月平均用電度數低於 60 度之住宅）顯示出近五年低度使用（用電）之平均戶數達 46,697 戶，其中低度使用（用電）之住宅多集中於人口較密集之區域，以彰化市低度使（用電）住宅為最多占全縣之 18.15%，其次為員林市占全縣之 8.85%。本縣各行政區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戶數統計詳如表 2-16 所示。

表 2-16　彰化縣各行政區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戶數統計表

鄉鎮市區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平均戶數（戶）	占全縣比例（%）
彰化縣	47,509	46,823	46,915	45,919	46,318	46,697	100%
彰化市	8,610	8,423	8,609	8,314	8,433	8,478	18.15%
員林市	4,229	4,174	4,038	4,076	4148	4,133	8.85%
鹿港鎮	3,388	3,312	3,313	3,180	3,253	3,289	7.04%
和美鎮	3,293	3,274	3,327	3,067	3,094	3,211	6.88%
北斗鎮	1,268	1,357	1,337	1,381	1,391	1,347	2.88%
溪湖鎮	2,052	2,126	2,117	2,031	1,966	2,058	4.41%
田中鎮	1,706	1,713	1,741	1,650	1,642	1,690	3.62%
二林鎮	2,149	2,087	2,021	2,048	1,972	2,055	4.40%
線西鄉	719	658	664	666	646	671	1.44%
伸港鄉	1,287	1,292	1,362	1,374	1,310	1,325	2.84%
福興鄉	1,721	1,699	1,660	1,648	1,685	1,683	3.60%
秀水鄉	1,414	1,379	1,413	1,403	1,410	1,404	3.01%
花壇鄉	1,623	1,498	1,591	1,476	1,443	1,526	3.27%
芬園鄉	817	812	785	781	805	800	1.71%
大村鄉	849	842	866	838	807	840	1.80%
埔鹽鄉	1,026	980	989	1,032	1,074	1,020	2.18%
埔心鄉	1,175	1,183	1,177	1,210	1,200	1,189	2.55%
永靖鄉	1,148	1,150	1,135	1,043	1,075	1,110	2.38%
社頭鄉	1,281	1,256	1,257	1,237	1,311	1,268	2.72%
二水鄉	756	755	788	745	767	762	1.63%
田尾鄉	1,071	1,027	1,068	1,026	1,113	1,061	2.27%
埤頭鄉	1,490	1,518	1,443	1,455	1,560	1,493	3.20%

鄉鎮市區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平均戶數（戶）	占全縣比例（%）
芳苑鄉	1,730	1,668	1,594	1,659	1,573	1,645	3.52%
大城鄉	762	746	766	756	771	760	1.63%
竹塘鄉	792	765	746	739	755	759	1.63%
溪州鄉	1,153	1,129	1,108	1,084	1,114	1,118	2.39%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本案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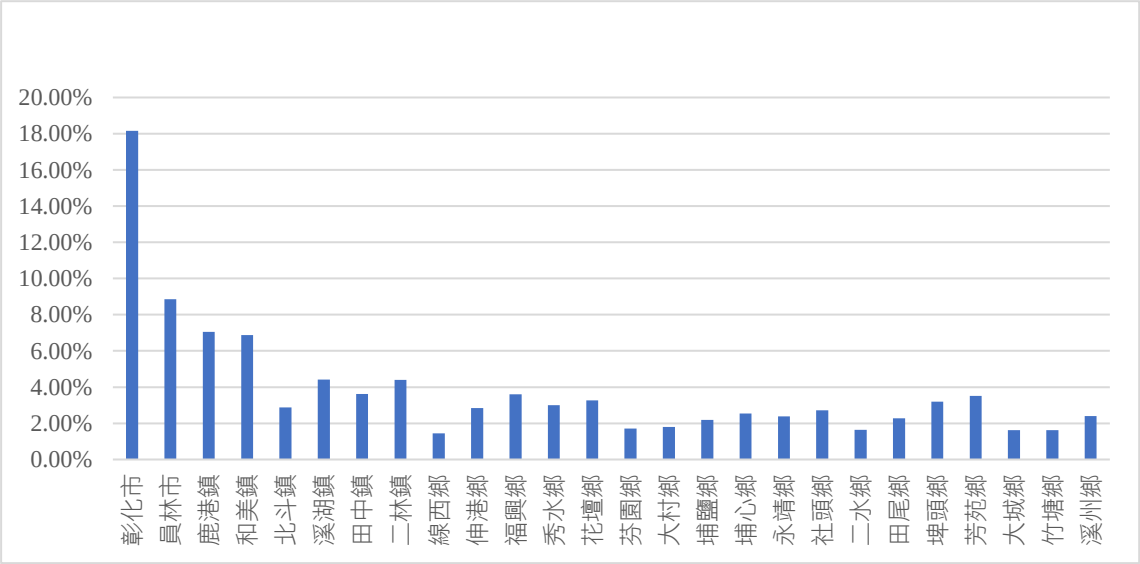


圖 2-27　彰化縣低度使用（用電）住宅統計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本案彙製。

（2）新建餘屋（待售）住宅戶數

另觀察新建餘屋（待售）住宅資料，係結合上述低度使用住宅數據，屬屋齡五年內、仍維持第一次登記且有銷售可能性的住宅，數量超過 400 戶，表示該地區建築推案量大，相對新建餘屋總數維持較大數量。依近五年新建餘屋（待售）住宅統計，彰化市於 104 年新建餘屋成長幅度較高，且在 104 年、105 年皆超過 400 戶，顯見彰化市近年推案增加，住宅存量相對較高，近五年平均戶數約占全縣之 21.12%，其次為和美鎮約占全縣之 15.1%。本縣新建餘屋（待售）住宅數統計詳如表 2-17 所示。

表 2-17　彰化縣新建餘屋（待售）住宅數統計表

鄉鎮市區	102 年第四季	103 年第四季	104 年第四季	105 年第四季	106 年第四季	平均戶數（戶）	占全縣比例（%）
彰化縣	1,092	1,132	1,848	1,858	1,919	1,570	100.00%
彰化市	236	215	463	403	341	332	21.12%
員林市	170	112	212	244	359	219	13.98%
鹿港鎮	111	146	166	118	113	131	8.33%
和美鎮	191	189	266	277	262	237	15.10%

鄉鎮市區	102 年第四季	103 年第四季	104 年第四季	105 年第四季	106 年第四季	平均戶數（戶）	占全縣比例（%）
北斗鎮	25	34	37	50	43	38	2.41%
溪湖鎮	23	65	124	110	107	86	5.47%
田中鎮	50	55	69	59	75	62	3.92%
二林鎮	20	30	45	51	42	38	2.40%
線西鄉	18	16	16	16	15	16	1.03%
伸港鄉	16	32	74	67	87	55	3.52%
福興鄉	13	22	37	63	69	41	2.60%
秀水鄉	29	28	27	36	49	34	2.15%
花壇鄉	18	13	64	65	79	48	3.04%
芬園鄉	6	5	9	6	4	6	0.38%
大村鄉	85	95	120	145	63	102	6.47%
埔鹽鄉	9	6	13	21	14	13	0.80%
埔心鄉	17	12	37	39	85	38	2.42%
永靖鄉	25	26	31	28	34	29	1.83%
社頭鄉	12	8	5	22	28	15	0.96%
二水鄉	0	0	5	6	7	4	0.23%
田尾鄉	9	3	2	15	22	10	0.65%
埤頭鄉	3	17	19	13	12	13	0.82%
芳苑鄉	5	3	2	1	2	3	0.17%
大城鄉	0	0	0	0	2	0	0.03%
竹塘鄉	0	0	0	0	2	0	0.03%
溪州鄉	1	0	5	3	3	2	0.15%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本案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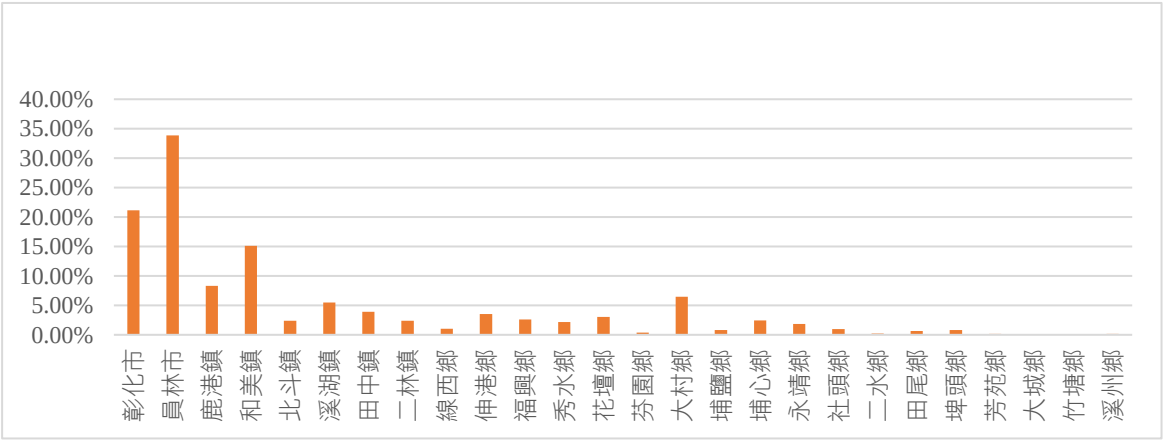


圖 2-28　彰化縣新建餘屋（待售）住宅統計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本案彙製。

（三）產業

1. 就業人口

本縣就業人口相較於中部地區及臺灣地區，近十年間二級產業人口呈成長趨勢，且成長情形較中部地區更顯著，所占比例 46.59%高於三級產業 43.90%，說明本縣二級產業之重要性；而本縣近年一級產業人口下降，105 年占 9.51%，但仍高於中部區域及臺灣地區，顯示本縣一級產業較其他縣市有其代表性。

表 2-18 彰化縣各級產業就業人口綜整表

項目	年度	臺灣地區		中部區域		彰化縣	
		人數（千人）	比例（%）	人數（千人）	比例（%）	人數（千人）	比例（%）
一級產業	95 年	555	5.49	223	8.85	57	9.95
	100 年	542	5.06	239	8.89	63	10.33
	105 年	557	4.94	236	8.42	60	9.51
二級產業	95 年	3,642	36.02	1,001	39.71	259	45.20
	100 年	3,892	36.34	1,092	40.63	281	46.07
	105 年	4,043	35.88	1,117	39.86	294	46.59
三級產業	95 年	5,914	58.49	1,298	51.49	257	44.85
	100 年	6,275	58.60	1,357	50.48	266	43.61
	105 年	6,667	59.17	1,449	51.71	277	43.90
總計	95 年	10,111	100.00	2,521	100.00	573	100.00
	100 年	10,709	100.00	2,688	100.00	610	100.00
	105 年	11,267	100.00	2,802	100.00	631	100.00

資料來源：95、100、105 年人力資源統計年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2. 生產總值

（1）一級產業

106 年本縣一級產業總產值為 596.78 億元，占臺灣地區總產值（5,168.36 億元）11.55%，產值為全國第 4，其中以農業及畜牧業為主力，農業產值佔全國約 9.7%，為全國第 6。稻米類產值為 75 億元，僅次於雲林縣 77 億元，為全國第 2；雜糧、蔬菜產值亦為全國第 2，顯示本縣於全國糧食生產中扮演重要之「糧倉」角色，尤以二林、芳苑、溪州等彰南地區為主要農產生產區位。花卉產值佔全國 22%，為全國第 1 之特色產業。

另就本縣畜牧業部分，106 年產值佔全國約 18.4%，為全國第 3，其中雞、豬為畜牧業生產主力，產值分別佔全國第 4 及第 2。牛乳及雞蛋等禽畜副產

品則為本縣特色產業，分居全國產值第 1，生產區位集中於福興、二林、芳苑一帶，顯示彰南地區於全國畜牧業之重要地位。

（2）二、三級產業

依據 100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國內各區域生產總額皆有所成長，以區域而言，北部佔總生產總額最高，南部與中部次之。而本縣生產產額為 1,029,086 億元，占全臺生產總額 3.50%。

表 2-19　彰化縣各級產業產值綜整表

項目	年度	生產總額（億元）	比例（%）
一級產業	95 年	411.94	4.86
	100 年	562.34	5.01
二級產業	95 年	6,302.36	74.41
	100 年	8,236.78	76.03
三級產業	95 年	1,756.11	20.73
	100 年	2,054.08	18.96
總計	95 年	8,470.40	100.00
	100 年	10,833.20	100.00

資料來源：95、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

105 年本縣工商及服務業場所單位全年生產總額為 1 兆 42 億元，由各中行業別之生產總額觀察，前 10 大中行業創造本縣 60%之生產總額，其中前 7 大即貢獻 47%之生產總額，係本縣產業發展重心。

表 2-20　105 年彰化縣工商及服務業場所單位生產總額前 10 大生產總額

業別	金額(百萬元)	佔本縣排名	佔本縣生產總額比例
金屬製品製造業	128,631	1	12.34%
紡織業	80,285	2	7.70%
批發及零售業	68,639	3	6.58%
機械設備製造業	55,849	4	5.36%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52,808	5	5.07%
基本金屬製造業	52,310	6	5.02%
塑膠製品製造業	51,422	7	4.93%
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	47,895	9	4.59%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	46,247	8	4.44%
營建工程業	41,351	10	3.97%
合計	625,437	-	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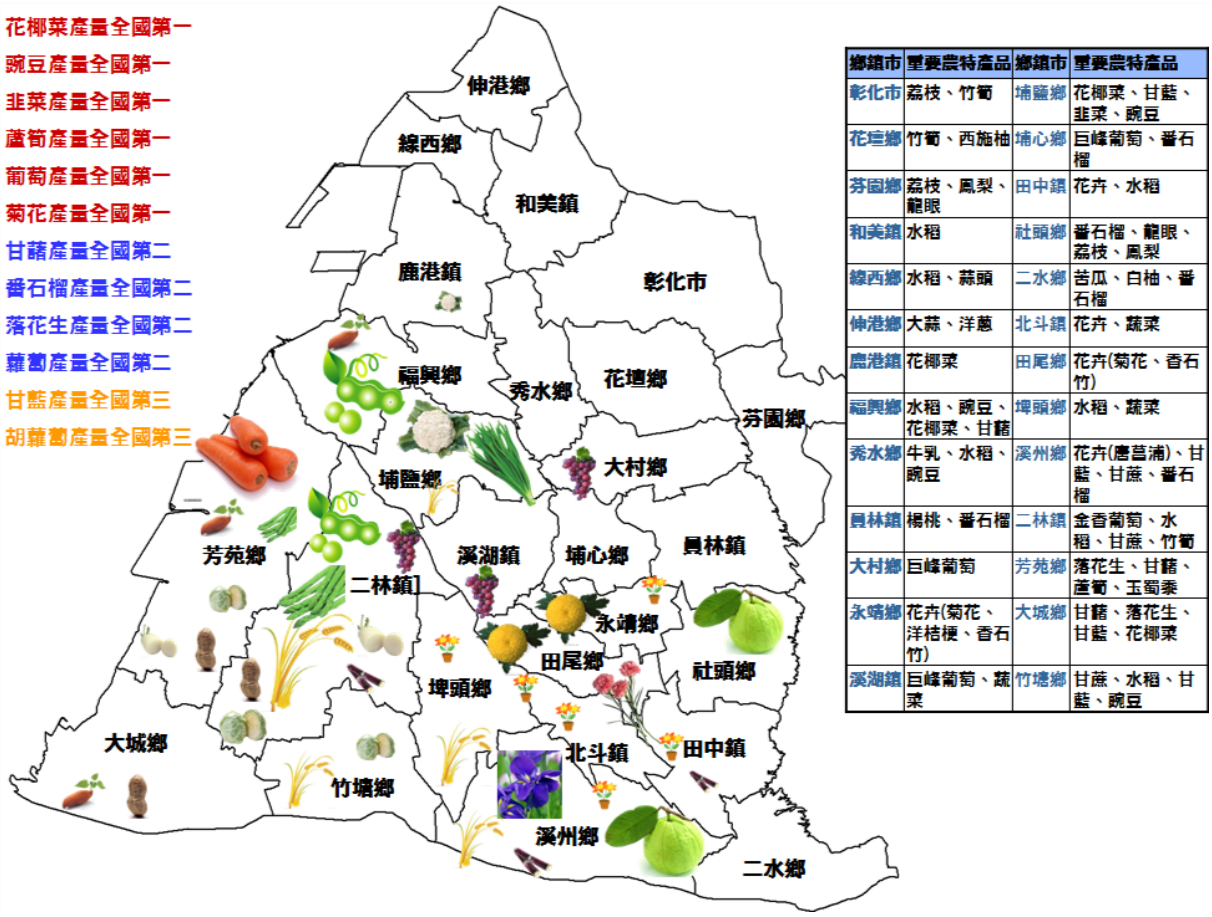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商及服務業調查報告，行政院主計總處，105 年；本案彙整。

3. 產業發展概況

（1）一級產業

依據 105 年農業統計年報資料，本縣農戶人口數為 338,961 人，占總人口數 26.29%，均高於中部地區（19.34%）與臺灣地區（11.56%）；本縣農業總產值為 612.76 億元，占臺灣地區總產值（5,175.73 億元）11.84%。

105 年本縣總耕地面積為 61,510.8 公頃，主要農地分布於二林鎮（6,815.68 公頃），其次為芳苑鄉、溪州鄉及大城鄉。農產作物以稻米為主，其餘普通作物如甘藷、落花生，特用作物如甘蔗，蔬菜作物如豌豆、韭菜、花椰菜、蘆筍，果品如葡萄，花卉如菊花、香石竹等，產量皆豐富，於我國農產產出占重要地位。



鄉鎮市	重要農特產品	鄉鎮市	重要農特產品
彰化市	荔枝、竹筍	埔鹽鄉	花椰菜、甘藍、韭菜、豌豆
花壇鄉	竹筍、西施柚	埔心鄉	巨峰葡萄、番石榴
芬園鄉	荔枝、鳳梨、龍眼	田中鎮	花卉、水稻
和美鎮	水稻	社頭鄉	番石榴、龍眼、荔枝、鳳梨
線西鄉	水稻、蒜頭	二水鄉	苦瓜、白柚、番石榴
伸港鄉	大蒜、洋蔥	北斗鎮	花卉、蔬菜
鹿港鎮	花椰菜	田尾鄉	花卉(菊花、香石竹)
福興鄉	水稻、豌豆、花椰菜、甘藷	埤頭鄉	水稻、蔬菜
秀水鄉	牛乳、水稻、豌豆	溪州鄉	花卉(唐菖浦)、甘藍、甘蔗、番石榴
員林鎮	楊桃、番石榴	二林鎮	金香葡萄、水稻、甘蔗、竹筍
大村鄉	巨峰葡萄	芳苑鄉	落花生、甘藷、蘆筍、玉蜀黍
永靖鄉	花卉(菊花、洋桔梗、香石竹)	大城鄉	甘藷、落花生、甘藍、花椰菜
溪湖鎮	巨峰葡萄、蔬菜	竹塘鄉	甘蔗、水稻、甘藍、豌豆

圖 2-29　彰化縣各鄉鎮市主要農產品示意圖

資料來源：彰化縣區域計畫（草案），彰化縣政府，103 年。

（2）二級產業

A.製造業發展現況

本縣工業用地類型以「編定工業區」（2,958.54 公頃）及非屬編定工業區範圍之「丁種建築用地」（834 公頃）為主，其餘為「都市計畫工業區」（668.30

公頃）、「科學園區」（631 公頃）。依據「民國 104 年彰化縣統計年報」、「民國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相關資料，本縣工廠登記家數共計 8,791 家，其主力業別分別為金屬製品製造業（2,753 家，占 31.45%%）、機械設備製造業（1,007 家，占 11.45%）、紡織業（827 家，占 9.40%）、塑膠製品製造業（810 家，占 9.21%）、食品製造業（477 家，占 5.42%）與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391 家，占 4.44%）等。

本縣北境因鄰近臺中中科及臺中精機等大型產業園區，受大肚山科技走廊之產業效應吸引，本縣多數金屬及機械產業多集中於彰北地區。

表 2-21　彰化縣傳統製造業主要集中鄉鎮市（依生產總額及工商登記數）

製造業行業別	集中鄉鎮市
紡織業	和美鎮、伸港鄉、鹿港鎮
塑膠製品製造業	鹿港鎮、彰化市、福興鄉
食品製造業	員林市、彰化市、鹿港鎮、埤頭鄉
金屬製品製造業	彰化市、和美鎮、鹿港鎮
機械設備製造業	彰化市、鹿港鎮、和美鎮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彰化市、和美鎮、溪湖鎮

資料來源：104 年彰化縣統計年報；本案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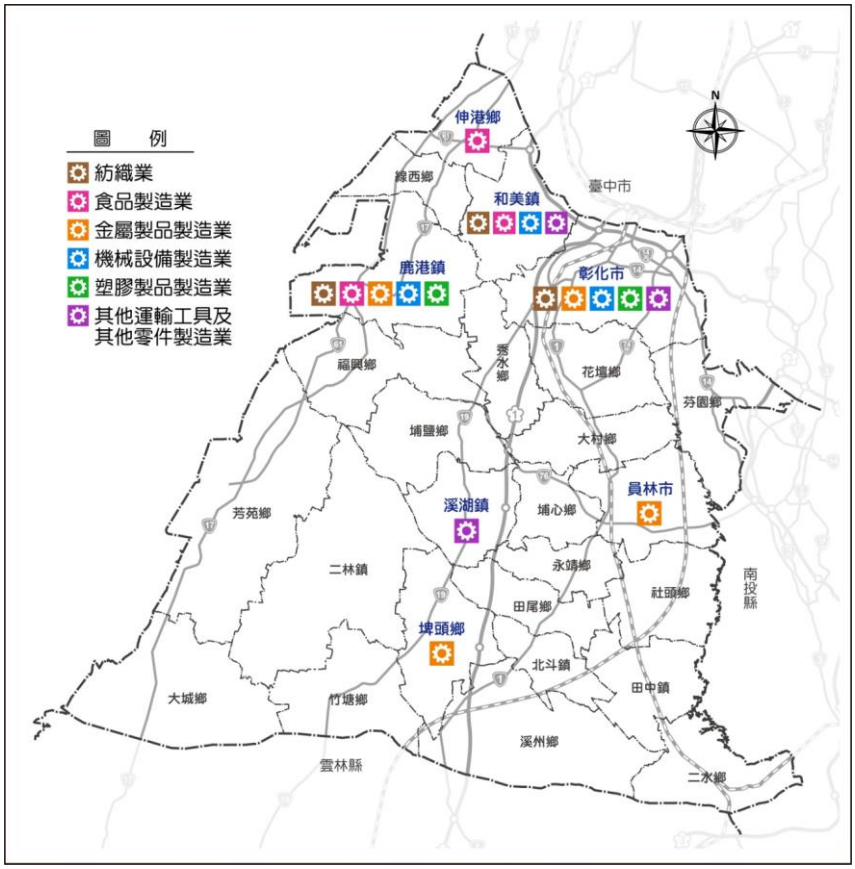


圖 2-30　彰化縣傳統製造業集中鄉鎮圖

B.非都市工業用地

本縣編定工業區主要屬於政府主導開發的編定工業區，包含全興、福興、田中、芳苑及埤頭等綜合性工業區，除彰濱工業區為分階段開發外，其餘均已開發利用。

表 2-22 彰化縣非都市工業區情況統計

工業區類型	名稱	面積（公頃）	工業使用面積（公頃）	比例（%）	非工業使用面積（公頃）	比例（%）	未使用面積（公頃）	比例（%）
編定工業區	北斗工業區	30.04	23.81	79.26	4.72	15.71	1.51	5.03
	田中工業區	29.24	24.82	84.89	4.28	14.64	0.14	0.47
	全興工業區(註 2)	246.80	118.15	47.87	105.52	42.75	23.13	9.37
	社頭織襪產業園區(註 3)	7.49	4.29	57.34	3.19	42.65	0.00	0.01
	芳苑工業區(註 4)	162.48	109.73	67.53	33.40	20.56	19.35	11.91
	埤頭工業區	18.30	16.09	87.92	2.13	11.64	0.08	0.44
	彰濱工業區(註 5)	3,643.00	1,144.46	31.42	668.02	18.34	1,830.52	50.25
	福興工業區	43.51	37.22	85.55	6.28	14.44	0.00	0.01
	小計	4,180.86	1478.58	35.37	827.55	19.79	1,874.73	44.84
丁種建築用地（工業區以外範圍）		682.69	561.11	82.19	120.00	17.58	1.58	0.23
科學園區	二林園區							**631.00**
產業用地(含科學園區)現況面積總計								**5,494.55**
報編工業區	二林精機							**353.00**

註：1.非工業使用係指已闢建道路、建築、公共設施及其他構造物使用，農業及森林使用未列入使用面積。

2.經查全興工業區未使用土地多分布於北側，分區屬丁種建築用地，係為全興工業區內供住宅使用土地，故無法作為閒置產業用地釋出。

3.社頭織襪產業園區於 100 年辦理土地預售作業，103 年下半年始開放廠商設廠，於 104 年國土利用調查中未能反映實際使用情況，其使用面積（公頃）爰以經濟部工業局提供所轄工業區之已開發總面積及已租售設廠面積替代。

4.經查芳苑工業區未使用土地多分布於南側，分區屬丁種建築用地，係為芳苑工業區內供住宅使用土地，故無法作為閒置產業用地釋出。

5.彰濱工業區大部分土地已有後續使用計畫，且線西區及崙尾區仍有部分土地未完成填海造地工程，屬於海域使用，無法作為閒置產業用地釋出。

資料來源：國土利用調查，104 年；工業區開發管理統計年報，105 年；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已租售土地建廠使用情形，106 年；彰化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編定，107 年(上半年)；本案彙整。

C.都市計畫工業區

本縣轄內有 31 處都市計畫區，其中僅伸港（全興地區）都市計畫、埤頭都市計畫、田尾園藝特定區計畫等 3 處計畫區並未劃設工業區，其餘 28 處都市計畫區共劃設面積 698.03 公頃之工業區（八卦山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屬本縣轄者，僅百果山地區有劃設工業區）。依據「彰化縣產業發展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策略」，轄內已使用之都市計畫工業區面積約 495 公頃，使用率約為 70.91%。未開發利用之原因多礙於區內無擬定細部計畫開發服務性公共設施，加上產業升級面臨技術人員缺乏且都市設廠地價昂貴等，致部份大型工廠遷廠或面臨轉型之窘境，此一停滯發展將造成都市整體發展及土地最適利用等層面之課題。

細究其使用類型，全縣平均工業使用率為 42.49%，非工業使用率為 28.42%（包括住宅、商業及其他使用）；閒置、未開闢使用部分則為 29.09%。再依各都市計畫區觀之，工業區使用率最低分別為田尾都市計畫（7.19%）、二林都市計畫（7.57%）及竹塘都市計畫（8.53%）等；非工業使用率則以員林都市計畫(61.97%)、埔心都市計畫(46.66%)及鹿港福興都市計畫(41.00%)為高。

表 2-23　彰化縣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情形統計表

都市計畫名稱				工業區面積（公頃）	工業使用面積（公頃）	比例（%）	非工業使用面積（公頃）	比例（%）	閒置、未使用面積（公頃）	比例（%）
市鎮計畫	1	彰化市都市計畫	乙工	74.57	16.72	22.42	29.20	39.15	28.66	38.43
	2	和美都市計畫	乙工	30.54	11.92	39.03	12.05	39.47	6.57	21.51
	3	鹿港福興都市計畫	乙工	37.11	8.55	23.03	15.21	41.00	13.35	35.97
	4	員林都市計畫	乙工	25.92	6.59	25.41	16.06	61.97	3.27	12.62
	5	溪湖都市計畫	乙工	47.89	14.32	29.89	12.69	26.50	20.88	43.61
	6	二林都市計畫	乙工	12.89	0.98	7.57	3.50	27.18	8.41	65.25
	7	北斗都市計畫	乙工	39.20	10.14	25.86	13.89	35.45	15.17	38.70
	8	田中都市計畫	乙工	27.78	15.66	56.38	2.09	7.53	10.03	36.09
鄉街計畫	9	伸港（全興地區）都市計畫	乙工	-	-	-	-	-		
	10	伸港（水尾地區）都市計畫	乙工	15.32	7.00	45.70	3.72	24.27	4.60	30.03
	11	線西都市計畫	乙工	6.30	5.06	80.39	0.76	12.10	0.47	7.51
	12	秀水都市計畫	乙工	45.69	24.30	53.18	10.36	22.68	11.03	24.15
			零星	0.18	0.17	94.44	0.01	5.56	0.00	0.00
	13	花壇都市計畫	乙工	31.31	13.15	42.00	9.98	31.87	8.18	26.13
	14	芬園都市計畫	乙工	6.33	0.75	11.91	1.77	28.01	3.80	60.08
			零星	0.13	0.12	92.31	0.00	0.00	0.01	7.69

都市計畫名稱				工業區面積（公頃）	工業使用面積（公頃）	比例（%）	非工業使用面積（公頃）	比例（%）	閒置、未使用面積（公頃）	比例（%）
	15	大村都市計畫	乙工	4.49	2.04	45.51	0.35	7.73	2.10	46.76
			零星	1.77	1.55	87.57	0.01	0.56	0.21	11.86
	16	埔鹽都市計畫	乙工	11.27	7.39	65.58	3.02	26.82	0.86	7.60
	17	埔心都市計畫	乙工	7.25	2.57	35.49	3.38	46.66	1.29	17.85
			零星	0.48	0.46	95.83	0.00	0.00	0.02	4.17
	18	永靖都市計畫	乙工	4.15	0.47	11.31	0.94	22.68	2.74	66.01
	19	芳苑都市計畫	乙工	4.50	3.63	80.58	0.06	1.36	0.81	18.06
	20	社頭都市計畫	乙工	21.15	10.13	47.91	3.81	18.02	7.21	34.07
	21	埤頭都市計畫	乙工	-	-	-	-	-		
	22	田尾都市計畫	乙工	7.70	0.55	7.19	2.58	33.49	4.57	59.31
	23	大城都市計畫	乙工	5.58	4.80	86.00	0.33	5.87	0.45	8.13
	24	竹塘都市計畫	乙工	9.49	0.81	8.53	3.56	37.46	5.13	54.01
	25	溪州都市計畫	乙工	24.06	11.55	48.00	2.25	9.34	10.26	42.66
	26	二水都市計畫	乙工	19.77	7.49	37.86	2.58	13.07	9.70	49.07
特定區計畫	27	田尾園藝特定區計畫	乙工	-	-	-	-	-		
	28	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乙工	13.19	7.38	55.92	3.64	27.60	2.17	16.48
			零星	7.53	2.81	37.30	0.22	2.92	4.50	59.78
	29	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乙工	132.82	87.05	65.54	32.96	24.81	12.81	9.64
			零星	10.67	6.34	59.42	3.30	30.93	1.03	9.65
	30	八卦山風景特定區計畫	乙工	10.81	3.99	36.93	4.10	37.95	2.72	25.12
			零星	0.11	0.10	90.91	0.00	0.00	0.01	9.09
	31	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計畫	零星	0.08	0.08	100.00	0.00	0.00	0.00	0.00
合計				698.03	296.61	42.49	198.40	28.42	203.03	29.09

註：非工業使用係指已闢建道路、建築、公共設施及其他構造物等使用，農業及森林使用未列入使用面積。

資料來源：國土利用調查，104 年；各都市計畫書及本案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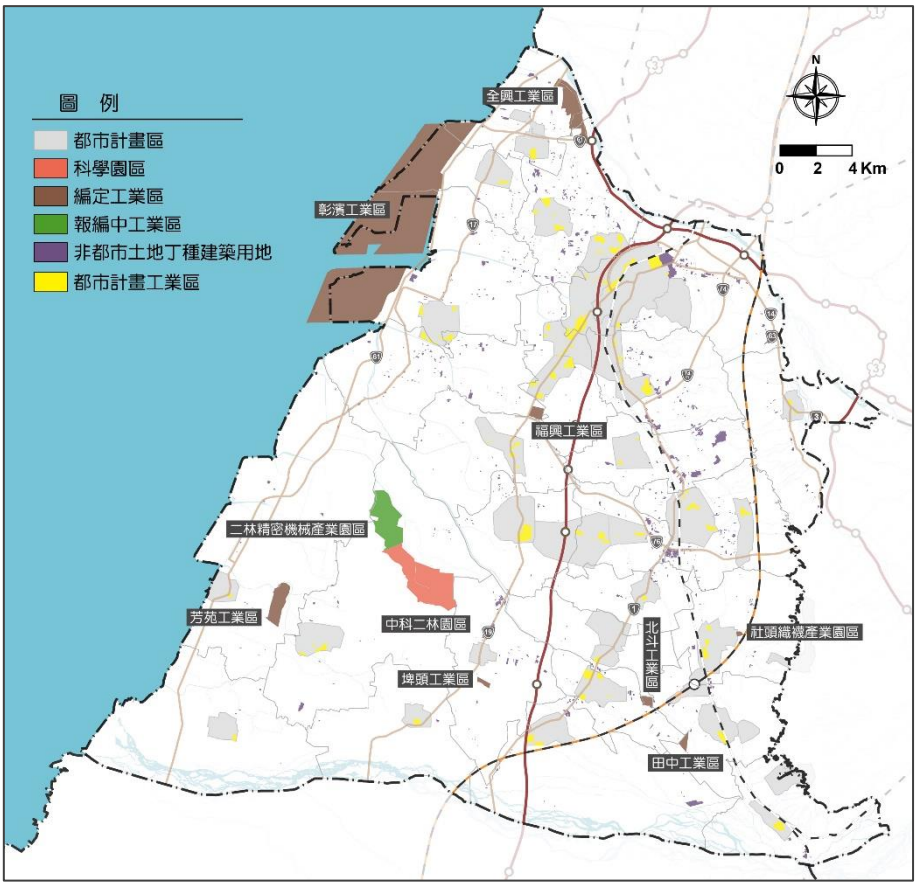


圖 2-31　彰化縣彰化縣工業區分布圖

D.未登記工廠

依據本縣政府 97 年完成之「彰化縣工廠管理地理資訊系統（GIS）及資料庫提昇計畫案」資料顯示，本縣境內之未登記工廠計 8,623 家，位於都市土地計 1,960 家（22.73%），以都市計畫農業區為主；位於非都市土地計 6,663 家（77.27%），多位於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惟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經濟部公告修正「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後，本縣實際應辦設廠登記而未辦理之未登記工廠家數約 6,261 家。

觀察本縣未登記工廠各鄉鎮市分布情形，主要集中於和美鎮、彰化市、鹿港鎮、福興鄉、秀水鄉、埔鹽鄉及花壇鄉，其合計比例佔全縣未登記工廠總數之 65.54%，而其產業類別與本縣傳統產業息息相關，並已形成產業聚落，如鹿港頂番婆水五金產業為臺灣衛浴相關設備之生產重鎮，年產值約 480 億，佔全臺衛浴與五金產業之 8 成，然有 80%以上分布於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此外，尚有彰化交流道週邊、社頭織襪等，為當地重要之群聚產業。

表 2-24 彰化縣未登記工廠座落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

都市土地				非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	工廠家數	佔都市土地未登記工廠家數百分比（%）	佔總未登記工廠家數百分比（%）	使用分區	工廠家數	佔都市土地未登記工廠家數百分比（%）	佔總未登記工廠家數百分比（%）
工業區	90	4.59	1.04	特定農業區	3,878	58.20	44.97
住宅區	496	25.31	5.75	一般農業區	601	9.02	6.97
商業區	17	0.87	0.20	工業區	39	0.59	0.45
農業區	714	36.43	8.28	鄉村區	1,857	27.87	21.54
其它	643	32.81	7.46	山坡地保育區	261	3.92	3.03
				特定專用區	18	0.27	0.21
				其它	9	0.14	0.10
小計	1,960	100.00	22.73	小計	6,663	100.00	77.27
彰化縣未登記工廠總數合計							8,623

資料來源：彰化縣工廠管理地理資訊系統（GIS）及資料庫提昇計畫，彰化縣政府，9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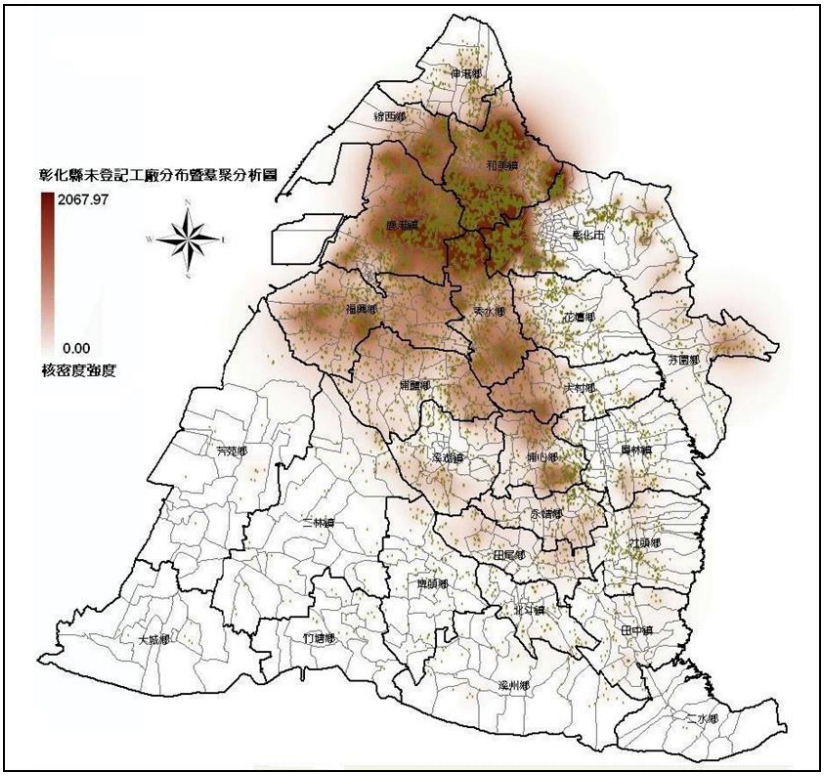


圖 2-32 彰化縣未登記工廠分布暨群據分析圖

資料來源：彰化縣工廠管理地理資訊系統（GIS）及資料庫提昇計畫，彰化縣政府，97 年。

（3）三級產業

除觀光遊憩地區外，三級產業用地主要為 31 處都市計畫區之商業區，其使用情形詳本章第八節土地使用都市土地部分。

4. 綠能產業

截至 106 年底，本縣為全國再生能源設置量第二大縣，僅次於水力發電占比 85%的台中市；若僅以風力發電與太陽光電合計，本縣則為第一大縣。為積極推展本縣綠色能源，透過有效運用離岸海域風能、推動發展太陽能電廠及示範基地、綠能產業鏈本土化與排除投資障礙等，集中資源聚焦推動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等 2 項主軸領域，並籌組彰化能源公司、啟動示範區與示範點工作，以提升綠能產業整體發展效益。

（1）太陽能發展現況

至 107 年 9 月底，本縣太陽光電已商轉（躉售及自用）設置量已達 297.45mW 設置量，各鄉鎮以芳苑鄉裝置容量最大，其次為鹿港鎮、二林鎮與大城鄉，詳。本縣太陽光電設置案大致上可分為五種屬性類別，含括公有建物、工業廠房、農牧房舍、民宅屋頂及水地面型，其中多以農牧房舍之屋頂為主，並以芳苑、二林、大城及竹塘等地區皆為翹楚。

另依據 107 年度統計資料顯示，工業廠房部分增幅較大，主要在於本縣工業發達且廠房屋頂面積大，亦形成鹿港、線西及芳苑等地區有較多之工業廠房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系統。配合中央「先屋頂，後地面」之推動政策，縣政府透過「盤點公有閒置土地」、「強化地面型設置資詢」等策略，107 年後「水地面型」的案場已陸續併網。

表 2-25　彰化縣各鄉鎮市申設太陽光電情形一覽表

區域	設置量(kW)	案件數	區域	設置量(kW)	案件數	區域	設置量(kW)	案件數
芳苑鄉	60,361	310	溪州鄉	9,362	89	員林市	4,389	62
鹿港鎮	50,341	193	伸港鄉	8,884	63	大村鄉	3,884	44
二林鎮	29,816	176	田尾鄉	8,678	62	社頭鄉	3,430	37
線西鄉	21,285	73	彰化市	8,542	134	埔心鄉	2,823	32
大城鄉	16,620	90	福興鄉	8,426	73	永靖鄉	2,539	32
竹塘鄉	14,707	96	北斗鎮	5,941	56	花壇鄉	1,828	45
埤頭鄉	12,193	134	和美鎮	5,516	82	芬園鄉	1,246	23
溪湖鎮	10,622	98	秀水鄉	5,004	68	二水鄉	1,152	19
埔鹽鄉	9,927	76	田中鎮	4,848	46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10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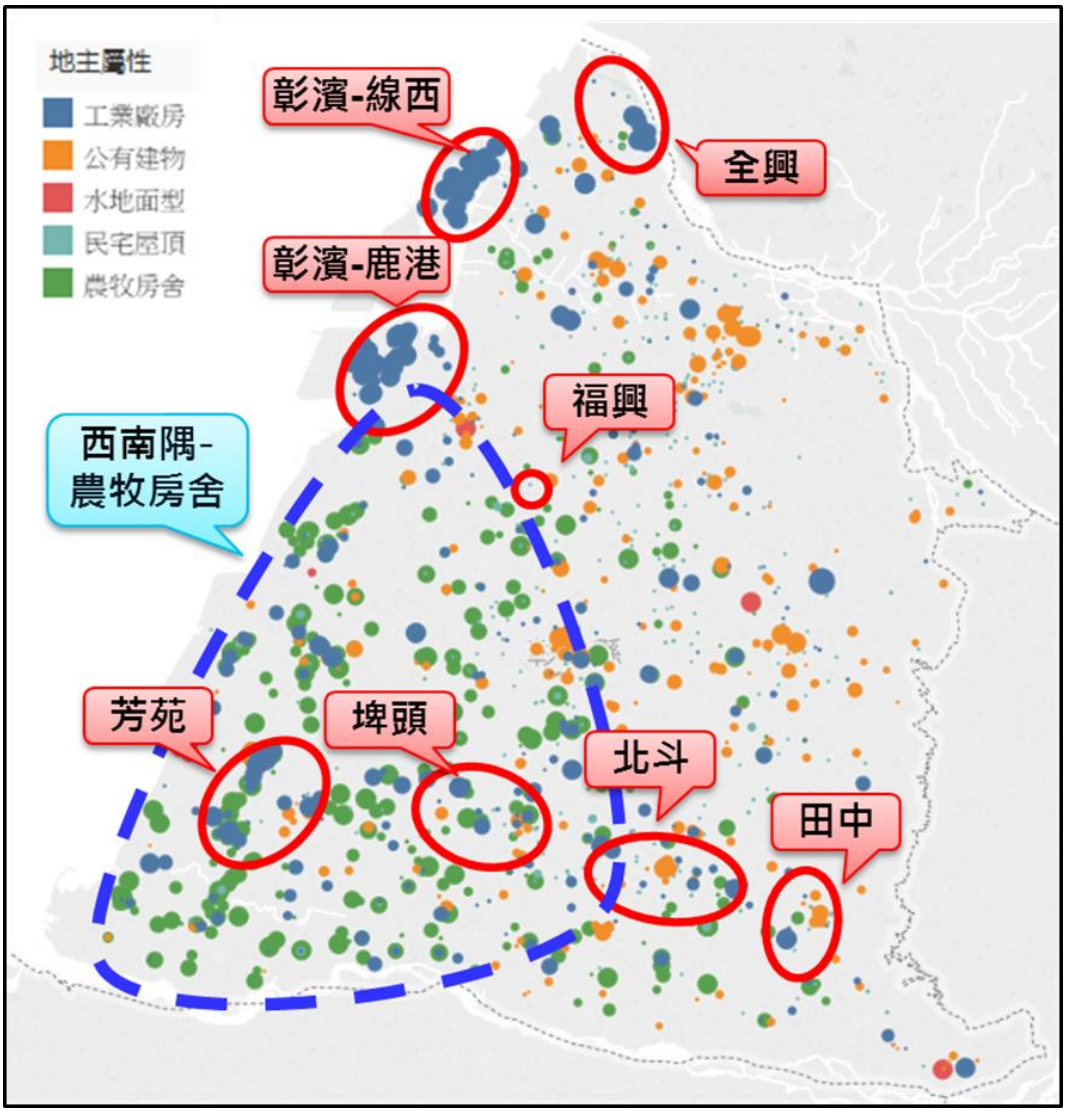


圖 2-33　彰化縣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綠能推動辦公室委託技術服務案，107 年。

（2）風力發電現況

彰化沿海地區風況良好，沿海年均風速 7~8M/S。現已完成設置陸域風機共 83 座，裝置容量合計 181.6MW，約占全國總裝置容量 27%。彰化外海亦為良好的離岸風場，國際知名顧問公司 4C Offshore 評定全世界 18 個最佳風場，有 16 個在臺灣海峽。於 2015 年經濟部能源局公布 36 處離岸風電潛力場址中，彰化外海有 21 個具潛力風場，比率占近 6 成。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共 19 案已通過，其中 15 案位於彰化，預估裝置容量約 8.5GW（視最後設置結果而定）。

107 年本縣政府發放星芳風力、星寶風力、彰苑風力、彰旺風力、北苑風力、台泥綠能等 6 家陸上風力業者業者電業籌設許可地方政府同意函，合計裝置容量 60M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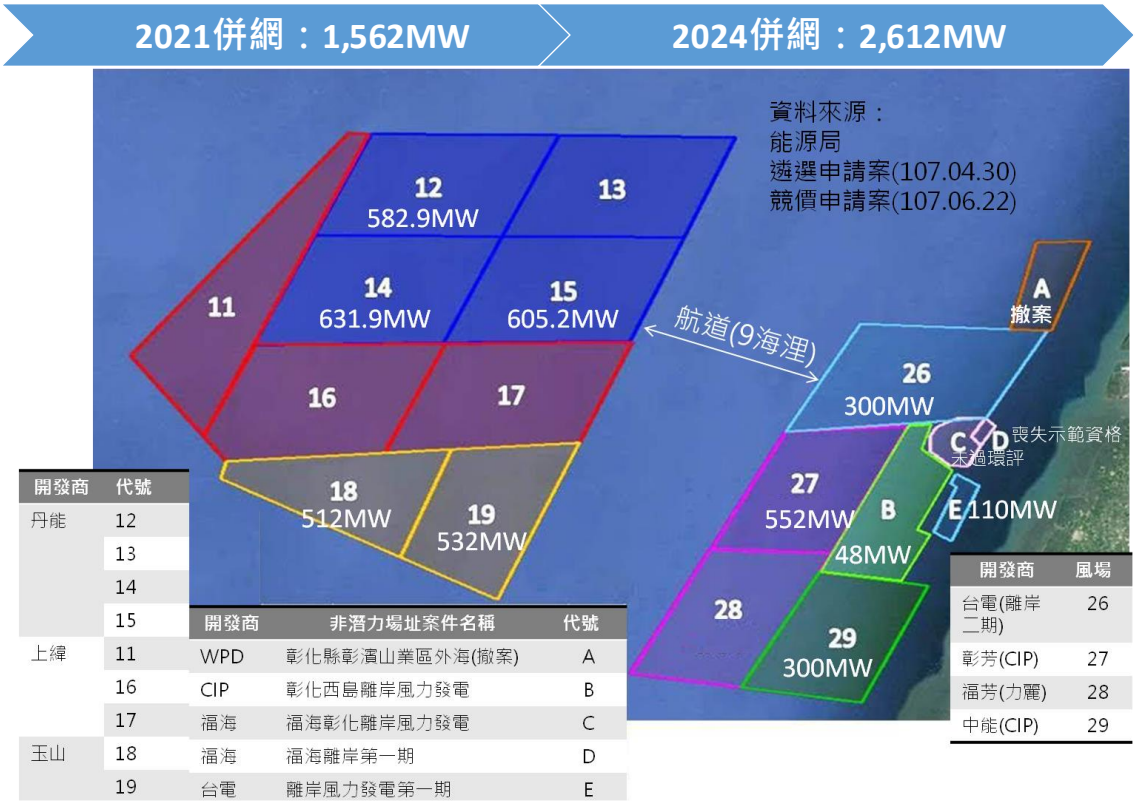


圖 2-34　彰化縣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綠能推動辦公室委託技術服務案，107 年。

（3）離岸風電運維服務碼頭

依現行所掌握的離岸風電開發商之風場運維需求，在彰化漁港南側設立運維專用碼頭，鄰接運維碼頭空間設能源專區。離岸風電運維碼頭主要為服務離岸風電開發業者進行風場開發、風場運營、和風機維護等工作時，提供人員運送船隻（Crew Transfer Vessels, CTV）的泊靠使用、水電油補給、和小型貨物（如零組件）之裝箱裝船運送，除距離主要風場最近，並且具備後線工業發展腹地寬廣以及金屬機械製造產業群聚優勢。

彰濱鹿港區西一區北側和車輛中心旁西側約 157 公頃土地，規劃設置運維產業進駐區域，將發展成為全國綠能發展與應用示範區，包括「運維產業服務基地」、「綠電認證中心」、「人才培訓練中心」、「智慧無人車測試場域」、「複合智慧倉儲」、「光電智慧廠房」，未來可結合在地漁民，共創及共享外海風場觀光與生態、休閒旅遊暨運維海事服務等商機，發揮港口機能最大功效。其中，「運維產業服務基地」規劃約 30~50 公頃，提供運維產業包括零組件和資材倉儲、運維營運總部（辦公室）、運維人才培訓機構、運維船隊經營機構之設置使用，確保在彰化發展綠能開發公司能夠在地取得完整綠能運維服務，包括人員培訓和運輸、資材運補、調查服務、安全警戒和救護服務，透過運維服務產業的集聚，培養台灣的運維人才技術、讓就業留在彰化，帶動中小企業升級，提升在地就業機會。



圖 2-35　彰濱工業區-鹿港區綠能規劃構想圖

資料來源：彰化縣綠能推動辦公室，106 年。

（4）水域風光發電

彰濱崙尾東經中央決議，將設置綠能園區，可設置太陽光電與風力發電，並將於近日與縣府合作招商，後續將進行建置，使本縣潛在擁有多達 500MW 之水域型浮動太陽光電案及近岸風力發電，台電並將在彰濱綠能產業發展示範區內建設發展綠能基地、及統籌規劃綠能之輸配電線纜和所需變電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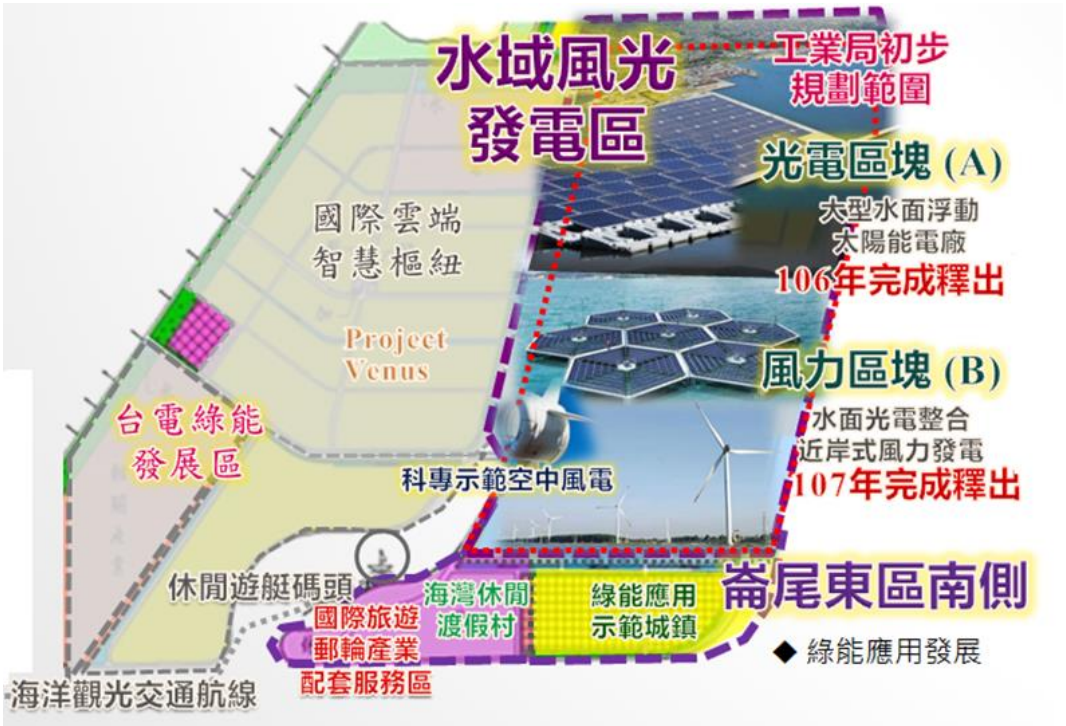


圖 2-36　彰濱綠能園區（水域風光發電）規劃構想圖

資料來源：彰化縣綠能推動辦公室，106 年。

（5）綠能專區潛力地點

A.綠能專區－污染農地

目前本縣農地已列管污染控制場址面積達 273.6 公頃，實際上重金屬超標面積可能遠超過此數。依環保署於 105 年 11 月 8 日公布「受污染土地改善及太陽光電設施設置併行審查作業原則」，污染農地可併行改善土地污染與設置太陽光電，因此污染農地應依其污染整治可回復程度，規劃設置綠能專區，在其污染整治期間作為太陽光電設置區域。

再按污染農地空間規劃來看，綠能專區之設置將集中於和美、鹿港等地區，尋求綠能開發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併行計畫；而彰南等地亦依其受污染程度、污染控制場址地區分布，而可考慮設置綠能專區以使土地休養生息，建議將適當可設置綠能專區之污染農地區域，依專區整合原則，要求繳納回饋金/保育費作為土地保育基金，或直接編定為可供綠能使用之城鄉發展地區進行管理。

B.綠能專區－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原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彰化西南部沿海分布許多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104 年農委會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其中彰化芳苑、大城均有部分區域被列入（設為第 17、第 18 區），總計 83 公頃不利耕作土地得申請設置綠能設施、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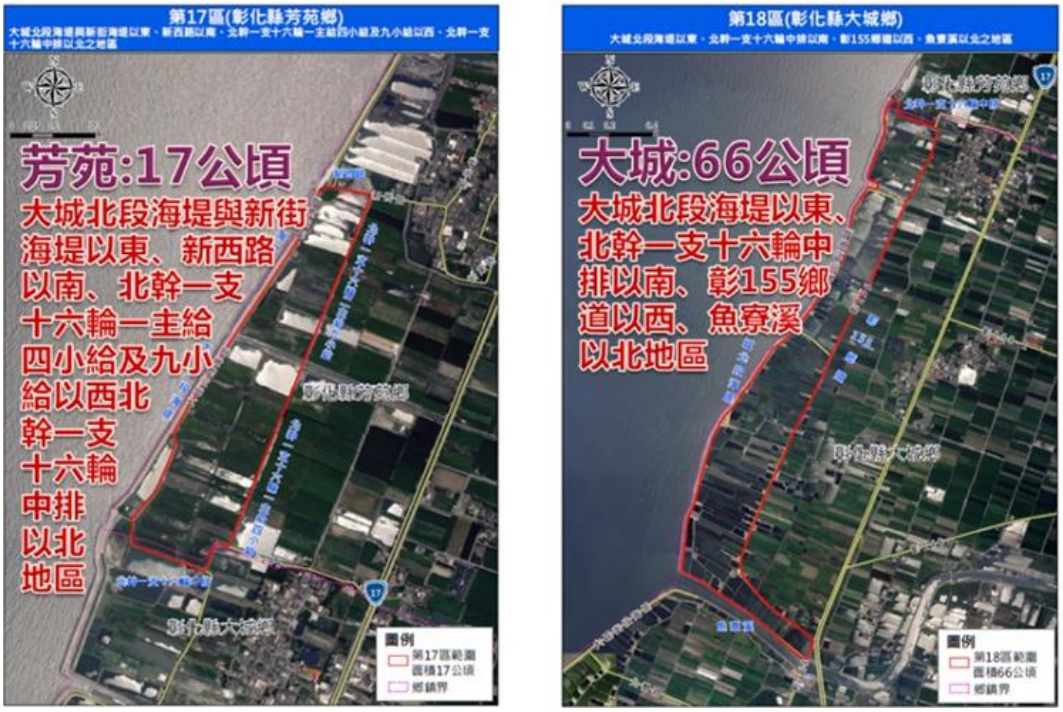


圖 2-37　彰化縣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

資料來源：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農委會，104 年。

縣府擬針對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盤查土地利用情形，整合設置綠能專區向能源局報編，預計以大城鄉魚寮溪以南、台 61 線西側約 1,370 公頃區域規劃作為綠能專區，於台西村擬設立「台西村綠能示範社區公民電廠」，並依據 107 年 5 月 29 日公布之「推動民間團體於偏遠地區設置綠能發電設備示範補助作業要點」協助辦理，打造綠能發展與在地生活示範區域。

計畫包括設置 10 公頃村落自營地面型太陽能發電，及推動 50-60 公頃地面型光電專區和 20-50 公頃風電區域，協同廠商進行太陽光電和陸域風力發電，整合低碳綠能生活應用、空污嚴重區監控與改善室內空氣品質（IAQ）、循環式廢物資源再生系統、智慧水及能源管理系統，建立具備風、光等綠能發展，且可示範應用綠能提升健康及生活品質之綠能低碳健康樂活村。

（四）觀光

1. 遊客統計

依據 105 年「彰化縣統計年報」與「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民國 105 年本縣主要觀光遊憩區（包含八卦山風景區、鹿港龍山寺、彰化孔子廟、田尾公路花園、彰化溪州公園、臺灣玻璃館）遊客人數計 10,024,417 人次，較上年 10,087,420 人次減少 63,003 人次（或 8.71％）。遊客人數以八卦山風景區最多計 5,086,839 人次、臺灣玻璃館次之計 1,397,194 人次。

表 2-26　彰化縣與全國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比較分析表

年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全國（人次）	213,199,153	274,396,314	268,545,786	227,385,877	293,647,336	280,655,275
彰化縣（人次）	6,825,725	8,663,509	9,616,743	9,279,571	10,087,420	10,024,417
彰化縣佔全國比率（%）	3.20	3.16	3.58	4.08	3.44	3.57

註：102 年新增臺灣玻璃館。

資料來源：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交通部觀光局，100-105 年。

2. 觀光遊憩資源

（1）自然生態資源

本縣東側有八卦山脈，涵蓋八卦山、百果山及松柏嶺等三大遊憩系統；濱海地區有大肚溪口濕地、福寶濕地、漢寶濕地、芳苑濕地、大城濕地以及肉粽角沙灘等生態環境，富有水鳥、招潮蟹、紅樹林等濕地生物。

（2）人文、古蹟建築資源

彰化地區開發甚早，清治以來便已設治管轄，因此境內遺留有豐富而珍貴的古蹟與歷史建物，包含道東書院、益源大厝、彰化孔子廟、虎山巖、鹿港公會堂、社頭清水岩等國家級古蹟，亦有許多歷史悠久寺廟建築，包含鹿港天后宮、鹿港龍山寺、聖王廟、元清觀、南瑤宮、虎山巖、竹塘醒靈宮、寶藏寺、清水巖等地方信仰文化中心。

除古蹟與寺廟建築之外，因其歷史脈絡而開展的工商業及交通設施係本縣獨特之文化風貌，如八卦山大佛、彰化扇形車庫、鹿港老街、溪湖糖廠五分車站、線西蛤蜊兵營等多元景點，皆蘊含豐富之人文歷史。電影「那些年，我們一起追的女孩」與「父後七日」有大量場景取景自本縣，亦即為本縣豐富文化之表現。

（3）濱海遊憩資源

本縣之濱海遊憩景觀資源十分豐富，王功漁港夕照、芳苑燈塔、生態景觀橋（榮獲國際性建築大獎）、王功蚵藝文化館、伸港漁港等濱海遊憩資源，皆為具發展潛力之觀光遊憩景點。

（4）休閒農業資源

本縣發展花卉活動有成，田尾公路花園 105 年到訪遊客約 125 萬人次、溪州公園展示花卉、各鄉鎮觀光農園產銷班經營觀光果園、竹塘休閒農業區、北斗河濱公園、芬園休閒體健園區（就是愛荔枝樂園）及沿鐵道旁規劃的二水自行車道等，休閒農業發展潛力十足。

（5）縣內大型觀光活動

本縣政府配合觀光遊憩資源之季節性，每年推廣多項大型觀光活動，較具代表性的包括每年農曆元月的彰化燈節燈排文化季、溪州花在彰化、3 月鷹揚八卦、6 月的鹿港慶端陽、7 月的王功漁火節以及 11 月的二水跑水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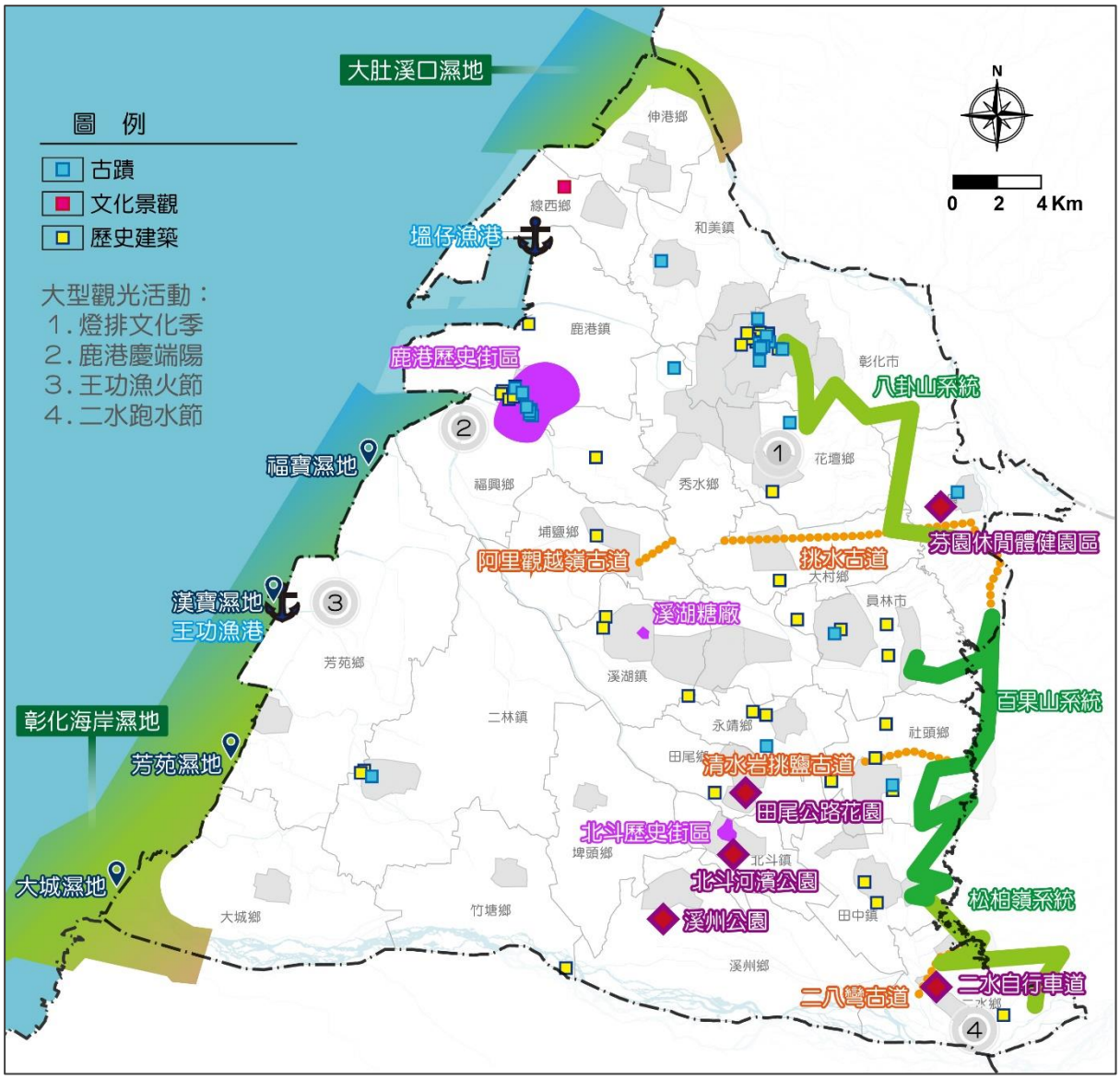


圖 2-38　彰化縣觀光遊憩資源分布示意圖

3.住宿資源現況

依據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統計，至 106 年 10 月前，本縣合法旅館計 68 間，位於都市土地者共 60 間、非都市土地共 8 間，房間數共 2,282 間；合法民宿共 40 間，位於都市土地者共 17 間、非都市土地共 23 間，房間數共 153 間。

八、土地使用

（一）土地權屬

本縣公有土地面積約 21,337 公頃，佔 20.82%，其中大面積土地多分布於八卦山山脈、鹿港彰濱工業區、二林中科一帶；私有土地面積約 80,565 公頃，佔 78.62%，其餘則為公私共有土地，另於大肚溪與濁水溪兩側尚有未登錄地或其他土地。

表 2-27　彰化縣土地權屬彙整表

土地權屬	面積（公頃）	比例（%）
公有	21,336.87	20.82
私有	80,565.18	78.62
公私共有	571.21	0.56
合計	102,473.26	100.00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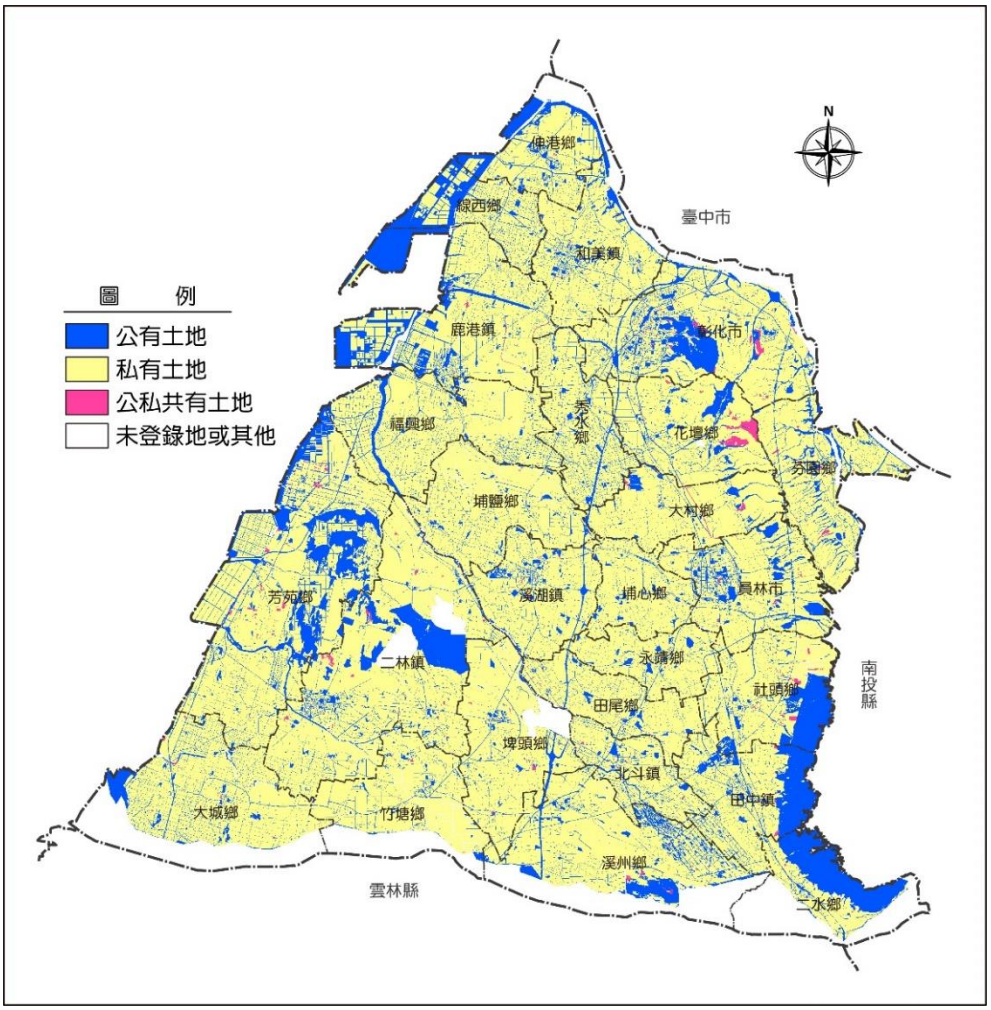


圖 2-39　彰化縣土地權屬示意圖

（二）土地使用現況

依據 104 年國土利用調查之分類分為農業使用、森林使用、交通使用、水利使用、建築使用、公共設施使用、遊憩使用、礦業使用、其他使用 9 類，其中本縣現況使用以農業使用 57.06%為最高，其次為建築使用 13.42%。

表 2-28　彰化縣國土利用調查面積表

土地使用分類	面積（公頃）	百分比（%）
農業使用	63,331.40	57.06%
森林使用	8,509.84	7.53%
交通使用	7,498.82	6.63%
水利使用	6,833.50	6.05%
建築使用	15,171.50	13.42%
公共設施使用	1,334.52	1.18%
遊憩使用	707.83	0.63%
礦業使用	90.79	0.08%
其他使用	7,507.32	6.64%
合計	110,985.51	100.00%

資料來源：國土利用調查，104 年。

註：依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彰化縣面積為 107,439.60 公頃。惟國土利用調查內容涵蓋海面、濕地、灘地等項目，非完全屬於陸域土地，故國土利用調查總面積將大於內政部統計處之彰化縣面積。

為了解實際土地利用發展趨勢，以 96 年及 104 年之國土利用調查進行比對，並以各該都市計畫區及鄉鎮市非都地區為空間分析單元，各鄉鎮市非都市土地主要以交通、水利、建築、公共、遊憩及其他使用呈增加趨勢，農業、森林、礦鹽使用則趨於減少；各都市計畫區則以交通、建築、公共、遊憩及其他使用土地增加為主，農業、森林、水利、礦鹽使用土地減少，詳圖 2-42 及圖 2-43。以下就增減面積情形較特殊之農業使用土地及建築使用土地進一步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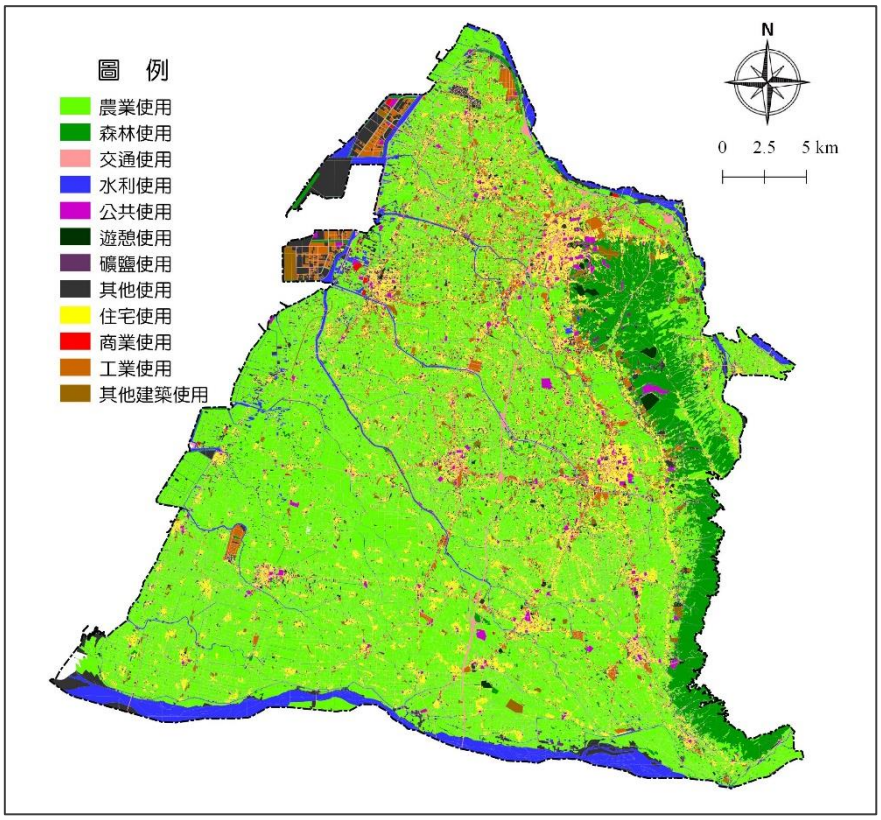


圖 2-40　96 年彰化縣土地使用現況圖

資料來源：國土利用調查，9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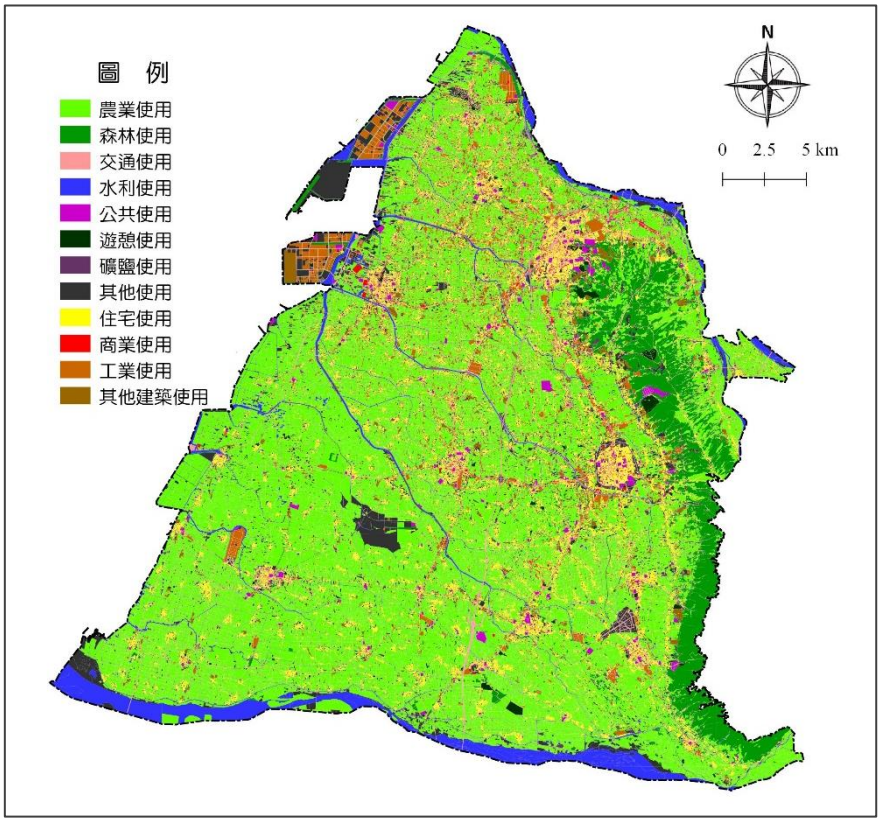


圖 2-41　104 年彰化縣土地使用現況圖

資料來源：國土利用調查，104 年。

1. 農業使用土地發展趨勢

鄉鎮市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農業使用情形皆為減少幅度最多之類別，以二林、員林、溪州、鹿港及田中減少情況最明顯，其中二林、員林及田中因興闢重大建設（二林中科、員林 184 重劃、高鐵彰化車站）影響為主；溪州為部分農業轉作栽培苗木，因此變更為森林使用土地；鹿港則為工業使用土地大幅增加所致。

農業使用土地正成長地區，包含彰化市及花壇，係因部分八卦山土地由森林使用土地轉為農業使用土地所致，增加面積達 388 公頃，反映人為開發行為大幅增加。

表 2-29 彰化縣農業使用土地面積增減表

鄉鎮市	都市計畫區農業使用土地				非都市土地農業使用土地			
	96 年 (公頃)	104 年 (公頃)	增減面積 (公頃)	成長率 (%)	96 年 (公頃)	104 年 (公頃)	增減面積 (公頃)	成長率 (%)
彰化市	388.86	397.28	8.43	2.17	1,306.02	1,523.49	217.47	16.65
員林市	225.21	77.13	-148.08	-65.75	1,224.01	1,161.68	-62.34	-5.09
鹿港鎮	41.51	33.14	-8.37	-20.17	2,410.35	2,257.29	-153.05	-6.35
和美鎮	264.68	245.03	-19.66	-7.43	1,658.73	1,590.18	-68.55	-4.13
北斗鎮	135.56	105.16	-30.40	-22.43	1,199.20	1,161.63	-37.57	-3.13
溪湖鎮	450.01	444.25	-5.76	-1.28	1,477.87	1,464.78	-13.09	-0.89
田中鎮	238.73	121.75	-116.98	-49.00	1,720.21	1,642.22	-77.99	-4.53
二林鎮	140.84	117.78	-23.06	-16.37	7,480.73	6,878.70	-602.02	-8.05
線西鄉	158.23	156.75	-1.48	-0.93	681.69	662.72	-18.97	-2.78
伸港鄉	83.69	77.92	-5.78	-6.90	1,461.90	1,390.58	-71.32	-4.88
福興鄉	14.80	13.28	-1.52	-10.28	3,321.93	3,270.41	-51.53	-1.55
秀水鄉	376.55	356.13	-20.42	-5.42	1,406.30	1,375.13	-31.16	-2.22
花壇鄉	360.05	348.04	-12.01	-3.34	724.96	899.46	174.50	24.07
芬園鄉	77.05	76.18	-0.87	-1.13	1,783.78	1,775.47	-8.31	-0.47
大村鄉	197.70	191.19	-6.51	-3.29	1,302.00	1,272.41	-29.59	-2.27
埔鹽鄉	193.44	186.63	-6.81	-3.52	2,563.39	2,548.21	-15.18	-0.59
埔心鄉	413.70	397.69	-16.01	-3.87	729.89	716.79	-13.10	-1.79
永靖鄉	90.04	82.81	-7.24	-8.04	1,217.63	1,180.22	-37.41	-3.07
社頭鄉	255.61	173.12	-82.49	-32.27	1,571.85	1,527.26	-44.58	-2.84
二水鄉	86.09	88.11	2.02	2.35	1,517.42	1,493.77	-23.65	-1.56
田尾鄉	286.53	258.01	-28.52	-9.95	1,499.41	1,480.69	-18.72	-1.25
埤頭鄉	67.30	63.94	-3.37	-5.00	3,142.23	3,050.67	-91.56	-2.91
芳苑鄉	128.78	119.67	-9.11	-7.08	7,498.90	7,454.91	-44.00	-0.59
大城鄉	139.85	134.09	-5.76	-4.12	4,054.86	3,902.52	-152.34	-3.76
竹塘鄉	109.46	100.68	-8.78	-8.02	2,995.60	2,943.67	-51.93	-1.73
溪州鄉	191.18	175.53	-15.65	-8.19	4,355.90	4,165.25	-190.64	-4.38

資料來源：國土利用調查，96 年；104 年。

2. 建築使用土地發展趨勢

本縣整體建築使用土地朝增加之趨勢，且以非都市土地成長速度大於都市計畫區，其中增加最多之區位為鹿港，其次為線西，兩者增加近 222 公頃，皆以工業使用土地大幅增加所致。

員林、彰化市都市計畫區，以及溪州非都市土地建築使用土地明顯減少，主要係逢建設興闢階段影響，由建築使用土地轉為其他類別使用。

表 2-30　彰化縣建築使用土地面積增減表

鄉鎮市	都市計畫區建築使用土地				非都市土地建築使用土地			
	96 年 (公頃)	104 年 (公頃)	增減面積 (公頃)	成長率 (%)	96 年 (公頃)	104 年 (公頃)	增減面積 (公頃)	成長率 (%)
彰化市	872.61	851.06	-21.55	-2.47	659.35	686.72	27.37	4.15
員林市	416.28	386.43	-29.85	-7.17	461.21	485.28	24.08	5.22
鹿港鎮	167.07	164.97	-2.10	-1.26	1,054.44	1,201.39	146.95	13.94
和美鎮	261.32	265.11	3.79	1.45	709.88	725.23	15.35	2.16
北斗鎮	133.16	138.47	5.31	3.99	198.96	207.43	8.47	4.26
溪湖鎮	259.18	269.22	10.05	3.88	282.91	298.53	15.61	5.52
田中鎮	136.99	139.60	2.61	1.90	279.05	289.33	10.28	3.68
二林鎮	92.32	93.31	0.99	1.07	546.55	566.31	19.77	3.62
線西鄉	60.86	62.67	1.80	2.96	367.63	442.76	75.12	20.43
伸港鄉	80.72	88.62	7.90	9.79	389.10	399.22	10.12	2.60
福興鄉	34.87	33.49	-1.38	-3.97	739.12	739.02	-0.10	-0.01
秀水鄉	217.36	222.43	5.07	2.33	366.85	400.19	33.34	9.09
花壇鄉	179.97	180.60	0.63	0.35	431.44	414.26	-17.18	-3.98
芬園鄉	31.94	31.10	-0.84	-2.62	243.75	280.25	36.50	14.97
大村鄉	58.72	62.11	3.39	5.77	439.24	460.92	21.69	4.94
埔鹽鄉	77.80	83.47	5.67	7.28	452.83	470.41	17.58	3.88
埔心鄉	154.40	155.52	1.12	0.73	292.81	299.82	7.01	2.40
永靖鄉	67.22	66.61	-0.61	-0.91	320.35	340.06	19.71	6.15
社頭鄉	133.27	133.46	0.19	0.14	310.76	331.95	21.19	6.82
二水鄉	52.61	54.75	2.14	4.07	120.90	129.25	8.35	6.91
田尾鄉	88.68	101.84	13.17	14.85	244.13	251.78	7.65	3.13
埤頭鄉	29.31	30.18	0.87	2.97	468.28	452.30	-15.98	-3.41
芳苑鄉	40.70	45.00	4.30	10.57	585.29	616.66	31.37	5.36
大城鄉	41.68	39.11	-2.57	-6.18	285.07	275.51	-9.55	-3.35
竹塘鄉	29.35	29.64	0.28	0.96	226.13	226.21	0.08	0.03
溪州鄉	82.74	81.25	-1.49	-1.80	440.61	370.69	-69.92	-15.87

資料來源：國土利用調查，96 年；104 年。

（三）都市土地

1. 都市計畫辦理情形

本縣計有 31 處都市計畫區，包括 8 處市鎮計畫、18 處鄉街計畫及 5 處特定區計畫，實施都市計畫區面積合計約 13,379.74 公頃。除伸港（全興地區）都市計畫及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計畫外，其餘都市計畫皆已辦理過至少一次之通盤檢討，目前刻正辦理通盤檢討者則有 18 處，相關辦理情形如表 2-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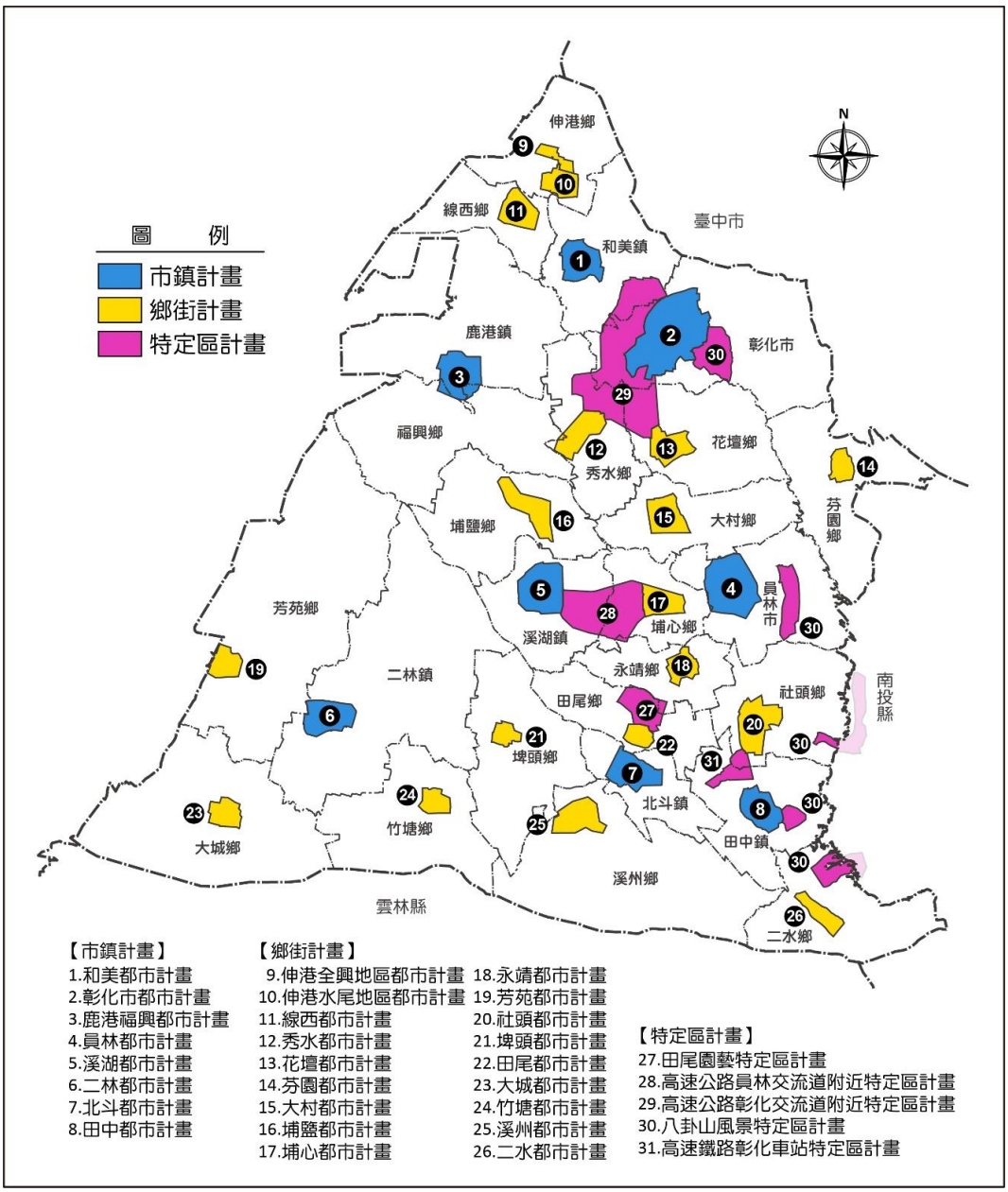


圖 2-42　彰化縣都市計畫分布示意圖

表 2-31　彰化縣都市計畫辦理情形綜整表

都市計畫名稱		計畫人口	計畫面積（公頃）	通盤檢討辦理進度
市鎮計畫	彰化市都市計畫	200,000	1,234.71	刻正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中
	和美都市計畫	28,000	359.12	刻正辦理第四次通盤檢討中
	鹿港福興都市計畫	65,000	452.58	104 年完成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第 1 階段）
	員林都市計畫	110,000	691.11	刻正辦理第四次通盤檢討中
	溪湖都市計畫	40,000	516.74	刻正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中
	二林都市計畫	40,000	387.07	刻正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中
	北斗都市計畫	25,000	372.21	99 年完成第三次通盤檢討（第 2 階段）
	田中都市計畫	30,000	336.00	刻正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中
鄉街計畫	伸港（全興地區）都市計畫	24,000	107.34	87 年完成計畫擬定
	伸港（水尾地區）都市計畫	12,000	222.99	105 年完成第三次通盤檢討（第 1 階段）
	線西都市計畫	15,000	287.50	105 年完成第二次通盤檢討（第 1 階段）
	秀水都市計畫	22,000	332.30	105 年完成第二次通盤檢討暨計畫圖重製
	花壇都市計畫	12,000	289.00	刻正辦理第四次通盤檢討中
	芬園都市計畫	8,000	167.23	95 年完成第二次通盤檢討
	大村都市計畫	11,500	315.91	刻正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中
	埔鹽都市計畫	12,000	342.00	刻正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中
	埔心都市計畫	8,500	265.86	106 年完成第三次通盤檢討（第 1 階段）
	永靖都市計畫	12,000	201.00	100 年完成第三次通盤檢討
	芳苑都市計畫	9,000	213.81	刻正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中
	社頭都市計畫	30,000	486.67	刻正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中
	埤頭都市計畫	10,000	133.90	106 年完成第二次通盤檢討（第 1 階段）
	田尾都市計畫	5,400	139.00	刻正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中
	大城都市計畫	7,000	210.00	刻正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中
	竹塘都市計畫	7,500	169.10	刻正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中
	溪州都市計畫	29,500	376.04	78 年完成第一次通盤檢討
	二水都市計畫	16,000	195.22	刻正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中
特定區計畫	田尾園藝特定區計畫	11,500	330.68	98 年完成第三次通盤檢討
	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16,750	938.83	刻正辦理第四次通盤檢討中
	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46,000	1,967.58	104 年完成第三次通盤檢討暨計畫圖重製（第 1 階段）
	八卦山風景特定區計畫	36,500	1,134.31	刻正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中
	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計畫	4,500	203.93	刻正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中

資料來源：營建統計年報，107 年；本案整理。

2. 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強度

綜整本縣各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強度，各都市計畫區住宅區容積率原則在150%以上，僅八卦山風景特定區計畫及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計畫係以保留既有聚落為目的，容積率採原容積計算，故調整為 100%至 140%不等。商業區容積率為 180%至 360%不等，其中以彰化市及員林都市計畫有較高之容積。工業區除八卦山風景特定區計畫工業區容積率為 140%以外，其餘皆為 210%。

表 2-32 彰化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強度綜整表

都市計畫區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建蔽率	容積率	建蔽率	容積率	建蔽率	容積率
市鎮計畫	彰化市都市計畫	60	200	80	280	70	210
				70	300		
				60	330		
				50	360		
	和美都市計畫	60	200	80	320	60	210
	鹿港福興都市計畫	60	180	80	240	60	210
	員林都市計畫	住一 60	180	商一 80	350	70	210
		住二 60	200	商二 80	350		
		住三 60	240	商三 80	340		
		住四 60	260				
	溪湖都市計畫	60	180	80	240	70	210
	二林都市計畫	60	200	80	320	70	210
	北斗都市計畫	60	180	80	240	60	210
				70	280		
	田中都市計畫	60	200	80	320	70	210
鄉街計畫	伸港（全興地區）都市計畫	住一 50	200	70	210	-	-
		住二 50	240				
	伸港（水尾地區）都市計畫	60	180	80	280	60	210
	線西都市計畫	60	200	80	300	70	210
	秀水都市計畫	60	180	80	240	70	210
	花壇都市計畫	60	150	80	240	甲工 70	210
		50	180	70	300	乙工 60	210
	芬園都市計畫	60	180	80	240	60	210
	大村都市計畫	50	150	60	180	70	210
	埔鹽都市計畫	60	150	80	210	60	210
		50	180	70	240		
鄉街計畫	埔心都市計畫	60	200	80	280	乙工 70	210
						零工 70	210
	永靖都市計畫	60	200	80	320	70	210

都市計畫區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建蔽率	容積率	建蔽率	容積率	建蔽率	容積率
	芳苑都市計畫	60	200	80	280	70	210
	社頭都市計畫	60	180	80	240	70	210
	埤頭都市計畫	60	200	80	280	70	210
	田尾都市計畫	60	180	80	240	60	210
	大城都市計畫	60	180	80	240	70	210
	竹塘都市計畫	60	200	80	280	60	210
	溪州都市計畫	60	200	80	320	70	210
	二水都市計畫	60	180	80	300	70	210
		50	200	70	320		
特定區計畫	田尾園藝特定區計畫	60	200	80	320	-	-
	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60	180	-	-	70	210
	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60	150	80	240	乙工 70	210
						零工 70	210
	八卦山風景特定區計畫	住一 50	100	60	180	70	140
		住一 40	120				
		住二 50	100				
	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計畫	住一 50	140	60	280	零工 70	210
		住二 50	100				

資料來源：彰化縣城鄉發展統計年報，彰化縣政府，106 年。

3. 都市計畫地區發展概況

以現況土地使用分區為基礎，綜整本縣各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發展概況，並以 96 年及 104 年兩年度之國土利用調查資料分析國土利用變遷情形及發展趨勢（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計畫於民國 100 年發布實施，故僅有 104 年度之資料），本縣住宅區使用率平均約為 6 成，近年成長幅度以伸港（全興地區）、埤頭、田尾園藝特定區、大村、溪湖、和美、北斗、鹿港福興都市計畫等地區較多；各都市計畫商業區使用率平均約為 8 成，以伸港（全興地區）、伸港（水尾地區）都市計畫等地區成長幅度較大，彰交特定區、田尾、秀水都市計畫等地區負成長情形較明顯；工業區作工業使用情形以線西、埔鹽、大城、彰交特定區等地區有較高使用率，達 9 成以上；成長幅度以芳苑、線西、八卦山特定區及二水都市計畫等地區較多。

表 2-33 彰化縣都市計畫區住宅區使用現況綜整表

都市計畫名稱		住宅區面積（公頃）	96 年		104 年		成長率（%）
			使用面積(公頃)	使用率（%）	使用面積(公頃)	使用率（%）	
市鎮計畫	彰化市都市計畫	571.44	477.67	83.59	485.75	85.01	1.41
	和美都市計畫	145.82	100.67	69.04	106.02	72.71	3.67
	鹿港福興都市計畫	210.83	139.36	66.10	146.74	69.60	3.50
	員林都市計畫	411.49	238.75	58.02	229.75	55.83	-2.19
	溪湖都市計畫	155.34	107.40	69.14	113.30	72.94	3.80
	二林都市計畫	176.24	74.45	42.24	77.97	44.24	2.00
	北斗都市計畫	148.32	90.64	61.11	96.10	64.79	3.67
	田中都市計畫	134.02	79.05	58.98	79.31	59.18	0.19
鄉街計畫	伸港（全興地區）都市計畫	50.92	3.82	7.50	11.06	21.72	14.23
	伸港（水尾地區）都市計畫	77.71	49.15	63.25	49.92	64.24	1.00
	線西都市計畫	42.30	25.69	60.73	24.91	58.90	-1.84
	秀水都市計畫	57.33	41.30	72.04	39.01	68.04	-4.00
	花壇都市計畫	58.13	42.89	73.78	42.43	72.99	-0.78
	芬園都市計畫	34.65	22.25	64.21	22.56	65.11	0.90
	大村都市計畫	41.83	24.87	59.46	26.54	63.44	3.98
	埔鹽都市計畫	51.63	36.64	70.97	36.00	69.73	-1.24
	埔心都市計畫	26.32	21.43	81.44	21.33	81.05	-0.39
	永靖都市計畫	36.77	31.73	86.28	32.36	88.01	1.73
	芳苑都市計畫	38.33	25.82	67.37	25.93	67.66	0.29
	社頭都市計畫	162.13	86.19	53.16	86.00	53.05	-0.12
	埤頭都市計畫	50.96	23.02	45.17	25.38	49.80	4.63
	田尾都市計畫	13.41	9.36	69.83	9.08	67.68	-2.15
	大城都市計畫	29.58	20.84	70.45	18.96	64.09	-6.35
	竹塘都市計畫	22.33	15.13	67.77	15.72	70.41	2.64
	溪州都市計畫	92.44	48.96	52.96	51.66	55.89	2.93
	二水都市計畫	41.64	28.18	67.67	29.27	70.30	2.63
特定區計畫	田尾園藝特定區計畫	26.98	16.12	59.74	17.20	63.77	4.02
	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74.89	50.22	67.05	52.06	69.51	2.46
	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162.45	136.96	84.31	130.76	80.49	-3.82
	八卦山風景特定區計畫	85.68	61.98	72.33	63.90	74.58	2.24
	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計畫	37.93	-	-	6.08	16.03	16.03
合計		3,269.84	2,130.53	65.16	2,173.08	66.46	1.30

資料來源：國土利用調查，104 年；營建署統計年報，105 年；各都市計畫書及本案整理。

表 2-34　彰化縣都市計畫區商業區使用現況綜整表

都市計畫名稱		商業區面積（公頃）	96 年		104 年		成長率（%）
			使用面積(公頃)	使用率（%）	使用面積(公頃)	使用率（%）	
市鎮計畫	彰化市都市計畫	69.41	67.10	96.67	64.75	93.28	-3.39
	和美都市計畫	17.48	15.04	86.06	15.28	87.39	1.33
	鹿港福興都市計畫	27.85	22.89	82.19	22.43	80.55	-1.64
	員林都市計畫	45.94	41.66	90.67	41.88	91.16	0.49
	溪湖都市計畫	26.64	21.31	79.98	21.00	78.82	-1.15
	二林都市計畫	19.23	14.19	73.80	14.27	74.20	0.40
	北斗都市計畫	23.28	19.88	85.40	20.21	86.80	1.40
	田中都市計畫	20.53	14.83	72.22	15.23	74.20	1.98
鄉街計畫	伸港（全興地區）都市計畫	7.29	0.32	4.46	1.34	18.45	13.99
	伸港（水尾地區）都市計畫	7.42	6.06	81.61	6.30	84.95	3.34
	線西都市計畫	5.34	2.93	54.81	2.92	54.63	-0.19
	秀水都市計畫	3.40	3.02	88.84	2.79	81.96	-6.88
	花壇都市計畫	3.54	3.13	88.45	3.14	88.62	0.17
	芬園都市計畫	2.86	2.72	95.17	2.65	92.80	-2.37
	大村都市計畫	3.84	2.86	74.60	2.98	77.48	2.87
	埔鹽都市計畫	3.37	2.54	75.24	2.55	75.69	0.46
	埔心都市計畫	2.24	1.76	78.53	1.79	79.71	1.18
	永靖都市計畫	3.54	3.52	99.47	3.51	99.11	-0.35
	芳苑都市計畫	2.42	2.00	82.48	1.99	82.05	-0.43
	社頭都市計畫	9.13	8.33	91.26	7.91	86.59	-4.67
	埤頭都市計畫	3.22	3.02	93.93	3.04	94.28	0.35
	田尾都市計畫	0.90	0.80	88.96	0.74	81.71	-7.24
	大城都市計畫	2.80	2.80	99.99	2.78	99.26	-0.73
	竹塘都市計畫	1.54	1.17	76.09	1.22	78.96	2.87
	溪州都市計畫	4.99	4.33	86.70	4.34	86.87	0.17
	二水都市計畫	3.62	3.60	99.33	3.62	100.00	0.67
特定區計畫	田尾園藝特定區計畫	3.43	2.52	73.42	2.60	75.84	2.42
	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1.45	0.99	68.30	0.85	58.77	-9.53
	八卦山風景特定區計畫	3.56	2.86	80.34	2.93	82.43	2.09
	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計畫	2.14	-	-	0.00	0.00	0.00
合計		332.40	278.17	83.68	277.01	83.33	-0.35

資料來源：國土利用調查，104 年；營建署統計年報，105 年；各都市計畫書及本案整理。

表 2-35 彰化縣都市計畫區工業區使用現況綜整表

都市計畫名稱		工業區面積（公頃）	96 年		104 年		成長率（%）
			工業使用面積(公頃)	使用率（%）	工業使用面積(公頃)	使用率（%）	
市鎮計畫	彰化市都市計畫	74.57	46.48	62.33	45.91	61.57	-0.76
	和美都市計畫	30.54	24.05	78.75	23.97	78.49	-0.26
	鹿港福興都市計畫	37.11	23.30	62.78	23.76	64.03	1.24
	員林都市計畫	25.92	21.97	84.74	22.65	87.38	2.64
	溪湖都市計畫	47.89	25.36	52.95	27.01	56.39	3.44
	二林都市計畫	12.89	4.25	32.94	4.48	34.75	1.81
	北斗都市計畫	39.20	24.42	62.29	24.03	61.30	-0.98
	田中都市計畫	27.78	17.60	63.37	17.75	63.91	0.55
鄉街計畫	伸港（全興地區）都市計畫	-	-	-	-	-	-
	伸港（水尾地區）都市計畫	15.32	9.58	62.54	10.72	69.97	7.43
	線西都市計畫	6.30	5.07	80.41	5.83	92.49	12.08
	秀水都市計畫	45.87	34.39	74.98	34.83	75.94	0.96
	花壇都市計畫	31.31	23.84	76.14	23.13	73.87	-2.28
	芬園都市計畫	6.46	2.13	33.01	2.65	40.99	7.98
	大村都市計畫	6.26	4.31	68.83	3.95	63.07	-5.76
	埔鹽都市計畫	11.27	9.59	85.09	10.41	92.40	7.31
	埔心都市計畫	7.73	6.44	83.28	6.42	83.06	-0.22
	永靖都市計畫	4.15	3.26	78.67	1.41	33.99	-44.68
	芳苑都市計畫	4.50	2.65	58.94	3.69	81.94	23.00
	社頭都市計畫	21.15	12.81	60.58	13.94	65.93	5.35
	埤頭都市計畫	-	-	-	-	-	-
	田尾都市計畫	7.70	3.10	40.23	3.13	40.69	0.46
	大城都市計畫	5.58	5.10	91.36	5.13	91.87	0.50
	竹塘都市計畫	9.49	4.19	44.11	4.36	45.99	1.88
	溪州都市計畫	24.06	13.27	55.14	13.80	57.34	2.20
	二水都市計畫	19.77	8.05	40.72	10.07	50.93	10.21
特定區計畫	田尾園藝特定區計畫	-	-	-	-	-	-
	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20.72	13.54	65.35	14.05	67.80	2.44
	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143.49	129.99	90.59	129.65	90.36	-0.24
	八卦山風景特定區計畫	10.92	6.94	63.60	8.19	75.04	11.44
	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計畫	0.08	-	-	0.08	100.00	100.00
合計		698.03	485.67	69.58	495.01	70.92	1.34

資料來源：國土利用調查，104 年；營建署統計年報，105 年；各都市計畫書及本案整理。

（二）非都市土地

1. 非都市土地分區

本縣非都市土地面積合計約 90,186.97 公頃，非都市土地包含特定農業、一般農業、鄉村、工業、森林、山坡地保育、風景、國家公園、河川、特定專用、海域區等 11 種分區，以特定農業區面積比例最高，佔 54.06%；非都市土地並分為 19 種用地類別，以農牧用地面積比例最高，佔 67.72%。非都市土地佔全縣土地總面積（不含未登錄地）比率約 83.94%。

表 2-36　彰化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彙整表

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特定農業區	48,755.29	54.06
一般農業區	18,145.78	20.12
鄉村區	3,844.01	4.26
工業區	4,166.80	4.62
森林區	2,379.97	2.64
山坡地保育區	9,135.80	10.13
風景區、國家公園區、河川區	0.00	0.00
特定專用區	3,759.32	4.17
合計	90,186.97	100.00

資料來源：都市及區域計畫統計彙編，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5 年。

表 2-37　彰化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彙整表

使用編定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甲種建築用地	1,707.66	1.89
乙種建築用地	3,525.76	3.91
丙種建築用地	203.75	0.23
丁種建築用地	4,417.90	4.90
農牧用地	61,073.12	67.72
林業用地	1,345.46	1.49
養殖用地	1,754.78	1.95
鹽業用地	0.00	0.00
礦業用地	11.06	0.01
窯業用地	8.67	0.01
交通用地	3,855.54	4.28
水利用地	4,826.21	5.35

使用編定	面積（公頃）	百分比（%）
遊憩用地	231.15	0.26
古蹟保存用地	0.49	0.00
生態保護用地	7.62	0.01
國土保安用地	2,407.29	2.67
墳墓用地	827.74	0.92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620.54	4.01
暫未編定用地及其他用地	362.22	0.40
合計	90,186.97	100.00

資料來源：彰化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編定筆數及面積，彰化縣地政處，108 年上半年。

註：依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彰化縣面積為 107,439.60 公頃。惟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編定因圖資繪製因素，未將部分道路土地納入（圖面留白處），故非都市土地與都市土地面積之加總（103,571.55 公頃）小於內政部統計處之彰化縣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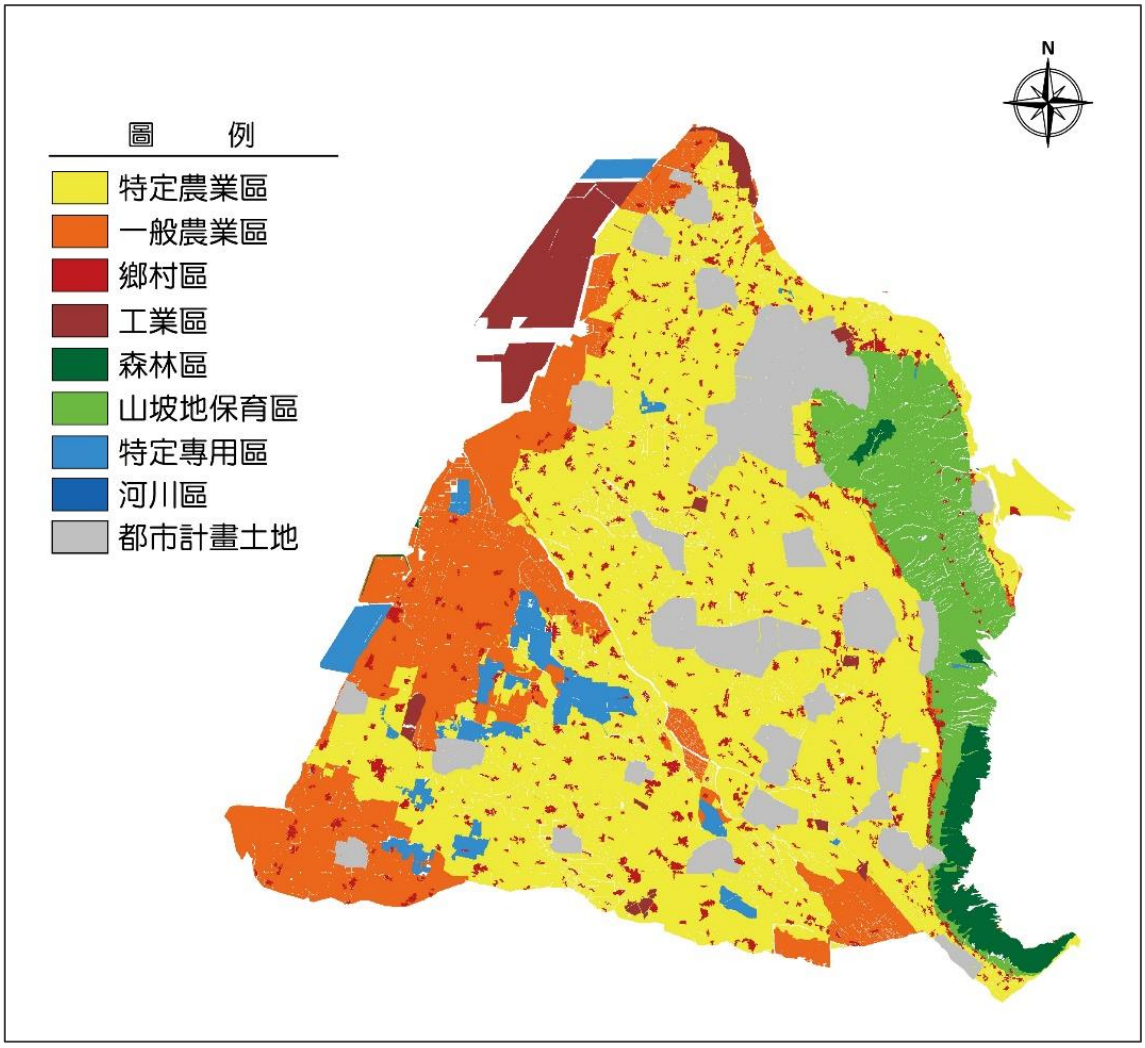


圖 2-43 彰化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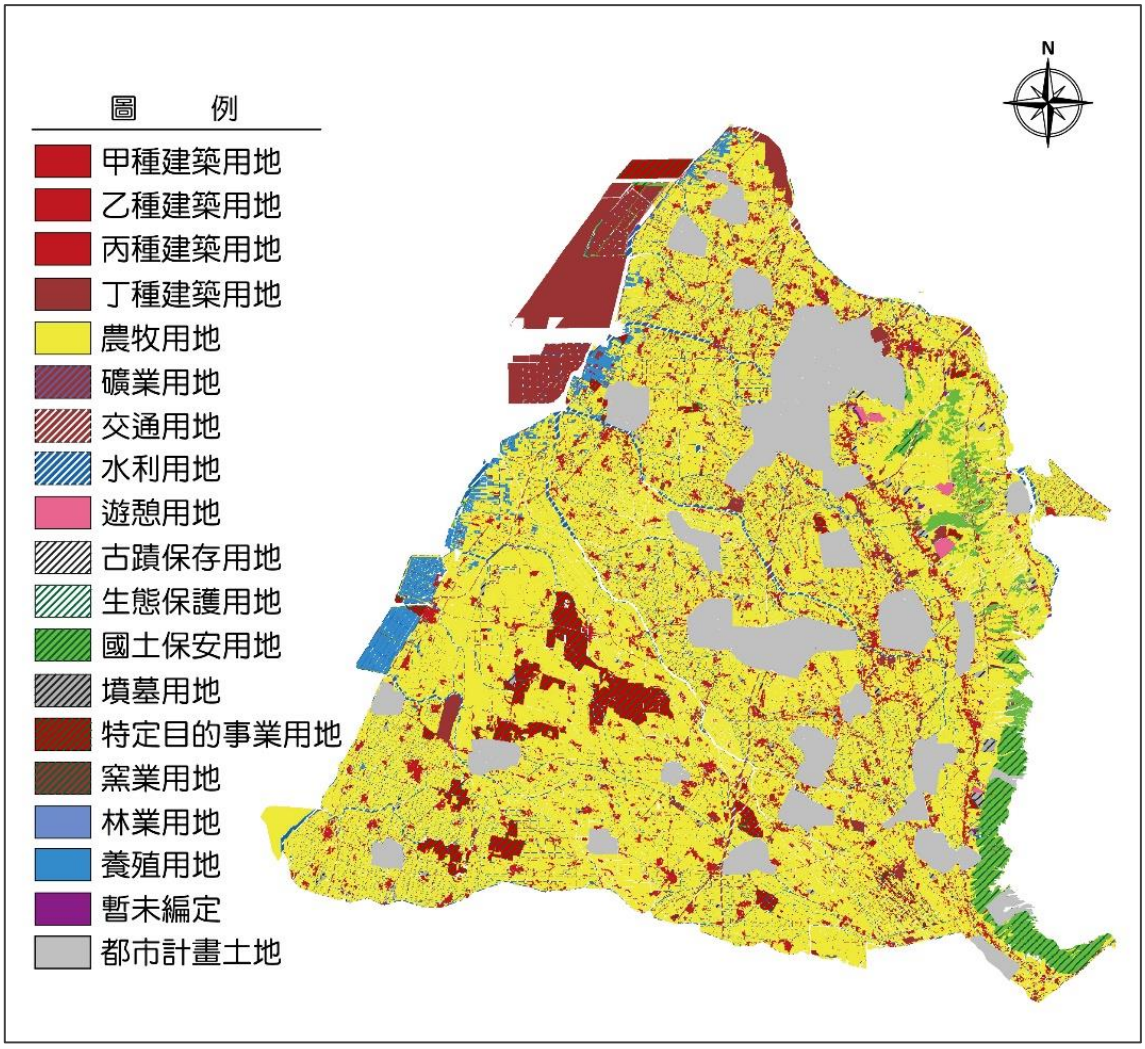


圖 2-44　彰化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分布示意圖

2. 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

依據本縣政府 103-105 年非都市土地裁罰件數，違規使用以和美鎮、秀水鄉、彰化市最高，分別為 57、50、40 件，各佔本縣違規件數 11%、10%、8%。而就其 103-105 年違規案件統計進行分類，違規建築使用佔最多數（288 件），其次為違規工廠（109 件）。

3.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本縣現有非都市計畫土地核發開發許可案件共計 17 件，其中開發許可案件類型以工業區為主，其次為住宅社區開發。

表 2-38 彰化縣非都市土地使用違規案件地區分布彙整表

地區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合計	百分比（%）
員林市	7	5	3	17	3
溪州鄉	7	3	5	12	2
芳苑鄉	6	3	11	20	4
花壇鄉	5	6	5	16	3
鹿港鎮	16	9	11	36	7
溪湖鎮	4	7	5	16	3
二水鄉	0	3	1	4	1
芬園鄉	2	0	5	7	1
埔心鄉	9	7	5	21	4
埤頭鎮	4	3	4	11	2
彰化市	9	14	17	40	8
福興鄉	7	6	15	28	6
二林鎮	13	8	5	26	5
大村鄉	5	12	5	22	5
永靖鄉	4	3	6	13	3
秀水鄉	14	20	16	50	10
和美鎮	12	25	20	57	11
埔鹽鄉	14	9	6	29	6
大城鄉	0	0	1	1	1
田尾鄉	3	0	2	5	1
伸港鄉	10	5	6	21	4
社頭鄉	13	3	5	21	4
田中鎮	2	1	3	6	1
北斗鎮	3	1	1	5	1
竹塘鄉	0	0	1	1	1
線西鄉	3	6	9	18	3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案彙整。

表 2-39 彰化縣非都市土地使用違規事項統計表

違規事項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合計
違規工廠	25	34	50	109
違規建築使用	105	88	95	288
堆置土石或雜物	16	14	11	41
違規營業使用	15	13	9	37
其他違規	8	10	10	28
合計	169	159	175	503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案彙整。

表 2-40　彰化縣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一覽表

編號	案件名稱	申請位置	面積（公頃）	核發日期	備註
1	台灣民俗村	花壇鄉	37.50	78.05.08	102 年已停業
2	私立大葉工學院	大村鄉	20.18	78.03.08	
3	大葉大學擴充校地	大村鄉	9.89	91.03.12	
4	維多利亞社區建築開發	彰化市	13.14	79.02.05	
5	陽光山林社區開發	彰化市	11.79	80.08.03	
6	欣榮大地社區開發計劃	彰化市	12.00	84.07.11	
7	彰化縣和美鎮中寮段 1012 地號等 28 筆土地丁種建築用地變更編定	和美鎮	11.69	85.12.20	
8	寶福花園城	彰化市	18.47	87.02.09	
9	私立秀傳醫事護理專科學校開發計畫	鹿港鎮	21.03	88.09.20	
10	彰化縣彰化市快官段中一快官大華城山坡地開發計畫	彰化市	44.16	88.11.17	
11	明道管理學院整體開發計畫案	溪州鄉	27.50	89.07.14	
12	彰化縣員林運動公園開發計畫案	員林市	14.40	89.09.05	
	彰化縣員林運動公園開發計畫變更計畫案(第一次)		14.40	92.12.08	
	彰化縣員林運動公園開發計畫變更計畫書(第二次)		12.92	94.09.13	
13	彰化縣福興鄉加興企業生化科技廠可行性規劃報告暨開發計畫書（含細部計畫）	福興鄉	6.83	98.05.12	
	加興企業生化科技廠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暨開發計畫書(含細部計畫)		6.83	98.10.19	
14	彰化縣大村鄉過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	大村鄉	6.36	98.10.01	
15	彰化社頭織襪產業園區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暨開發計畫書(含細部計畫)(第二次變更)	社頭鄉	7.48	102.04.23	
16	彰化縣鹿港福興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案	鹿港鎮	2.26	100.06.29	
17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	二林鎮	631.10	98.11.16	107.05 通過環評
	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書案		626.41	100.09.13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626.42	102.11.01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審議案件書件查詢系統，http://cpabm.cpami.gov.tw/；本案整理。

九、交通運輸系統

（一）道路系統

1. 道路系統概況

本縣因應都市與工商發展形成南北向運輸系統為主、東西向為輔的棋盤路網，南北向除臺、高鐵系統外，尚包含國道 1、3 號、台 1、17、19、61、74 線、縣道 135、137、139、141、143 線等建構區內與跨縣市聯外道路；東西向包含台 61 乙、76 線、縣道 134、138、142、144、146、148、150、152 線。有關本縣主要道路之路線分佈、功能定位及車道數資料簡述如圖 2-47、表 2-41。



圖 2-45　彰化縣現況整體交通系統示意圖

表 2-41　彰化縣主要道路系統現況表

等級	道路名稱	縣內起迄	雙向車道數	行經縣內市鄉鎮與道路功能說明
國道系統	國道 1 號	彰化市-北斗	6	1.設彰化系統（接國道 3 號）、彰化、埔鹽系統（接台 76 線）、員林、北斗交流道，銜接台 19 線、縣道 148、150 線。 2.行經縣內主要活動人口集結地區，為最重要南北向城際聯外道。
	國道 3 號	和美-芬園	6	1.設有和美、彰化系統（接國道 1 號）、快官（接台 74 線）、中興系統（接台 76 線）4 處交流道。 2.位於本縣與臺中市、南投縣交界處，偏北、偏西側，可分擔國道 1 號龐大的交通量。
快速公路	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	伸港-福興	主線 4	1.目前在伸港、線西、鹿港、福興、漢寶、王功、芳苑設有 4 處交流道，部份路段主線兩側設有側車道。 2.未來預計向南開闢至臺南市七股，本縣境內設大城交流道。 3.西濱快道貫通後，因不收費且行經全臺西部主要濱海工業區、臺中港、臺北港、桃園機場，將有助紓解縣境內沿海工業區車流，並可降低國道之貨運車流。
	台 74 線（中彰快道）	彰化市	6	1.為彰化市進出高鐵臺中站、臺中市區重要快速道路，與國道 1 號平行，可分擔其龐大車流。 2.縣境內設快官交流道，可銜接國道 3 號。
	台 76 線（漢寶草屯快道）	芬園-埔鹽	4	1.目前設有埔鹽系統（接國道 1 號）、埔心、員林、林厝、中興系統（接國道 3 號）等 5 處交流道。 2.未來預計再向西南經二林精密機械園區及中部科學園區二林基地、芳苑工業區，接西濱快道芳苑交流道。 3.為縣境內重要東西向幹道與進出鹿港民俗文物館、大佛風景區、臺灣民俗村、南投縣主幹。
一般省道系統	台 1 線	彰化市-溪州	4	1.由臺中市進入後，經彰化、花壇、大村、員林、永靖、田尾（公路花園）、北斗、溪州至雲林縣。 2.行經本縣主要活動人口集結地區，為部份市鄉鎮重要市區幹道、縣境內南北向與聯外主要幹道。
	台 14 線	彰化-芬園	4	起自彰化市北端台 1 線經芬園至南投縣境，為彰化市通往草屯、中興新村之重要聯絡道。
	台 17 線	伸港-大城	4	起自中市清水經伸港、線西、鹿港、福興、芳苑、大城至雲林縣。
	台 19 線	彰化市-竹塘	2-4	1.起自彰化市，經秀水、埔鹽、溪湖、埤頭、竹塘後至雲林縣，為本縣的南北向「中央公路」。 2.為國道 1 號彰化交流道、台 76 線埔鹽交流道、彰化火車站、中科二林基地之重要聯絡道，且為彰化-溪湖-埤頭走廊之主軸。 3.彰化市區-縣道 142 線進出彰化交流道段僅雙向 2 車道，其餘均為雙向 4 車道。
	台 61 甲線（中彰快道彰濱聯絡道）	和美-伸港	6	1.由彰濱工業區往東接國道 3 號和美交流道，可串聯臺 61、17、74 線、縣道 134、139 線，構成北彰化完整高快速公路網。 2.為彰濱沿海、全興與彰濱工業區重要東西向聯外道。
	台 74 甲	彰化市	4	為彰化市東外環道，可銜接國道 3 號、台 74、14、1 線。
縣道系統	134 線	伸港-彰化	4	經伸港、和美、彰化市，為彰濱工業區-彰化走廊之主軸。
	134 甲線	打鐵山-莿桐腳	4	經和美、彰化市，為彰北地區進出國道 1 號彰化交流道的主要幹道。
	135 線	和美-溪湖	2	經和美、鹿港、福興、埔鹽、溪湖。

等級	道路名稱	縣內起迄	雙向車道數	行經縣內市鄉鎮與道路功能說明
	137 線	彰化-源泉	2	1.行經彰化市、花壇、大村、員林、社頭、田中、二水。 2.為八卦山脈地區、大葉大學重要南北向聯絡道。 3.為台 76 線林厝交流道聯絡道。
	138 線	海邊-彰化	2	為彰濱工業區聯絡道，行經線西、和美、彰化市
	139 線	新港-彰化市	2	1.行經伸港、和美、彰化市、八卦山地區，為進出南投市、中寮、集集、鹿谷重要幹道。 2.彰化市往東到縣市界已布設八卦山國家級生態登山車自行車道。
	139 甲線	塗厝-彰化	2	為國道 3 號和美交流道聯絡道，經和美、鹿港、彰化市。
	141 線	員林-二水	4	起於員林與台 1 線交界處，經社頭、田中、二水，於林內與台 3 線連接通往雲嘉。
	142 線	鹿港-莿桐腳	4	國道 1 號彰化交流道聯絡道，行經鹿港、福興、彰化市，為彰濱工業區-彰化走廊之主軸，假日為馬鳴山、鹿港古蹟區、王功漁港主要聯絡道。
	143 線	漢寶-大城	2	經芳苑漢寶、二林、大城等沿海地區。
	144 線	福興-林厝	2	為臺 61 福興交流、臺 76 林厝交流道聯絡道，為花壇、福興、鹿港間之東西向交通捷徑，可串連台 1 線、台 19 線等南北向交通幹道。
	146 線	溪湖-犁頭厝	2	為大村（觀光葡萄果園）、埔心、溪湖間之東西向道路。
	148 線	王功-芬園	2-4	1.為國道 1 號與台 76 線員林交流道、員林火車站之聯絡道，且為員林-溪湖-芳苑走廊之主軸。 2.為芳苑王功、二林、中科二林基地、溪湖、埔心、員林、芬園進出南投縣草屯之重要幹道。
	150 線	芳苑-田中	4	為國道 1 號北斗交流道之聯絡道，為芳苑、二林、埤頭、北斗、田中進出南投縣名間、南投市之重要幹道。
	152 線	公館-二水	2	為大城、竹塘、溪州、二水進出名間、集集重要幹道。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104 年公路交通量調查統計表。

2. 現況道路服務水準分析

依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提供之國道車行速率資料，彙整本縣平、假日交通量與服務水準，可觀察假日單向尖峰小時交通量超過每小時 2,000pcu 之路段包含國道 1、3 號本縣轄段、台 19 線彰化市區與縣道 142 線交叉口；平日除了前述路段以外，還包括台 1 線彰化-花壇-員林-永靖段、台 76 線員林-埔心段等。

就服務水準 D 級以下路段而言，聯外道路主要以國道 1 號平日彰化-員林、假日彰化-埔鹽系統為 E、F 級瓶頸路段。縣境內瓶頸路段主要在台 19 線彰化-縣道 142 線交叉口平、假日昏峰往南，亦為 F 級瓶頸路段；服務水準為 D 級之路段包括縣道 142 線台 19-縣道 135 線假日往西、台 76 線側車道埔心-員林段平日晨峰往西、台 61 線鹿港-福興平日晨峰往北，其餘路況大部分皆達 A 級服務水準，顯示擁塞路段仍以主要幹道與高、快速交流道聯絡道為主，尤其在大量活動人口聚集的彰化市與員林市情況更為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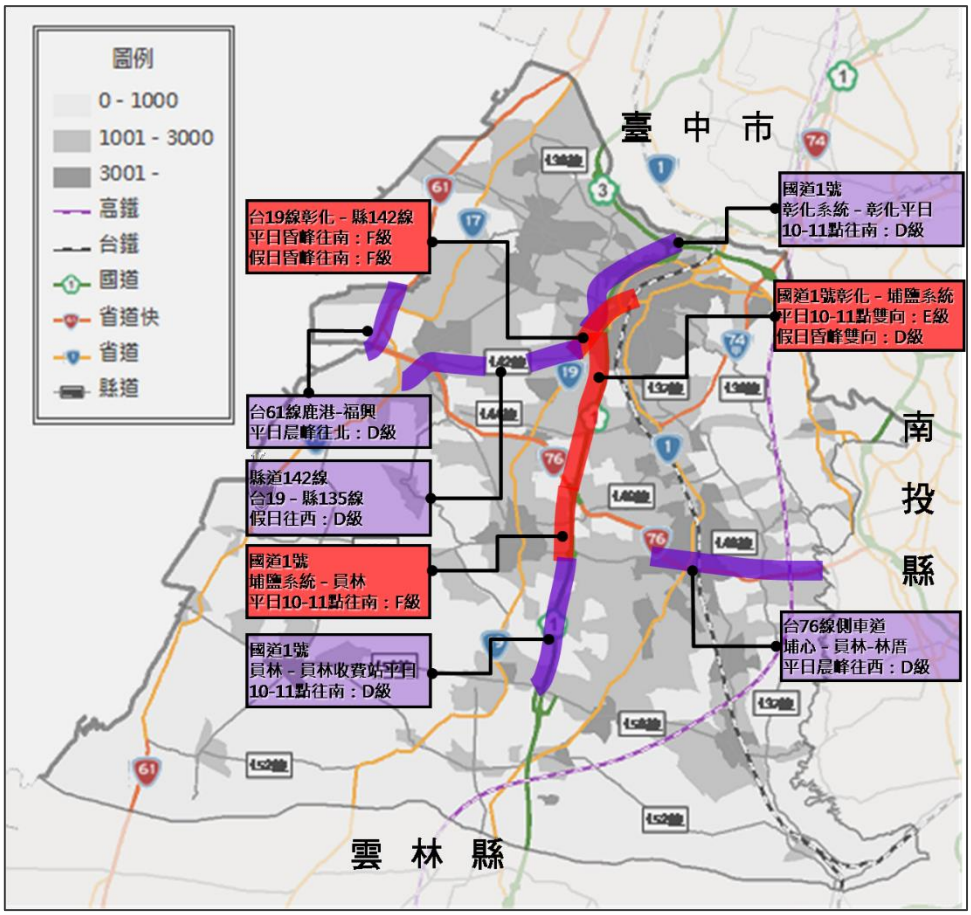


圖 2-46　彰化縣現況平日與假日瓶頸路段示意圖

資料來源：彰化縣區域計畫（草案），103 年。

3. 現況旅運特性

（1）跨縣市旅運特性

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研究，台鐵系統中彰路段以及本縣境內路段利用旅次量大，尤其對號與非對號快列車中部臺鐵路段假日路線利用率已趨近軌道飽和點，而臺中-彰化-雲林間客座利用率則多高於 100%。此外，本縣與臺中市旅次往返密切，假日人旅次為平日 1.7 倍，但 90%以上使用小汽車，反映於國道 1 號彰化-員林段於一般假日北上昏峰已為 D、F 級，私人運具仍為旅次移動之主要運具。

（2）縣境內各鄉鎮市旅運特性

平日旅次分布主要以人口聚集之大城鎮為核心向外輻射，並形成數條主要交通運輸走廊，包括以彰化為旅次起迄點之台 1 線（彰化-花壇-大村-埔心、員林-永靖-田尾-北斗-溪州）、台 19 線（彰化-秀水-埔鹽-溪湖-埤頭）、縣道 134、134 甲、138、135、139 甲線（彰化-和美-鹿港-彰濱工業區）及縣道 142 線（彰化-鹿港-福興），以員林為旅次起迄點之縣道 148 線（員林—埔心、永靖-溪湖）、縣道 141（員林-社頭-田中-二水），以鹿港為旅次起迄點之縣道 144

（鹿港-福興-埔鹽、秀水-大村、花壇）、台 76 線（鹿港-福興-埔鹽-埔心、員林）等 8 大走廊，並加上台鐵大眾運輸路線；假日旅次則以彰化-和美-鹿港-福興、彰化-花壇、員林－大村、埔心、永靖等為主要運輸走廊。

（二）大眾運輸系統

依據交通部統計處於 100 年度進行之臺灣地區「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結果顯示本縣問卷抽樣樣本數共 2,226 人，占台灣本島總抽樣人數之 6%，抽樣比與本縣占全國總人口數比率相近。抽樣結果顯示，本縣在公共運輸使用率僅 4%，遠較全國平均為低，非機動運具使用率為 14%，而自行車及私人機動運具使用率則達 81.8%，顯示市民在使用交通運具方面以私人機動運具及自行車為主。以下就各大眾運輸系統現況說明：

1. 高速鐵路

高鐵臺中站（165K）距離彰化市僅 8 公里，而高鐵彰化站（194K）位於田中，距離彰化市約 25 公里，區位較偏本縣東南方，因此本縣中北部仍會透過高鐵臺中站進出其他縣市；彰化中南部、南投縣西部、雲林縣北部則為高鐵彰化站的服務範圍。

以高鐵各站進出量統計，臺中站 105 年進出量共 19,646,649 人次，排名僅次於臺北站，且近五年旅客運量以年平均成長率 5.7%增加；彰化站 104 年 12 月 1 日開始通車，105 年進出量共 1,062,733 人次，在 12 處車站中排名墊底，顯示運量仍有許多成長空間。

2. 鐵路

在本縣境之路線約略與省道臺 1 線平行，行經彰化市、花壇鄉、大村鄉、員林市、永靖鄉、社頭鄉、田中鎮與二水鄉等 8 個鄉鎮市，除擔負部分本縣境內各鄉鎮市之間的短程通勤、通學運輸服務外，主要為服務本縣與其他縣市之間的城際運輸。其中二水站可轉搭集集支線通往南投縣水里鄉車埕，彰化站班次最為密集，員林站次之，運量同以彰化、員林等站最高。

另有集集支線鐵路自本縣二水車站，沿濁水溪畔穿越南投縣境，沿途設有源泉、濁水、集集、水里等站，終點在南投縣水里鄉車埕車站，平日運輸量不大，主要輸運集中於假日造訪集集與日月潭之觀光人潮。

3. 公路客運

（1）國道客運

跨縣市的國道客運有國光客運、統聯客運、日統客運、和欣客運、中鹿客運等 5 家業者經營 17 條路線，均行駛國道 1 號，並以縣境內設有交流道的市鄉鎮為路段端點，以服務彰化市進出臺北、臺中市路線班次最多，但較缺乏行駛至其他縣市之路線，因此皆須仰賴鐵路運輸及私人運具。

（2）地區公路客運

行駛一般道路之地區客運共計有 55 條，分由臺中客運、巨業交通、員林客運、仁友客運、彰化客運等 5 家客運公司經營，跨縣市路線共 28 條，其中有 6 條路線行經高鐵臺中站，整體而言，以「彰化市－臺中、南投」為主；路線起迄僅服務縣境內共有 28 條，依次以彰化市、員林市與鹿港鎮地區公路客運路線數最多。

（3）市區公車

縣境內市區公車目前共有 13 條路線，由彰化客運及員林客運經營，彰化客運共有 5 條路線，其中 3 條路線以彰化火車站為起點，往返彰基醫院、保警、台鳳社區，1 條路線為彰化至大葉大學，另 1 條為員林連絡高鐵彰化站及台鐵田中站之接駁公車；5 條路線為員林客運所有，路線以彰南地區往返及台灣好行景點接駁為主。其餘三條為彰化客運與員林客運聯營。

DRTS 縣轄公車（Demand Responsive Transit System, DRTS）主要服務範圍為二林鎮、芳苑鄉、竹塘鄉及大城鄉等西南角 4 個行政區，由員林客運營運，採事先預約制。

表 2-42　彰化縣境內公車系統營運服務概況

分類		營運路線	營運業者
公路客運	國道客運	17	統聯、國光、日統、和欣、中鹿
	地區客運	55	員林、彰化、仁友、臺中、巨業
市區公車		13	彰化、員林
DRTS 縣轄公車		4 鄉鎮	員林

資料來源：彰化縣整體交通運輸發展規劃案；本案彙整。

4. 公共自行車與自行車路網

（1）公共自行車

本縣政府於民國 103 年 5 月啟動本縣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服務計畫，現與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攜手服務，以推廣民眾騎乘自行車作為短程接駁交通工具，期藉由市區自行車道路網搭配自行車租借站服務，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低耗能的公共自行車作為短程接駁運具，減少及移轉私人機動車輛之使用。依彰化 YouBike106 年 10 月份營運報告資料顯示，使用者平日尖峰時間為上午 7 時、下午 4 時；假日則為上午 7 時至下午 7 時，可知 YouBike 平日係以通學、通勤為主，觀光、休閒為輔，假日者廣受民眾與遊客使用。目前於本縣境三個行政區共設置有 68 處租借站點，其中彰化市有 31 處、員林市有 19 處、鹿港鎮則有 18 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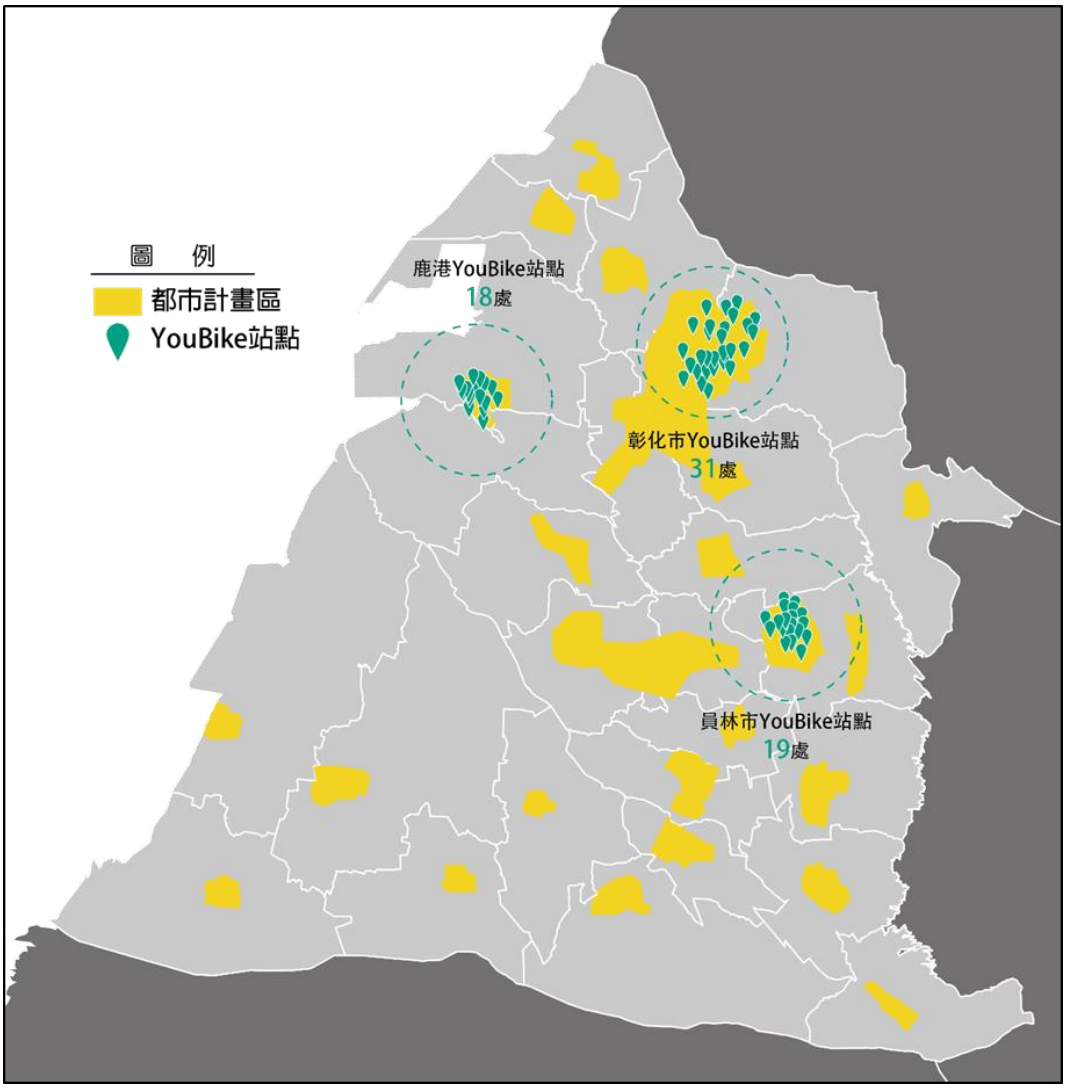


圖 2-47 彰化縣公共自行車站點圖

資料來源：彰化縣 YouBike 網站；本案繪製。

（2）自行車道系統

既有自行車道共計 28 條，二水鄉自行車道線規劃設計中，全長近 250 公里，其中 26 個鄉鎮市共有 17 個鄉鎮佈設有自行車道，且大多為自行車與汽機車混合車道，以標誌標線方式佈設；部分路線則結合彰化特有的水圳、臺糖舊有五分車鐵道、以及集集支線等進行設置，且區分為親子型、運動型、挑戰型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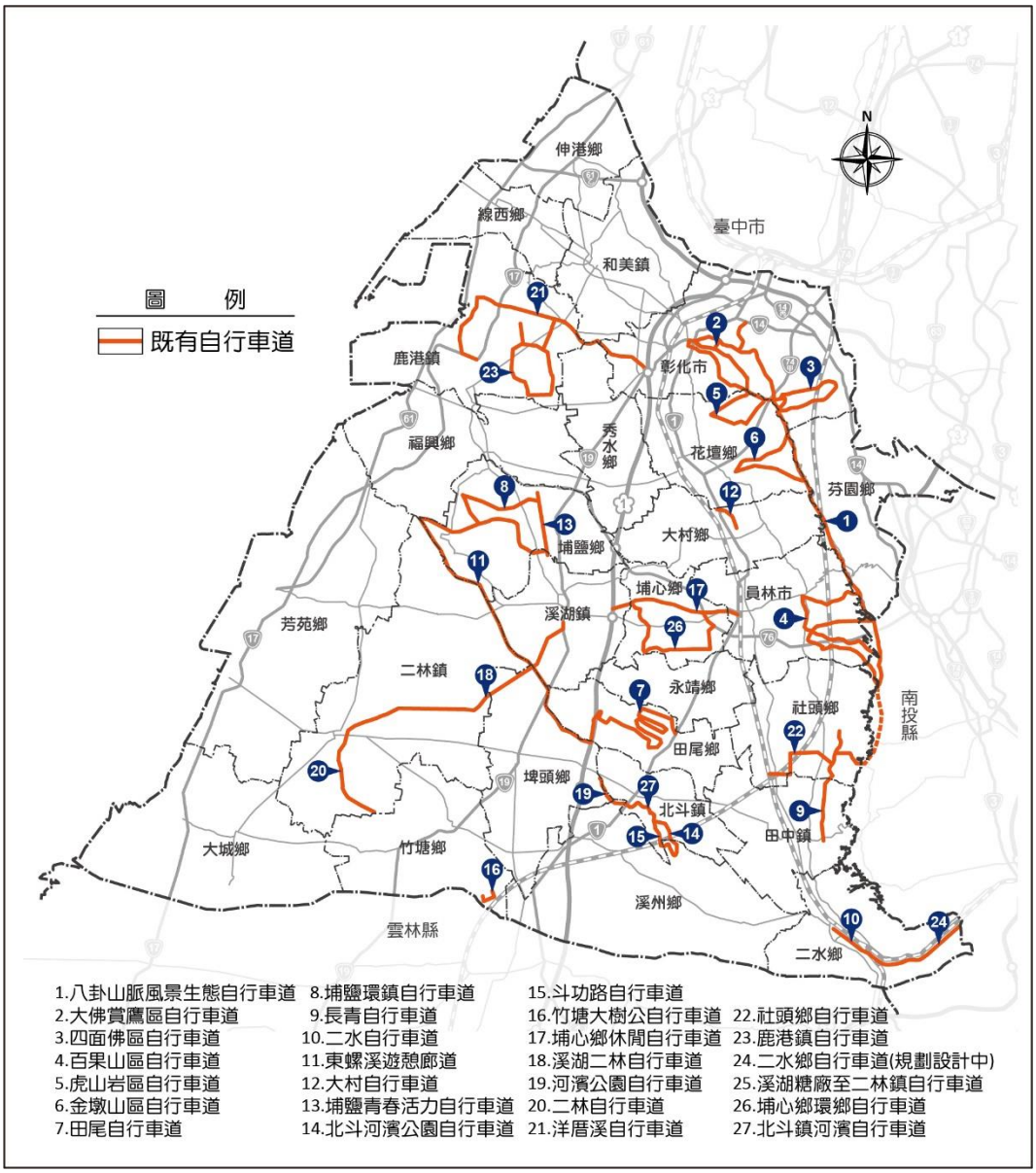


圖 2-48　彰化縣自行車道路網圖

資料來源：彰化縣城市暨觀光發展處；本案繪製。

十、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

（一）水資源

本縣自來水供給系統主要來自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依 107 年經濟部水利署統計，自來水普及率為 93.90%，本縣總用水量約為 39.52 萬噸/日。

本縣地區總用水量約為 578 萬噸/日。依據「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預估民生用自來水（未含自行取水）民國 120 年達 42 萬噸/日，工業用水則達 48 萬噸/日。現行供水暫時維持穩定，但依據 99 年統計資料，違法水井數量約 7.3 萬，依賴地下水程度高達八成。

另根據 105 年經濟部水利署臺灣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農業用水則細分為灌溉用水 15.909 億噸/年、養殖用水 1.745 億噸/年、畜牧用水 0.109 億噸/年，合計為 17.763 億噸/年。

表 2-43 彰化縣水資源利用概況表 單位：億噸/年

彰化地區	生活用水	工業用水	農業用水					合計
			水利會供水	自行取水(含台糖)	養殖	畜牧	小計	
地面水	0.28	0.41	11.75	1.14	0.17	0	13.06	13.75
地下水	1.05	0.64	0.15	2.87	1.58	0.11	4.71	6.40

資料來源：100 年雲彰地區各標的用水量及水源別統計分析與評估，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103 年。

（二）電力設施

1. 電力設施

本縣並無大型發電設備，境內主要已完成商轉之電力設備有星能電力與星元電力兩個民營電廠，皆屬天然氣之火力發電廠，總供給電量為 98 萬瓩；其他電力供給來源包含風力機組與太陽能光電，總供給電量分別為 18.16 萬瓩與 0.11 萬瓩。現況仍需倚靠鄰近縣市，如台中火力發電與麥寮火力發電等，再透過超高壓輸電線與配電變電所進行傳輸供給。

本縣用電量由 91 年 7,892 百萬度增加至 100 年之 9,667 百萬度之用電量，共計增加 22.49%的用電量。自 91 年至 97 年期間，用電量均呈現增加之趨勢，共計增加 15.38%之用電量；至 98 年用電量呈現微幅負成長，即 98 年用電量較 97 年用電量約減少 4%，惟自 99 年起用電量則持續 2 年微幅成長，其中 99 年用電量較 98 年成長約 8%。台電公司原彰濱火力發電廠預訂地，配合縣府綠能政策，目前已轉為規劃為台電綠能營運總部。

2. 變電所

依據 100 年「臺灣電力公司彰化區營業處供電簡報」，本縣民國 101 年夏季尖峰負載 1,703MW，各變電所平均負載率 51%。其中轄區內擁有 3 座超高壓變電所，並有 1 座一次變電所（彰化一次變電所）、配電變電所 11 所與 20 座二次變電所，主要變電所供電瓶頸已因彰林 E/S 超高壓變電所興建完工而解除，惟彰化以南芳苑、二林、大城地區，因芳苑工業區台商回流用電量增加，以及大城 D/S 輸電線管路遭居民抗爭未能即時加入系統，致二林及芳苑 S/S 負載率偏高，分別達到 84%及 75%，產生區域供電之疑慮，需待大城變電所剩西平路約 200 公尺管線施工完成後，方能紓解彰化西南角工業用電之需求。

（三）環境保護設施

1. 垃圾焚化廠

本縣目前僅一溪洲焚化廠，面積為 8.4 公頃，共有 2 座焚化爐，年保證處理量為 262,800（公噸/年），其設計每日處理量約為 900 公噸。

105 年焚化處理量為 289,653.05 公噸（每日平均 793 公噸），而本縣每日垃圾量約為 700 公噸，增加之原因為 105 年 15 次破管停爐期間，由臺中市幫忙代燒 6 千多噸垃圾，現今正償還相應之垃圾處理量，故待償還完畢與配合資源回收政策，本縣未來無增設廢棄物處理廠之需求。

2. 垃圾衛生掩埋場

共計 34 處，27 處為已封閉復育綠化完成，4 處已封閉尚未復育綠美化，1 處營運使用中，1 處封場中，1 處已封閉。

營運中之公有掩埋場為和美鎮區域性衛生掩埋場，設計總掩埋容量為 68,425 平方公尺，106 年剩餘掩埋容積為 31,960 平方公尺。鑒於尚未計入其他民營垃圾掩埋場，爰以現有垃圾處理量可滿足未來發展之需求。

（四）保安設施

1. 警政設施

本縣警政設施據點及人力編制共計局本部 1 處，編制人數 3,084 人，共 8 處分局、54 處派出所與 18 處分駐所，總計 80 處警政設施。本縣消防局現況組織編制為 5 個消防大隊，下設 31 個分隊，共 36 處消防設施。

表 2-44 彰化縣警政設施統計表

警政設施類別	分局	派出所	分駐所	總計
數量	8	54	18	80

資料來源：彰化縣警察局，本案彙整。

2. 消防設施

本縣於民國 101 年增加第五大隊，現況組織編制為 5 個消防大隊（下設 31 個分隊）。

表 2-45 彰化縣消防設施統計表

消防設施類別	消防大隊	消防分隊	總計
數量	5	31	36

資料來源：彰化縣消防局，本案彙整。

（五）殯葬設施

依據本府民政局 106 年統計資料，本縣境內計有公墓設施、骨灰（骸）存放設施及殯儀館等三項殯葬設施，惟尚無火葬場。公墓設施合計 241 處，尚有 51,419 墓基可使用；另各鄉鎮市設有骨灰（骸）存放設施 55 處，使用率 55.81%；殯儀館共計有 5 處，分布於彰化市、田中鎮、和美鎮、花壇鄉及秀水鄉。

表 2-46 彰化縣殯葬設施統計表

殯葬設施類別	數量
火葬場	0
公墓	242
骨灰（骸）存放設施	629,408 位（已存放 445,744 位）
殯儀館	5 處（20 間禮堂）

資料來源：106 年彰化縣骨灰（骸）存放設施概況、公墓設施概況，彰化縣民政局，本案彙整。

（六）文教設施

依 105 學年度統計，本縣境內各級學校包括大專校院 5 所、高中職 24 所、國中 36 所及國小 175 所，其中偏遠國中小共 49 所，多數分布於芳苑、大城、二林、溪州等鄉鎮。

表 2-47　彰化縣各級教育設施統計表

文教設施類別	分類別	學校數	各級文教設施總數
幼稚園	公立	73	321
	私立	248	
國民小學	一般	135	175
	偏遠	40	
國民中學	一般	27	36
	偏遠	9	
高級中等學校	國立	5	13
	縣立	5	
	私立	3	
高級職業學校	國立	9	11
	私立	2	
一般大學校院			3
技職校院			2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105 學年度（106-107），本案彙整。

（七）醫療福利設施

本縣醫療院所共計 1,063 家（108 年統計資料），其中醫院 31 家，診所 1,032 家，依醫療層級劃分包括區域醫院 4 家及地區醫院 27 家。各級醫療機構集中在彰化市、員林市及鹿港鎮，西南角及八卦山地區則相對貧乏。

第二節 發展預測

一、人口與住宅總量預測

（一）目標年推估人口總量

1. 上位計畫推計

參考 106 年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推估計畫目標年 115 年各直轄市及縣（市）人口總量，本縣人口分派為 130 萬人。考量全國人口少子化現象與都市發展等因素，整體人口總數在 115 年後將呈現下降之趨勢，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年「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5 至 150 年）」報告之「中推計」之模擬結果，民國 125 年全國人口總量為 2,309 萬，分派至本縣為 127 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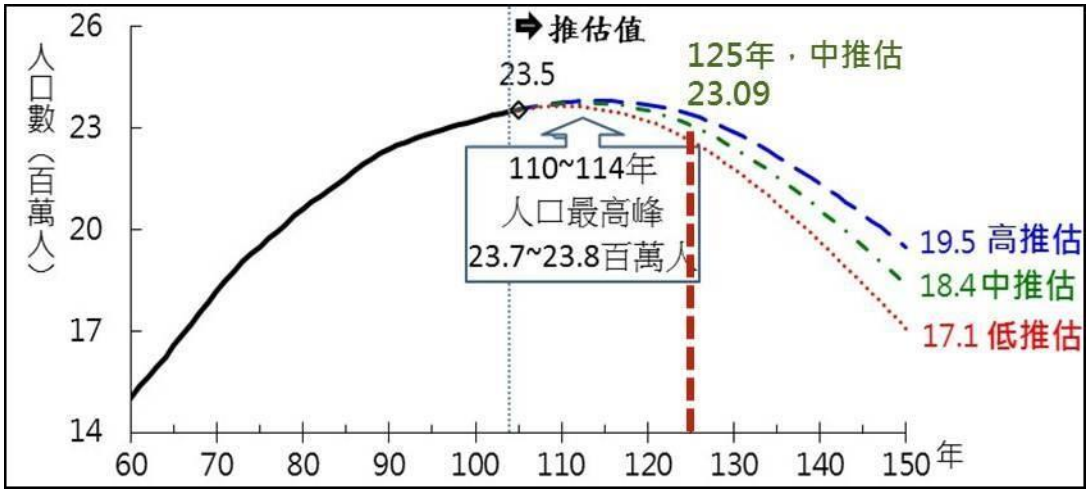


圖 2-49 全國總人口成長趨勢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5 至 150 年），105 年。

2. 趨勢迴歸分析法推計人口

本計畫採用 96 年至 105 年 10 年間本縣人口數及人口成長率資料，並以二次拋物線最小二乘法、龔柏茲曲線、羅吉斯曲線、直線最小二乘法、算術級數法及幾何級數法等進行迴歸模型預測，作為目標年 125 年本縣人口總量推估結果。

經本計畫推計結果，125 年本縣人口數介於 1,191,202 至 1,228,699 人，本計畫以平均離差最小值之模型為未來人口數，即直線最小二乘法之推估結果，125 年本縣人口數為 1,219,124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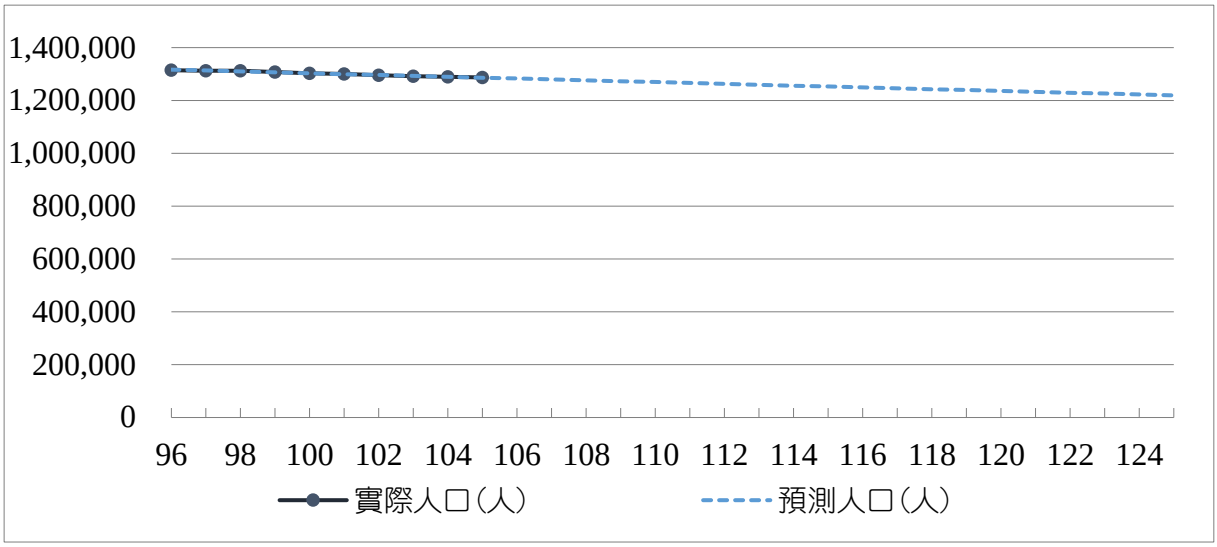


圖 2-50　彰化縣人口數推計圖

3. 世代生存法估計人口

為瞭解本縣未來人口結構，本計畫以歷年人口資料統計數據作為基本參數，並利用世代生存法推估未來人口結構狀況，各項參數說明如下：

（1）人口數：以民國 105 年人口數為基年人口，每 5 歲分為一年齡層。

（2）生育人口：15 歲至 44 歲之女性人口。

（3）存活率：以民國 105 年人口存活率為基礎，每 5 歲分為一年齡層。

（4）新生兒男女比例：參照 96-105 年本縣之出生男女比例，估計未來新生兒男女比例分別約 52.17%及 47.83%。

（4）遷徙率：參照 96-105 年本縣人口遷徙情形，估計未來遷徙率為-0.45%

依 5 年為一年齡層，以世代生存法分別估算民國 110 年、115 年、120 年與 125 年之本縣人口總量，估算結果詳，目標年 125 年本縣人口數為 1,160,299 人。

表 2-48　彰化縣世代生存法人口估計表

項目	110 年	115 年	120 年	125 年
0~14 歲	168,381	169,489	160,042	141,898
15~64 歲	884,015	820,745	763,511	718,079
65 歲以上	220,726	256,871	286,400	300,322
合　計	1,273,122	1,247,105	1,209,953	1,160,299
老年人口比例	17.34	20.60	23.67	25.88

4. 綜合分析人口總量

根據上位計畫、趨勢迴歸分析法及世代生存法分別得到高推估、中推估及低推估結果，目標年 125 年本縣人口約落在 116 萬至 127 萬之間。惟前述推計結果係以歷年人口及人口成長率資料為推估基礎，未能納入重大開發建設引入之人口。本案考量二林中科與二林精機園區衍生之居住人口數，分別為 30,000 人及 26,600 人。

依推計人口數與未來引入居住人口數之加總，目標年 125 年本縣人口應介於 122 萬至 133 萬之間，本計畫爰以中推估人口總量，即 127 萬作為 125 年本縣之人口總量。

表 2-49 彰化縣目標年人口總量推估表

項目	上位計畫（高推估）	趨勢迴歸分析法（中推估）	世代生存法（低推估）
人口小計	1,270,000	1,219,124	1,160,299
重大建設引入總居住人口	56,600（二林中科 30,000 人 + 二林精機 26,600 人）		
合計	1,326,600	1,275,724	1,216,899
建議目標年推估人口數	1,270,000		

資料來源：彰化縣二林中科基地及鄰近地區都市發展綱要計畫研究案，彰化縣政府，100 年；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開發計畫，彰化縣政府，105 年；本案彙整。

（二）容受力推估

1. 居住容受力

（1）都市計畫住宅區

依表 3-23 彙整本縣各都市計畫住宅區之面積，並以國土利用調查扣除已建築部分，剩餘可利用面積約 929.84 公頃。參考本縣各都市計畫住宅區容積率，以本縣最低容積率 150%進行估算（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計畫及八卦山風景特定區計畫係以保留既有聚落為目的，訂定之容積率為 100%至 140%不等，以符合實際容積為主），可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約 1,394.76 公頃。

（2）非都市土地

依 106 年非都市土地使用甲、乙、丙種建築用地編定面積，再依國土利用調查扣除已建築部分，剩餘可利用面積約 1,305.96 公頃，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之容積率分別為 240%、240%及 120%，以此進行非都市土地住宅樓地板面積推估，可使用之面積約為 3,054.17 公頃。

（3）可容納人口總量

依據民國 105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為 50.39 平方公尺/人，以此計算全縣住宅區及甲、乙、丙建築用地尚可再容納約 882,899 人，顯示現有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可供容納人口，仍可滿足計畫目標年之居住需求。

表 2-50　彰化縣居住容受力估計表

估算項目	都市計畫住宅區	甲種建築用地	乙種建築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
使用分區面積（平方公尺）	9,298,398	4,665,311	7,726,519	667,734
		12,391,830		
容積率	150%	240%		120%
可居住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13,947,597	29,740,393		801,281
樓地板面積合計（平方公尺）	44,489,271			
可容納人口總量（人）	882,899			

資料來源：都市及區域計畫統計彙編，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家庭收支調查報告，105 年。

2. 廢棄物處理容受力

依 106 年焚化爐營運年報及環境保護統計年報，本縣共有一處焚化廠（溪州垃圾焚化廠），設計每日處理量為 900 公噸，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為 0.418 公斤，最大可服務人口數約為 2,153,110 人，得滿足計畫目標年之廢棄物處理需求。

3. 污水處理容受力

依 106 年全國整體污水處理率約 56.43%，顯示各縣市污水處理能力普遍仍有改善空間，其中本縣污水接管戶數為 135,003 戶，涵蓋人口數約 446,859 人，整體污水處理率約 34.97%。

4. 民生供水容受力

依 105 年台灣自來水事業統計年報，本縣境內共 8 處供水系統，總設計供水人口數為 1,248,800 人，最大可涵養人口數為 1,313,006 人，得滿足計畫目標年之民生供水需求。

表 2-51 彰化縣民生供水容受力估計表

供水系統	設計供水人口數	總人口數	實際供水普及率（%）	最大可涵養人口數
彰化系統	336,350	1,248,800	95.11	1,313,006
花壇系統	85,500			
北斗系統	191,950			
二林系統	118,500			
鹿港系統	131,100			
員林系統	130,000			
二水系統	114,800			
溪湖系統	140,600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事業統計年報，105 年。

（三）計畫人口分派

依據近 10 年各鄉鎮市人口成長趨勢，推估 125 年本縣各鄉鎮市人口分派比例，再參考二林精機及二林中科引入共 56,600 居住人口，考量交通通勤、都市發展性質、生活機能及可容納人口因素，以重力模式分派於鄰近適當之都市計畫區，估計 125 年各鄉鎮市人口總量，詳表 2-52。

因全國人口總量減少影響，125 年本縣各鄉鎮市普遍呈人口減少之趨勢，惟彰北地區受中部發展趨勢及二級產業發展帶動人口成長，鹿港、和美、伸港、秀水等地區人口為正成長情形；彰南地區因二林中科及二林精機之設置，亦帶動溪湖、二林、埤頭、北斗、員林、埔心等地區發展成長，尤以溪湖成長幅度最多。

表 2-52 彰化縣鄉鎮市人口分派推估一覽表

鄉鎮市	125 年人口分派（人）	鄉鎮市	125 年人口分派（人）
彰化市	229,200	芬園鄉	20,600
員林市	124,900	大村鄉	36,500
鹿港鎮	93,700	埔鹽鄉	32,400
和美鎮	94,900	埔心鄉	34,800
北斗鎮	33,600	永靖鄉	35,000
溪湖鎮	64,700	社頭鄉	38,300
田中鎮	35,700	二水鄉	12,000
二林鎮	52,400	田尾鄉	25,300
線西鄉	16,800	埤頭鄉	34,000
伸港鄉	37,900	芳苑鄉	30,000
福興鄉	46,100	大城鄉	13,600
秀水鄉	40,200	竹塘鄉	14,500
花壇鄉	45,200	溪州鄉	27,900

（四）目標年家戶數與住宅用地需求總量

1. 目標年推估家戶數

考量戶量隨現代家庭結構變遷趨勢，從過去大家庭逐漸轉換為戶量少之核心家庭等結構，本案依據民國 96 至 105 年十年間之戶量變化趨勢，進行民國 125 年本縣戶量迴歸模型預測，採用修正冪數曲線之模型作為推估結果，戶量將由民國 105 年每戶 3.35 人下降到民國 125 年每戶 3.07 人。以目標年本縣 127 萬人口推計，民國 125 年本縣戶數為 41 萬 3680 戶。

年度	戶量
96	3.77
97	3.71
98	3.65
99	3.6
100	3.54
101	3.49
102	3.45
103	3.41
104	3.38
105	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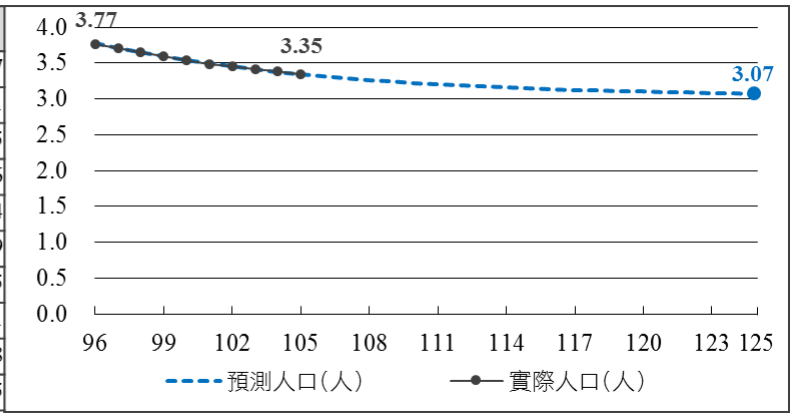


圖 2-51　彰化縣民國 125 年戶量推計圖

資料來源：彰化縣統計要覽；本案繪製。

2. 目標年住宅用地需求總量

目標年之住宅用地需求總量為 125 年住宅需求戶數乘以平均每戶樓地板面積，並除以平均容積率。各項參數說明如下：

（1）住宅需求戶數：考量住宅市場存有自然空屋之情形，本計畫依據 107 年 4 月全國國土計畫自然空屋率數值設定，將自然空屋率訂為 5%，據此推估民國 125 年本縣住宅需求戶數約 43 萬 4364 戶。

（2）平均每戶樓地板面積：依據民國 105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本縣每戶建坪為 51.59 坪/戶（約 168.81 平方公尺）。

（3）平均容積率：視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土地不同，都市計畫以全縣最小容積率 150%進行估算（扣除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計畫及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係以保留既有聚落為目的）；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之容積率分別為 240%、240%及 120%，參考全縣三種建築用地面積佔比，非都市土地平均容積率為 235%。另參照 105 年都市與非都市人口比例分別佔全縣人口 49.5%及 50.5%，據此推計全縣平均容積率為 184%。

故目標年之住宅用地需求總量為 3,985.05 公頃。

二、公共設施預測

（一）水資源

依據 105 年臺灣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目前刻正辦理鳥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預計於 114 年後彰化地區供給量為每日 40.4 萬公噸，另福田淨水場水源開發案（伏流水開發第二期）預計於 108 年完工，將為本縣增加 1 萬 CMD 供水，共計彰化地區供給量為每日 41.4 萬公噸；在預期提升抄見率、減少漏水情境及工業用水中成長趨勢下，120 年彰化地區自來水水資源需求量（含生活及工業用水）為每日 38.30 萬公噸；以迴歸模型推估至 125 年，自來水水資源需求量為每日 39.19 萬公噸，尚可滿足未來民生用水及工業用水之需求。

惟本縣長期使用地下水，使用之地下水總量仍超過天然補注量，且地下水水質有逐漸劣化現象。為預為因應未來發展之彈性、提升枯水期區域調度能力，並有合適替代水源以減抽下游地區之地下水，現正辦理評估名竹盆地地下水資源開發計畫，亦可推動新興水源，如借道福馬圳供水，應列入公共用水需求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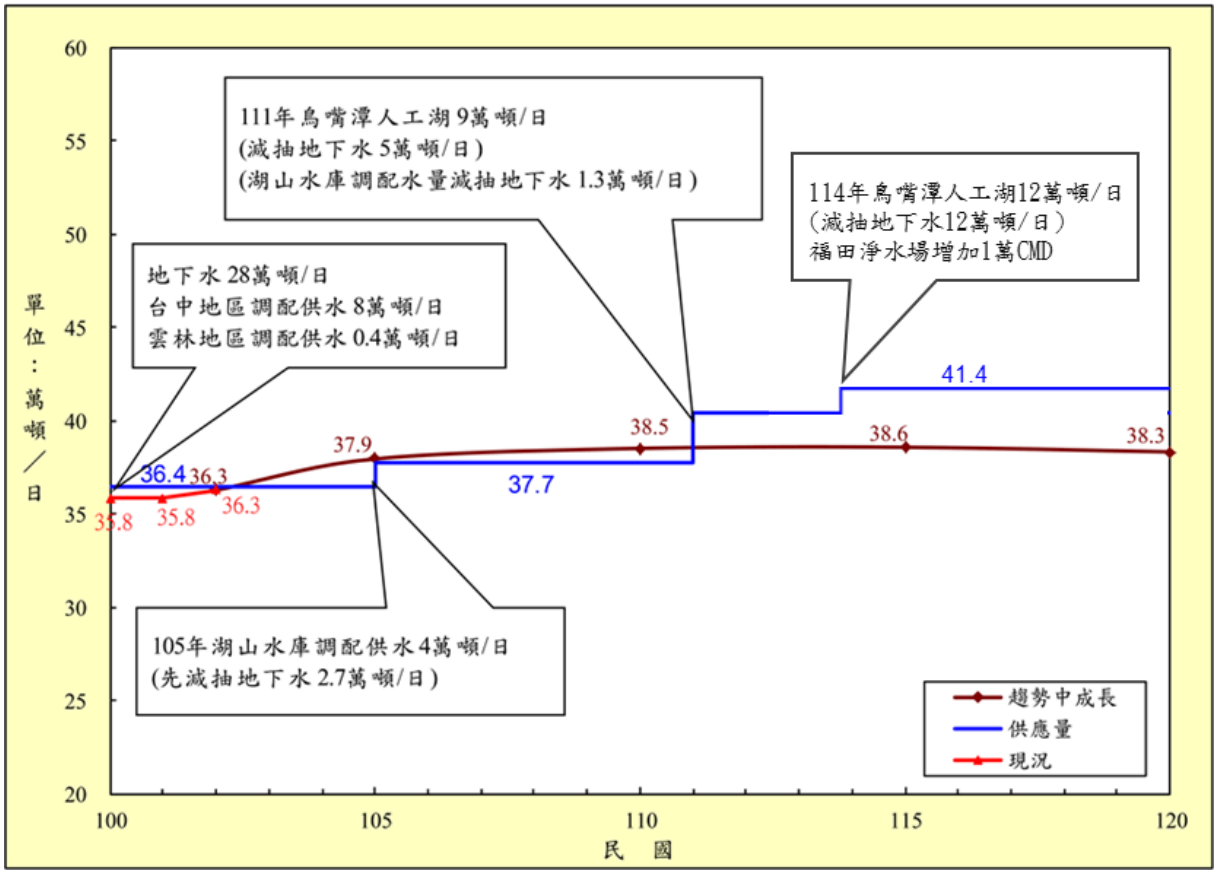


圖 2-52　彰化地區自來水系統用水供需圖

資料來源：臺灣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經濟部水利署，105 年。本計畫繪製。

（二）電力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全國長期負載預測與電源開發規劃計畫」之目標年 125 年，評估全國需電量為 3,358.5 億度；供電量 3,493.5 億度，供電量大於需電量，整體而言，用電供需平衡。另參考 101 年至 105 年本縣住宅、服務業、機關及工業用電售電統計資料，各項部門使用皆為正成長趨勢，推估至 125 年本縣總用電量約為 137.46 億度，較 105 年增加 36.17 億度。

表 2-53　全國電力供需預測表

年別	需電量		供電量		平均負載		尖峰負載		負載率（%）
	億度	年成長率	億度	年成長率	千瓩	年成長率	千瓩	年成長率	
105 年	2,617.5	2.6	2,722.2	2.5	3,1075.0	2.5	43,269.1	3.4	71.8
110 年	2,845.3	1.4	2,957.7	1.5	3,3763.6	1.5	47,968.5	1.5	70.4
115 年	3,003.8	1.0	3,119.6	1.0	3,5611.3	1.0	50,939.6	1.1	69.9
120 年	3,160.1	1.2	3,283.1	1.2	3,7478.4	1.2	53,894.4	1.2	69.5
125 年	3,358.5	1.4	3,493.5	1.4	3,9877.3	1.4	57,891.9	1.7	68.8
平均成長率		1.43		1.44		1.44		1.67	-

資料來源：全國長期負載預測與電源開發規劃，經濟部能源局，103 年。

表 2-54　彰化縣各項使用售電量預測表

年別	住宅部門售電量(億度)	服務業部門售電量(億度)	機關用電售電量(億度)	農林漁牧售電量(億度)	工業售電量(億度)	總計售電量(億度)
101 年	20.83	12.14	3.45	4.18	52.79	93.39
102 年	21.01	12.25	3.66	4.25	55.90	97.08
103 年	22.04	12.81	3.65	4.41	56.25	99.15
104 年	21.81	13.28	3.64	4.43	56.05	99.21
105 年	22.69	13.72	3.66	4.47	56.75	101.29
120 年	29.37	19.95	4.29	5.63	69.27	128.50
125 年	31.63	22.03	4.49	6.00	73.31	137.46

資料來源：臺灣電力公司，民國 101 年至 105 年。

（三）廢棄物處理

本縣目前僅一溪洲焚化廠，設計每日處理量約為 900 公噸，最大可服務人口數約為 2,153,110 人。考量目標年 125 年計畫人口已小於 105 年人口，且近 20 年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及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皆逐漸下降，得滿足計畫目標年之廢棄物處理需求。

（四）殯葬設施

本縣現有公墓設施合計 242 處，尚有 51,492 墓基可使用，各鄉鎮市另設有骨灰（骸）存放設施 55 處，使用率 67.3%，尚有 198,643 位存放空間。

考量近 15 年死亡人數逐年上升，本計畫以 91 年至 105 年死亡人數為計算基礎數據，並以趨勢預測法估計 106 年至目標年 125 年累計死亡人數，推計結果採用二次多項式曲線之模型作為推估結果，至目標年 125 年累計死亡人數估計為 274,928 人，並參考 105 年骨骸納入比例 14.94%與骨灰納入比例 85.06%為分派依據，骨骸納入需求約 4.1 萬位，骨灰納入需求約 23.4 萬位，不足約 2.5 萬位殯葬空間，顯示未來目標年本縣仍有殯葬設施之需求。惟考量近年火化率已達 96.8%，民眾喪葬觀念已逐漸由土葬轉變為其他方式，建議後續應優先增設骨灰（骸）存放設施為主。

（五）緊急醫療能力中度以上醫院

依 103 年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公告「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包含芳苑、二林、永靖、社頭以南之南彰化地區屬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另依 105-108 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結果，北彰化緊急醫療能力中度以上醫院包含有彰化基督教醫院、員林基督教醫院、秀傳紀念醫院、彰濱秀傳紀念醫院及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原則上緊急救護車程皆於 30 分鐘內；南彰化緊急醫療能力中度以上醫院僅有二林基督教醫院，溪州、二水則有部分地區未涵蓋於 30 分鐘緊急救護車程範圍，屬具優先提升緊急醫療能力地區。

三、產業需求預測分析

（一）農業用地需求預測

全國國土計畫（107 年）明訂考量農漁牧一級產業皆具有糧食生產功能，全國農地總量之面積需求為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作為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需求總量低推估之目標值。

為確保國內糧食安全，維護農地資源，本案建議農業用地需求區位應由都市計畫農業區、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供給，面積總量約 6.84 萬公頃，詳圖 2-55。後續建議配合施政計畫、農產製儲銷空間規劃、未登記工廠輔導、污染農地轉型等策略，在不影響糧食供應與安全下，建立本縣土地儲備機制，提升土地利用效率，以契合本縣未來實際發展需求，並協調各部門彈性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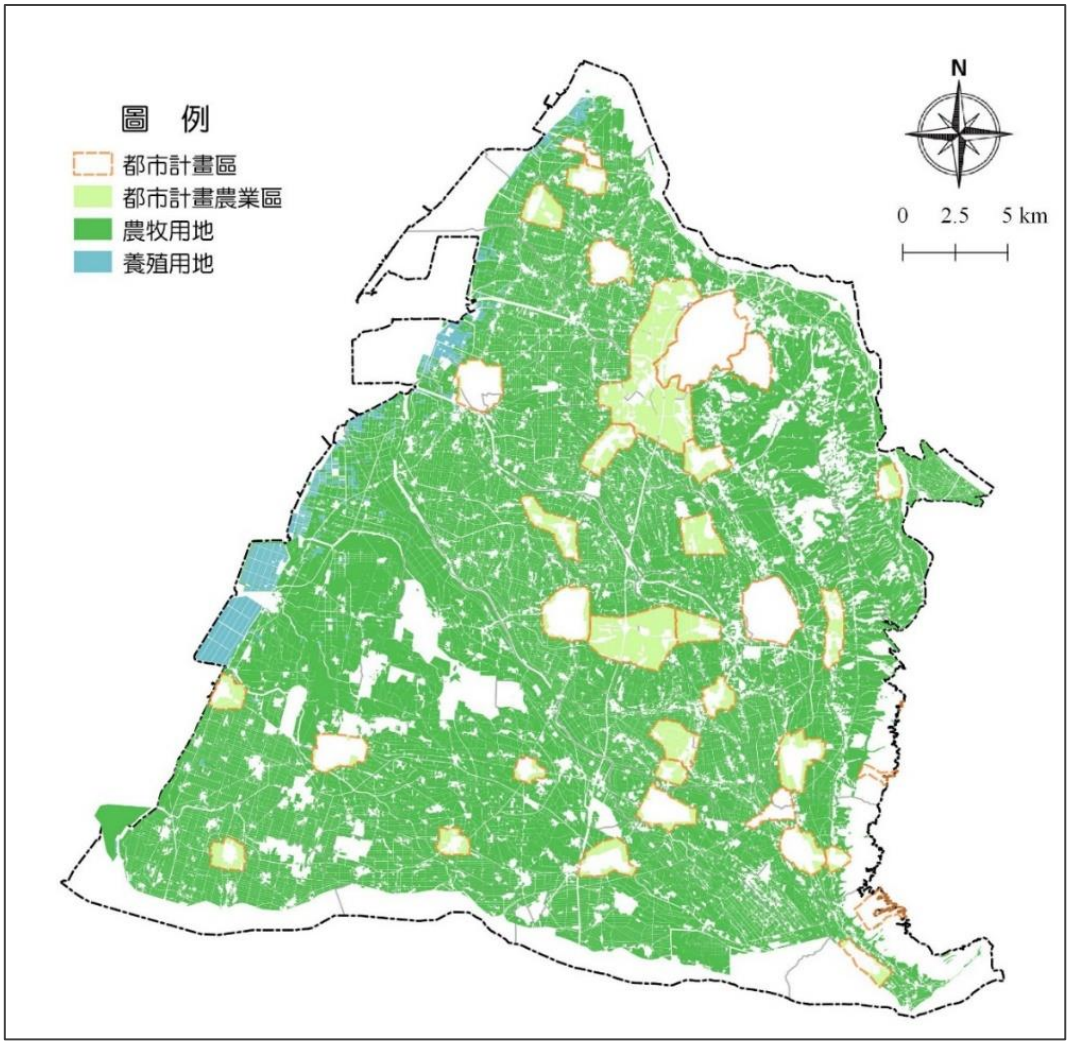


圖 2-53　彰化縣農地可供給總量示意圖

（二）工業用地需求預測

全國國土計畫依經濟部工業局推計，民國 110 年至 125 年臺灣仍需新增 3,311 公頃產業需求用地（不含未登記工廠用地合法化及科學園區所需土地）。本計畫就目前本縣現有工業用地進行盤點，包含編定工業區、科學園區、產業園區與都市計畫工業區等可供利用之用地面積，並配合工業主管機關推估之需求面積進行檢討。

1. 工業用地需求量

（1）新設及擴廠工業用地需求：814.89 公頃

依 85 年至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以迴歸模型推估 105 年至 125 年本縣製造業實值產值之增額，並參考製造業單位面積產值為 472.83 百萬元/公頃，推算 125 年尚需工業用地面積約 814.89 公頃。

工業用地推估公式=105 年至目標年（125 年）之製造業實值產值之增額 / 製造業單位面積產值（472.83 百萬元/公頃）=125 年新設及擴廠工業用地總量（814.89 公頃）

另參考本府工業主管機關「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彰南產業園區」及「大城產業園區」廠商投資意願調查，近年新設或擴廠所需之工業用地面積為 791.38 公頃，顯示依歷年工商普查資料預測之工業用地需求量與廠商投資意願需求量大抵相符。

（2）未登記工廠輔導用地合法化所需工業用地面積：1,648.86 公頃

依 106 年農委會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成果，位於農地上之工業使用總面積為 2,276.10 公頃。考量本縣未登記工廠於彰化市、和美鎮、鹿港鎮、秀水鄉等多處地區有明顯群聚情形，產業結構與經濟規模已達一定程度，應積極因應未登記工廠輔導用地之需求，故於本計畫目標年 125 年優先處理全縣 70%之未登記工廠，共計 1,593.27 公頃，後續配合 106 年「本縣工廠管理地理資訊系統（GIS）資料庫建置及系統更新計畫」清查結果及分級清理策略調整應處理面積總量。

2. 工業用地供給量

（1）編定工業區

目前共 8 處編定工業區，面積為 4,180.86 公頃，部分工業區剩餘土地面積零碎且狹小，難以整體利用；彰濱工業區因開發總面積龐大，採分區開發，目前仍有部分區域未完成填海造陸及公共設施建設，包含線西區西三區及崙尾東區。

考量線西區其餘土地多已租售完畢，崙尾區後續計畫包含崙尾西區三期電鍍專區、南側作為台電綠能專區，崙尾東區尚未填海部分則作為綠色再生能源(風力發電與太陽能發電)使用；鹿港區尚有彰化漁港開發、車輛測試中心西側設立光電立體化複合產業區等計畫，故彰濱工業區實際尚無閒置產業用地可供其他產業利用。

（2）都市計畫工業區：尚可釋出 67.74 公頃

本案以 104 年國土利用調查資料為基礎，彙整現行都市計畫區工業區開闢情況，並參照 105 年「彰化縣產業發展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策略」建議部分都市計畫工業區轉型為其他非工業使用，本案盤點適合續作產業使用工業區之閒置面積，得出都市計畫工業區尚可釋出 67.74 公頃，詳表 2-23 及表 2-59。

表 2-55　彰化縣都市計畫工業區可釋出面積推估表

工業區建議續作產業使用之都市計畫				工業區面積（公頃）	閒置、未使用面積（公頃）	比例（%）
市鎮計畫	1	和美都市計畫	乙工	30.54	6.57	21.51
	2	二林都市計畫	乙工	12.89	8.41	65.25
	3	田中都市計畫	乙工	27.78	10.03	36.09
鄉街計畫	4	伸港（水尾地區）都市計畫	乙工	15.32	4.60	30.03
	5	線西都市計畫	乙工	6.30	0.47	7.51
	6	秀水都市計畫	乙工	45.69	11.03	24.15
			零星	0.18	0.00	0.00
	7	社頭都市計畫	乙工	21.15	7.21	34.07
	8	大城都市計畫	乙工	5.58	0.45	8.13
	9	竹塘都市計畫	乙工	9.49	5.13	54.01
特定區計畫	10	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乙工	132.82	12.81	9.64
			零星	10.67	1.03	9.65
合計				698.03	67.74	9.70

資料來源：彰化縣產業發展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策略，105 年；本案彙整。

3. 工業用地供需分析

依據上述供需分析之結果，工業用地將不足達 2,340.42 公頃，主要係因本縣中小企業蓬勃發展，地方金屬機械產業群聚及相關產業鏈持續擴張，加上既有未登記工廠輔導用地合法化衍生出大量工業用地需求。考量工業用地嚴重不足情形，且未來尚需納入二林中科衍生之新興產業等需求，應審慎因應產業用地需求之急迫性。

此外，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未登記工廠輔導所需用地不計入全國得新增 3,311 公頃之產業用地面積內，故應分別就未登記工廠輔導需要及新增產業用地進行評估：

（1）屬一般產業性質之工業用地約不足 747.15 公頃，即新設及擴廠工業用地需求扣除既有都市計畫未使用工業區面積。

（2）屬未登記工廠輔導之工業用地約不足 1,593.27 公頃，其土地不計入全國得新增之 3,311 公頃範疇，惟應配合本縣未登記工廠群聚區位及分級分類之清查結果，調整輔導所需用地面積與辦理期程規劃。

表 2-56 彰化縣產業供需分析結果

	釋出區位	面積（公頃）	合計（公頃）
供給	既有都市計畫未使用工業區	67.74	67.74
需求	新設及擴廠工業用地需求	814.89	2,408.16
	未登記工廠輔導面積（公頃）	1,593.27	
供需情形			**-2,340.42**

（三）三級產業用地需求預測

1. 三級產業用地供給量

依現行都市計畫商業區加總合計為 330.49 公頃，另考量國土利用調查建築使用分類中之細分類商業使用面積，扣除都市計畫商業使用，非都市土地商業使用面積為 787.77 公頃，兩者合計 1,118.26 公頃。

2. 三級產業用地需求量

目標年三級產業用地需求總量公式為：（特定年期三級產業場所單位使用土地面積／特定年期三級從業員工人數）X 目標年三級及業人口推估總量。

依 95 年本縣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之三級產業別單位場所使用土地面積與該年從業人口，據此計算三級產業人均用地面積為每人 40.24 平方公尺，並依據行政院主計處近 5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本縣平均三級產業人口比例為 21%，目標年 125 年本縣總人口為 127 萬人，以此推估本縣 125 年三級產業用地需求為 1,073.20 公頃。

3 估算結果

根據上述推估 125 年之三級產業用地應為 1,073.20 公頃，目前本縣都市計畫商業區與非都市土地商業使用面積為 1,118.26 公頃，故三級產業劃設面積較目標年需求面積尚餘 45.06 公頃。

現行都市計畫商業區劃設面積尚未完全開闢，但推估面積與現行計畫面積已趨平衡，故考量區位條件差異性及未來重大建設因應，後續得配合下列地方發展實際需求原則酌予檢討增設：

後續除因區位考量及區域發展產生之下列情形，各都市計畫未來通盤檢討時，應以不額外增加三級產業用地為原則，使其符合現況人口發展趨勢：

（1）計畫人口或商業區開闢率達 80%以上者，可酌予增加商業區面積。

（2）配合工業區變更審議規範。

（3）擴大都市計畫仍以擴大範圍及原都市計畫核實檢討。

（4）公共設施保留地長期未徵收取得，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利，依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29 日訂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檢討變更作業原則」辦理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以跨區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檢討變更為商業區則不在此限。

第三節 發展課題分析及因應策略

一、極端氣候之因應

國土計畫首重因應氣候變遷之國土安全，考量氣候變遷所造成之影響涉及國土空間、生態資源與自然環境之保育、各級產業發展損害，乃至居民之人、物財產安全。為追求彰化國土永續發展，需針對境內具風險之地區進行指認，並提出因應及調適策略。

（一）劇烈降雨、極端氣候頻率增加

農業領域易受豪雨、極端事件(暴雨、颱風、寒害)、温度上升等因素影響，可能破壞作物、作物生長不易或間接導致病蟲害損失擴大，產量與品質面臨不確定性；另依 105 年度「彰化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彙整近年重大淹水事件，多數係為地勢低窪及瞬間雨量過大所致，顯示劇烈降雨易導致淹水、河水溢堤，影響居民之人、物財產安全，或可能增加八卦山地滑與崩塌發生機率，對社頭鄉、田中鎮及二水鄉等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地區產生威脅。

（二）海平面上升對海岸地區土地利用之威脅

隨著暖化加劇，海平面上升可能造成海岸線加速侵蝕並增加鹽害之影響，威脅海岸、河岸、湖岸與河口地區之土地利用，包含海岸線內縮及消失、工業區設施之營運操作、農地土壤鹽化不適耕作、沿海低窪及地層下陷地區增加淹水之風險，尤其本縣西南側（二林、芳苑、溪湖、大城）為地層下陷地區，將造成低窪地區狀況愈加惡化，並逐漸蠶食沿海的生態資源（保護、保育區及濕地等），造成生態衝擊。

（三）降雨不均對水資源供需之衝擊

降雨豐枯期及其降雨強度逐漸邁向極端，將使水資源調配出現問題，大幅影響水資源供需:由於本縣地形以平原為主,其農業及工業用水皆仰賴地下水抽取，如面臨枯水期流量減少，將顯著影響水資源供水能力，使農業灌溉及工業生產製程改變，產業嚴重損失連帶造成民眾生計之衝擊，未來水資源供需不均和災害救援等問題將日益險峻。

二、因應近岸海域及濱海陸域之產業發展及資源保育，需建立永續發展策略

為合理規劃藍色國土，以促進海域與海岸地區的永續發展，我國「海岸管理法」業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期許能藉由該法達到維繫自然系統、保護海洋環境、培育漁業資源、防護海岸與海域災害等目的。近年來工業區開發與海岸構造物興建之影響，而有局部海岸侵蝕退後狀況發生，由於海岸地區具有高度敏感性與脆弱性，環境若遭受破壞除難以回復外，亦對海岸水域生態環境產生影響。

（一）海岸產業發展衝擊與因應

依海岸管理法之規定，海岸地區包含近岸海域及濱海陸地兩部分。本縣近岸海域之現況使用包含風力發電、砂石採集、養殖漁業生產等，另為推廣綠色能源使用，風力發電在海域及海岸發展需求日益增加，對週邊海岸環境與生態棲息地勢必產生影響。

目前於彰化濱海陸地產業使用包含養殖漁業、農業及工業。其中彰化濱海工業區為填海造陸之海埔新生地，由線西區、崙尾區及鹿港區三處工業區組成，目前線西區及鹿港區已開發使用，產業類型為食品、玻璃、紡織、塑膠、化學、金屬、電力等，另包含相關支援服務產業，如秀傳醫院、運輸倉儲業及車測中心等。因此兼顧地方發展與海域資源保護，並積極落實產業永續管理與發展，以降低產業發展為對環境之衝擊為重要議題。

（二）濕地生態規劃與保育

內政部營建署為落實維護本土生物多樣性工作，推動相關濕地生態旅遊及教育，於 2006 年 10 月邀集專家學者、部會代表及相關非政府組織成立「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小組」，辦理劃定「國家重要濕地」作業。而本縣的濁水溪口濕地、彰化大城濕地、彰化漢寶濕地皆被列為 2009 國家重要濕地推薦名單中，但目前本縣僅大肚溪口濕地為國家重要濕地。

濕地作為陸地與海洋交界之緩衝帶，擁有保護海岸避免遭受侵蝕、淨水與蓄水、豐厚多元的生態物種等功能，而彰化海岸濕地（濁水溪口濕地、彰化大城濕地、彰化漢寶濕地等）具有國際特殊地景如泥質潮間帶及其為東方環頸鴴、大杓鷸、黑嘴鷗等多種瀕臨絕種動物之棲息地，生態價值極高，但由於現況濕地分布位置緊鄰地方產業帶，包含彰濱工業區及濱海養殖漁業，且部分濕地遭魚塭濫墾使用，沿海的基礎建設必須與整體濕地規劃相輔相成，才可使在地產業經濟與生態保育得到平衡點，創造海岸濕地保育與經濟發展雙贏之局面。

三、「城、鄉並重」之空間型態，亟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本縣非都市人口數約 65.1 萬人，佔全縣總人口數比例之 50.5%，而縣內現行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共有 794 處，相較於六都及其他縣市普遍有六、七成以上人口居住於都市計畫區，突顯本縣鄉村區生活服務機能與空間佈局之重要性。

就鄉村地區內部發展，其發展建設與公共設施需求長期以來受到忽略，彰北因工商產業需求、人口成長使聚落無序擴張並產生諸多未登記工廠等農地違規現象；彰南地區因人口高齡化與人口流失，促使聚落閒置空間增加、既有公共設施環境缺乏維護與改善之資源，產生空間活化再造、利用轉型的可能。

就鄉村地區與都市之關係，過去依靠都市與工業發展促進經濟之思維亦導致鄉村地區之經濟網絡不受重視，形成被動等待都市生活機能供給之惡性循環。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打破僵化城、鄉發展模式，評估鄉村地區於區域扮演之經濟、環境及生活角色，具以研擬鄉村地區未來之發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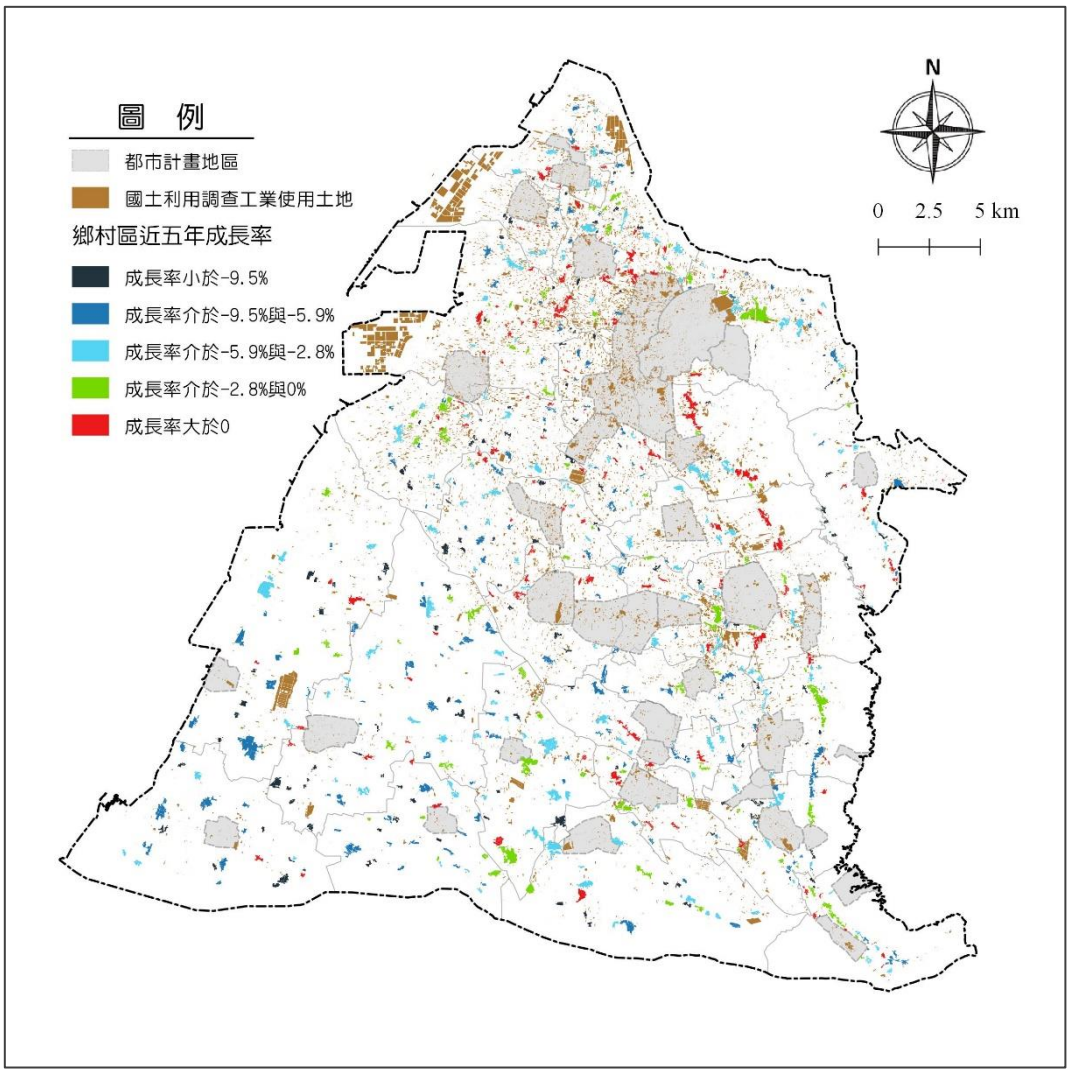


圖 2-54　彰化縣鄉村區分布與人口成長示意圖

四、「半農半工」使用型態—農業生產環境與未登記工廠衝突需建立因應措施

依本縣產業發展趨勢，呈現「彰北工業、彰南農業」之產業布局，如何維護農業環境與維持工業發展需求，促進國土最適化利用，應藉由國土計畫空間指派與策略性引導，避免農工環境相互影響，並進一步促動產業加值轉型與永續農業發展。

（一）糧食安全與永續農業發展

本縣為臺灣之農業大縣，依 105 年農業統計年報，一級產業產值為全臺第三，全縣現況農地面積為 6.97 萬公頃，佔全縣土地面積之 64.85%，其中特定農業區約佔全縣面積之 53.69%，具有充沛的農地資源。惟早期為快速邁向工業化社會，帶動經濟成長，政府提倡「客廳即工廠」產業經濟發展政策，在土地使用分區劃分不明確、法令管制不嚴謹、環保意識尚未重視之情形下，工業污染農地及農地違規使用等問題，對農地造成許多負面影響。

依農業試驗所之土壤調查資料，發現全臺計有 993 個重金屬超標地點，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估屬零星污染農地，其中 192 個已完成系統性調查及 84 個已完成個案調查，經各地方環保局現勘調查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污染查證，已於 106 年 9 月完成 717 個重金屬超標地點評估調查。

至 106 年 10 月 30 日止，全臺列管農地累積共約 502.1 公頃，其中依本縣環保局公告列管農地面積達 307 公頃，分別佔總列管中農地面積與全縣農地面積之 61% 與 4.8%，且部分重金屬污染超過食用作物管制標準，顯示本縣農地污染問題嚴重，又本縣為全臺最大的蔬果產地之一，農地污染及糧食安全問題刻不容緩，應透過農地盤點及監控，有效管理農地使用，抑制農地污染情形，確保本縣糧食安全與永續農業發展，維持其「綠色穀倉」之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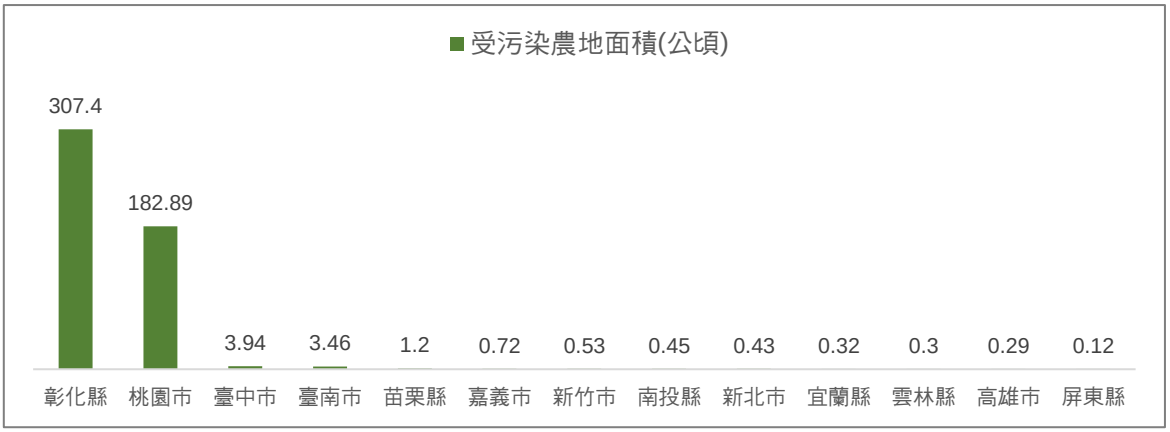


圖 2-55　受污染農地面積各縣市比較示意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統計資料（截至 106 年 10 月 30 日止）；本案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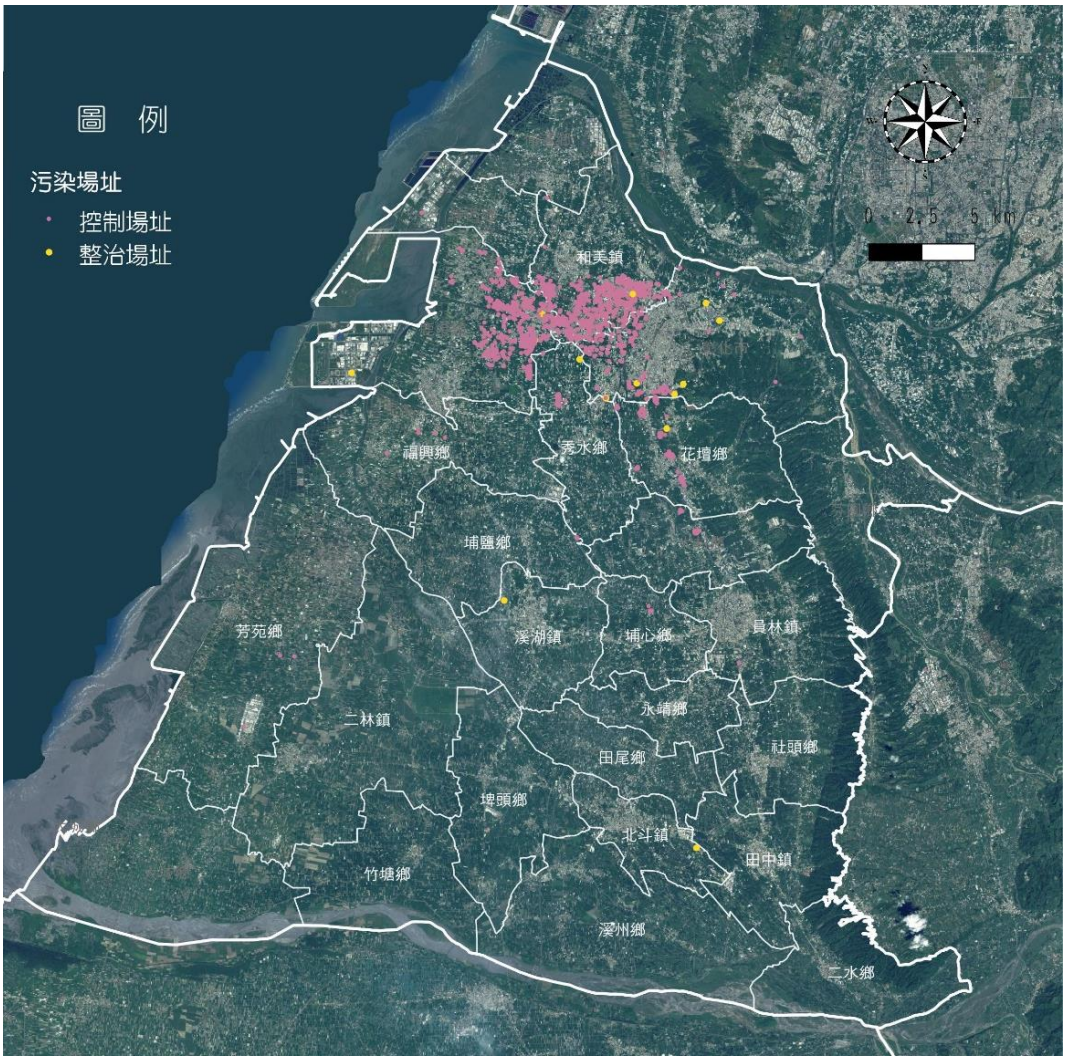


圖 2-56　彰化縣受污染土地示意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統計資料，107 年 2 月，https://sgw.epa.gov.tw/public；本案繪製。

（二）未登記工廠輔導與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策略

鑒於本縣未登記工廠情形嚴重，依 101 年 12 月 13 日經濟部公告修正「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本縣未登記工廠家數約 6,261 家，且集中於和美、彰化、鹿港等北彰化地區，影響農地生產環境甚鉅。未登記工廠缺乏應有之健全管理，從土地使用管制、工廠安全管理至環境影響評估、產品安全與衛生等，均未能有效管理與監控。如何減少其對於公共安全與環境污染的衝擊，已成為社會、政府相繼關注之課題。

配合全國國土計畫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應積極擬定本縣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並依未登記工廠汙染程度，提出輔導轉型、遷廠，以及輔導土地合理、合法使用等不同輔導措施與配套方案，落實相關輔導機制，以促進土地回復最適利用。

五、沿海地區面臨海平面上升及地層下陷，亟待國土復育

光復後，民國政府為解決雲、彰地區人民生計，鼓勵當地民眾種植水稻，並於沿海土壤貧瘠地區，建立臺灣淡水養殖專區。惟在進行產業規劃之同時，並未同步調整該地區之水資源分配，業者長期以抽取地下水供產業發展，然而超量抽取地下水結果導致彰化、雲林地區呈現嚴重地層下陷之情形，並造成沿海低窪地區災害發生之可能。未來隨著工商業進一步發展及周邊地區重大投資之展開，應具國土復育之迫切性與必要性，並透過氣候變遷調適具以研擬應變策略。

（一）極端氣候與氣候變遷調適處理

近年全球氣候持續暖化，冰川溶解導致全球海平面逐漸上升，臺灣為一海島型國家，海平面持續上升將對國土有顯著之影響，又本縣地勢較低，根據臺大地理環境資源系相關研究報告指出，當海水位上升 6 公尺，本縣受影響面積將達 238.7km2，佔全縣總面積之 21.4%，受影響人口將達 20 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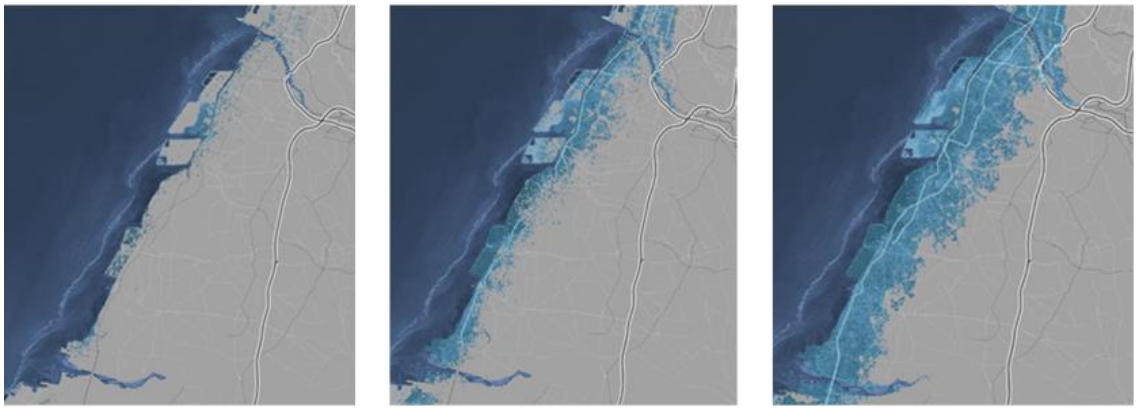


圖 2-57　彰化海平面上升 1M、5M、10M 模擬示意圖

資料來源：美國研究組織「氣候中心」（Climate Central）

http://ss2.climatecentral.org/#11/23.9957/120.4853? show=satellite&projections=0-RCP85-SLR&level=10&unit=meters&pois=hide

（二）彰化縣西南角地層下陷趨勢

本縣內用水主要仰賴自來水系統與農田水利會灌溉系統供給，惟沿海鄉鎮用水取得不易，長期係以抽取地下水方式滿足用水需求，而集中超抽地下水引發西南角地區地層下陷問題。民國 81 至 90 年，主要下陷地區以大城鄉為中心，以扇形方式往外下陷逐漸遞減；民國 90 至 105 年，下陷趨勢發生變化，下陷中心往內陸移動，包含溪湖、二林、溪州皆出現下陷情形；民國 105 年度彰化地區整體顯著下陷面積約為 1.4 平方公里。

大城鄉為過去彰化地區下陷最嚴重的鄉鎮，近年來雖下陷速率已經明顯減緩，但長期的累積下陷量已超過 210 公分以上，故大城、芳苑周邊的海堤應列為監測的重點，同時應注意颱風季節與漲退潮時可能發生海水倒灌的情形。二林、溪湖、溪州亦為長期地層下陷地區，對於該地區的長期監測與減緩該地區的政策仍須持續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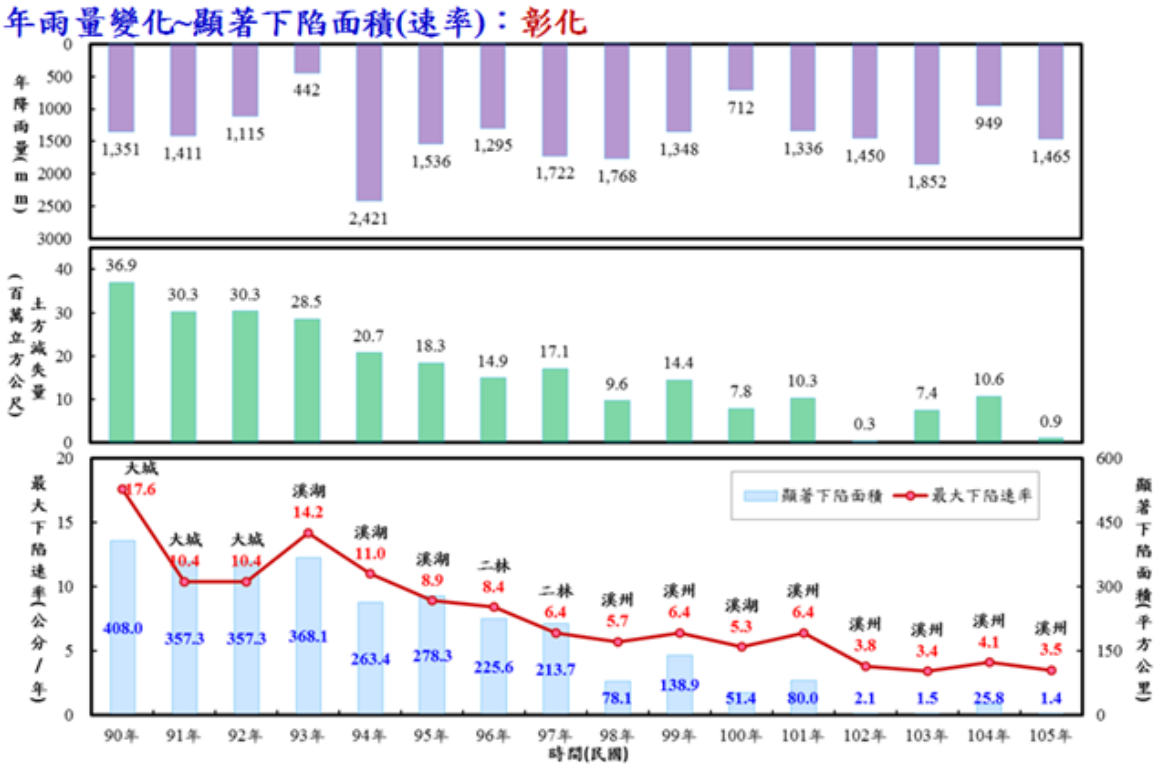


圖 2-58　民國 90-105 年彰化縣地層下陷數據統計圖

資料來源：地層下陷防治服務團，經濟部水利署、國立成功大學。

六、因應國土空間發展之土地彈性運用機制需求

自 1974 年區域計畫法公告實施後，本縣非都市土地依現況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工業區、鄉村區等分區，其中特定農業區佔全縣 54%之土地、一般農業區佔全縣 20%之土地，全縣面積多達 7 成多土地囿於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發展限制。

過度剛性之土地使用框架，致使 40 年內土地發展及人口成長緩慢，難以因應國土永續、都市及產業發展之需求；而鄰近之臺中市因城鄉發展腹地充足，挾帶縣市合併後之發展動能，人口數已於近年躍居臺灣第二大城市，人口數成長大幅超過本縣 148 萬人，同時為中部地區行政與都會服務核心。

在中部都會區整體發展動力帶動之下，本縣亦產生空間發展趨勢之變化：北彰化因交通區位、地價等優勢，吸引許多二級產業及居住、消費等地方需求，並產生原有農地違規作農舍、工廠及其他使用，造成農地污染、農地與工業土地競合之衝突；而南彰化以農業為發展基礎，近年來逐步朝農產加值與產業升級方向發展，逐漸形成「北工南農」之趨勢。

考量 2016 年國土計畫法立法通過後，區域計畫體系將轉換成新的國土計畫體系，為因應中部區域整體發展以及本縣實質空間發展之趨勢，需在韌性城市之發展架構下，建立可因應未來發展所需之國土儲備機制，透過土地儲備及發展腹地規劃，因應未來農業、工業、商業、居住及各部門重大建設所需土地，建立永續樂活之彰化國土，並且解決長期以來土地規劃與現況發展不符、土地使用之競合問題。建議未來本縣國土計畫應依據不同規劃原則，預留土地發展利用之彈性，協調不同部門間土地資源之運用，促使本縣能有新的活土，新的發展可能。

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第一節 空間發展計畫

一、彰化縣空間發展回顧與定位

（一）區域計畫至國土計畫時代之轉換

中部區域計畫自 71 年 5 月公告實施及中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於 85 年 8 月公告實施，確立中部地區整體空間格局及都市階層，並以台中市為區域中心，彰化市及員林市為地方中心，和美、溪湖、鹿港、二林為一般市鎮，其餘為農村集居中心等都市階層體系。

依彰化縣空間發展脈絡歷程及現行空間結構歸納，彰化縣至今主要發展核心係以沿交通動線發展之都市，涵括彰化市、員林市，以及近年來因高鐵站設站而提供交通樞紐機能之田中鎮，在空間發展中皆具有重要定位。

鹿港鎮原為早期航運路線必經之核心，曾具有「一府二鹿三艋舺」之全國性地位，惟因航運沒落後影響力逐漸減少，形成一富有歷史風貌之地區。和美鎮為紡織製造重鎮，為地方產業重心。二林鎮則因地理區位特殊性，自日治時期以前即扮演彰化縣西南側之重要城鎮，並擔負主要消費和轉運服務核心機能。隨著近年中科二林基地與二林精機園區引入新興科技產業，亦為二林鎮帶來新的發展契機。北斗鎮為彰南公路運輸樞紐，亦為極富都市發展歷史之城鎮。

除前述空間規劃帶來之轉變，彰濱工業區轉型發展為綠能園區、三橫三縱、三鐵三橋交通建設、彰南高科技農業產業園區之籌備、彰化市鐵路高架化、擴大彰東都市計畫等重大建設目前仍陸續推動中，皆為彰化縣未來之空間發展產生顯著影響。

因此面對區域計畫轉型為國土計畫之契機，需重新檢討整體空間管理機制，檢討現況及未來國土利用及管理體系，為彰化國土建構符合國土永續經營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表 3-1 彰化縣相關空間發展計畫彙整表

年份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摘要
71	中部區域計畫	1.都市發展模式以台中市為區域中心，彰化、員林及二林為地方中心，和美、溪湖、鹿港、田中為一般市鎮，其餘為農村集居中心等都市階層體系。 2.西北側彰濱工業區及其他工業區之開發，將可奠定本區域之重化基礎工業，

年份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摘要
		促使原中小型勞力密集型工業改善為資本密集型及技術密集型，並使工業結構更為完整。 3.考量彰化雲林平原為臺灣重要糧食生產基地，其農業生產機能應善加維護，因此不宜作大規模之都市化及工業化，以防侵蝕優良農地。
85	中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彰化生活圈為重要農業生產地區，但因鄰近台中都會區，都市發展與工商活動受其影響，而濱海彰濱工業區開發對未來本生活圈產業及都市發展亦有重大衝擊。今後應加強生活圈中心都市彰化市及外圍一般市鎮員林、鹿港、溪湖等地之服務設施及公共建設，並積極推動各項運輸系統建設。 1.配合彰濱工業區開發積極引進廠商及關聯產業發展，促進地方經濟成長。 2.加強生活圈中心都市及一般市鎮之商業、服務業功能，並配合發展設置工商綜合區，並以都市更新及再開發方式積極整頓地方中心及一般市鎮商業區，改善商業經營環境。 3.保護優良農田，改善農村生活環境，並配合觀光計畫推動休閒農業。
106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	1.整合現行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辦理本案全國區域計畫，除將前開原計畫、一通及變更一通等區域計畫內容仍將繼續執行部分，延續納入計畫內，以據為後續執行管制依據，並因應當前空間發展重要議題，研擬因應策略及措施，以符合未來保育及發展需求。 2.承續「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精神，以策略性的空間規劃做直轄市及縣（市）區域計畫指導原則，並以國土資源保育觀點全面落實土地使用管理。 3.研訂土地使用基本方針（包含氣候變遷調適）及各類型土地使用基本原則，並檢討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及其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4.檢討修正全國農地需求總量、直轄市、縣（市）農地宜維護總量及農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等相關內容。 5.訂定區域性部門計畫，包含產業發展、運輸系統、公共設施、觀光遊憩及環境保護設施等，並以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及設施型使用分區之開發許可變更原則，作為國土計畫調整之參據。

（二）中部區域整合關係

綜觀未來發展趨勢，世界各大都市在全球化的衝擊下面臨經濟地位與資源的激烈競爭，逐漸轉變既有運作模式，轉以區域治理型態整合政經、文化等面向，以加強都市於全球的競爭力。臺灣自 2010 年啟動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西部走廊已成六都格局，彰化則成為全國最大縣。為順應中臺區域崛起之勢，區域治理與跨域合作機制因應而生，應藉由重大計畫與都會發展共同提升地方發展。

放眼彰化縣周邊縣市之發展策略，臺中市躍升為中部地區行政與都會服務核心，並從臺灣的「生活首都」提升至「亞太新門戶、中部智慧環行城市、友善綠

色城鄉」之發展定位，其中又以烏日副都心空間發展構想，將烏溪兩岸（彰化市與烏日區）資源整合。在大臺中都會區域發展下，彰化縣亦被吸納為中臺灣都會區域的城市發展群，扮演都會副都心之角色，其工作、消費、居住等需求將受到臺中都會區的磁吸效應而有顯著影響。考量中部區域向以精密機械產業及以中部科學園區作為優勢產業，彰化應善用既有精密技術產業動能，尤以彰化市、鹿港鎮及和美鎮為代表，利用都會區擴張之勢，積極延續二級產業發展機會，吸引居住人口並帶動住商發展，穩定城鄉發展。

彰南地區向來以農業發展為重點，除了扮演全國「糧倉」角色，牛乳及雞蛋等禽畜副產品及花卉皆為彰化縣之特色產業，在農業生產資源上具備充足發展動力，應提升農產業技術環境、增加就業機會，並得與雲林農業資源互補，共同強化農產業競爭力。

彰化縣東、西兩側分別以海岸資源與八卦山生態資源為發展核心，除了擁有得天獨厚之沿海生態，含括大肚溪口濕地與彰化海岸濕地，沿八卦山脈之豐富景點得共同與南投縣發展觀光，並透過彰化高鐵站轉乘集集支線，作為彰投地區觀光景點資源之門戶。

爰透過中部區域之跨區整合，北與臺中市都會核心發展、東與南投縣觀光資源整合、南與雲林縣水域治理、農產資源之分工合作，配合彰化縣人口眾多之優勢，促進整體交通建設與大眾捷運規劃，以提升中部地區的政經地位與都會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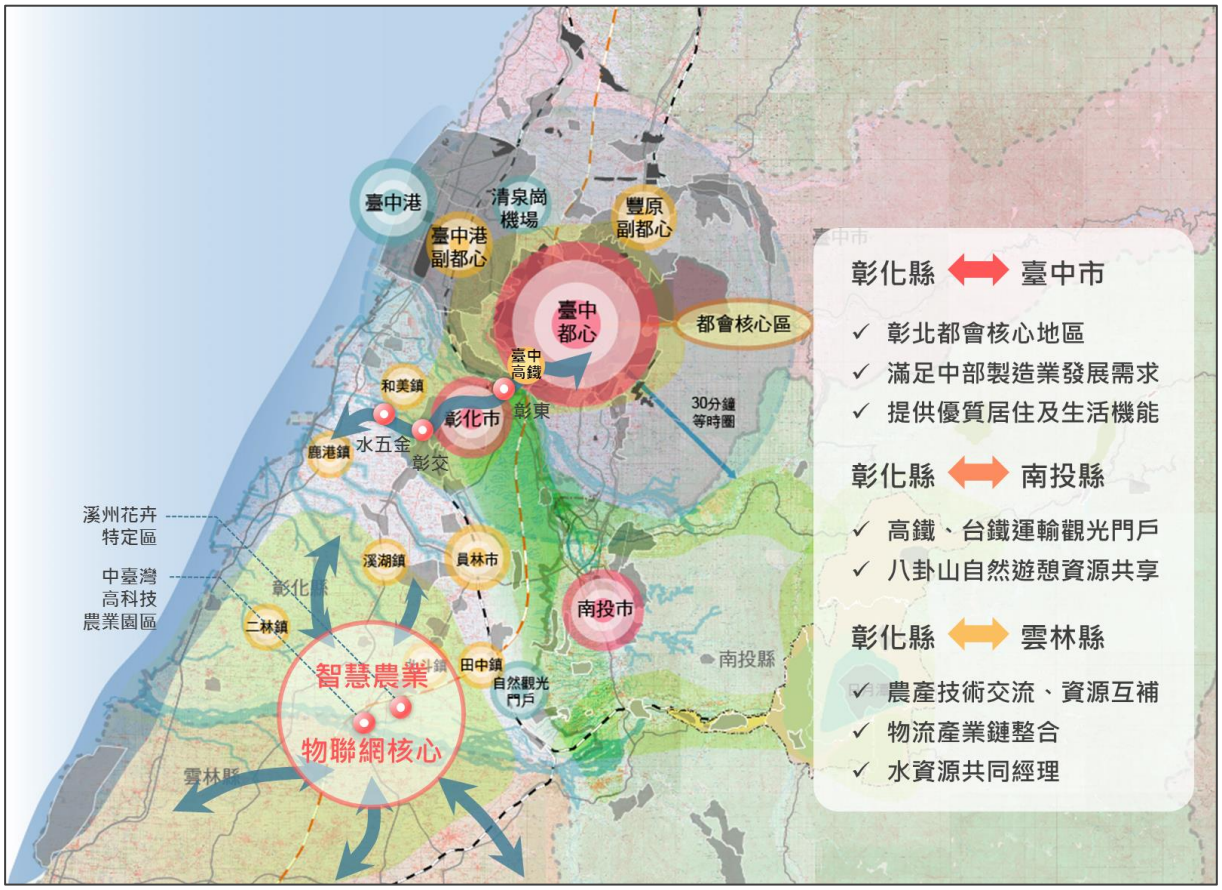


圖 3-1　彰化縣空間機能定位圖

（三）轄內空間結構特性

1. 城、鄉並重

回溯彰化開發歷史，自十八世紀中期彰化成為臺灣重要米倉後，就近住在耕地附近之農村聚落便依著水圳呈線狀開展，為早期彰化城鄉發展模式，現今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及周邊農村聚落仍為彰化生活樣貌之代表日常。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統計，彰化縣人口總數為 1,282,458 人，都市計畫區人口數為 640,841 人，即 641,617 人分布於非都市土地，都市與非都市人口比例分別佔彰化縣全縣人口 49.8%與 50.2%；臺灣地區百萬人口以上的地方自治體，僅彰化縣之都市化程度（即都市計畫區內人口占總人口）未達五成，顯示彰化縣都市與非都市發展特殊性。惟因旨揭發展脈絡，在缺乏積極空間計畫引導之下，非都人口逐漸受產業發展影響其分布情形，彰北地區人口成長及土地發展相對蓬勃，聚落自都市計畫區沿主要交通軸帶延伸發展；彰南地區以農村集居聚落為主，人口老化及外移情形則相對彰北地區明顯。

2. 農、工並重

依據彰化縣統計資料庫 107 年「工廠登記現有家數」及「農耕土地面積」之分類，107 年全縣工廠登記現有家數為 10,680 家，分布於彰北地區（福興、埔鹽、大村、芬園以北地區）為 7,638 家、彰南地區為 3,042 家，分布比例上彰北地區約占 71.5%、彰南地區僅占 28.5%。

而在 107 年全縣農耕土地面積 58,873.92 公頃，彰北地區所占面積為 18,328.94 公頃、彰南地區為 40,544.98 公頃，在分布比例上彰北地區僅占 31.1%、彰南地區則占 68.9%。與前述彰化縣產業分布現況綜合觀之，顯示一級產業大多集中於彰南地區，而二級產業則多分布於彰北地區。

3. 交通與城鄉空間發展之關聯

早期彰化之交通建設對城鄉空間結構有深遠之影響。日治時期縱貫鐵道受限於濁水溪寬幅河面阻隔，軌道工程須從濁水溪下游河道最狹窄的地方穿越，因此鐵路幾乎沿八卦山一側興建；縱貫公路同樣因濁水溪洪氾問題，直到戰後才完成興建，故早期因縱貫鐵路及縱貫公路帶動發展之鄉鎮，幾乎以溪湖以東之地區為主。儘管現今交通建設已有均衡發展，但在城鄉長期發展下形成偏重東側發展之空間結構，並以彰化、員林為地方中心，和美、鹿港、田中、溪湖、北斗、二林為滿足鄰近地區生活機能需求之一般市鎮。

（四）彰化縣國土空間發展構想

從中部區域整合趨勢對應彰化縣發展可能、轄內空間結構對應土地資源利用機制，本計畫爰依據既有之城鄉發展核心與山、海兩側獨特之生態資源特色，並因應相關政策導向與發展趨勢，進行因地制宜之發展策略，以「國土保育・前瞻建設・土地活化」為規劃核心，建立適宜之土地儲備機制，想引領空間上之合理、靈活利用，促進整體交通運輸建設與大眾捷運規劃，以「智慧產業・安居樂業」為主要發展定位，以為本縣「城、鄉、農、工」之多元特性並存共榮。

1. 一軸一環雙樞紐－發展都會軸帶，強化地方市鎮機能

「一軸一環」輕軌捷運路線係依市鄉鎮人口密度及產業發展需求所規劃之大眾運輸路網，並以彰化與員林為重要樞紐，其中「一軸」為彰北地區「輕軌綠線」銜接台中捷運綠線，並連接高鐵台中烏日站；彰南地區的「輕軌藍線」與「輕軌紅線」，銜接台鐵鐵路（員林-田中），並連接高鐵彰化站的轉運樞紐，則形成「一環」的大眾運輸，期以便捷的交通網建設，帶動整體都市發展及產業升級。

2. 發展都會軸帶，強化地方市鎮機能

運用中部都會區域 30 分鐘等時圈、鄰近高鐵站、國道等區位優勢，佈建都市簇群發展地區，提供優良產業與居住腹地，並善用既有精密技術產業動能，積極延續二級產業發展機會，穩定人口成長與城鄉發展。

（1）二大產業策略發展地區：水五金、二林中科特定區。

（2）三大門戶地區：彰化車站、員林車站及彰化高鐵站區。

（3）二大都市計畫農業區轉型利用：彰交特定區與員交特定區。

（4）三大交流道新興發展區：和美、北斗、快官交流道周邊土地活化，配合整體都市發展結構及機能變遷，提供適當產業與城鄉發展腹地。

3. 智慧物流升級，引導農業運籌

彰化為臺灣西部農業平原重要農業發展核心之一，除扮演全國「糧倉」角色，並發展牛乳及雞蛋等禽畜副產品及花卉等特色產業，善用交通優勢打造農業物聯網，厚植在地與國際農產業競爭力。

4. 樂遊觀光門戶，山海人文風貌

結合雙鐵運輸打造自然觀光門戶，東側（八卦山地區）以彰化高鐵站為彰投地區觀光資源之門戶，並以八卦山人文與生態資源為發展核心；西側（沿海地區）以濱海遊憩為發展重點，借助王功、漢寶濕地等海岸生態資源促進觀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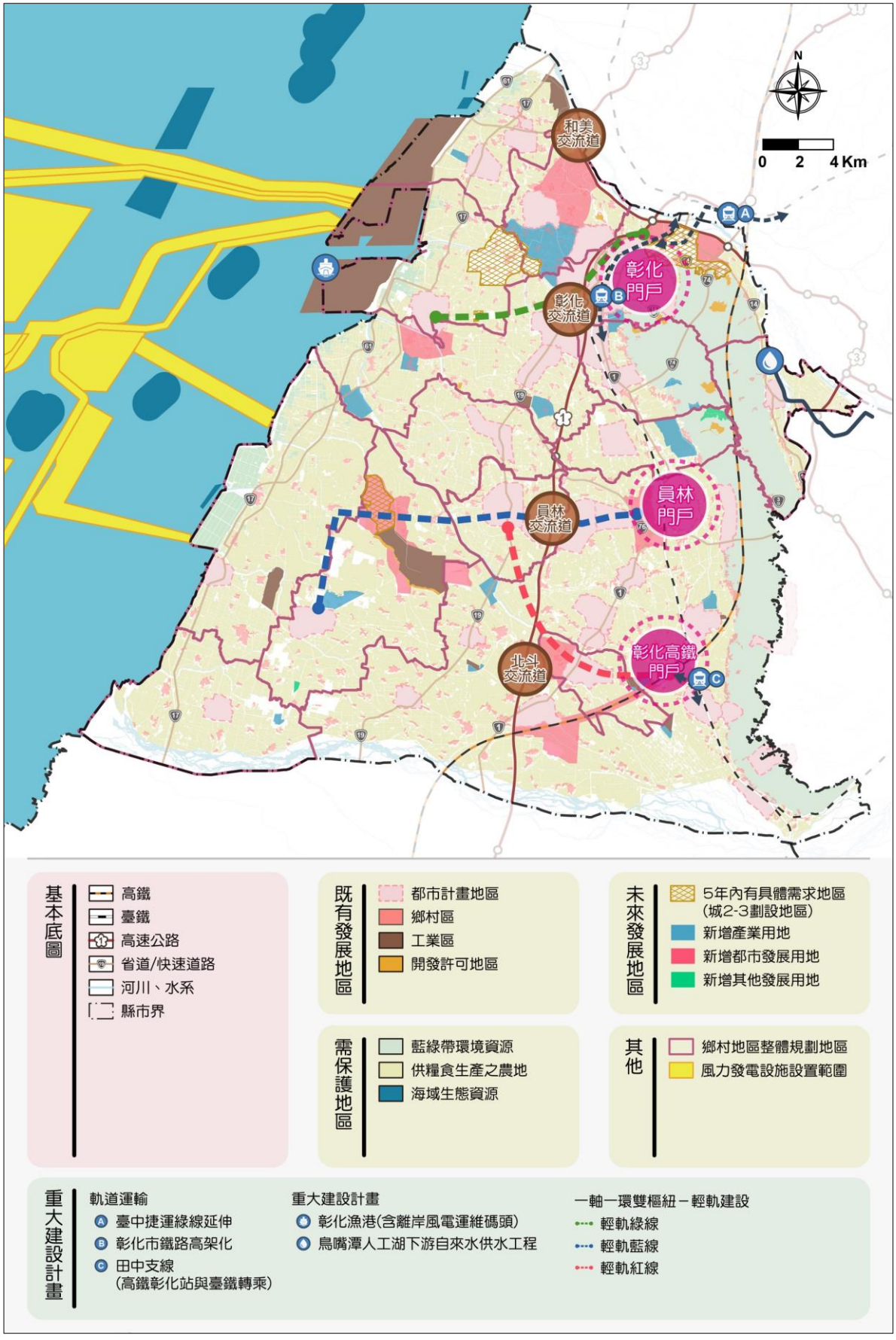


圖 3-2　彰化縣空間發展構想圖

二、天然災害、文化景觀與自然生態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構想

（一）落實天然災害防、減災策略，並積極指認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考量本縣具災害敏感之環境敏感地區主要以西南角沿岸之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原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及八卦山脈之土石流潛勢溪流為主，隨著近年氣候變遷越趨明顯，對於自然生態、社會經濟等造成強大衝擊，為因應氣候變遷之不確定性及天然災害造成暴潮溢淹影響，應積極採取防、減災策略：

1. 依環境資源條件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並落實國土重疊管制

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土地得可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並依其條件分類以進行適當土地使用管制。另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以重疊管制落實國土保育。

2. 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積極提升地區環境容受力

透過指認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建立國土因應策略；經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區域，應以保育、減少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建議後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劃設，並研議相關配套措施及建立其事業計畫，以提升國土空間韌性與地區環境容受力。

3. 透過相關補償機制，平衡受環境敏感管制權益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成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建立補償之財政來源，以平衡受影響之權益。

（二）結合文化資產及歷史景觀資源，塑造地區歷史特色

彰化縣為臺灣早期開發地區之一，歷經長久拓墾發展與族群融合，使得縣內有豐富之歷史、人文景觀，應透過盤點文化景觀環境敏感區，積極辦理文化資產審議，保存本縣珍貴之文化資產，並結合周邊環境景觀與古蹟整體之規劃，帶動文化景觀與歷史景點之深度旅遊，促使文化資產之活力與再發展契機，並結合住宿延長駐留景點時間，加值地方觀光體驗，提升本縣文化景觀保存活用與文化旅遊之內涵。

1. 盤點文化景觀環境敏感地區，積極辦理文化資產審議，保存本縣珍貴之文化

資產。

2. 結合周邊環境景觀與古蹟整體之規劃，型塑歷史文化觀光特區，促使文化資產之活力與再發展契機，並結合住宿延長駐留景點時間，加值地方觀光體驗，提升本縣文化景觀保存活用與文化旅遊之內涵。

（三）山、河廊道保育，維護自然生態環境

彰化縣西臨全臺範圍最廣之彰化海岸濕地，東傍八卦山脈，南北兩側分別有烏溪及濁水溪流經，為保育本縣重要山脈及河川廊道，指認重點保育地區，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以強化河川流域之棲地生態復育、汙染整治、森林保育等措施，促進國土保安、保育：

1. 東側以八卦山地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屬重點保育區位。
2. 北側與南側分別以烏溪流域、濁水溪流域等河川區域為重點保育區位。
3. 西側以大肚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為重點保育區位。



圖 3-3　天然災害、文化景觀與自然生態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構想圖

三、海域保育及發展構想

（一）以生態保育為原則，確保海洋資源永續發展

1. 自然海岸零淨損失：優先保護自然海岸，管制海岸線不必要之人工設施興建、維護海岸自然風貌，建立海岸開發生態系補償機制，嚴格審議海埔地開發。
2. 維護野生動物棲地：包含有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重要棲息環境、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3 處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螻蛄蝦）等，應進行特殊物種資源調查及其保護與復育，維護棲地與環境完整性。

3. 明智利用重要濕地:在濕地生態承載範圍內,以兼容並蓄方式使用濕地資源,維持質及量於穩定狀態下，對其生物資源、水資源與土地予以適時、適地、適量、適性之永續利用。
4. 提升海岸韌性能力：為因應氣候變遷對海岸地區帶來之災害衝擊，應依法擬定海岸保護計畫、防護計畫，以增強海岸防護、耐災能力。
5. 建立海洋管理體制：建立兼顧環境保護、生物資源養護及合理利用之海洋管理體制。

（二）強化海域基礎調查及現況資料，建立整體管理機制與用海秩序

1. 強化海域基礎調查：整合有關機關與學術機構所進行海域範圍之自然與人文資源等資訊，建立資訊管理系統與環境監測系統，逐步掌握海域內能源、資源、礦產、社會經濟發展等狀況，及海面上空間、水體及海床上的所有活動，以便迅速、正確及充分獲取海域範圍內各種資訊，於兼顧永續發展與安全的前提下，規劃利用海洋與海岸，並維持自然棲地完整性、連續性、多樣性。
2. 控管現況使用資料：控管海域現況使用內容與範圍，包含港口航運、漁業（專用漁業權）、生態保育（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國家重要濕地）、其他（海洋棄置區、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等），強化事前預測與預警系統，降低災害發生之不確定性；亦須採取風險管理措施與強化產業韌性，減緩海洋產業受災害之影響。

（三）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建立用海行為納管機制，確保海洋生態保育及用海秩序

1. 保障公共通行權力:海域利用以生態保育為原則,並保障公共安全及通行權。
2. 彙整既有合法使用資料：目前海域使用範圍管理法規牽涉眾多，各具不同法律位階之效力，且分屬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量既有依法使用權益，為釐清現有海域使用現況，蒐集各目的事業單位提報之現有合法使用資料，作為核發使用許可之參據。
3. 建立使用許可制度：依循相關法令，建立海洋資源地區「使用許可」制度。
4. 提升海岸韌性能力：為因應氣候變遷對海岸地區帶來之災害衝擊，應依法擬定海岸保護計畫、防護計畫，以增強海岸防護、耐災能力。
5. 規範使用許可期間：為落實海域環境永續發展，未來需配合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永續發展與公益性用海需要檢討調整，並保留未來新案申請之協調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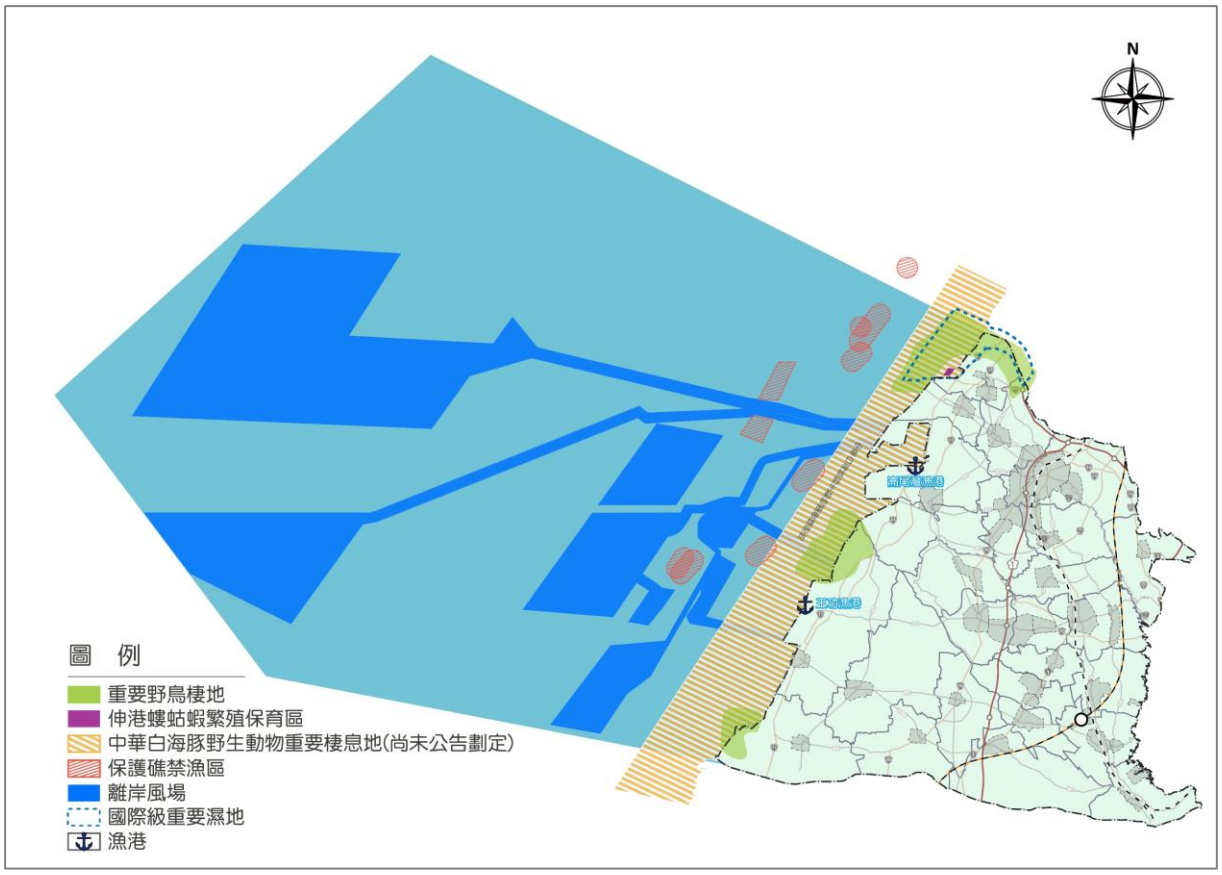


圖 3-4　海域保育及發展構想圖

四、農地資源保護構想

（一）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

依全國國土計畫：「考量農漁牧一級產業皆具有糧食生產功能，全國農地總量之面積需求為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作為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需求總量目標值」，本縣以前揭面積為參考原則，並參考農委會「107 年度國土計畫法下彰化縣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供糧食生產農地總量之定義，係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農牧用地與養殖用地，加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土地。配合成長管理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及未來發展地區總量控管，於維持糧食生產及農地品質之原則下，配合國土成長管理需求（未來發展地區）檢討規劃，本縣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將落於 5.63－6.13 萬公頃間，以確保農業生產及城鄉發展之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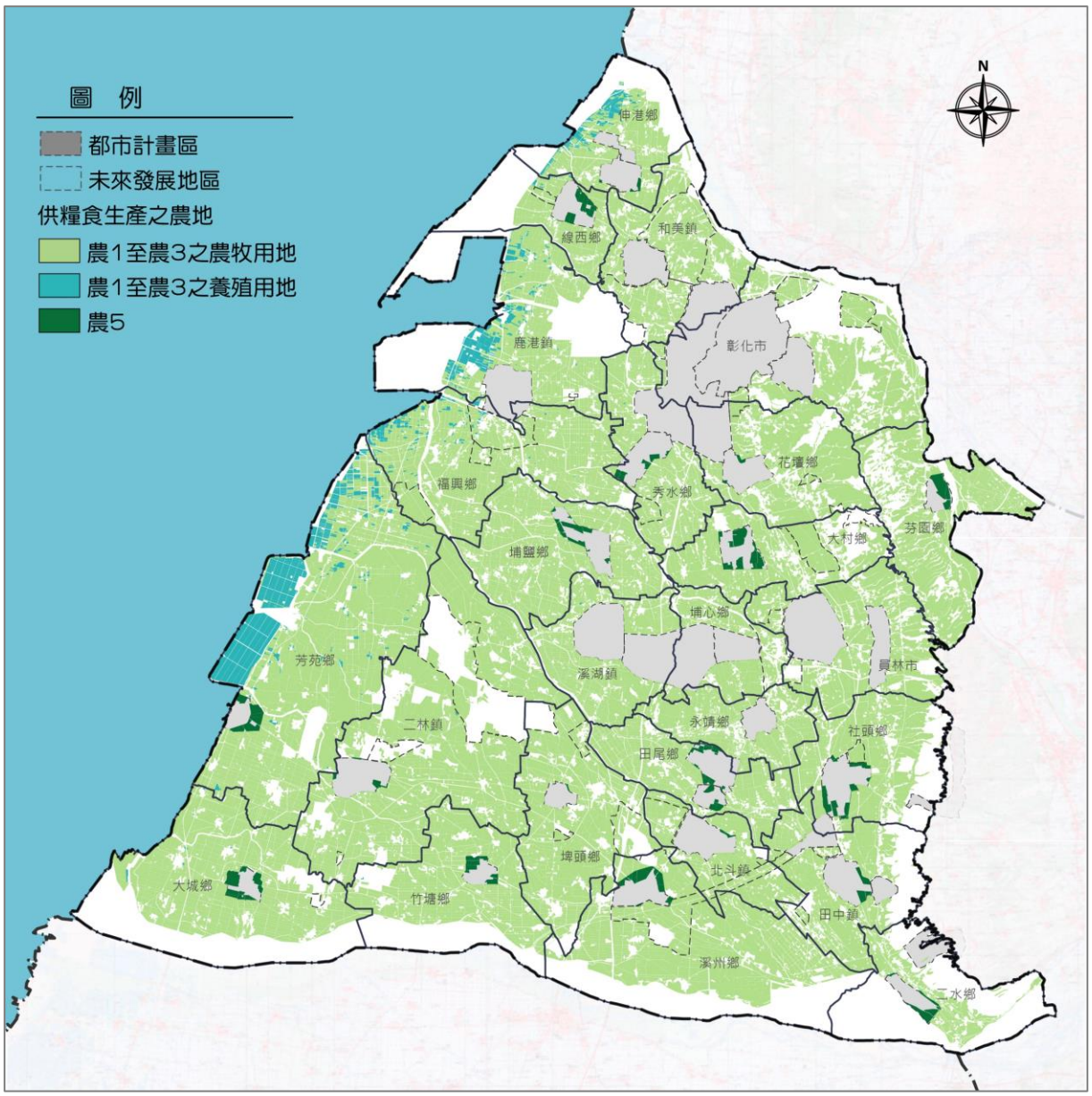


圖 3-5　彰化縣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分布示意圖

（二）農地資源維護策略

1. 農地保護策略

針對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土地，應就農業生產所需之土壤、水、農產業輔導資源等，結合國土利用監測整合工作，建立農地總量定期檢討機制，保護農地生產環境；針對有疑慮地區即時通報，防治農地污染及違規使用，確保農地利用情形獲得掌握。

農業生產環境完整度較低之地區，得就農地破碎化、污染情形、恢復農業生產可行性等面向綜合評估，評估其整治效益，積極恢復農地農用或轉作為其他土地使用，以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2. 農業生產環境調適策略

（1）針對主要特色作物產區，積極投入農業資源技術，並加強農地管理，促進產區產能提升。

（2）維護農業生產之基礎設施（如灌排系統、水土保持與災害防護設施等），以提升農業生產之設施條件，維持農地利用之完整性。

（3）採取土壤資源維護措施，包含土壤改良、休耕輔導與污染土地整治，以維持農地地力，確保糧食安全。

（4）考量沿海與彰南沿濁水溪地區多有供水相對不穩定之情形，持續改善農業生產環境，以維持產區之產能；另針對沿海岸之農地，配合氣候變遷調適及本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相關規定，得考量轉作或農業以外之多元使用。



圖 3-6　彰化縣農產業空間分布示意圖

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構想

為因應本縣半城半鄉之空間發展特性，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針對鄉村地區之聚落空間進行整體性發展課題辨識及規劃重點地區，作為未來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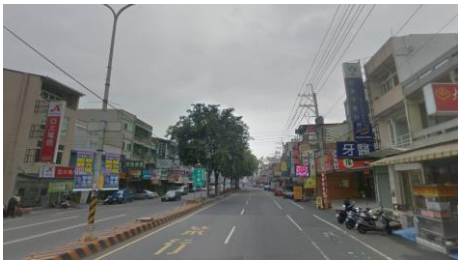
（一）鄉村地區聚落發展樣態

本縣鄉村區共 794 處，依全縣鄉村區區位、聚落形式及產業活動發展屬性，進行鄉村區樣態之分類，詳表 3-2，並以前三種樣態歸納為農業發展型之農村聚落，後三種樣態歸納為工商發展型之社區聚落。

表 3-2　鄉村區樣態分類彙整表

項目		環境形態	公共設施需求	分布區位
一	生活機能獨立之大型鄉村聚落	因歷史發展因素、地理位置離市區較遠，逐漸形成生活機能自給自足之鄉村聚落，聚落密度相對較高	• 防災設施 • 休憩設施 • 社福設施 • 道路公設	以彰南地區為主
二	一般型農村聚落	屬在地農業人口集居之典型農村社區，並以中高齡人口為主要聚落組成	• 既有服務設施 • 社福設施 • 道路公設	以彰南地區為主
三	輕工業化之農村社區	具部分工廠使用情形之農村社區，且工廠與周邊農地比鄰，對生產及生活環境產生輕微影響	• 既有服務設施維持及更新 • 社福設施	以彰北地區為主
四	鄰近都市計畫地區之聚落	沿地方交通要道或都市計畫區周邊形成之聚落，並有都市蔓延之情形。其生活機能與相關公共設施主要仰賴鄰近都市計畫地區提供	• 防災設施 • 社福設施	各鄉鎮市中心(都市計畫地區)周邊
五	工商型聚落	屬工廠群聚地區，因應大量產業衍生之活動人口，形成工商型活動為主之聚落	• 隔離設施 • 防災設施 • 區域排水設施	和美、伸港、鹿港、秀水
六	住商型聚落	屬大規模建成開發區，開發程度與都市計畫地區相當	• 防災設施 • 休憩開放空間	彰化、員林市區周邊

表 3-3 鄉村區樣態現況示意一覽表

樣態	現況示意	
[一] 機能較獨立之大型鄉村聚落		
[二] 一般型農村聚落		
[三] 輕工業化之農村社區		
[四] 鄰近都市計畫地區之聚落		
[五] 工商型聚落		
[六] 住商型聚落		

（二）鄉村地區聚落分類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依鄉村聚落屬農業發展型或工商發展型，屬農業發展者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具工商發展性質者，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有關鄉村聚落分類進一步說明如下：

1. 農業發展型之農村聚落

（1）基於聚落必要公共設施（如灌溉水圳、信仰中心）、農產銷與加值空間、農村文化觀光發展空間等納入考量，維持聚落產業與周邊農地環境緊密關係。

（2）依據聚落特色產業或農村再生相關計畫，積極發展產業六級化與產業加值。

（3）營造良好生活環境空間，提供基本生活機能服務與公共設施需求，並以社會福利設施、防災設施及道路等公設為優先。

（4）得運用低衝擊開發、生態工法、提升基地透水性等因應方式，減緩氣候變遷對發展區域內之衝擊，並注重生態物種多樣性、藍綠帶規劃與鄉村景觀之結合。

2. 工商發展型之社區聚落

（1）聚落發展密度相對較高，優先加強防災設施、道路、公共開放空間等公用設備質量，並輔以周邊都市計畫地區既有之公共設施，控管公共設施服務與品質。

（2）為落實城鄉集約發展，並因應未來全國人口縮減、高齡少子化趨勢，得利用閒置公有土地活化等策略，促進都市土地及公共建設使用效率。

（3）聚落內公共設施以低衝擊開發（LID）與節能減碳規劃方式整備，配合滯洪池、透水性開放空間、逕流分擔規劃與土地使用管制檢討等策略，同時加強控管排水汙染問題，改善生活環境及氣候變遷調適能力。

（三）優先辦理地區指認

配合各縣市第一版國土計畫須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考量作業能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建議分階段進行：第一階段藉由鄉村區基礎資料與發展屬性之初步分析，於縣（市）國土計畫中指認示範地區；第二階段以指認之鄉、鎮、市、區行政轄區為研究調查範圍，研提鄉村地區課題策略、空間策略及實質規劃建議等，並針對鄉村區及其周邊地區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後續階段則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鄉村地區更新與發展、基礎建設改善或新建，以及調整國土功能分區之依據。

本計畫原則以鄉、鎮、市為範圍，綜整鄉村地區發展課題及發展策略，並指認和美鎮、鹿港鎮、花壇鄉、大村鄉、溪湖鎮、埔鹽鄉、芬園鄉、北斗鎮、二林鎮、芳苑鄉及大城鄉為後續優先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地區，以涵蓋多元鄉村發展樣態及對應處理策略，並於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就各鄉村類型陸續啟動鄉村地區調查及整體規劃作業。

表 3-4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篩選原則彙整表

類型	課題	說明與初步策略	初步指認
類型一	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極大差異	具有人口集居情形之鄉村地區，人口仍持續成長，應有居住或產業發展之成長管理措施，尤以彰北地區人口成長及土地發展相對蓬勃，應積極引導鄉村地區合理發展，維持公共服務及生活環境品質	以和美、鹿港、花壇、大村等彰北地區為主
類型二	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基礎醫療服務較難以服務西南角地區，且公共設施有閒置、窳陋情況，應依地區實質需求投入資源改善，以滿足鄉村地區生活基本條件	以芳苑、大城、二林、田中、二水等彰南地區為主
類型三	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影響之人口集居地區	● 考量氣候變遷對鄉村地區生產、生活環境等有顯著影響，並可能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應評估鄉村地區未來發展之調整因應，並得整合地方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共同減緩災害風險 ● 類型三以西南角沿海地區為主，包含芳苑、大城、溪湖等地區，目前已納入地下水第一級管制區（地層下陷地區）	以芳苑、大城等沿海地區為主
類型四	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配合農村再生及地方特色農產業，確保既有相關計畫持續引導地方發展	以埔鹽、芬園為主
類型五	因應重大建設發展需要	配合縣政產業重大建設計畫，對於周邊土地產生影響，如二林中科、鹿港水五金地區、交流道周邊土地活化等，應預為因應規劃	以彰化、鹿港、二林、溪湖、北斗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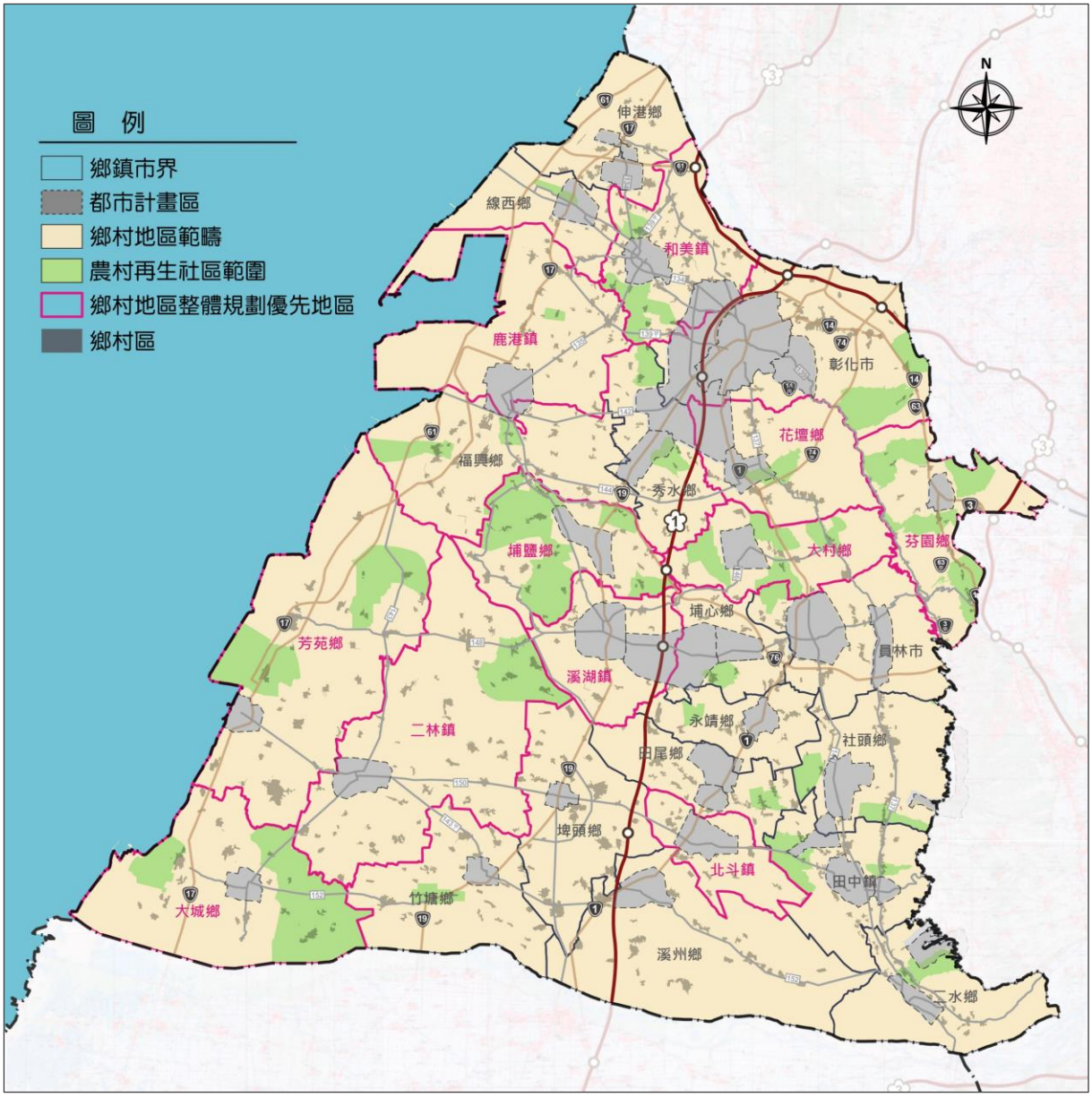


圖 3-7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區位示意圖

六、城鄉空間發展構想

配合本縣戶政、地政等行政區劃分、鄉鎮市發展特色與本縣國土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等，將本縣劃分為八大策略分區（詳圖 3-8），各該策略分區發展構想如下列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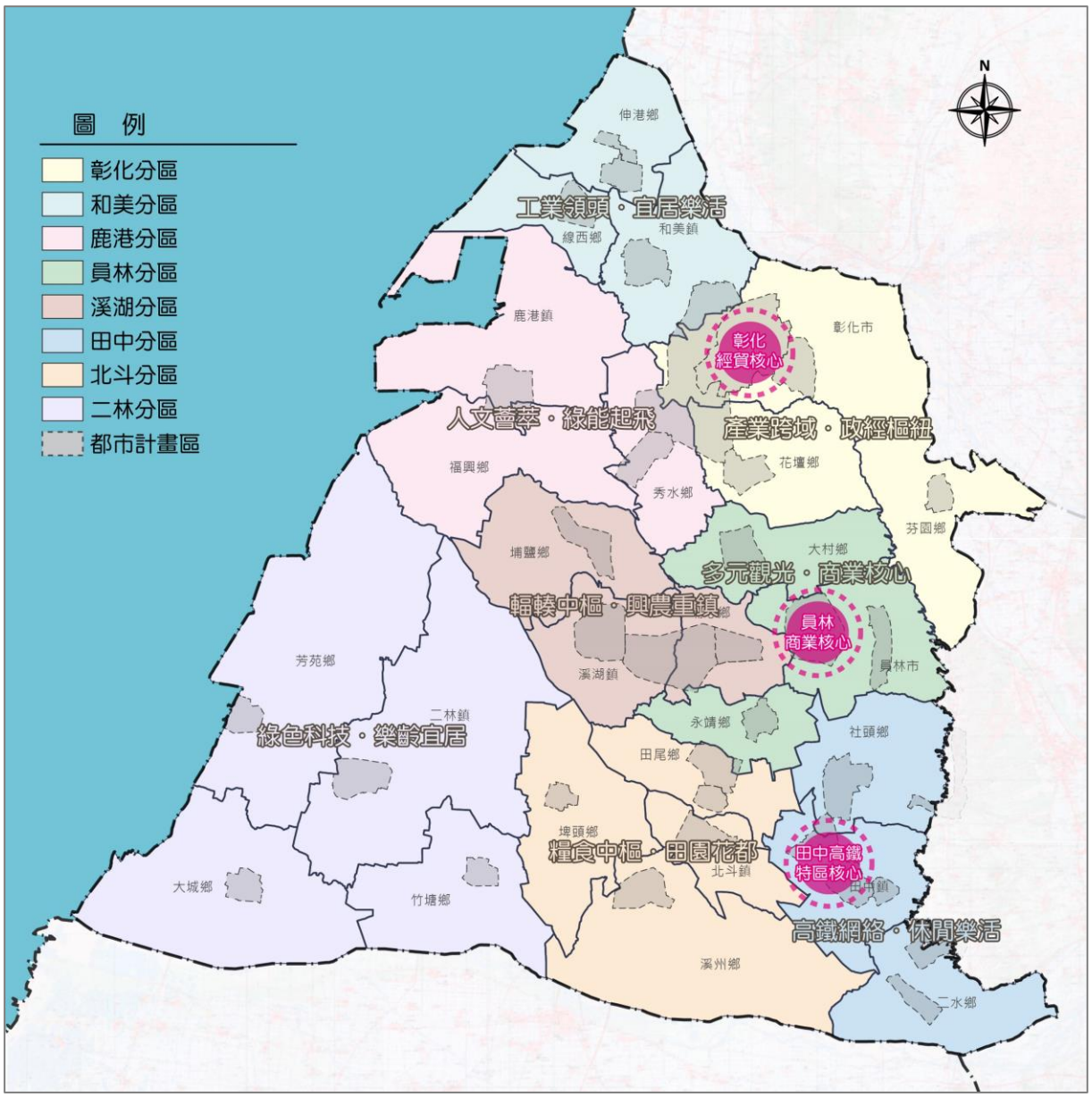


圖 3-8　彰化縣城鄉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一）彰化分區（彰化市、花壇鄉、芬園鄉）

彰化市為本縣行政、商業、學術及交通中樞，並具有深厚之歷史文化，舊市區發展已幾近飽和，期透過外部擴張（彰東地區）重新對舊市區內注入活力，並配合捷運綠線延伸及鐵路高架化帶動新舊市區發展；另本市具有多處文化歷史特色景點（八卦山大佛、扇形車庫、臺鐵宿舍群等），透過其整體活化將可持續帶動觀光遊憩發展。

花壇鄉內一、二級產業兼容發展，以茉莉花、楊桃及附加產品等為特色農產業，未來鄉內將著手推動淡水濕地魚苗飼養及規劃魚苗寮生態區、休閒農業等，

以朝向生態、觀光遊憩之多元產業城鎮。芬園鄉以打造休閒農業區將傳統產業進行轉型，並廣銷當地著名楓坑米粉以及鳳梨、荔枝、楊桃、柚子等農產。

（二）鹿港分區（鹿港鎮、秀水鄉、福興鄉）

鹿港鎮整體發展優勢為豐富之人文歷史及觀光資源，配合國家歷史風景區之推動，未來亦以「文化觀光」為發展重點。縣府亦積極投入太陽光電及離岸風電產業，並配合刻正推動之員林大排護岸種電政策，以打造綠能大縣。

福興鄉及秀水鄉以發展農業及文化觀光產業為主軸，福興鄉以酪農業及濱海地區特色景點（福寶濕地、福寶生態教育園區、乳牛彩繪村、藍晒圖等）之串連，引入觀光發展潛力；秀水鄉以水稻、酪農為主要產業，鄉內並有綠色隧道、古厝、社區營造據點等生態人文特色，形塑多處休閒農業聚落與秀水老街活化發展。

（三）和美分區（和美鎮、伸港鄉、線西鄉）

以和美鎮為彰北地區住、商、工業之重要核心之一，考量近年鎮內人口持續成長，並以適居城鎮為發展願景，著重滿足居住之食衣住行需求。線西鄉以其豐富之自然生態資源為發展主軸，沿海地區未來可利用濱海風情的塑造及濕地生態環境為基礎，並結合產業及人文資源，發展濱海生態廊道。伸港鄉擁有得天獨厚之濱海生態環境及穩定之就業人口，未來透過軸線系統（濱二路觀光廊道、自行車道系統）連結生態教育、休閒遊憩、居住消費、民俗文化、傳統廟宇等據點，逐步發展為宜居宜遊之濱海城市。

（四）員林分區（員林市、大村鄉、永靖鄉）

員林市為本分區之工商、生活機能中心，配合員林火車站周邊商圈再造計畫，活絡商圈之經濟活動，創造就業機會，進而帶動地區經濟發展。另將百果山遊憩資源整體規劃，配合員林地區意象、產業進行行銷推廣，並透過老舊遊憩設施之整修維護，以塑造百果山新觀光特色、亮點。

永靖鄉打造微型景觀園區，供園藝造景、景觀規劃產業廠商進駐，提供景觀規劃、園藝造景產業一個實體景觀展示的空間，亦開創多元銷售管道，提升彰化縣地方產業之價值。大村鄉利用優良之果菜農業基礎，推動農業轉型，輔導觀光果園、農場結合農業科技運用以發展優勢農業生產。

（五）溪湖分區（溪湖鎮、埔鹽鄉、埔心鄉）

本區位於彰化縣內交通輻輳中心，區域優勢為發展空間充足，且周邊交通路網便捷，包含中山高速公路與東西向快速道路經過本區，東西南北向交通均暢通。以整體空間考量，未來可發展為彰化中部集散樞紐，作為物流基地，不僅擴展整體物流運能，即時提供更迅速、更高效率的配送服務，滿足相關產業的需求外，更為本區發展儲備成長空間。

農業方面，可發展休閒農業、觀光果園、休閒農場「網路行銷」之示範體系，型塑優質農業及改善休閒農業環境，規劃農產品展示、銷售中心等空間場域，並加強與周邊城鎮與遊憩資源之串連，以精緻休閒農業與觀光服務業帶動地方發展。

（六）田中分區（田中鎮、社頭鄉、二水鄉）

田中分區配合在地優良農產業環境，以宜居生活品質、慢活環境發展。觀光資源以設立於社頭鄉及田中鎮之「高鐵彰化站」與縱貫鐵路田中、二水站與南投觀光鐵道（鐵路集集線）相互結合，將彰化風景節點及南投縣觀光景點相互連結形成觀光網絡，並利用交通便捷性將人潮引入。

（七）北斗分區（北斗鎮、田尾鄉、埤頭鄉、溪州鄉）

北斗分區藉由中山高速公路北斗交流道，不僅提供便利的交通運輸，更能經由花卉產業園區設立，朝向精緻農業化發展，並配合生物科技園區，帶動區內產業人才培育與農業技術之升級，成為彰化縣南部之精緻農業重鎮；綜觀彰化縣發展脈絡與聚落紋理，宜利用優良的北斗分區空間朝向田園花都發展，運用優良的花卉與果菜農業基礎，融入生物科技、地方人文特色，透過休閒體驗經濟發展為花卉、休憩、活力特色之魅力都市。

（八）二林分區（二林鎮、芳苑鄉、大城鄉、竹塘鄉）

二林鎮為本分區之發展中心，其鄰近二林精密機械園區及中科二林基地以高科技工業區作為地方成長動力，在永續發展的前提下，結合國內研發能量，帶動地方發展，與現有都市計畫區形成科學城及市鎮雙核心，為負擔彰化西南二林分區生活機能供應重要角色。

另在保護芳苑、大城及竹塘鄉之優質農業生產環境前提下，以生態工法建構完整濱海及溪口生態體系，進而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並將沿海地區規劃為生態綠能發展區，形塑宜工、宜農、宜居及綠能的地方發展特色。

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

一、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

本縣城鄉發展總量含括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等，依本縣現有 31 處都市計畫區，都市計畫區面積計 13,379.74 公頃，非都市鄉村區 4,212.58 公頃、工業區 4,180.86 公頃、特定專用區 3,759.05 公頃、開發許可地區 889.62 公頃等，現況城鄉發展總量總計約 26,421.85 公頃，應以前開總量為原則，未來遵循城鄉發展優先順序，並以既有發展地區內低度利用土地優先使用。

二、未來發展地區

（一）新增產業用地

考量既有未登記工廠密集程度、受污染農地分布地區、鄰近既有產業用地或都市計畫地區縫合、大面積公有土地、閒置或低度利用產業用地及相關產業政策指認等條件，並參酌地方公所訪談之建議意見進行區位勘選，排除環境敏感地區等區位，規劃新增產業用地，包含既有推動中計畫用地 3 處、原有工業區擴大儲備用地 4 處及未來產業發展儲備用地 11 處，如表 3-5、表 3-6 所示。

1. 新增產業用地區位原則

依全國國土計畫揭示：「經濟部推估，於民國 101 年以前開發的產業用地為完全利用之前提下，至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3,311 公頃、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用地需求為 1,000 公頃。」，未來產業用地供給應考量本縣整體產業分布及未登記工廠輔導合適區位，區分為一般產業需求及未登記工廠輔導兩種供給類型，以解決工業使用與周邊地區相互扞格、土地利用失序問題，並順應新興產業環境發展趨勢。

透過成長管理計畫建立土地儲備機制，本計畫依循下列規劃原則評估產業發展用地區位，並預留未來相關產業發展之腹地，予以進行二級產業空間布局之調整：

（1）產業群聚及鏈結：考量既有產業用地及重大建設周邊，包含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就近滿足衍生產業需求，以收產業群聚效益。

（2）都市簇群發展：依國土空間發展定位指導，落實區域適性發展，並符合

城鄉發展區位管控，包含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地區間之非都市土地，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得整合都市計畫作整體發展。

（3）合宜土地區位：為俾後續土地開發辦理，將臺糖土地及大面積公有土地納入考量，並參酌交通便捷性，如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得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產業物流需求。

（4）地方需求反映：廣蒐各方意見及在地需求，落實與地方公所、團體充分交流，並確保發展區位構想與地方意見相符，促進政策可行性。



圖 3-9 新增產業用地區位原則示意圖

2. 農業發展需要

於本縣西南角地區規劃 1 處未來發展地區供農產業加工園區需求，面積為 25.99 公頃。

3. 一般產業需求

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新增產業用地須納入全國 3,311 公頃之總量，本縣產業發展用地（一般產業需求）共劃設 1,180.99 公頃。依產業創新條例相關實例為標準概估，其中可提供約六成土地（717.59 公頃）為產業用地；其中屬 5 年內有具體開發利用計畫或有可行財務計畫、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者，共 368.06 公頃。

（1）屬 5 年內有具體開發利用計畫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共有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打鐵厝（南側）產業園區及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 3 處，面積共 368.06 公頃。

（2）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供中長期計畫發展需求者，包含既有工業區擴大儲備用地 4 處，面積為 213.89 公頃，供新設及擴廠工業用地之需求；未來產業發展儲備用地共計 6 處，面積為 599.04 公頃，主要分布於彰北地區。

表 3-5　彰化縣新增產業用地（一般產業需求）建議劃設區位一覽表

類別		區位	區位面積(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	9.99
		打鐵厝（南側）產業園區	5.19
		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	352.88
		小計	368.06
新增產業用地	既有工業區擴大儲備用地	擴大福興工業區	116.55
		擴大埤頭工業區	27.58
		擴大田中工業區	30.73
		擴大北斗工業區	39.03
		小計	213.89
	未來產業發展儲備用地	大埔排水兩側產業園區	92.32
		臺 74 線周邊產業園區 1	26.15
		臺 74 線周邊產業園區 2	16.58
		大村科技園區	285.37
		二林農場產業園區	90.00
		社頭產業園區	62.63
		小計	599.04
	小計		812.93
合　　計			**1,180.99**

4. 未登記工廠輔導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未登記工廠輔導得不計入新增產業用地面積之範疇。本計畫規劃未來產業發展儲備用地（未登記工廠輔導）5 處，面積共 1,158.00 公頃，輔導區位考量鄰近未登記工廠簇群，以供未登記工廠就近輔導用地合法並維持既有產業群聚效益。依產業創新條例相關實例為標準概估，其中可提供約六成土地（694.80 公頃）作為產業用地。

此外，刻正辦理中之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及本計畫新增城鄉發展用地之和美交流道特定區，依其計畫性質，分別約可提供 565.56 公頃及 60.47 公頃供作輔導未登記工廠使用。

表 3-6　彰化縣新增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輔導）建議劃設區位一覽表

類別	區位	區位面積(公頃)
未登記工廠輔導區位	彰北產業園區	741.14
	線西產業園區	44.34
	西福興產業園區	203.66
	秀厝未登工廠輔導專區	73.69
	埤頭彰水路未登工廠輔導專區	95.17
合　　計		**1,158.00**

（二）新增都市發展用地

綜觀全縣城鄉空間整合發展，本案接續土地儲備機制，研析新增都市發展用地需求。各項新增都市發展用地區位及面積如表 3-7 及表 3-8 所示。

1. 新增區位原則

為配合政策方向，確保國土計畫規劃與縣政發展一致，相關重大建設如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應依重大建設劃設面積納入。另配合都市發展需要部分都市計畫人口達成率已超過 8 成，符合增加住商發展腹地之必要，且為因應產業政策與交流道周邊土地活化之目標，配合都市現況實質發展需求，依下列原則提供住商及其他發展用地：

（1）提供住商發展環境：因應在地人口結構變遷、住商發展趨勢，或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檢討相關需求，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擴大腹地，提供必要之公共設施，以因應城鄉發展需求。

（2）增加產業腹地：位於交流道周邊或大眾運輸場站等周邊區位，或產業園區周邊，配合運輸系統及產業發展，得提供適當發展腹地，有效控管周邊土地使用。

（3）促進都市縫合：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地區之間，為促進都市縫合，得以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

（4）地方政策目標：配合「一軸一環雙樞紐」政策及「2 大產業策略發展地區、3 大門戶更新地區、2 大都市計畫農業區轉型利用、3 大交流道新興發展區」之空間發展布局，確保施政重大建設計畫與國土計畫發展一致。



圖 3-10　新增都市發展用地區位原則示意圖

2. 新增住商用地

（1）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

考量彰化都市計畫之都市發展用地已達飽和，沿重要道路兩側產生人口高度集居之現象，都市缺乏計畫引導及蔓延情形日趨嚴重。此外，計畫範圍與彰化市及臺中都會區之發展關係密切，且位於交通幹道、臺鐵高架化、轉運設施等重要區位，為因應彰化市都市發展趨勢，以擴大都市計畫方式納入都市計畫管理，配合地方重大建設及發展需求，合理配置產業及住宅空間。

（2）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二期發展區

除以擴大都市計畫方式將彰東地區納入都市計畫管理，依其國道系統交會之便捷區位優勢、快官交流道周邊土地活化及地方未登記工廠輔導處理，將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二期發展區預為納入未來發展地區。

（3）新訂福興都市計畫

鹿港及福興市區自過去即為一體發展，依 106 年營建統計年報，鹿港福興都市計畫人口達成率已達 80.34%，顯示居住人口與都市發展已趨飽合，逐漸朝都市計畫外圍蔓延發展，且福興鄉公所位於鹿港福興都市計畫外，目前為非都市土地，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新訂都市計畫條件，為有效控管城鄉發展秩序，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滿足未來住商需求。

（4）新訂員林埔心都市計畫

員林都市計畫與埔心都市計畫之間土地現況發展已趨成熟，尤以 148 縣道兩側有密集之聚落及工業使用，顯示周邊工商及生活機能需求之熱絡。為考量都市發展之整體性與連續性，確保周邊土地發展獲得有效引導，預先指認為未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基地之一，藉以縫合彰南都市發展簇群。

（5）擴大田中都市計畫

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為本縣三大門戶之一，該計畫與田中都市計畫間相隔不到 2 公里之距離內仍有部分非都市土地，考量都市發展之整體性與連續性，並配合高鐵交通樞紐發展，預先指認為未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基地之一，藉以縫合高鐵特定區及田中都市計畫，整合強化觀光及運輸機能。

3. 新增產業型都市發展用地

（1）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

鹿港頂番婆水五金產業聚落為未登記工廠群聚密集區域之一，為因應未登記工廠之處理及產業發展腹地之需求，以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方式，定位為產業發展型都市計畫，以解決鹿港頂番婆地區未登記工廠密集之問題。

（2）和美交流道特定區

和美交流道為國道三號於本縣北部之交流道，主要通往和美、伸港及線西等地，並可經臺 61 乙通往彰濱工業區，為彰北地區產業聚落重要之聯外交流道。考量周邊工業區與未登記工廠聚落形成群聚效應，以新訂特定區計畫方式，提供合法產業發展腹地，強化地方產業發展與交流道周邊土地活化。

（3）二林中科特定區

二林中科及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地區為本縣未來產業發展重心之一，惟未來衍生之工作人口及家戶居住需求，及產業園區衍生相關機能，週邊僅有二林及溪湖都市計畫得提供居住腹地，周邊聚落面臨龐大發展壓力，故以二林中科、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及其周邊地區辦理新訂都市計畫，依實際需求妥為規劃供住、商及公共服務設施使用。

（4）北斗交流道特定區

北斗交流道為國道一號於本縣最南部之交流道，東西兩側分別可連接至北斗市區與埤頭市區，亦有溪州聯絡道至溪州市區，為彰南地區主要聯外交流道。考量北斗交流道鄰近田尾花卉園區與溪州精緻農業發展中心，並有明道大學衍生龐大活動人口，以花卉改良與精緻農產業為新訂特定區主要發展方向，型塑大學城與精緻農業發展。

（5）溪州花卉特定區

溪州及田尾為本縣花卉生產重鎮，亦為全國最重要之花卉產業核心，且曾經納入彰化高鐵特定區規劃，考量週邊田尾園藝特定區、溪州公園等大型園區，且國際花卉拍賣中心及花卉觀光走廊已納入縣政方針指導，以新訂溪州花卉特定區方式，帶動花卉產業競爭力並創造優良觀光及生活環境。

表 3-7 彰化縣新增都市發展用地建議劃設區位一覽表

類別		區位	辦理緣由	區位面積（公頃）
新增住商用地		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因應彰化市發展飽和與未來重大建設	596.13
		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二期發展區	因應交通重大建設，提供充足發展腹地	406.53
		新訂福興都市計畫	因應福興地區發展，提供充足住商腹地	431.08
		新訂員林埔心都市計畫	促進都市縫合	456.61
		擴大田中都市計畫	促進都市縫合	49.16
		小計		1,939.51
新增產業型都市發展	產業與	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提供產業用地，輔導未登工廠合法使用	942.60

類別		區位	辦理緣由	區位面積（公頃）
用地	未登農業	和美交流道特定區	提供產業用地，輔導未登工廠合法使用	879.71
		二林中科特定區	因應重大建設，提供充足發展腹地	600.51
		溪州花卉特定區	提供花卉產業腹地	758.55
		北斗交流道特定區	提供農業轉型及大學城發展腹地	659.57
	小計			3,840.94
合　　計				**5,780.45**

註：二林中科特定區含二林中科 663.00 公頃、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 352.88 公頃，並新增未來發展地區 600.51 公頃，總範圍面積為 1,616.39 公頃。

（三）新增其他發展用地

參採地方事業單位相關開發需求，針對已進入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程序之用地，配合規劃為未來發展地區供其事業單位未來開發使用。

表 3-8　彰化縣新增其他發展用地建議劃設區位一覽表

區位	辦理緣由	區位面積(公頃)
鹿港健康園區	地方長照產業發展需求	3.27
彰農高爾夫球場	高爾夫球場開發需求	82.54
榮成紙業二林廠區	地方產業發展需求	13.87
合　　計		**99.68**

（四）未來發展地區優先順序

綜合考量新增產業用地及新增都市發展用地區位原則，未來發展地區優先順序詳表 3-9。

表 3-9　彰化縣未來發展地區優先順序一覽表

區位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優先	次優先
新增產業用地(一般產業需求、農業發展需要)	• 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 • 打鐵厝（南側）產業園區 • 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	• 擴大福興工業區 • 擴大埤頭工業區 • 擴大田中工業區 • 擴大北斗工業區 • 大埔排水兩側產業園區 • 大村科技園區 • 二林農場產業園區 • 大城農產加工園區	• 臺 74 線周邊產業園區 1 • 臺 74 線周邊產業園區 2 • 社頭產業園區
新增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輔導)	—	• 彰北產業園區	• 線西產業園區 • 秀厝未登工廠輔導專區 • 埤頭彰水路未登工廠輔導專區 • 西福興產業園區

區位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優先	次優先
新增都市發展用地	• 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 • 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	• 新訂福興都市計畫 • 和美交流道特定區 • 北斗交流道特定區 • 二林中科特定區	• 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二期發展區 • 新訂員林埔心都市計畫 • 擴大田中都市計畫 • 溪州花卉特定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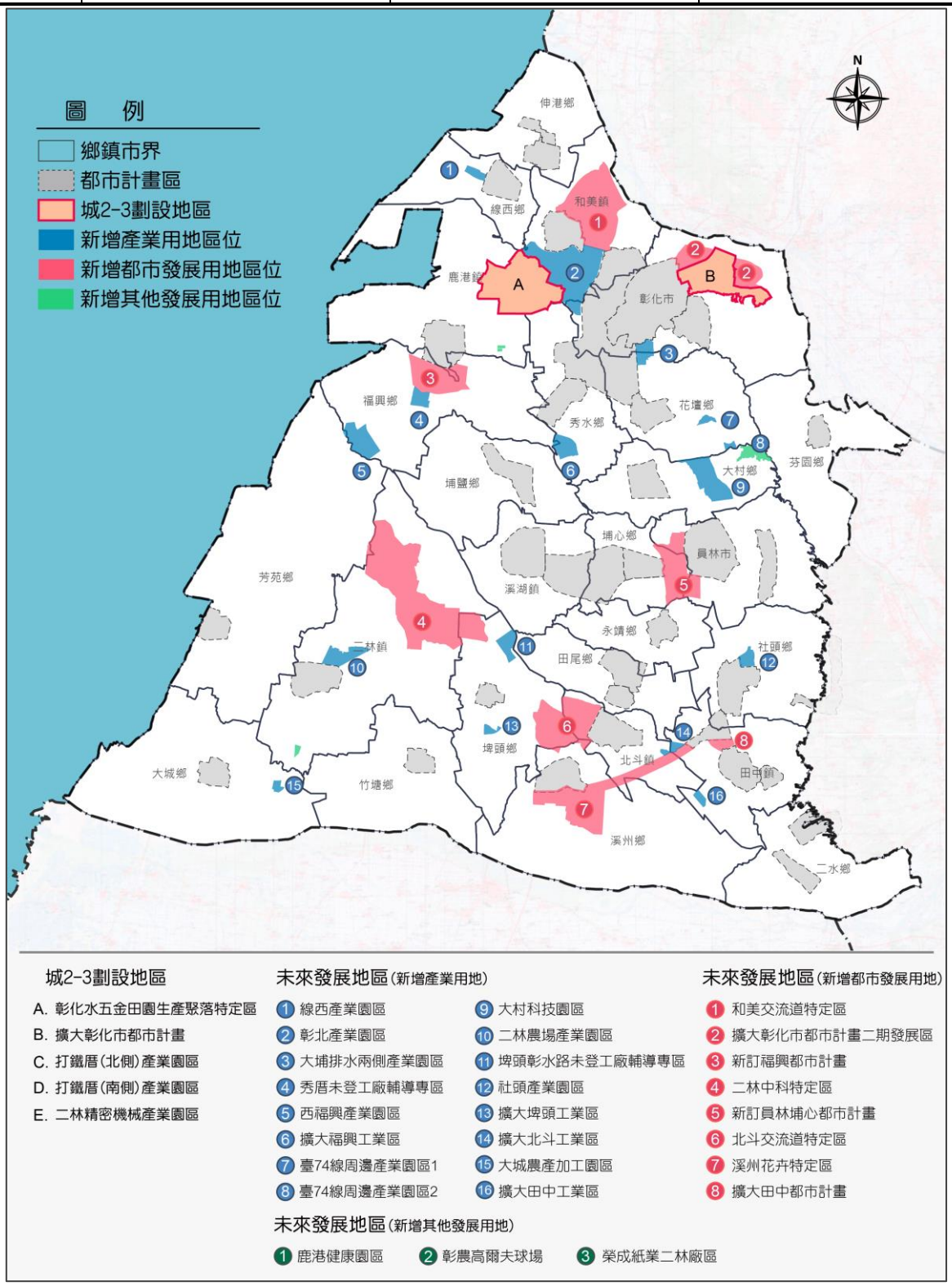


圖 3-11 彰化縣未來發展地區區位示意圖

表 3-10　彰化縣未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區位一覽表

項目	區位面積(公頃)	新增面積(公頃)
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	9.99	9.99
打鐵厝（南側）產業園區	5.19	5.19
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	352.88	352.88
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	596.13	474.94
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	942.60	881.97
合　　計	**1,906.79**	**1,724.97**

註：按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鄉村區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故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及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實際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面積，應為扣除其範圍內既有鄉村區者之面積。

表 3-11　彰化縣未來發展地區建議劃設區位一覽表

類別		區位		新增面積(公頃)
新增產業用地	農業發展需要	大城農產加工園區		25.99
	既有工業區擴大儲備用地	擴大福興工業區		116.55
		擴大埤頭工業區		27.58
		擴大田中工業區		30.73
		擴大北斗工業區		39.03
	未來產業發展儲備用地	大埔排水兩側產業園區		92.32
		臺 74 線周邊產業園區 1		26.15
		臺 74 線周邊產業園區 2		16.58
		大村科技園區		285.37
		二林農場產業園區		90.00
		社頭產業園區		62.63
	未登記工廠輔導區位	彰北產業園區		741.14
		線西產業園區		44.34
		西福興產業園區		203.66
		秀厝未登工廠輔導專區		73.69
		埤頭彰水路未登工廠輔導專區		95.17
	小計			1,970.93
新增都市發展用地	新增住商用地	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二期發展區		406.53
		新訂福興都市計畫		431.08
		新訂員林埔心都市計畫		456.61
		擴大田中都市計畫		49.16
	新增產業型都市發展用地	產業與未登	和美交流道特定區	879.71
			二林中科特定區	600.51
		農業	溪州花卉特定區	758.55
			北斗交流道特定區	659.57
	小計			4,241.72
新增其他發展用地		鹿港健康園區		3.27
		彰農高爾夫球場		82.54
		榮成紙業二林廠區		13.87
		小計		99.68
合　　計				**6,312.33**

三、都市發展儲備用地

考量本縣都市發展布局與施政方針，並配合彰北與彰南未來都市結構發展，針對符合下列條件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因其所屬都市計畫區具備都市發展需求，前揭都市計畫農業區將定位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朝土地使用轉型利用進行檢討，並依實際發展需求，得於通盤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使用分區，為鄰近都市提供適當產業與城鄉發展腹地：

（1）交流道周邊土地活化利用：包含彰交及員交兩處交流道特定區。

（2）配合彰北與彰南都市發展轉型需要：為促進兩處都市軸帶順利縫合，彰北軸帶以彰化市、彰交、和美、鹿港為主，彰南軸帶以員林、埔心、員交、溪湖為主，配合整體都市發展結構及機能變遷，帶動都會成長。

（3）人口達成率與住宅區發展率皆達 80%以上，具擴大都市發展腹地需求之都計區：包含彰化市、彰交、埔心及永靖都市計畫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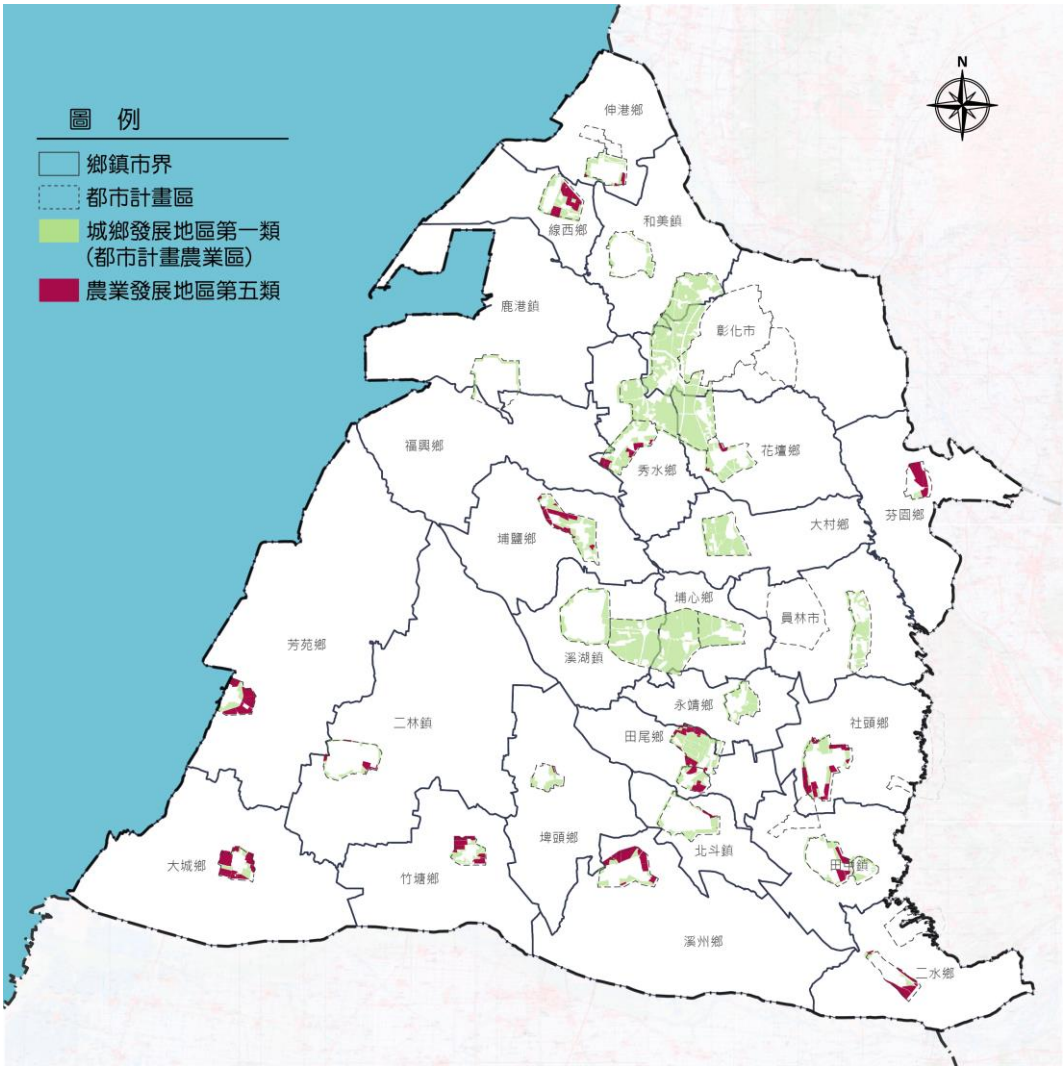


圖 3-12　彰化縣都市計畫農業區轉型區位分布示意圖

四、發展優先順序

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城鄉發展空間之發展優先順序原則如下：

（一)既有都市計畫內之都市發展用地、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開發許可地區

係指既有城鄉發展地區範圍。都市計畫內之都市發展用地考量現況尚有低度使用或無效供給之土地，以國土利用調查之農作、人工林地與空置地等土地估計低度使用面積，約佔都市發展用地之 29%，建議應優先發展低度利用之地區，次為推動更新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以促進地區活化，並減緩城鄉蔓延情形。

（二）既有都市計畫內農地

係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考量彰北與彰南未來都市整體發展需求，兩處都市軸帶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人口達成率及土地使用率皆達八成以上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有優先提供城鄉發展腹地之必要性，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利於轉型利用。

（三）屬於 5 年內有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

依 5 年內有具體需求之城鄉發展地區，本縣含括刻正辦理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彰東）、規劃中之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打鐵厝（南側）產業園區及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考量前述地區鄰近既有都市計畫、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產業園區及開發許可地區周邊地區，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原則規範。

表 3-12　彰化縣發展優先順序區位一覽表

發展優先順序區位			面積（公頃）
1	既有都市計畫內之都市發展用地	低度利用或無效供給之土地	1,714.41
		其餘都市發展用地	5,358.26
		小計	7,072.67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開發許可地區		9,283.06
3	既有都市計畫內農業區（扣除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農地）		4,563.28
4	屬於 5 年內有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		1,743.46

五、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一）未登記工廠概況

依 106 年農委會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成果，本縣位於農地之工業使用土地約 2,276.1 公頃（詳圖 3-15）。依 107 年彰化縣工廠管理地理資訊系統（GIS）資料庫建置及系統更新計畫初步成果，未登記工廠列管家數約 5,730 間、臨時登記工廠家數為 1,568 間，另依 108 年本縣配合經濟部工業局補助辦理清查未登記工廠坵塊計畫，未登記工廠約 1,723 間，爰本縣目前未登記工廠總數約 7,453 間，主要產業類別為金屬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紡織業等類別，並以彰化市、和美、鹿港、福興等彰北地區分布為主。

（二）特定地區輔導策略

為解決未登記工廠問題，協助其合法經營，經濟部於 99 年 6 月 2 日增訂「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及 34 條，並依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於 100 年 2 月 22 日訂定「特定地區劃定處理原則」；經濟部據此研擬「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報經行政院 102 年 1 月 29 日核定。依輔導方案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基於地方產業整體發展需要，規劃一定規模之未登記工廠所在範圍劃為「特定地區」之功能性分區，輔導區內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尋求土地合法化，上開特定地區亦可由未登記工廠業者主動規劃提報申請劃定。

1. 彰化縣境內特定地區區位

彰化縣內經經濟部公告劃定之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為 32 處，面積約 87.41 公頃，合計約包含 91 家未登記工廠；其中 1 處為一般農業區無須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1 處屬部分特定農業區與部分一般農業區，其餘 30 處為特定農業區。惟其中 2 處未經彰化縣政府於期限內函送內政部核備，目前共 29 處送內政部核備，已有 6 處經核准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2. 特定地區輔導相關程序

依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規定，特定地區屬小面積者（即非都市土地面積 2～5 公頃案件），應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俾廠商後續據以申請變更。

透過輔導已申請之 32 處特定地區之審議推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持續協助辦理相關作業，於輔導期間屆滿前（至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輔導業者經由土地變更程序、回饋機制等作為，使土地能夠合法使用，依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規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及其他使用地者，得按原使用地性質編

定為適當使用地；如未來有擴大使用需求時，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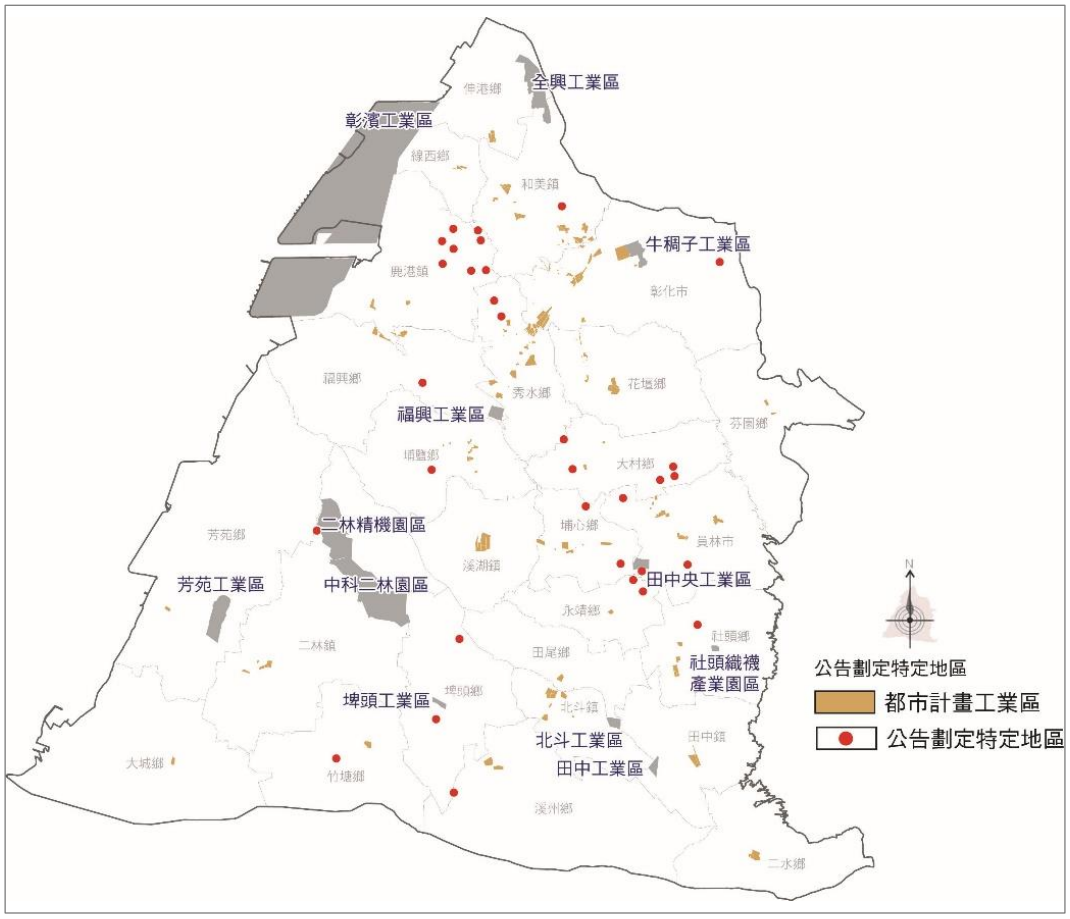


圖 3-13　彰化縣公告劃定 32 處特定地區位置圖

資料來源：彰化縣產業發展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策略，105 年。

（三）輔導未登記工廠策略

1. 訂定未登記工廠輔導及強制拆除時限

對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優先依法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恢復原狀等，以保護農業生產環境完整性，並遏止未登記工廠持續新增之情形。

2. 高污染廠房優先遷移

透過未登記工廠資料盤點及更新，針對與農業使用高度不相容且易產生農業糧食安全問題之工業使用，優先納入未登記工廠稽查，訂定輔導期限並輔導廠商轉型、遷廠或關廠，若廠商無法配合於期限內完成輔導手續，則依法進行斷水、斷電或拆除作業；高污染廠房輔導搬遷至合法工業區後，原本土地應同時輔導轉型或再利用。

經濟部工業局已於彰濱工業區建立電鍍專區，辦理第3期電鍍專區預登記，配合電鍍業用地需求及環保政策，積極輔導轄內重金屬行業進駐，期將高污染工廠逐步移出農地，並藉由彰濱工業區完善的電鍍廢水處理設備進行系統化管理，控制污染情形。

3. 低污染未登記工廠輔導

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除屬該法第 28-5 條認定不得申請納管區位者，其餘應於修法施行後 2 年內申請納管，10 年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20 年內完成用地合法化程序。未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應依國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土地及建管等相關規定裁罰。

（1）農業產、製、儲、銷工廠

如未登記工廠屬於農業產、製、儲、銷相關用途，得配合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指導原則，依農業發展多元需求規劃為農業生產、農業科技研發、儲運、加工、行銷或其他農產業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並配合適當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原則以農業發展地區細分類容許使用之下申請使用許可合法使用。

（2）非屬農業產銷之用且群聚之工廠

對低污染事業之群聚未登記工廠，除鼓勵廠商進駐輔導合法工業區、工業用地或產業園區，考量產業發展具體需求及財務規劃可行時，得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辦理，藉此達到促進土地合法、合理使用之目的。範圍內未登記工廠如屬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亦得依使用許可方式辦理用地合法化，後續回饋或公共設施負擔依「使用許可審議規則」、「使用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及相關事項辦法」等子法辦理，未核准使用許可前，依原土地使用管制管理。

（3）輔導工廠事業合理、合法使用

位於合法用地者，輔導廠商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工廠登記，並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

4. 回饋補償

未登記工廠辦理用地合法化程序需配合回饋機制，劃設必要公共設施或繳交回饋金，如設置隔離綠帶、污排水處理設施等公共設施，始得申請補辦建築執照及相關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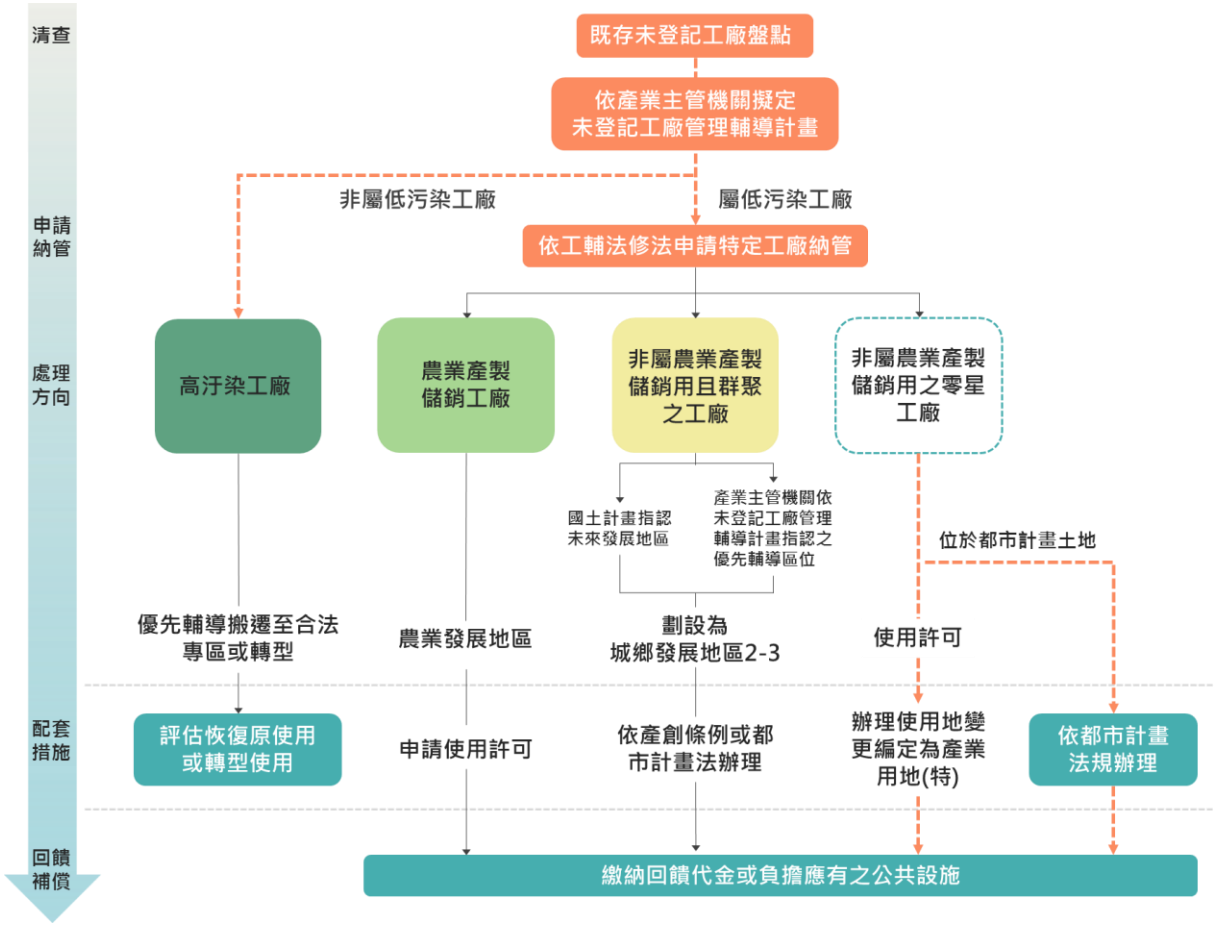


圖 3-14　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機制圖

（四）因應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

行政院於 108 年 3 月 28 日通過經濟部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函請立法院審議。因應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方向，未登記工廠未來應循修法內容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及辦理土地合法使用等事項，詳表 3-13 及圖 3-14；另有關修法針對輔導土地合法使用規定，則與本縣國土計畫輔導未登記工廠策略一致。

表 3-13 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法重點彙整表

項目	建議指標
落實地方執行停止供電、供水或拆除	105.5.20 後新增之未登工廠將依法停止供電、供水與拆除，地方政府須於 6 個月內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
低污染既有未登工廠納管程序及臨登工廠換證	• 105.5.19 前低汙染既有未登工廠，須於 2 年內納管，每年應繳納「納管輔導金」，且須在 3 年內提出改善計畫，改善期間 2 年，最遲應於 10 年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 臨時登記工廠需於修法 2 年內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並得優先輔導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限制及免罰事項	•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期間，每年應繳納「營運管理金」 • 特定工廠不受土地、建管等法律處罰，並可接水、電
輔導用地合法	•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可依下列管道輔導用地合法： （1）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 （2）非都市土地零星特定工廠，業者可提出用地合法計畫，申請核發工廠使用地證明書，並繳交回饋金辦理使用地變更。 （3）都市計畫內的零星特定工廠，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 • 中高污染工廠將輔導轉型、遷廠或關廠
限制與加重處罰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限制其事業主體及登記事項變更，違反者加重處罰新台幣 10 萬至 50 萬元，仍不改善者廢止特定工廠登記
民眾檢舉及獎勵（吹哨子條款）	民眾得檢舉下列工廠，並增訂檢舉獎勵規定： • 新增未登記工廠 • 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 • 未依規定申請特定工廠納管者

資料來源：行政院會通過「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108 年。

（五）優先輔導合法區位

1. 群聚地區定義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許可。」，前項所稱群聚地區，係屬本計畫劃定之未登記工廠輔導區位、工業主管機關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訂定之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指認輔導範圍，或以面積達 5 公頃以上、範圍內工廠使用土地面積達 20%以上之未登記工廠聚落為認定原則。

2. 優先輔導處理總量

依成長管理計畫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配合未登記工廠輔導機制，可提供未登記工廠處理總量約 1,320.83 公頃；位於都市計畫區得就地處理總量約 344.33 公頃，合計處理總量共 1,665.16 公頃，詳表 3-9 所示。

表 3-14　彰化縣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區位一覽表

類別		區位	區位面積（公頃）	未登就地處理總量（公頃）	吸納周邊未登總量（公頃）	未登處理總量（公頃）
未來發展地區	城 2-3	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	942.60	101.10	464.46	1,320.83
	新增產業用地	彰北產業園區	741.14	91.22	353.46	
		線西產業園區	44.34	4.29	22.31	
		西福興產業園區	203.66	7.06	115.14	
		秀厝未登工廠輔導專區	73.69	8.27	35.94	
		埤頭彰水路未登工廠輔導專區	95.17	9.35	47.75	
		小　計	1,158.00	120.19	574.61	
	新增都市發展用地	和美交流道特定區	879.71	60.47	—	
	小　計		2,980.31	281.76	1,039.07	
都市計畫區						344.33
合　計						1,66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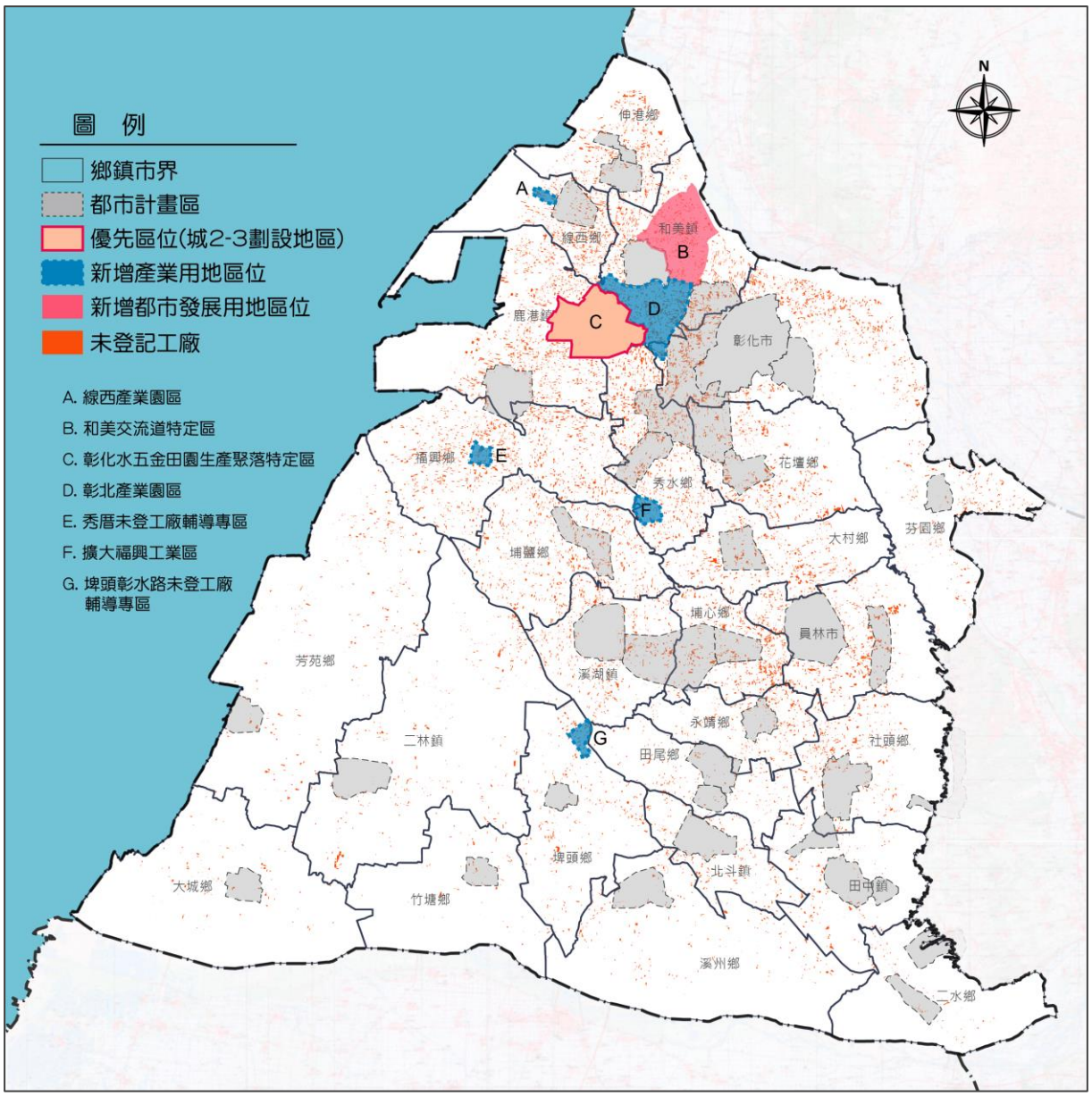


圖 3-15　彰化縣未登記工廠分布及優先輔導區位圖

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第一節　氣候變遷關鍵領域界定

聯合國政府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IPCC）分別於 1990 年、1995 年、2001 年、2007 年及 2013 年發表五份「氣候變遷評估報告」，明確指出氣候變遷是由人類行為所導致，須擔負重大責任。為著手研擬各項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策略，我國提出多項研究計畫與報告，如「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2012)、「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02-106 年)」(2014)、「臺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2017)等，本縣亦提出「彰化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2013)。

為落實國土規劃與管理、加強防災與避災之能力、推動流域綜合治理、優先處理氣候變遷的高風險地區、提升都會地區的調適防護能力，「彰化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依據「氣候變遷相關調適政策綱領」所提出之八大領域，即災害、水資源、海岸、土地使用、維生基礎設施、健康、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以及能源供給與產業等領域分別進行探討，研擬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行動計畫，並界定本縣優先關鍵領域為「災害」、「水資源」及「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參酌國土規劃作業手冊之指導，將與空間規劃、國土利用有相關者及關鍵領域，故針對「災害」、「水資源」、「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及「土地使用」等四大領域，研擬本計畫氣候變遷調適空間計畫，詳圖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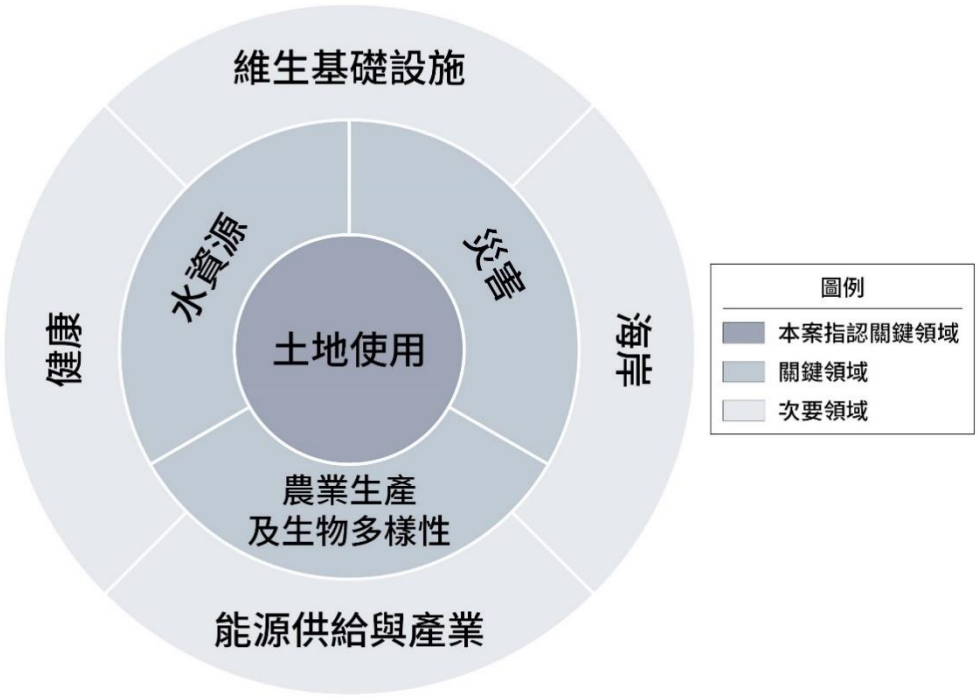


圖 4-1　彰化縣氣候變遷調適關鍵領域示意圖

第二節　氣候變遷調適空間計畫

本計畫氣候變遷調適空間計畫將依「災害」、「水資源」、「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及「土地使用」等四大領域分述如下；四大關鍵領域對本縣之影響衝擊及其氣候變遷相關策略詳圖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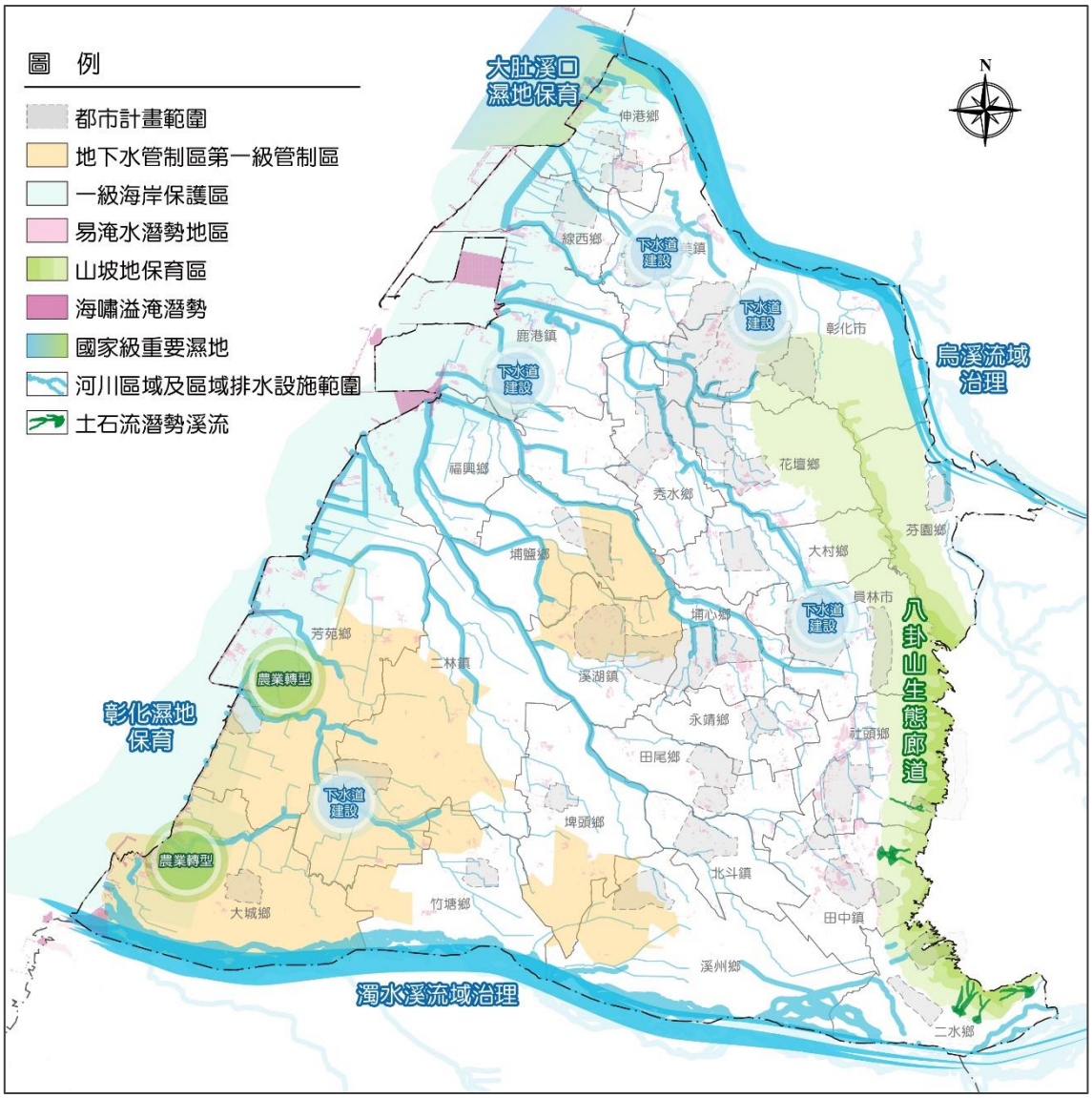


圖 4-2　彰化縣氣候變遷調適空間策略圖

一、災害領域

「全國國土計畫」中針對國土防災研定整體策略，由防災資訊整合、揭露與預警、防災分析與跨部會橫向協調、依災類類型及強度研訂土地使用防災策略等層面推動。除整體策略外，亦依水、坡地、海岸、地層下陷、乾旱、地震及城鄉等各災害面向擬具防災策略，其中各災害面向與環境敏感地區相關，並有多項環境敏感條

件與氣候變遷所致災害具關聯性，如「河川區域」、「特定水土保持區」、「淹水潛勢」、「土石流潛勢溪流」等，為因應氣候變遷之不確定性，應先行指認較脆弱之環境敏感地區，積極建立國土防災策略。

本縣災害領域主要受降雨不均、劇烈降雨增加、颱風強度改變及海平面上升等氣候變遷因子影響，「彰化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共歸納出三點脆弱來源，包含（一）沿海地區、地勢低窪或地層下陷地區更易淹水；（二）短延時致災降雨之實際狀況與相關潛勢分析亦會產生差異；（三）海平面上升導致沿海地區之排水更加困難，並影響雨水下水道及抽水站的排水功能。

（一）關鍵議題

1. 沿海地區、地勢低窪或地層下陷地區更易淹水

沿海一帶（如芳苑鄉、福興鄉、鹿港鎮）、地層下陷地區（如大城鄉、芳苑鄉、二林鎮）或地勢低窪（如彰化市、花壇鄉、和美鎮）區域易淹水。此外，彰化市（萬安里）、秀水鄉（福安村、鄉下崙村及莊雅村）、溪州鄉（舊眉、尾厝、溪厝、三條、三圳、潮洋、張厝、榮光、瓦厝、菜公、水尾等村）、員林鎮（大饒里鄉山寺）、二林鎮（豐田里）、竹塘鄉（五庄村）、和美鎮（月眉里、塗厝里、鐵山里及嘉寶里）及福興鄉（二港村）之部分村里曾因堤防潰堤，造成淹水。

2. 短延時降雨易致災

劇烈降雨增加及颱風強度改變，提高八卦山之地滑與崩塌發生之機率，進而影響週遭居民之生命安全，彰化市、大村鄉及二水鄉為坡地災害脆弱度最高地區。

3. 海平面上升導致沿海地區之排水更加困難

海平面上升導致沿海地區（線西鄉、伸港鄉、鹿港鎮、福興鄉、芳苑鄉及大城鄉）之排水更加困難，並影響雨水下水道及抽水站的排水功能。

（二）調適策略

1. 指認環境敏感地區

本縣內之災害環境敏感地區部分，包含：（1）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2）嚴重地層下陷地區、（3）海堤區域、（4）淹水潛勢地區、（5）山坡地、（6）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7）土石流潛勢溪流、（8）一級海岸保護區及（9）河川區域，共 9 種災害環境敏感類型，並且其分布主要位於境內西側之沿海地區與東側坡地地區，沿海地區具地層下陷及易淹水風險，八卦山坡地則較易因

強降雨造成坡地坍方。

2. 依環境資源條件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並落實國土重疊管制

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包含：(1）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2）一級海岸保護區、(3）保安林、(4）國家級重要濕地、(5）河川區域線共 5 種地區，其主要分布於北側伸港鄉大肚溪口地區、八卦山山坡地上之保安林以及南側濁水溪河川治理線範圍等地區。

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條件中，除環境保育外亦包含部份環境敏感條件之地區，包含：(1）土石流潛勢溪流（2）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整體而言大致分布於彰化縣西側海岸地區及東側山坡地地區。

為落實國土安全與保育之精神，應依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以重疊管制落實國土保育。

3. 改善區域排水系統，提升極端降雨下之災害應變能力

依 105 年度「彰化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彙整近年重大淹水事件，顯示極端降雨型態容易造成淹水災害，對區域內居民之人、物財產安全造成威脅，應配合積極檢討都市地區雨水下水道及區域排水系統，加速相關基盤設施及清淤維護工程；針對受限地形致無法改善之淹水地區，以及需提高保護標準地區，採逕流分擔計畫，以降低淹水災害造成之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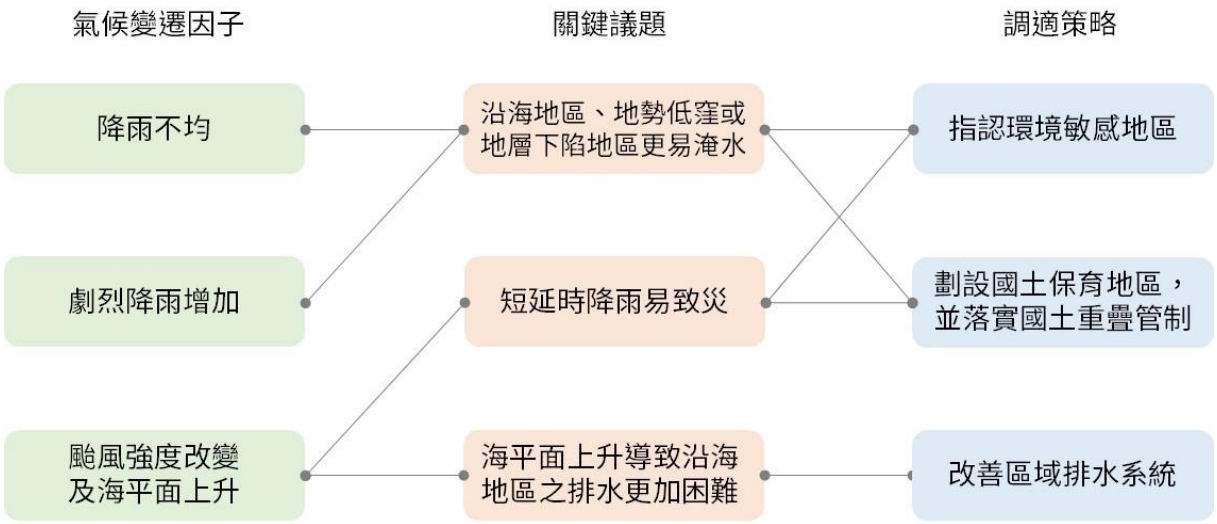


圖 4-3　災害領域調適策略綜整圖

二、水資源領域

「全國國土計畫」中針對水資源領域研定整體策略，建議指定優先辦理流域治理地區，逐步推動該流域內水資源保育、產業發展、土地使用及其他各類領域調適行動。本縣水資源領域主要受降雨不均、劇烈降雨增加、颱風強度改變及海平面上升等氣候變遷因子影響，「彰化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共歸納出四點與空間有關之脆弱來源，包含（一）水資源匱乏且無地表水自有水源；（二）水資源配適；（三）工業廢水回收率與落實程度；（四）災害（淹水或土石流）易造成原水濁度上升以致無法有效供水。

（一）關鍵議題

1. 水資源缺乏有效管理利用

現行本縣水源供給情形，約有 80％透過抽取地下水支應，其餘 20％仍需仰賴臺中淨水場支援，水資源供給來源有限，且無地表水自有水源。此外，為因應相關產業科技園區之規劃與開發，用水需求預期將增加，致使水資源供需將面臨更大衝擊。

2. 災害易造成原水濁度上升

除水資源匱乏情形外，若遇乾旱、極端降雨、土石流亦可能導致原水濁度上升，以致無法有效供水，導致民生及工業用水受到限制，甚至可能使得持續超抽地下水情況更加嚴重。

（二）調適策略

1. 水資源供給納入產業發展與土地使用規劃管理

未來產業園區應以低耗水產業進駐為主，降低高耗水工業園區開發，加強產業園區水資源智慧管理，並持續鼓勵推廣綠建築、使用再生水、提升用水技術與回收率。

2. 落實地表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配合水污染源管制措施、水污染防治檢驗、水污染防治、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等措施，落實地表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並加強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區）維護管理，除有效管理水資源品質外，亦降低原水濁度，得以水資源永續經營利用為前提，確保水資源供需平衡為目標。

3. 研議地下水資源利用替代方案

為因應本縣地表水資源匱乏之課題，透過推動湖山水庫與鳥嘴潭人工湖計畫，規劃因應中部地區用水需求之供給。除增加蓄水外，亦強化水資源系統因應氣候變化之彈性，以因應極端降雨與水期豐枯差異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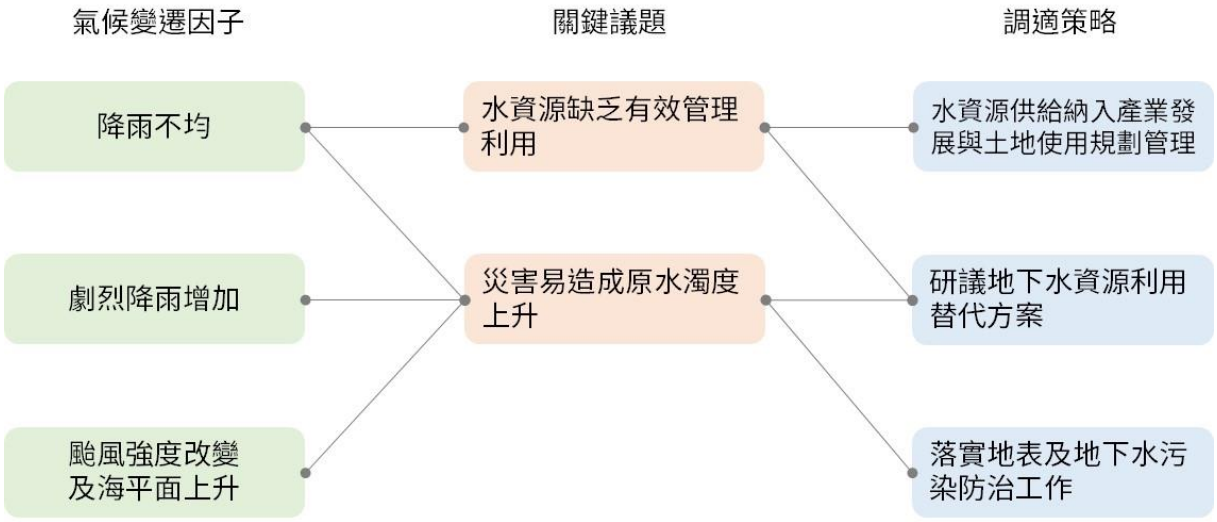


圖 4-4　水資源領域調適策略綜整圖

三、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

「全國國土計畫」中針對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研定整體策略，包含指定及建立生態廊道、推動農漁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及加強監測與預警機智等。本縣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主要受降雨不均、劇烈降雨增加、颱風強度改變及海平面上升等氣候變遷因子影響，「彰化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共歸納出三點與空間有關之脆弱來源，包含（一）乾旱時期影響農業生產經濟；（二）地層下陷地區淹水風險提高；（三）部分地區面積縮減降低生物多樣性。

（一）關鍵議題

1. 乾旱時期影響農業生產經濟

依本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分析，其將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界定為優先調適領域，指出農業生產環境面臨降雨不均、雨量不足所致之乾旱下，若用水停止供應恐影響農業灌溉與生產，農產品產量與品質面臨不確定性，進而危及糧食安全。

2. 地層下陷區域種植之作物，受氣候變遷之衝擊

本縣西南側沿海地區具有地層下陷情況，該處多屬農產業空間，包含二林

鎮（第一期與第二期作水稻中之種植面積最廣）、芳苑鄉（花生之種植面積最廣）、溪湖鎮（葡萄之種植最多）等地層下陷地區，未來如因全球暖化導致海平面上升，將提高淹水風險，致使沿海土壤鹽化，造成耕地及生態棲地滅失。

3. 海岸土地淹沒造成生物多樣性降低

海平面上升將使沿岸土地淹沒，伸港蠔蛤蝦繁殖保育區及大肚溪口溼地等富有多樣化生物之地區面積縮減，降低其生物多樣性

（二）調適策略

1. 推動農產業轉型

為避免乾旱、停水狀況影響農業生產與經濟，針對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及不利耕作之農地，鼓勵農產業轉型發展，並配合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政策，以臺 17 線以西土地為綠能設施建議設置區位。針對農作物以鼓勵轉作，種植耐病蟲害、耐旱、耐澇及耐鹽作物等措施，推廣景觀作物及設施栽培，並促進休閒農業、環境綠美化及生態保育，以分散氣候變遷風險並增加農產業經濟價值。

地層下陷之農地實施地層下陷防治計畫，並針對農地利用回復困難者，配合綠能發展政策調整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地面型）。此外，並研析各地層下陷地區於颱風等強降雨情況下，淹水潛勢及海水入侵等風險，針對防潮閘門進行檢修、維護管理工作。

2. 規劃生態廊道，持續推動物種監測及物種保育

針對彰化西北側沿海地區之蠔蛤蝦繁殖保育區、招潮蟹保育區及大肚溪口等，持續推動物種監測及物種保育，並規劃生態廊道、農塘保存、造林與環境綠化等措施。此外，持續規劃推動國家重要濕地以保育物種多樣性，並保護原生動植物，以達完善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建構長期生態監測體系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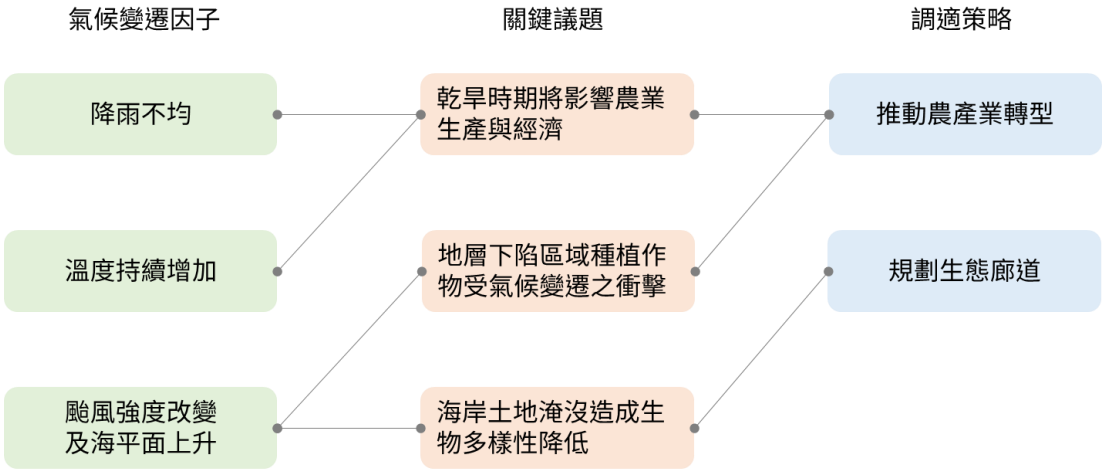


圖 4-5　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領域調適策略綜整圖

四、土地使用領域

（一）關鍵議題

1. 排水不良地區易造成水患

沿海鄉鎮部分地區（鹿港鎮、福興鄉）及嚴重下陷地區（大城鄉、芳苑鄉），因暴雨強度增加，使低窪地區排水不良造成水患。此外，都市計畫地區不透水面積增加，因暴雨強度增加，排水不良地區將造成水患。

2. 現行土地的規劃與管理制度對於氣候變遷之回應機制仍未完備

我國近 80%的人口聚集在都市地區，惟相關都市土地的規劃與管理制度對於氣候變遷之回應機制仍未完備，環境敏感與脆弱地區未依實際情形變更其使用分區或調整其使用強度。本縣人口分布概況中，居住於都市計畫地區與非都市土地約各佔 50%，一般災害調適策略多以都市計畫地區為考量，本計畫除都市計畫地區外應著重於非都市土地人口集居處進行考量。

（二）調適策略

依我國土地使用管理制度係透過土地使用計畫與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分別針對土地使用類別與容許使用項目進行規範，以下並分就此二層面進行氣候變遷之策略研議：

1. 土地使用計畫層面

都市計畫地區除依都市計畫法及各該都市計畫進行引導與管理，應依據過去災害情形與未來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將易致災風險地區調整其土地使用分區，或於原土地使用分區上另行增加其使用條件與限制，以降低與調整其使用強度。

原屬非都市土地且屬環境敏感及易受氣候變遷影響地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並依據其敏感程度予以分級分類管理，避免於災害敏感地區進行開發利用；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具氣候變遷風險者，得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盤點鄉村區土地使用、公共設施服務等課題並規劃因應策略，研擬空間發展配置構想，以提升防災能力，緩衝氣候變遷及極端氣候之衝擊。

2. 土地使用管制層面

（1）逕流分擔納入土地使用管理檢討

配合「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相關政策法規，檢討納入都市低衝擊開發、滯洪池或滯洪系統設置等相關措施，並得推動利用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作多

目標使用，同時兼顧目的使用及分擔逕流功能，以降低淹水風險及提升土地耐淹能力。

（2）因應氣候變遷之相關土地容許使用

各項功能分區中落實與氣候變遷相關之容許使用，包含水土保持設施、水利設施、雨、廢（污）水處理設施等項目；如屬散村等零星分布情形，考量集中型處理設施較無經濟效益，應於建築管理層面完備雨、廢（汙）水處理及水資源再生利用，以落實地表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並減緩極端降雨下之災害風險。

（3）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針對易致災或環境敏感地區，依各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之劃設範圍，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之土地使用指導，以提升土地管理與調適能力，或針對特定災害潛勢區域，修訂法規以達災害防治之效，如建築技術規則訂定相關規定以減緩土壤液化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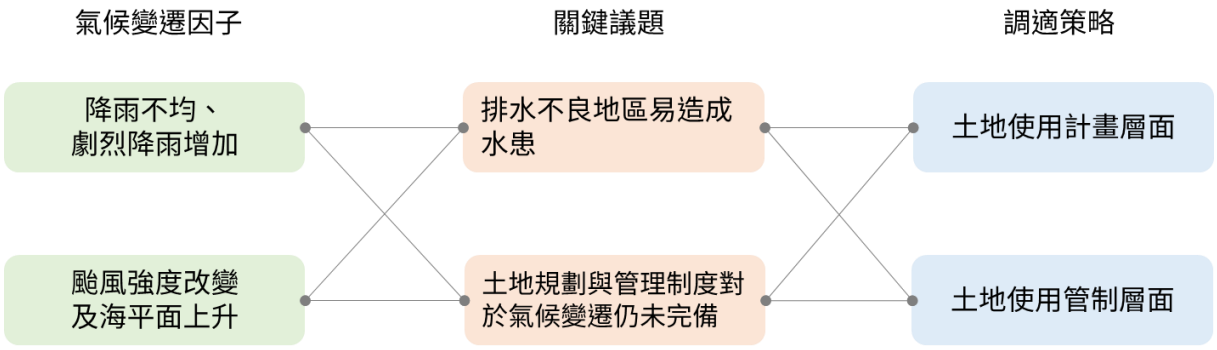


圖 4-6　土地使用領域調適策略綜整圖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依據本法第 10 條規定，本縣國土計畫需載明內容包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其中又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五款規定至少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等，就其部門發展所需涉及空間政策或區位適宜性經綜合評估後，所訂定得據以執行之實質發展計畫。

由於本法涉及跨區域、跨部門合作事宜，應透過縣府內各部門主管機關間的橫向聯繫，以及召開機關協調會等方式交流討論，廣納本縣國土計畫應辦理事項之意見，並針對各單位未來涉及國土計畫之相關規劃與建設計畫，納入本縣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以預先指認發展地區，確立未來土地使用符合國土計畫指導。

表 5-1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與相關主管單位對應表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內容項目	部門相關機關單位
住宅部門		計畫人口、住宅需求總量	建設處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建設處
		都市計畫檢討、變更	建設處
		都市更新、閒置土地活化	建設處、地政處
		社會住宅	建設處、社會處
產業部門	一級產業	農地需求總量	農業處
		農業用地維護與調整	農業處、地政處
		農業生產環境改善	農業處、建設處
		農村再生	農業處
		漁業資源環境管理	農業處
	二級產業	產業發展用地總量、空間布局	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地政處
		綠能產業發展	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未登記工廠輔導	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地政處
		都市計畫工業區開闢變更	建設處
	三級產業	商務核心、地方商圈規劃	建設處
		城鄉景觀發展規劃	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交通運輸		公共與綠色運輸系統	工務處
		道路及其他配套交通建設	工務處
重要公共設施、能源及水資源		公共設施用地規模總量	建設處
		都計區公設保留地通盤檢討	建設處、民政處、教育處、工務處、水利資源處、社會處、地政處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規劃、分期分區興闢	建設處、工務處、水利資源處、地政處

第一節　住宅部門

一、發展對策

（一）城鄉集約發展

1. 新增都市發展地區規劃

考量本縣城、鄉發展並重之特性，人口及住商沿主要交通軸帶蔓延情形亟需透過計畫引導合理控管都市發展，並考量鹿港及溪湖等生活圈仍有住宅用地供不應求之情形，應配合刻正辦理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大眾運輸場站周邊地區、為空間發展政策必須及促進都市縫合者等空間發展原則，落實本縣城鄉集約發展之目標。

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資源投入

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生態基盤串連、農業生產環境整備，及鄉村生活品質等三大面向進行鄉村地區資源及課題盤點，將鄉村區（建成區）進行細部規劃，在現有功能分區下，以土地使用強度、方式、性質、品質落實計畫管制，並改善社福機能（如老人長照、幼兒托育等）與公共設施（如道路、污廢水排放等）不足問題，促進鄉村地區閒置土地活化。

（二）地方自治法規及專責單位促進彰化縣都市更新發展

1. 彰化縣推動都市更新概況

密集老舊建物及狹小巷道影響都市防災與市容環境，透過都市更新活化方式，加速推動本縣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協助改善環境窳陋地區都市防災能力，並提升老舊市區土地使用效率，促進地區活化更新。為使本縣辦理都市更新相關事項更為明確，縣府於 95 年 9 月 25 日頒布「彰化縣都市更新單元劃定標準（彰化縣政府 95 年 9 月 25 日府法制 0950187257 號令）」及「彰化縣都市更新地區建築容積獎勵核計標準（95 年 9 月 25 日府法制 0950187285 號令）」，作為本縣辦理都市更新之規定。

依內政部都市更新網之統計，縣府已推動 10 件都市更新案，主要分布於彰化市、員林市、二林鎮、和美鎮、鹿港鎮等地區，然因產權複雜、推動人力缺乏、辦理程序繁瑣冗長或誘因不足導致地主辦理意願降低等因素，使得前述計畫僅有階段性成果。

2. 地方自治法規訂定

除都市更新條例，為加速都市計畫區內危險及老舊瀕危之建築物進行重建，以保障國民生命財產，內政部於 106 年 5 月 10 日頒布施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針對都市計畫區內非經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之合法建物，且其結構損毀具有危險之虞、或屋齡 30 年以上，改善其結構不具效益者，可依循此條例進行重建。

為加速本縣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本案協助縣府依前述條例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訂定「彰化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作業辦法」，並業於 107 年 7 月 27 日公告實施，作為縣內危老建築重建之依循，並成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輔導團，辦理講習說明會與提供法令諮詢窗口。

二、發展區位

（一）新增都市發展用地區位

為因應都市現況實質發展需求，建議以成長管理計畫指認之新增都市發展用地區位為優先使用腹地，確保住商發展需求得於適當區位有效控管，並配合大眾運輸發展導向策略，以維城鄉發展秩序。另因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地區之篩選，考量多元鄉村聚落型態、重大建設投入及氣候變遷調適因應等因素，指認和美鎮、鹿港鎮、花壇鄉、大村鄉、溪湖鎮、埔鹽鄉、芬園鄉、北斗鎮、二林鎮、芳苑鄉及大城鄉為後續優先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地區，研提空間發展策略，以改善生活環境、補充公共設施、發展特色產業、營造生態景觀等，並透過檢討國土功能分區下相關指導原則、執行工具與法令配套措施，以具體引導鄉村地區風貌塑造。

（二）都市更新區位

考量彰化縣都市發展趨勢，都市更新推動建議以彰化市、員林市、二林鎮、和美鎮、鹿港鎮等地區為主。另為加速都市更新發展，推動「彰化市南郭宿舍群周邊地區都市更新先期規劃」，劃定優先更新地區，推動舊城區都市更新，以打造特色之街廓及巷道景觀、活化閒置空間，並提升整體居住安全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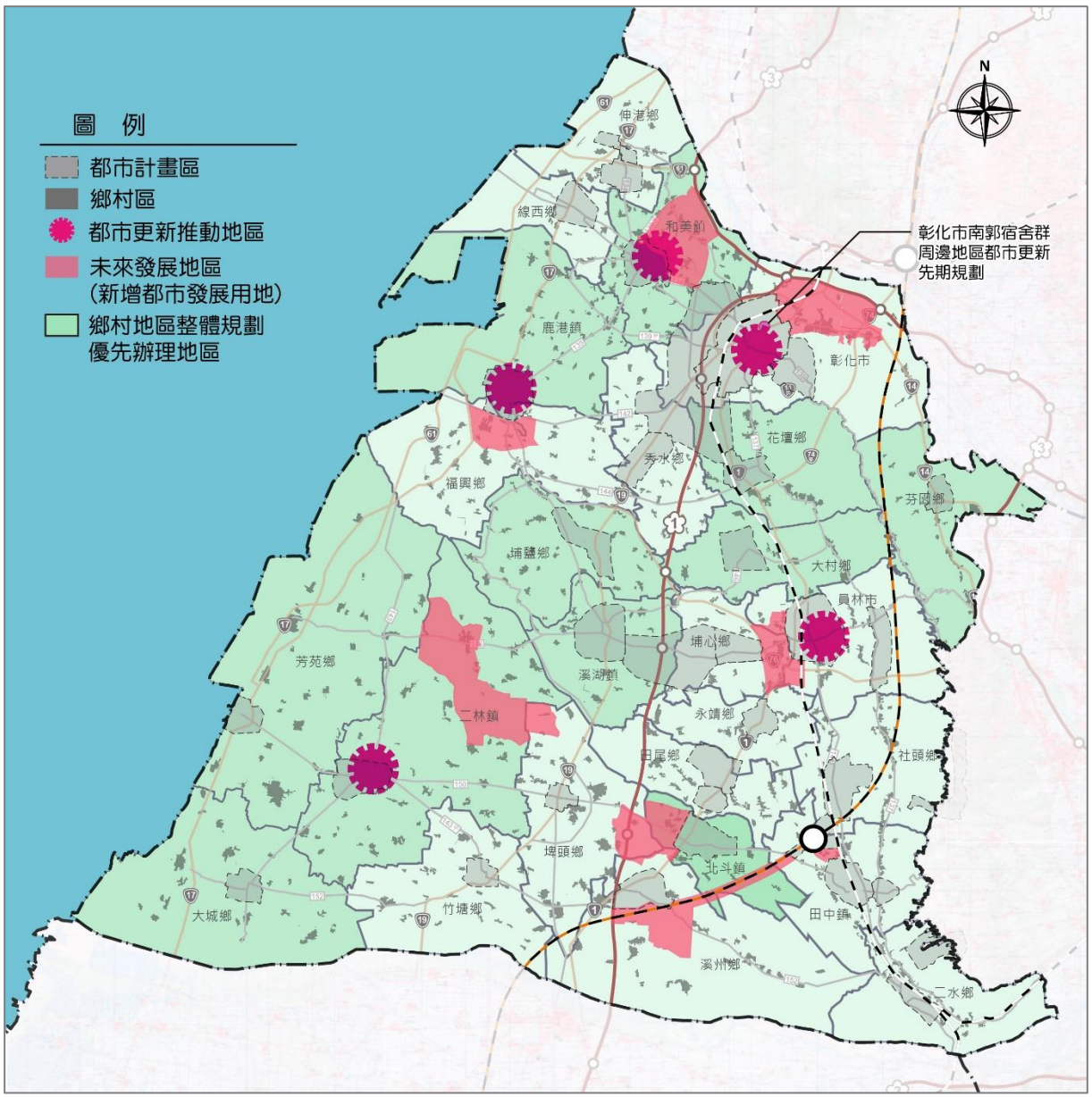


圖 5-1　住宅部門計畫空間發展區位規劃示意圖

第二節 產業部門

一、農林漁牧業

（一）發展策略

1. 農產業加值升級及農產業鏈培植

鼓勵農地結合產業六級化，包含擴大農業規模與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兩種重要手段：農產品加值可分為兩個層次，其一是融入加工製造產業，發展小型在地化農村加工產業；其二是融入三級產業的設計、包裝、品牌建立等元素，延伸農產業鏈，將農產生產、製作、包裝、銷售等流程，推動地產地銷減少食物碳里程，結合在地生活體驗、文創旅遊路線，連結農產品牌，創造產品與服務的新價值。

另農村人口普遍面臨老化危機，老農民取得新知識、新技術較不易，鼓勵老農民復耕農地實有難度，應積極輔導青年於農村創業，積極落實人才培訓，引入農業人才與相關科技，結合新科技、新知識與新經驗，朝向企業化、符合經濟效益之經營模式，為地方產業注入活水。

2. 建構區域性農產品加工中心，提高農業附加價值

彰化縣目前刻正推動中臺灣高科技農業產業園區及永靖園藝景觀產業園區，以促進彰南地區農業轉型，未來應配合地方產業發展特色，積極爭取區域型農產業園區，如農產銷集貨處理中心、花卉展售中心、生技中心等，透過整合農民團體、農業產銷班、農民及青農等，型塑地方生產優勢及附加價值提升、協助農漁畜產品加工設備及設施，強化農業發展體質。

農業生產專區則為解決當前農地零星細小之利用困境，採取農地利用結合產業發展之策略。以一定區域內農民自由意願方式，由營運主體（農民團體或法人組織等）整合主導，以共同治理的概念，實現共同利益，以此強化區域管理制度化，降低生產成本，利用生產條件標準化，強化經營效益，運作集團化增加競爭優勢，藉以發揮整合產業輔導與農地管理之效果。

3. 建立彰化優鮮農產品牌

擬定彰化優鮮品牌，並且持續規劃各項重要農產之國內外行銷活動，積極輔導農民建立自有品牌提升農業品牌價值，以擴大本縣農產內外銷市場，增進農民收益。

4. 農業補助—生態補償金與對地給付

為調整過去農地補助措施產生農地變相休耕、公糧經費支出龐大等問題，近年農地相關補助有諸多變革，包含農委會規劃「生態補償金」，預計將其納入農發基金，以「農地保護金」專案專用，作為未來所規劃農業發展地區之農地推動政策經費使用。

此外，考量目前政府鼓勵休耕，租金若超過政府補助，地主出租意願高，容易造成轉用之情形。於 107 年開始實施之「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係將現有保價收購與休耕補貼轉變為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農地只要農用就能獲得補助，並鼓勵糧食生產從稻米轉向口替代、外銷主力、重點發展等具競爭力轉(契)作作物、實施「稻作直接給付與公糧保價收購」雙軌並行制，採用對土地環境有利的友善耕作，輔導農友適地適種，符合各項補助條件，可獲取更多補助，以促進農業永續發展。



圖 5-2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民國 107 年；本案繪製。

5. 增加農田多元化利用

藉由冬季裡作農田景觀作物推廣計畫，於冬季推廣農田種植景觀作物，以結合地區產業活動及旅遊景點規劃，帶動地方休閒觀光產業，美化農村田園之景觀，增加農田附加價值。

6. 5+2 新農業政策

配合 5+2 產業之新農業政策，即「建立農業新典範」、「建構農業安全體系」、「提升農業行銷能力」，推動棲地保護與永續漁業發展，並爭取中央栽培漁區與亮點漁港計畫；另為提升畜產競爭力，規劃屠宰場、運輸車輛與傳統肉攤，以組合連動推動方式同步改善溫控設備，並於 109 年達成全國利用豬隻 250 萬頭廢棄物沼氣發電之目標。

7. 發展智慧物流－新農業再升級

中部地區雖具備亞太地區海空港運樞紐地位優勢，利於發展國際物流產業，但面對全球化的競爭，勢必得透過 ICT 技術提升物流績效，彰化縣目前刻正推動高科技農業產業園區，未來應加以提升通關效率、基礎建設、物流服務等關鍵指標，發展智慧物流，打造全球農產運銷物流中心，有效利用資訊通信技術，整合海關、貿易簽審及航港等邊境管理機關資源，積極建置「關、港、貿單一窗口」，以有效降低貿易成本，進而將彰化農產品銷往世界各地，打造成為亞太區域物流加值重要據點。

（二）發展區位

1. 農產業園區整合建置

以彰南地區為農產業推動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籌備處刻正辦理中臺灣高科技農業產業園區，提升農產業科技升級與協助青農回鄉；另考量農產品加值、加工及農業科技設施等使用需求，除目前推動中之永靖園藝景觀產業園區，規劃大城農產加工園區、北斗交流道特定區與溪州花卉特定區等未來發展地區，以就近帶動地方特色農產業製儲銷與加值應用之需求，並適當引導農產業園區與國土空間布局相結合，促進城鄉永續。

農業經營專區建議以區域性需求作整體評估，如二林、芳苑、大城為彰化縣內養殖、畜牧產業重要產地，溪湖、埔心、大村、二林為葡萄產區，應以共同治理之策略整合經營專區設置輔導與管理機制，降低生產成本，並強化經營專區經營效益。

2. 興建彰化漁港

為解決彰濱工業區開發所影響彰化縣廣大漁民生計與權益問題，辦理彰化漁港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包含興建防波堤、內港口開闢、漁筏停泊碼頭及浮動碼頭等漁港基本設施，以促進彰化漁業實質發展、改善現有漁港基盤設施不足之困境，並帶動彰濱工業區與地方周邊之觀光發展。

二、製造業

（一）發展策略

1. 建立產業用地土地儲備機制，產業永續成長

因應中央「5+2 產業創新計畫」及臺商回流投資趨勢，透過產業園區設置，解決回流廠商及在地產業土地需求，強化機械業產業群落在中部地區之規模與

體質，並建構縣內產業發展佈局與產業用地土地儲備機制，厚植產業基礎及促進永續發展。

2. 積極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合法產業園區

配合輔導未登記工廠策略，非屬農業產銷之用、具生產價值且群聚之工廠應積極透過輔導遷廠、設置產業園區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等方式提供合法產業用地，以利維護、復育周邊農業生產環境，並促進產業永續發展。針對中、大規模未登記工廠群聚的地區，以新訂都市計畫及開發產業園區等方式，配合本縣國土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其他零星分布於農地上的未登記工廠，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等規範，於法定期限內完成用地輔導合法化，或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規範，輔導轉型為符合該用地容許使用或許可使用之項目。

3. 配合「彰化縣產業發展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策略」推動轉型

依 105 年「彰化縣產業發展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策略」，都市計畫區內多數工業區由於基盤設施老舊、零星散布於都市中心，難以配合產業轉型及升級需求，甚至衍生工業與周邊土地使用相容性之議題。爰透過各都市計畫工業區之發展屬性及轉型之潛力，研提其發展原則及方向，擬定工業區轉型推動機制與開發指導通則，建議各該都市計畫區於通盤檢討之際，應依相關指導計畫、都市發展條件等著實檢討工業區發展方向之妥適性，以切合都市發展。



圖 5-3　彰化縣都市計畫工業區轉型推動機制示意圖

資料來源：彰化縣產業發展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策略，民國 105 年。

（二）發展區位

為促進產業永續發展，除積極輔導特定地區合法經營，以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打鐵厝（南側）產業園區等 3 處為優先推動亮點區位，並針對既有良好產業群聚效益之聚落，透過成長管理計畫指認之新增產業用地區位，包含 4 處既有工業區擴大儲備用地及 6 處未來產業發展儲備用地，引導地方產業土地於合宜區位利用，減少與既有農業之衝擊，並促進區域平衡發展，滿足產業發展需要。

針對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區位，配合本縣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策略，屬高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遷廠至合法工業區；屬低污染且群聚達一定規模之地區，於符合優先區位條件之地區輔導合法，其中本縣規劃共 7 處區位，以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為未登記工廠輔導亮點區位，另規劃 5 處未登記工廠輔導用地及和美交流道特定區供滿足未登記工廠輔導用地需求。

三、觀光旅遊業

（一）發展策略

1. 盤點山、海、平原資源，營造魅力觀光軸帶

（1）落實風景區整體環境維護，整合觀光景點加值。

（2）結合生態資源與海洋產業文化，型塑海岸觀光走廊。

（3）體現舊城區之歷史文化觀光底蘊，提升農業、花卉等產業魅力，打造地區特殊性。

2. 山脈觀光發展策略

（1）配合中央脊梁山脈旅遊推廣，改善彰化縣境內山區之旅遊環境品質，連結鄰近觀光資源，建立行銷山脈旅遊之觀光品牌。

（2）增加生態保育遊憩行為，提升生態旅遊觀光內涵。

（3）發展清水岩溫泉露營區南側（現為社頭鄉第五公墓位置），塑造山脈觀光新據點。

3. 濱海觀光發展策略

（1）配合在地特色產業，整合鄰近觀光資源，營造獨特觀光風貌。

（2）推廣彰化西濱海岸生態旅遊活動，完善休閒遊憩空間，使之兼具觀光及生活休閒活動。

（3）開發西部濱海地區觀光發展，改善海岸及海洋之觀光遊憩活動。

4. 平原觀光發展策略

（1）積極提升地方歷史觀光環境之品質，型塑歷史文化觀光特區，加強保護具文化景觀價值的建築及設施，並結合地方文史、傳統工藝等資源，突顯在地文化特色。

（2）積極協助地方產業發展觀光功能，協助促進青創產業。

（3）推動綠色自行車路網，將既有休閒自行車道優質化，增加休閒、遊憩等功能，並結合本縣運動休閒園區或名勝景點，提供民眾安全舒適的自行車騎乘環境。

（4）透過都市基礎設施更新、整體風貌型塑，提升舊市區公共服務及環境品質，重塑潛力城鎮之公共設施服務機能。

（二）發展區位

1. 山脈發展區位

八卦山風景區屬參山國家風景區之一，含三處古道（挑水古道、二八彎古道與清水岩挑鹽古道），往南延伸至百果山、清水岩、二棧坪步道、觀音山步道、麒麟山森林步道及二水八堡圳地區等，為帶動八卦山脈南側觀光發展，以「彰化縣跨域亮點計畫-清水之森．幸福東南角計畫」整合清水岩遊憩區產業、活動與據點，並持續推動清水岩溫泉露營區南側分年分期發展計畫，提升八卦山脈景點質量。

2. 濱海發展區位

彰化縣西部濱海地區由北邊往南，包含大肚溪口重要濕地、福寶濕地、漢寶濕地、王功漁港、芳苑鄉普天宮周圍及芳苑鄉潮間帶濕地等沿海觀光地區，結合濱海潮間帶生態與海牛文化之產業基礎，推廣產業與觀光深度之休閒旅遊活動，並以彰濱工業區北側自然生態教育中心為濱海地區觀光亮點。

3. 平原發展區位

主要為彰化市、鹿港鎮等人文歷史豐富之小鎮古城、田中及二水等特色農村聚落、田尾及永靖等產業花卉園區、溪州公園舉辦大型活動及溪湖配合城鎮之心工程投入，配合鐵道觀光，塑造區域性觀光特色，其中以舊港溪上游區域－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整體規劃案為觀光亮點。

四、土石採取業

（一）發展策略

砂石資源為國家建設及民間營建之基礎原物料，為確保砂石資源供需平衡及砂石料源穩定供應，以行政院核定之「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為土石採取業發展指導政策，以自給自足為目標，相關推動策略包含落實砂石需求評估、建立砂石資源多元有序供應、健全砂石供需調節機制、砂石供需緊急應變措施、開放砂石供需資訊。

依經濟部礦務局之土石採取發展定位，朝建構「需求自評、適地適性、輔導集約、有序管理」管理方式，鼓勵相鄰地方政府採區域性或主題性策略合作，及跨縣市間砂石供應協調回饋事項，強化土石採取監督管理，以達兼顧自然環境、水土資源保育及災害防治目的。

（二）發展區位

本縣境內製磚原料主要分布於八卦山台地西翼之花壇三家春取土區，位於花壇鄉東方三家春地方，業經檢討彙整經濟部（礦務局）窯業用土資源調查規劃等相關資料，面積約 481 公頃。土石品質根據採樣及岩心分析資料，其原料品質均可符合製磚標準，且本區屬磚窯廠集中分布之區域，符合窯業取土需求。



圖 5-4　產業部門計畫空間發展區位規劃示意圖

第三節　運輸部門

一、發展對策

（一）建構完善生活圈道路系統

為建構完整運輸路網，提升重要產業發展區位運輸服務品質，持續辦理重大工程建設及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以落實本縣境內 30 分鐘生活圈目標，並建立永續公路運輸發展機制，構建與環境調和之道路系統。

（二）推動大眾運輸系統規劃

以「軌道為主，公車為輔」大眾運輸發展策略，配合縣內各項重大產業及工業園區發展，促使城鄉均衡發展，建構便捷的軌道運輸路網。

1. 大眾捷運路網規劃

除加速推動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綠線）延伸彰化之建設，針對全縣大眾捷運路網，積極推動「一軸一環雙樞紐」輕軌捷運系統，彰北捷運「鹿港線」著手辦理可行性評估；彰南捷運「員林、埔心、溪湖、二林線」路線先期規劃已於近期中進行，並銜接臺鐵員林站及高鐵彰化站，形成「一環一樞紐」捷運系統，促使城鄉均衡發展。

2. 整體規劃公車轉乘運輸系統

藉由公車路線串聯各大公共運輸場站，提供民眾舒適及安全的轉運空間，並檢討改善公車行駛路線、設站區位及班次，提強化運輸管理策略

3. 高鐵與臺鐵運輸系統整合改善

為整合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路線聯繫轉乘，辦理「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可行性研究」，自高鐵彰化站新設支線連接臺鐵田中站，作為集集支線之聯外路線，提升彰化南門戶之轉運功能，預計可加強高鐵特定區公共運輸無縫接駁服務，藉由高鐵、田中支線、集集支線三者與彰投地區觀光景點結合，並配合多項高鐵彰化站聯外道路改善計畫，發揮彰化縣整體公共運輸之綜效。

（三）交通節點以 TOD 發展導向規劃

高鐵彰化站已配合特定區辦理整體開發朝「高鐵綠色智慧產業園區」，並

於土地使用計畫中配合 TOD 模式發展，提供居住、產業等發展機能。另針對產業、人口已發展區位及未來重點發展地區，包含彰化市鐵路高架化與員林鐵路高架化，將大眾運輸系統接駁與都市發展併同規劃考量，並朝向 TOD 模式發展，提升場站周邊發展密度，使人口集居於重要交通節點，並積極納入路網沿線土地開發效益，挹注交通建設成本，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二、發展區位

（一）整合公路運輸路網

1. 改善公路運輸系統瓶頸

為改善國道 1 號與台 76 線交流道系統瓶頸，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原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計畫已於 107 年 1 月 26 日由行政院核定，延續原東西向快速公路功能，長遠目標得服務彰化西南角新興工業園區（如芳苑工業區、二林精密機械園區、中科二林基地等），並銜接台 61 線。

2. 強化南北縱向道路聯繫

彰化縣內既有南北向高、快速公路以國道 1 號及省道台 61 線為主，為健全全縣完整運輸路網，東側由東彰道路作為串聯台 74 線及南投縣國道 3 號之重要交通動脈，其中中段（台 76 至彰化高鐵田中站）已完成，陸續推動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及北段新闢工程，以增進全縣路網便捷性與地區易達性。

（二）加速彰化市鐵路高架化與臺中捷運綠線延伸

加速推動彰化市鐵路高架化與臺中捷運綠線延伸彰化之建設，依「彰化市鐵路高架化可行性研究」，彰化市臺鐵高架化將採「原線高架化」及規劃增設 2 處通勤車站，彰化機務段則移至彰化與花壇區間，藉以改善彰化市內大眾運輸系統，有效強化彰化市成為彰北都市核心，目前已於 107 年 7 月 25 日報行政院審議，預計核定後 12 年完工。台鐵員林市區段已於 2014 年完成鐵路高架化，透過鐵路高架化改善員林地區鐵路對交通阻隔，並促進地方建設發展，整合車站地區及周邊土地配置與利用。



圖 5-5　高速鐵路彰化車站周邊運輸改善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彰化市鐵路高架化可行性研究報告，107 年。

（三）興建彰南、彰北交通轉運站

依搭乘運量及地區特性建置公車轉運站，短期目標為鹿港、田中轉運站，中期目標為溪湖、二林轉運站，長期將配合彰化市鐵路高架化設置彰化市轉運站，提供民眾有效率之公共運輸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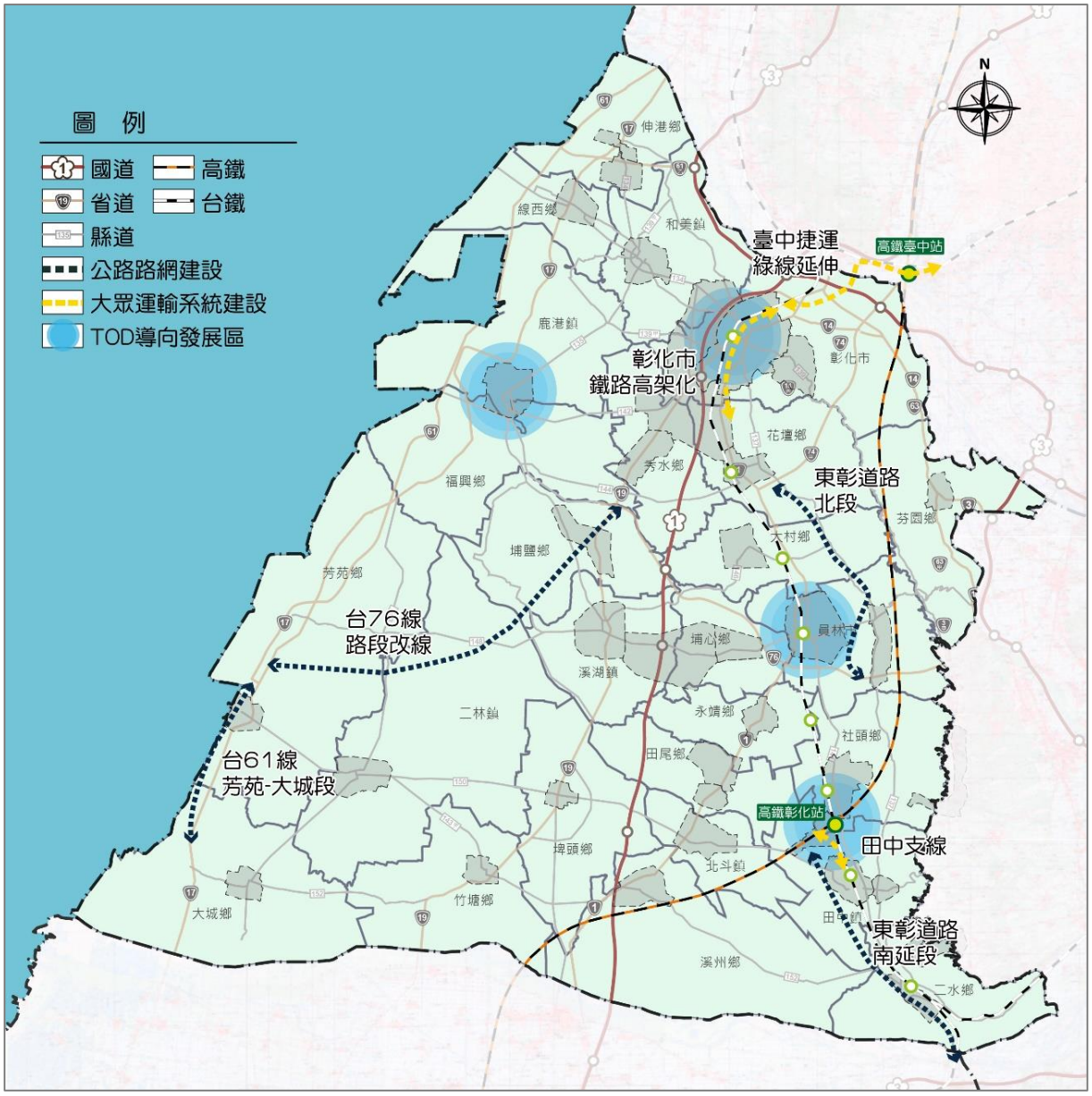


圖 5-6　交通運輸系統發展區位規劃示意圖

第四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一、水資源及水利相關建設

（一）發展策略

1. 強化水資源供給管理，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

配合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共同提升中部區域公共給水調度及備援能力，並因應工業用水需求，透過雨水、再生水等替代水資源利用，輔以多元開發措施（如彰濱工業區考量利用福馬圳取烏溪下游水，中長期宜考量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生或自建海淡廠供水因應），取代地下水超抽地區之水資源，並因應已核定用水計畫之用水成長需求。

2. 管理保育地下水，減緩地層下陷

依行政院 100 年核定之「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訂定之減抽地下水增供地面水、地下水環境復育、加強管理、國土規劃等 4 大目標、9 大工作重點，積極辦理以下措施，期可減緩地層下陷情勢：

（1）加強地下水補注設施維護運作，復育地下水環境。

（2）持續辦理地下水水位及地層下陷觀監測、排水環境改善、法規與相關規定研修等工作，掌握地層下陷情勢。

（3）配合農業發展政策，調整農業產業結構等措施降低枯水期之地下水資源需求，使地下水資源之抽用與補注達到安全供需平衡。

（4）辦理「雲彰地區納管水井輔導合法化」作業，就違法水井部分優先辦理加強巡查、採即報即封處置，針對符合輔導合法資格者進行輔導，以健全本縣水井管理。

（5）輔導民生、工業節約用水，管理進駐廠商以低耗水產業發展為主。

3. 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

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 至 109 年度）賡續推動前期污水下水道系統，彰化縣即納入彰化、和美、鹿港、員林、二林五處系統，其中二林僅部份污水下水道工程尚未完工，彰化水資源回收中心則於 107 年完工，目前刻正辦理下水道第一期工程；鹿港、員林及和美亦陸續展開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及辦理用地徵收作業。

考量彰化縣公共汙水下水道普及率約 1.04%，相對其他縣市為低；溪湖、北斗及田中分區尚未核定污水下水道計畫。為提升民眾生活環境與河川品質，積極推動彰化市、員林鎮、和美鎮及鹿港鎮等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並辦理彰化市、員林鎮、二林鎮及和美鎮用戶排水設備審查，貫徹執行雨污水分流制度系統，以解決都市計畫區內淹水問題，並改善都會區環境衛生及市民生活品質，降低河川污染。

4. 促進都市防洪減災能力

以「海綿城市」為發展目標，透過提升雨水下水道建設率，維護排水功能，並因應易淹水地區不同條件，設置雨水滯洪池，削減汛期時洪峰流量、分擔整體流域之排洪壓力，以降低下游地區之淹水災害，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另配合水利法「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相關規定，研擬相關審查機制，使集水區土地共同分擔逕流，並針對匯入水道之流量進行出流管制，期待達到降溫、防洪、抗旱等效益，提升整體區域保護標準。

（二）發展區位

1. 公共給水調度建設

配合「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以鳥嘴潭人工湖開發地面水源替代目前使用之地下水源，其中以鳥嘴潭淨水場（部分原水導水管及聯外道路設置於芬園地區）提供彰化地區供水，設計出水量為 25 萬 CMD，以改善區域穩定供水。

2. 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彰化、和美、鹿港、員林、二林五處污水下水道系統已納入「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包含刻正興建或推動之水資源回收中心 3 處（和美、鹿港、員林）。

3. 滯洪池建設

推動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水岸景觀環境營造工程，並配合水利主管機關規劃設置滯洪池，包含田中滯洪池、花壇排水滯洪池、萬興排水滯洪池、第四放水路滯洪池、員林龍燈滯洪池、鹿港溪抽水蓄洪池等 6 處，以減緩汛期時洪峰流量與災害風險，並擬達保護標準以能宣洩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及 25 年洪水位不溢堤為原則（出水高度至少 50 公分），減緩淹水災情之狀況。

二、消防設施

（一）發展策略

近年各類型之災害日趨複雜，惟現有消防人員服務人口數比約為 1：1,900，消防人力缺乏。為有效維護民眾公共安全，配合內政部消防署研擬「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需擴充消防人力、佈建消防救災據點以提升消防品質。

（二）發展區位

為有效維護民眾公共安全，以二林中科分隊具興建急迫性，並強化二林鎮東北位置之華崙里、梅芳里、西庄里、萬興里、振興里、永興里等 6 里之防災、救護需要及中科二林工業園區周邊災害防救體制，並針對部分區域研擬興建第二分隊需求可行性，包含：線西鄉彰濱工業區內，供興建線西第二分隊；和美鎮都市計畫區內增設和美第二分隊。

三、緊急醫療設施

（一）發展策略

本縣緊急醫療資源分佈不均，長期仰賴北彰化醫療資源，為強化本縣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整合本縣緊急醫療資源，並推動南彰化地區緊急醫療資源缺乏改善計畫，建構妥善緊急醫療網，以保障民眾醫療服務之權益。此外，加強醫療及護理機構之管理，提升醫療院所醫療作業環境，提升醫療機構之品質。

（二）發展區位

為加強健全之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網絡，建議增進二林、北斗及田中等彰南地區既有醫院之緊急醫療能力，並爭取更高等級之醫療設施進駐，藉以改善醫療資源分布不均之問題。

四、運動休閒設施

（一）發展策略

為提升本縣運動風氣，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及體育場，改善本縣各級學校運動場地及體育相關工程，提供民眾優質之運動環境，並辦理各項體育競賽，培養體育運動人才。

（二）發展區位

加強推廣本縣第一座國民運動中心-彰北國民運動中心，並為平衡本縣發展，於員林市興建本縣第二座國民運動中心-彰南國民運動中心，於和美鎮規劃辦理「彰化縣和美體育場」大型綜合體育場館及周邊附屬設施等相關建設，藉由公立運動場館興建與改善運動場地及設備，提供縣民安全、優質運動環境及休憩空間，

五、能源設施

（一）發展策略

1. 加強維護公用事業基礎設施，汰換老舊設備

（1）天然氣設施

天然氣管線除應更新改善，提升天然氣接管率以及降低天然氣漏氣率，落實輸儲設備使用管理，以確保公共利益。

（2）儲油設施

對於現有儲油設備應更新改善，落實儲油設備使用管理，避免石油等污染物滲入土壤，影響周遭土地。

（3）電力設施

對於現有配電設備應更新改善，降低因設備故障導致停電事件；電纜線除應於人口密集地區、沿海地區進行地下化工程，並加強彰化各供電區再生能源併網容量不足之饋線；在不影響縣民福祉之下，配合經濟部電源開發方案，強化電力系統供電之穩定度。

依台灣電力公司彰化區營業處資料，彰化各供電區及變電所合計剩餘可併網容量為 1,445.6MW。惟本縣設置太陽光電目前多以小規模設置（500kW 以下），主要透過低壓（22.8kV 以下）饋線併聯。依台電 106 年 11 月底公告

數據，目前彰化縣低壓併網能力為 2,039,649kW，已受理申請量為 772,579kW，剩餘可併網容量為 1,267,070kW。為強化電力系統供電之穩定度、減輕電力運送過程之能源消耗，應評估電網容量，預先留設相關設備空間，尤以二林區、溪湖區變電所剩餘併網容量較少，建議優先加強電網需求。

表 5-2 彰化縣超高壓變電站可併網容量一覽表

供電區	已核併網量（MW）	剩餘量（MW）
彰化區	14.52	306.34
彰濱區	113.85	134.00
鹿和區	43.19	372.74
田中區	60.81	200.29
溪湖區	17.14	100.07
員林區	15.28	270.12
二林區	286.31	62.04
合計	551.11	1,445.60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106 年。

2. 穩健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考量土地使用競合關係、發電效率等因素，除優先推展高效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如：大型風力發電機組）及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外，地面型光電設施則輔導業主進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劃設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或經濟部等其他部會劃設之專區，並得考慮結合蓄滯洪空間，提高土地防災及能源之使用效率；另配合中央能源政策，輔導風力發電產業於本縣投資設置機組，推動離岸風電及彰化漁港離岸風電運維碼頭建設，吸引離岸風電相關產業鏈進駐。

本縣外海已通過環評裝置容量達 8.5GW，為滿足政府 2025 年離岸風電設置目標，台電公司預計將於彰濱工業區彰工火力電廠預定處及芳苑鄉永興兩處規劃海纜上岸點，並新建變壓站或開閉所，其中新建彰工升壓站、彰一開閉所及相關工程，可提供 4.5GW 併網容量，以及新建永興開閉所、彰埤開閉所及相關工程，可提供 2GW 併網容量，總計於 2025 年達到 6.5GW 的離岸風電可併網容量。

3. 綠能產業與法令配套妥予結合，確保土地合理發展

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修正)第 7 條規定農業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 40%；相關綠能設施設置依第 27 條應結合農業經營及避免影響糧食生產，另針對不利農耕使用之農地得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結合則依第 30 條規定設置相關綠能設施。未依上述規定設置綠能設施，得配合國土利用監測整合工作，針對疑慮地區進行通報查報作業，以確保農地農用，避免蓄意污染良田。

（二）發展區位

1. 天然氣設施

以工業區、人口密集等地區優先更新管線並增加接管率。

2. 電力設施

以工業區、人口密集等地區優先更新，另沿海地區應加強饋線容量以及地下化工程，並輔導國營輸配電業進行相關電力設施更新工程。

3.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地面型光電設施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劃設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或經濟部等其他部會劃設之專區優先，並配合風力發電四年計畫，推動離岸風場及離岸風電運維碼頭建設，並輔導國營輸配電業新建或更新相關再生能源輸配電設施，包含預計興建之永興開閉所、彰埤開閉所、彰一開閉所、芳興變電所(R/S)，減輕電力運送過程能源消耗。



圖 5-7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發展區位示意圖

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

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依據

本計畫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載明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等內容，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及其細分類，其劃設條件詳表 6-1。

二、劃設順序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各國土功能分區如涉及下列地區者，其劃設順序如下：

（1）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

（2）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3）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4）其他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5)除前開優先劃設之地區外，國土保育地區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由高至低依序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按農地資源品質由高至低依序劃設。

三、未符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空白地劃設原則

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空白地參考其土地資源條件性質或按特定專用區原核定計畫內容，配合毗鄰國土功能分區進行劃設，如屬河川廊道、海岸濕地周邊，原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相關分類；具農業生產及多元利用功能者，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分類。

界線劃設部分，特定專用區建議以完整分區轉換為原則，其餘空白地建議以完整宗地為範圍，前述樣態皆須考量範圍完整性，狹長型之宗地可適當切割。

表 6-1　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劃設條件	涉及機關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1.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地區。 (2)於重要特殊或多樣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區。 (3)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區；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保安林地。 (4)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 (5)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或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之地區。 (6)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 (7)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或生態景觀及自然地貌豐富特殊，及具有重要海岸生態系統，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劃定之地區。 (8)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 2.位於前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各環境敏感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二類	1.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之地區。 (2)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度災害之地區。 (3)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之地區。 (4)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5)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	各環境敏感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劃設條件	涉及機關
		地區。 2.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3.位於前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第三類	國家公園計畫地區。	內政部營建署
	第四類	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1.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 2.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1.各環境敏感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本府建設處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1.內政部營建署 2.各海域使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一類之二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1.內政部營建署 2.各海域使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一類之三	屬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範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1.內政部營建署 2.各海域使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二類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1.內政部營建署 2.各海域使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三類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1.內政部營建署 2.各海域使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 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4.養殖漁業生產區。 5.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本府農業處
	第二類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本府農業處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劃設條件	涉及機關
		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	
	第三類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1.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2.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本府農業處
	第四類	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本府農業處
	第五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本府農業處 3.本府建設處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本府建設處
	第二類之一	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1)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2)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3)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3.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4.位於前 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1.本府建設處 2.本府地政處
	第二類之二	1.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2.位於前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1.經濟部工業局 2.本府建設處 3.本府地政處
	第二類	1.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	1.本府建設處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劃設條件	涉及機關
	之三	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2.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 (1)為居住需求者，應儘量配合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2)為產業需求者，應儘量與當地既有產業相容者為原則，除係配合當地產業發展趨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3)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以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且以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為原則。 (4)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以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為原則。 3.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 (1)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文件或原則同意等意見文件。 (2)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總量或區位指導。 (3)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計畫）指導，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但因零星夾雜無可避免納入該等土地者，於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後，該零星夾雜土地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使用。 4.位於前 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2.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3.各重大建設主管機關
	第三類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1.原住民族委員會 2.本府地政處 3.本府民政處 4.本府建設處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區位及範圍

依前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各國土功能分區模擬成果之面積統計詳表 6-2，分布情形詳**錯誤! 找不到參照來源。**。

考量本縣境內無依國家公園法劃設之國家公園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之部落範圍，故本計畫未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另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目前尚無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故本計畫未劃設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表 6-2　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模擬成果面積表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面積（公頃）	小計（公頃）	佔陸域面積百分比（%）	佔海域面積百分比（%）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9,505.58	9,535.15	8.85	-
	第二類	27.29		0.03	-
	第三類	0.00		0.00	-
	第四類	2.28		0.00	-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6,732.83	334,520.32	-	2.01
	第一類之二	94,253.75		-	28.10
	第一類之三	0.00		-	0.00
	第二類	599.74		-	0.18
	第三類	232,933.99		-	69.44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40,251.87	76,805.49	37.46	-
	第二類	25,825.62		24.04	-
	第三類	8,661.74		8.06	-
	第四類	1,167.37		1.09	-
	第五類	898.87		0.84	-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12,356.62	22,034.65	11.50	-
	第二類之一	2,695.43		2.51	-
	第二類之二	5,257.63		4.02	0.28
	第二類之三	1,724.97		1.62	-
	第三類	0.00		0.00	-

註：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因彰濱工業區範圍跨及海域範圍，故分別依陸域及海域範圍計算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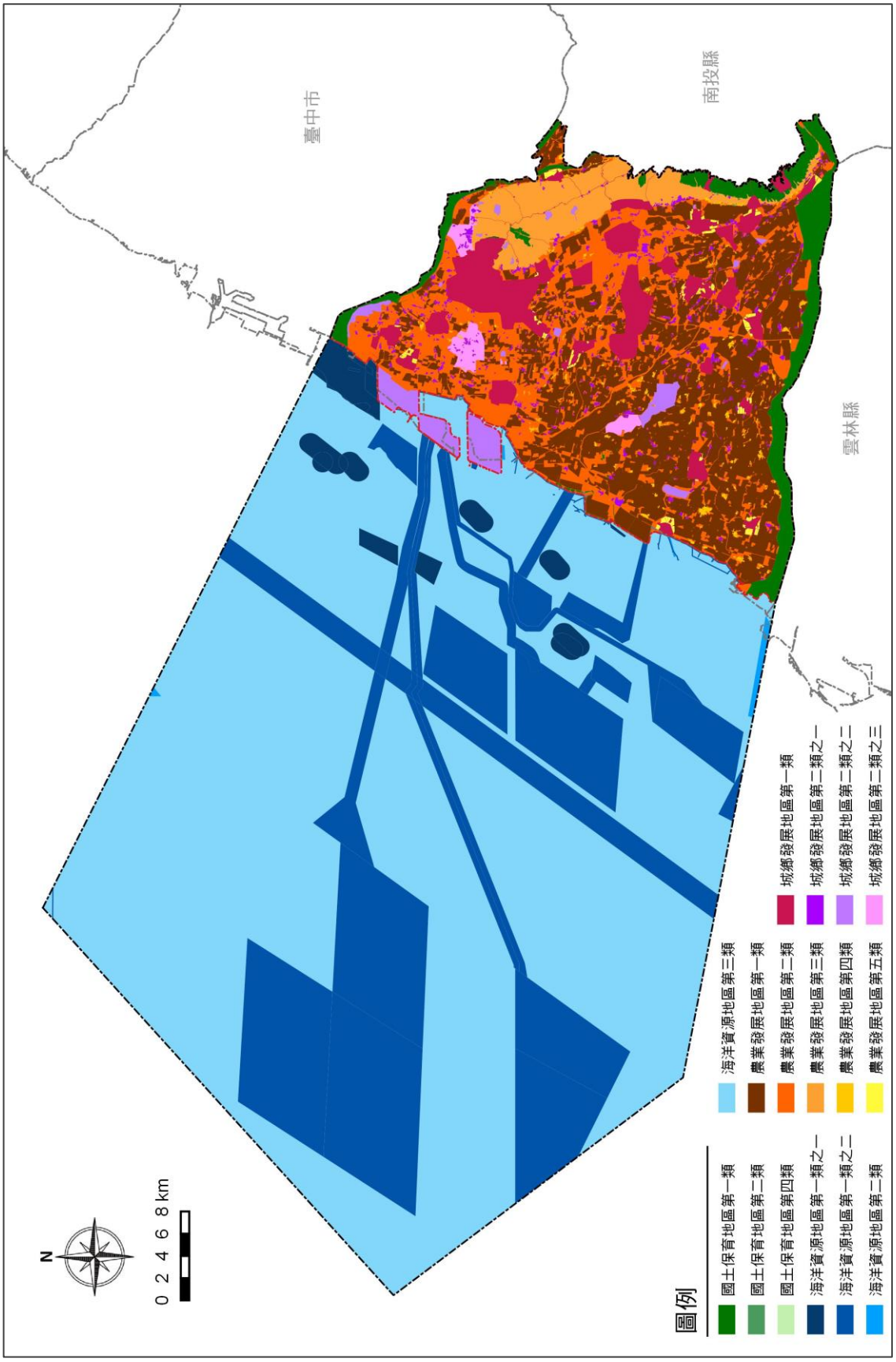


圖 6-1　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

註：此圖為規劃模擬成果，實際劃設範圍面積以該直轄市、縣（市）公告實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一、國土保育地區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考量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文化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屬於亟需加以保護並維護其自然環境的狀態，為環境敏感程度較高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包含大肚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烏溪及濁水溪（中央管河川之河川區），以及八卦山地區之森林區分布範圍，面積共計約 9,505.58 公頃。

（二）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屬於允許有條件利用並儘量維護其自然環境狀態，為環境敏感程度較低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包含八卦山地區零星之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與土石流潛勢溪流之分布範圍，惟其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重疊且具一定規模者，於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原則下，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優先劃設，面積共計約 27.29 公頃。

（三）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屬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或屬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分布於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八卦山地區），面積共計約 2.28 公頃。

二、海洋資源地區

（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劃設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本縣包含有保護礁區、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國家級重要濕地，面積共計約 6,732.83 公頃。

（二）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條件為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係指於申請許可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

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本縣涉及屬排他性質使用之區位包含有海堤區域範圍、港區範圍、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以及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爰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面積共計約 94,253.75 公頃。

（三）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之劃設條件為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係指於申請許可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本縣屬相容性質使用之區位包含有錨地範圍、專用漁業權範圍及公告海洋棄置區，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面積共計約 599.74 公頃。

（四）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範圍，即非屬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第一類之二、第一類之三及第二類之海域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面積共計約 232,933.99 公頃。

三、農業發展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依農委會「107 年度國土計畫法下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彰化縣」模擬成果進行劃設。各農業發展地區區位如下說明：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屬於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主要分布於埔鹽、溪州、二林、田忠等彰南地區，面積共計約 40,251.87 公頃。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屬於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主要分布於和美、鹿港、花壇等彰北地區，面積共計約 25,825.62 公頃。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屬於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主要分布於東側八卦山脈，面積共計約 8,661.74 公頃。

（四）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農村人口集居地區，且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總計劃設 216 處，劃設面積為 1,167.37 公頃。

（五）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屬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除配合彰北與彰南都市軸帶轉型需要，以及人口達成率與住宅區發展率皆達 80%以上之都市計畫區，包含彰化交流道、大村、和美、鹿港、溪湖、員林交流道、埔心及永靖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外，其餘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面積共約 898.87 公頃。

四、城鄉發展地區

（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地區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共 31 處都市計畫，劃設面積為 12,356.62 公頃。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總計劃設 584 處，劃設面積為 2,695.43 公頃。

（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17 處）、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者（7 處），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總劃設面積為 5,257.63 公頃。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係暫行劃設範圍，後續

將俟本縣地政及建築管理主管單位提供開發許可及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範圍，於第三階段工作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

（四）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屬於 5 年內有具體重大建設或城鄉發展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者包含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等共 2 處，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開發者，包含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打鐵厝（南側）產業園區及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範圍等共 3 處，扣除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其餘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面積共計約 1,724.97 公頃。

此外，符合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優先輔導合法區位條件之地區，於符合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全國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原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下，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第三節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一、國土保育地區

（一）基本原則

國土保育地區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儘量重視自然環境保育，在追求永續發展及因應氣候變遷趨勢下，強化資源利用與管理機制。

（二）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資源保育使用，土地使用以加強資源保育、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及景觀資源為原則，並得限制、禁止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同時防止生態系統服務功能穿孔破碎，除符合公益性、必要性及區位無可替代性等情形外，原則禁止有妨礙前開資源保育利用之相關使用。

（2）必要性基礎維生公共設施、維護自然資源保育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3）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得申請使用。

（4）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自然資源體驗設施，得申請使用。

（5）不得新增農業使用，惟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及必須設施（如用水等），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6）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並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2.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等資源之永續經營，土地使用在不超過環境容受力下，得允許一定規模以下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以避免重要自然資源與環境破壞。

（2）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公共設施、維護自然資源保育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3）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之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得申請使用。

（4）生態旅遊、環境教育及自然資源體驗之遊憩設施，原則應經申請使用許可，其建築量體限制在一定規模以下，且以必要性需求為限。

（5）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及必須設施（如用水等），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6）既有合法土石採取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並得以總量或規模限制等行政方式管制，以達環境保育與經濟發展平衡目標。

（7）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3.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本地區係實施國家公園計畫地區，依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4.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本地區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惟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遵循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檢討本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2）如有檢討變更為保護或保育以外相關分區或用地需要時，除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先行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

二、海洋資源地區

（一）基本原則

1. 海洋資源地區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各項使用以維持「海域」狀態為原則。
2. 海洋資源地區之各項使用，應儘量避免影響海域之自然生態環境與動態平衡。於政府彙整海域之使用現況，針對不同海域，因地制宜訂定符合國家安全、

公共安全及永續利用之使用秩序相關規定前，尊重現行之合法使用，各分類以不重疊劃設為原則，惟因海域立體使用之特性，必要時得採重疊管制，於各該分類項下增列容許使用項目予以處理。但應區別其相容性，訂定容許使用項目之主從關係，並採較嚴格之管制方式。

3. 除經依法許可，不得影響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
4.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時，得逕依各該規定辦理。其餘各使用類型於許可使用範圍內，如有涉及前揭各類保護（育、留）區，或其他法令有禁止或限制使用者，仍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5. 申請使用範圍涉及原住民海域時，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6. 各項使用若不相容時，應儘量考量海洋資源特性及使用用途，建立優先使用秩序，以申請區位、資源和環境等為自然屬性者優先；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相容性較高之使用次之。

（二）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1.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

（1）第一類之一

A.係供維護海域生態環境、自然與人文資源，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時，依本法第 23 條所訂定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至其經營管理均依其法律規定辦理。

B.為達保育、保護及保存目的，並避免破壞保護標的，嚴格管制範圍內之使用申請。

C.漁業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海洋科研利用、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等設施等，得申請使用。

D.一定規模以下之資料浮標站、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底碇式觀測儀器之設置範圍等，得申請使用。

E.不得新增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等使用。

（2）第一類之二

A.新申請案件以不得干擾既有設施主要用途之正常運作為原則。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再生能源、工程相關使用、海洋科研利用、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等，得申請使用。

B.因開發行為致造成海岸或海域災害之虞者，申請人須研訂防護對策，並定期實施調查監測，適時檢驗或修正防護措施。

C.為確保設施安全，須研訂因應氣候變遷引發海平面上升或極端氣候之調適策略，並確實執行。

D.為確保航行安全，施工及營運階段，均應考量設置警示裝置，並依航運主管機關之通報規定辦理。

（3）第一類之三

A.屬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之預留發展區位，於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前，如該海域有其他經核准之使用，仍得依該核准使用計畫管制。

B.新申請案以供原規劃之重大建設計畫為限。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後，於下次通盤檢討時檢討變更為適當之分類。但分類尚未配合調整前，依使用許可計畫管制。

C.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辦理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時，應檢視前開重大建設計畫之開發情形，如未於實施期限內辦理開發且經評估無須繼續保留者，應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之分類。

2.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1）新申請案件以能繼續維持原分類之相容性使用為原則。

（2）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海洋科研利用、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等，得申請使用。

（3）除違反經許可之有條件相容原則，對於其他依法使用之非排他性用海活動不得限制。

3.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按海洋資源特性以維持其自然狀態及環境容受力為原則。除為劃設保護（育、留）區、漁撈、非動力機械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船舶無害通過等行為得逕為使用，並得供相容性質之使用，惟仍應依本法第 23 條或第 24 條規定辦理。

三、農業發展地區

（一）基本原則

1. 農業發展地區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地及基礎設施，並避免零星發展。

2. 針對農業發展地區之「非農業使用」項目，以下列行為為限：

（1）屬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共事業等，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使用，其規劃使用方式儘量避免造成農地切割及碎裂等不利農耕情形。

（2）因農產業發展之需要，與農業具相容性之使用行為，並不得影響整體農業生產環境。

（3）合於本法第 32 條第 1 項，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有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3. 配合本府農業處施政方向，以本縣臺 17 線以西土地（部分為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或不利耕作農地）作為再生能源設施優先區位。

4. 農業發展地區如有以從事農業經營之居住需求或其他目的兼做居住功能者，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優先興建，並避免零星分散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其他分類土地。發展原則如下：

（1）優先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或農村再生範圍內，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方式辦理，提供所需住宅用地，減少個別、零星興建。

（2）為落實前述發展原則，保護農業生產環境，主管機關、農村再生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應配合適修或落實相關法令規定，增加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或農村再生範圍的容許使用項目與使用強度，鼓勵農產業或農村生活相關設施於原有農村及其適度擴大範圍內集中發展。

5. 屬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農村再生範圍內規劃屬生活居住功能之土地，得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上述範圍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以外，除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者，不得新增住商、工業使用。

6. 屬本案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範圍，建議優先容許作再生能源設施等與環境敏感相容之彈性使用。

（二）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1.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1）以農業生產及必要產製儲銷設施使用為原則，並應減少非農業生產使用項目，以確保此類土地長期為面積完整且生產條件優良的農地資源。

（2）為確保國家的糧食安全，應積極維護農業生產用地面積數量及完整性，避免夾雜其他使用而造成農地穿孔、切割及碎裂等情形。

（3）本地區具有優良糧食生產功能，應儘量持續進行農地改良並維護農業生產之基礎重要設施，例如灌溉設施、防護設施等，以提升農業生產條件。

（4）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2.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得依農業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並減少非農業使用項目，以維持農業生產、維護糧食安全之功能。

（2）本地區具有農業生產功能及多元使用價值，依農業發展多元需求規劃為農業生產、農業科技研發、儲運、加工、行銷或其他農產業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但仍以農用為原則，並避免農地持續流失。

（3）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3.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1）為提供坡地農業及供營林使用之地區。

（2）從事坡地農業、林產業經營時，應儘量順應自然地形地貌，避免改變原有地形地貌或有大規模整地行為，以維護地表植被排水與入滲之功能，以避免坡地災害發生。

（3）本地區土地使用以適合坡地農業生產及必要產製儲銷設施使用，以及營林必要之設施使用，應儘量避免非坡地農業及非林產業發展所需設施容許使用。從事前述開發利用時應儘量順應自然地形地貌，避免大規模整地行為。

（4）位於本計畫指認特定地區（參山國家風景區－八卦山風景區）範圍內之土地，除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外，得申請觀光產業發展及相關設施使用。

（5）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4.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1）為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之地區。

（2）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農村生活品質與生態系統服務功能。

（3）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村生活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5.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本地區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惟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遵循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檢討修正本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2）如有檢討變更為農業區以外之分區需要時，除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先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

四、城鄉發展地區

（一）基本原則

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

（二）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1.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本地區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並配合本計畫指導事項進行必要之檢討。

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

（1）第二類之一

A.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特定專用區，提供住宅、產業或特定活動之地區。

B.既有鄉村區土地以提供住商使用為主，並提供必要之公共設施，以提升生活品質；並視與農業發展地區或國土保育地區等之相鄰情形，提供規劃緩衝與隔離帶。

C.既有工業區土地以提供產業使用、產業關聯使用、必要公共設施及緩衝空間所需空間為主。

D.既有特定專用區以提供其原申請事業項目有關使用、必要公共設施及緩衝空間為主。

E.住商、工業、遊憩、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F.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城鄉發展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2）第二類之二

A.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a.依許可開發計畫實施管制。

b.變更原開發計畫內容，依本法使用許可規定辦理。

B.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之地區，經工業主管機關認定不變更原獎勵投資條例工業區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下，依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變更原獎勵投資條例工業區興辦事業計畫性質，限達本法第 24 條所定一定規模後循使用許可規定辦理，避免零星變更為其他使用。

C.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之地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變更原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下，依各該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變更原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限達本法第 24 條所定一定規模後循使用許可規定辦理，避免零星變更為其他使用。

D.有關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之後續變更計畫審查原則及程序，應納入本法使用許可相關規定辦理。

（3）第二類之三

A.具備具體開發計畫，將循都市計畫法或本法使用許可程序辦理，供作城鄉發展建設之地區。

B.依都市計畫法完成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或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後之範圍，應於下次通盤檢討時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國土功能分區尚未配合調整前，應分別依各該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進行管制。

C.本地區開發應因應水、電資源供需及其相關規定，進行用水及用電規劃，並得依重大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需求，提供適宜之公共設施使用。

D.未完成開發前，其土地使用原則如下：

a.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b.避免新增住商、工業及遊憩使用，但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

c.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重大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需求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E.配合重大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需求劃設國土功能分區配套措施：

a.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研擬整體發展願景，提出空間發展構想，並指認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此外，應訂定各該直轄市、縣（市）之成長管理計畫，包含城鄉發展總量、區位、優先順序等。

b.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之性質以產業、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等為原則。

c.核定之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以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者為限。

d.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其具體規劃內容至少包含：

ⓐ規劃原則。

ⓑ土地使用、產業活動、交通運輸及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等計畫發展構想。

ⓒ實施年期，以不超過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目標年為原則。

F.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符合下列之一者，始認定具有可行財務計畫：

a.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經地政、財政等單位評估財務可行性。

b.屬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案件，應經編列預算或獲取有關機關經費補助，且財務具有可行性。

G.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開發為原則；如採使用許可方式，應具體說明採使用許可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H.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開發情形，如未於實施期限內辦理開發者，應配合變更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I.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於適度擴大範圍經變更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後，其使用許可以原使用許可計畫併同檢討辦理。

3.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1）為原住民族居住及其所需相關設施之地區。

（2）土地使用上應考量原住民族土地之空間劃設並依「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作為執行劃設作業之參考。

（3）住商、工業、遊憩、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4）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訂定容積總量管制規定，以彈性規劃配置使用強度及調整容許使用項目。

五、國土保育地區內可建築土地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可建築用地包含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及丁種建築用地四類，考量甲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其分布範圍、區位、面積及未來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如下說明。

（一）分布區位與面積

本縣非都市土地甲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屬國土保育地區者，主要分布於烏溪沿岸（彰化、和美），以及八卦山一帶（花壇、社頭、田中、二水），詳表 6-3 及圖 6-2。

表 6-3 國土保育地區內既有可建築土地面積表

可建築用地	甲種建築用地（公頃）	丙種建築用地（公頃）	丁種建築用地（公頃）	合計（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0.21	0.43	0.32	0.96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0.94	0.29	-	1.23
合計	1.15	0.72	0.32	2.19

（二）國土保育地區內可建築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國土保育地區內可建築土地如屬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原則將於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保留該類建築用地之一定建築權利與既有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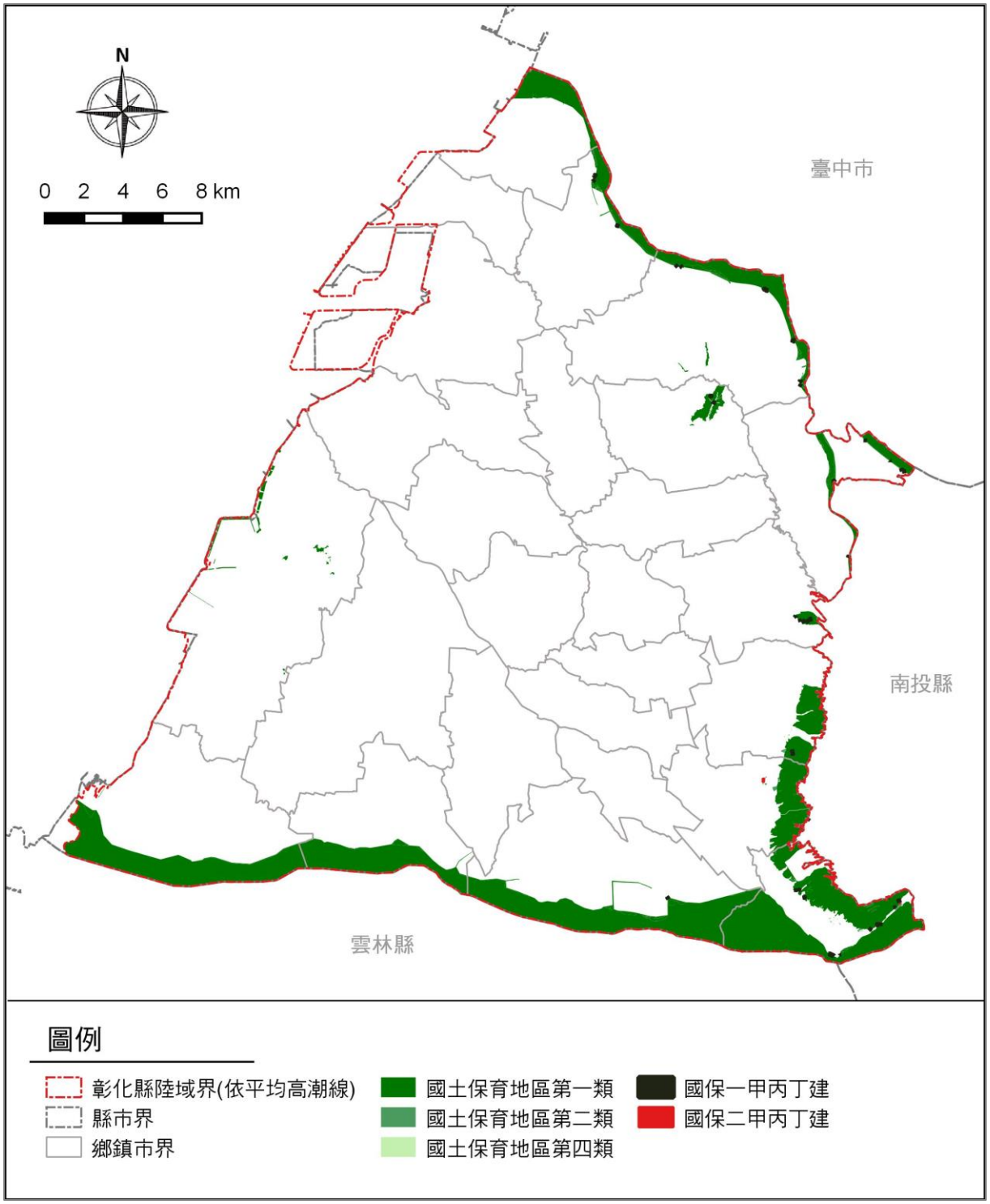


圖 6-2　國土保育地區內既有可建築土地分布示意圖

第七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依本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國土空間具前述情況者，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擬訂復育計畫以積極提升地區環境容受力並達保育之目的。

本計畫爰依本縣境內之地方自然環境條件、發展現況，並遵照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區位、初步勘選範圍以及復育內容等相關建議事項，以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續辦理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研擬復育計畫內容之參考。

第一節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疇

一、劃定範疇

（一）復育類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長期以來臺灣部分地區因產業發展、土地利用與水源供應三者間未能平衡考量，基於人民生計需要，導致在水源貧乏地區，如西南沿海地區乃抽取地下水大面積發展耗水產業，持續超抽地下水而引發地下水鹽化、地層下陷、長期淹水及國土流失等問題，嚴重影響國土及水資源之永續利用。

以彰化縣而言，境內西南側鄰接雲嘉南平原之區域，即因長期超抽地下水，致地層下陷嚴重，且其地區位處灌溉系統尾閭及沿海地帶，連帶造成海水倒灌土地鹽化、外水溢淹與內水積淹等災情，威脅地方產業發展和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實有評估復育之必要，故以第三類（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為主要復育類型。

（二）復育對象及標的：地下水資源

為達到國土環境及水資源的永續利用目標，擬以本縣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地下水資源為復育標的，落實地下水環境保育，合理利用地下水資源，促進嚴重下陷之環境惡化區域的積極改善與恢復。

（三）第三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初步劃設範圍

參酌相關環境敏感條件圖資，考量經濟部水利署前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已於 106 年廢止，並依水利法 105 年 5 月 25 日修正之第 47-1 條公告「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取代，惟原劃設之區位現況仍有地層下陷之情事，為積極改善本縣西南角地區地層下陷問題，建議仍以「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以利環境復育相關資源挹注。

表 7-1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與「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劃設範圍彙整表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106 年 8 月 30 日公告廢止）		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	
芳苑鄉	永興段、王功段、芳塭段、芳埤段、草湖段、後寮段、裕津段、芳寮段、芳信段、芳苑段、芳街段、芳仁段、芳頂段、芳崎段、芳興段、芳林段、芳成段、芳寶段、芳榮段、芳義段、新街段、芳新段、芳平段	芳苑鄉	上林段、後寮段、新街段、芳仁段、芳信段、芳北段、芳合段、芳埤段、芳寮段、芳寶段、芳崎段、芳平段、芳成段、芳新段、芳林段、芳榮段、芳義段、芳興段、芳草段、芳街段、芳頂段、草湖段、裕津段、路興段
大城鄉	全區域	大城鄉	全區域
		埔鹽鄉	永明段、南興段、大義段、新東榮段、東榮段、新永昌段
		二林鎮	丈八斗段、中西段、二林段、偉糖段、儒德段、儒明段、儒林段、儒生段、儒田段、儒興段、儒芳段、儒雅段、儒香段、原斗段、外竹段、外蘆竹塘段、大永段、天和段、廣興段、後厝段、復興段、新生段、新興段、犁頭厝段、社興段、竹圍子段、舊社段、豐田段、新萬合段、香田段
		溪湖鎮	三塊厝段、中山段、中東段、光平段、光華段、北勢段、四塊厝段四塊厝小段、大庭段、大溪段、大發段、大竹段、平和段、弘農段、東寮段、東溪段、河興段、湖北段、湖南段、湖東段、湖西段、田中段、福安段、西寮段、西溪段、頂庄段、鳳山段
		竹塘鄉	永安段、長安段、面前厝段
		埤頭鄉	中和段、光華段、嘉和段、振興段、新庄段、東和段、路口厝段
		溪州鄉	仁愛段、信義段、和平段、復興段、忠孝段、更新段、溪州段溪州小段、瓦厝段、進樂段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二、劃設原則分析

（一）必要性

係指對人口集居地區或重大公共設施等保護標的有潛在威脅、或為重要物種之棲息地、或具有重要的生態功能或價值，必須執行復育作業以維持安全與穩定。評估項目包括以下各點：

1. 人口集居或建成地區

考量該評估項目係城鄉人口集居、密集建成區域、具聚集規模之產業發展群落等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脆弱之地區，故本計畫概以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編定工業區、科技園區以及產業園區等作為評估內容。初步劃設範圍涵蓋芳苑、二林、大城內多數的城鄉發展地區與芳苑工業區，人口及產業聚落分布集中，社會經濟脆弱度高。

2. 重大公共設施

考量該評估項目係重要交通節點及設施，故本計畫概以聯外道路交通系統（縣道層級以上）、鐵路行經路線與場站（包括縱貫鐵路、高速鐵路）以及沿海港灣設施等作為評估內容。初步劃設範圍內重大公共設施包括快速道路臺 61 線及省道臺 17 線等聯外道路系統。

3. 重要物種棲息環境（保育標的物種、棲地、或生態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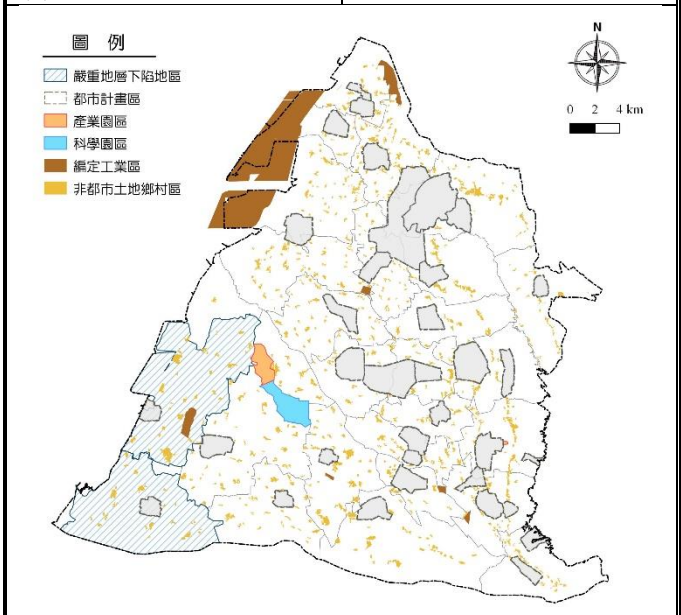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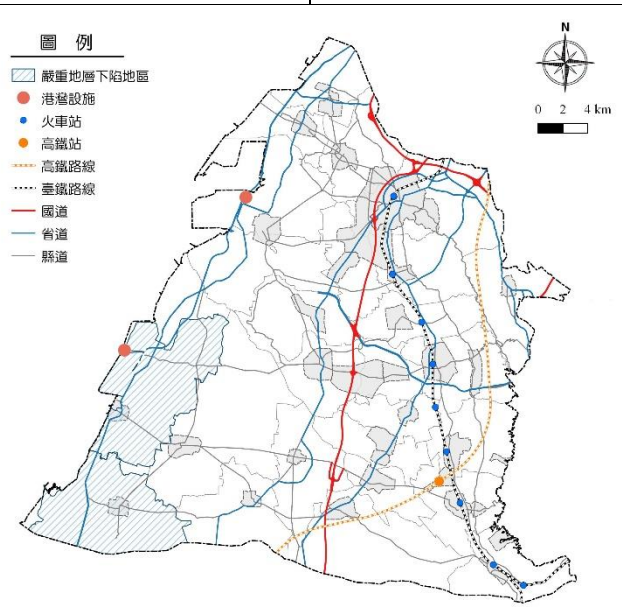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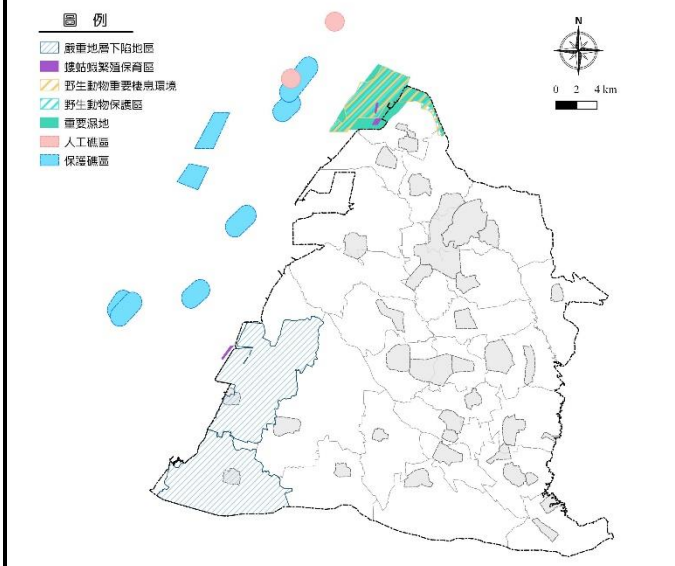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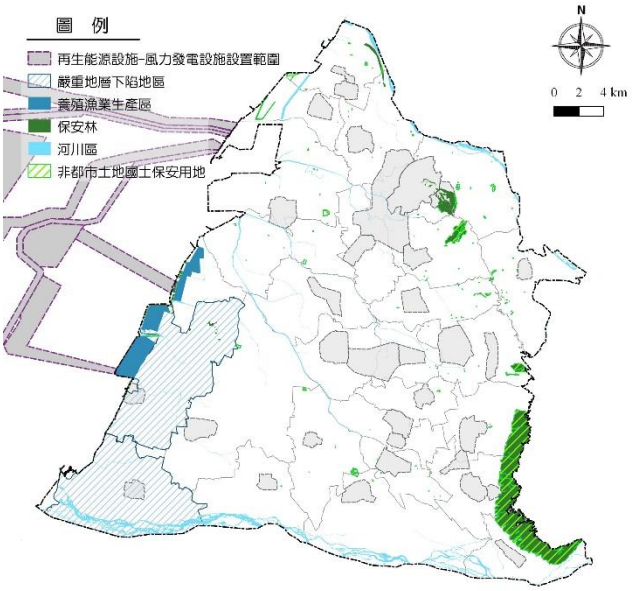
考量該評估項目係重要物種集中分布及覓食地、遷徙路徑或其他棲息環境以及相關漁業資源保育區，故本計畫概以重要濕地、野生動物保護區與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人工魚礁區與保護礁區等作為評估內容。經由圖資套疊，初步劃設範圍無重要物種棲息環境分布，僅鄰近本縣西側沿海之彰化濕地（尚未列入重要濕地），該處潮間帶生態物種相對豐富。

4. 具有重要生態功能或價值地區

考量該評估項目係其他可維持居住安全、支持鄉村聚落發展或維持當地生態穩定、具自然性和特殊性之地區，故本計畫概以養殖漁業生產區、森林（包括國有林試驗區、保安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再生能源相關設施（陸上風機）、河川區域以及非都市土地編定國土保安用地等納入評估項目內容。

初步劃設範圍內有保安林地零星分布，周邊亦鄰接有小規模之非都市土地國土保安用地，西側及南側則分別鄰近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及濁水溪流域，具備獨特的生態功能及價值。

表 7-2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必要性」原則評估表

<table>
<tr><td colspan="2">評估項目</td><td colspan="2">評估項目</td></tr>
<tr><td colspan="2">1.人口集居或建成地區</td><td colspan="2">2.重大公共設施</td></tr>
<tr><td colspan="2">評估內容</td><td colspan="2">評估內容</td></tr>
<tr><td>(1)都市計畫區</td><td>(2)非都市土地鄉村區</td><td>(1)聯外道路系統</td><td>(2)鐵路路線及場站</td></tr>
<tr><td>(3)編定工業區</td><td>(4)科技園區</td><td>(3)港灣設施</td><td>--</td></tr>
<tr><td>(5)產業園區</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td><td colspan="2"> 
</td></tr>
<tr><td colspan="2">評估項目</td><td colspan="2">評估項目</td></tr>
<tr><td colspan="2">3.保育標的物種、棲地、或生態系</td><td colspan="2">4.具有重要生態功能或價值地區</td></tr>
<tr><td colspan="2">評估內容</td><td colspan="2">評估內容</td></tr>
<tr><td>(1)重要濕地</td><td>(2)動物重要棲息環境</td><td>(1)養殖漁業生產區</td><td>(2)森林</td></tr>
<tr><td>(3)蝮蛄蝦繁殖保育區</td><td>(4)人工魚礁區保護礁區</td><td>(3)再生能源相關設施</td><td>(4)河川區域</td></tr>
<tr><td>(5)野生動物保護區</td><td></td><td colspan="2">(5)非都市土地國土保安用地</td></tr>
<tr><td colspan="2"> 
</td><td colspan="2"> 
</td></tr>
</table>

（二）迫切性

係指對人口集居地區或重大公共設施等保護標的、重要物種之棲息地、或具有重要的生態功能或價值之地區，已受到立即或必然的威脅、或持續處於惡化狀態，需積極促進復育以維持安全與穩定。評估項目包括以下各點：

1. 安全性評估

考量該評估項目係過去歷史災害發生之影響範圍，以及較易因特定災害類型（如極端強降雨、地震）引發連鎖效應之致災風險者，故另細分為災害歷史與災害潛勢等 2 部分：

（1）災害歷史：概以歷史重大淹水地區、土石流影響範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公告之坡地災害歷史點等作為評估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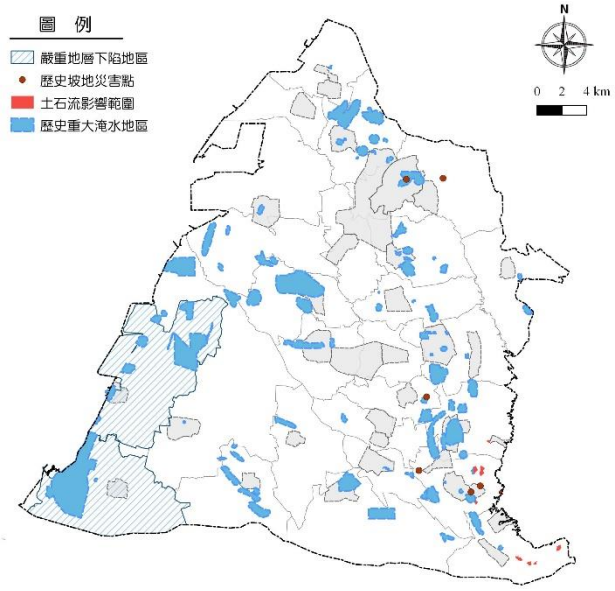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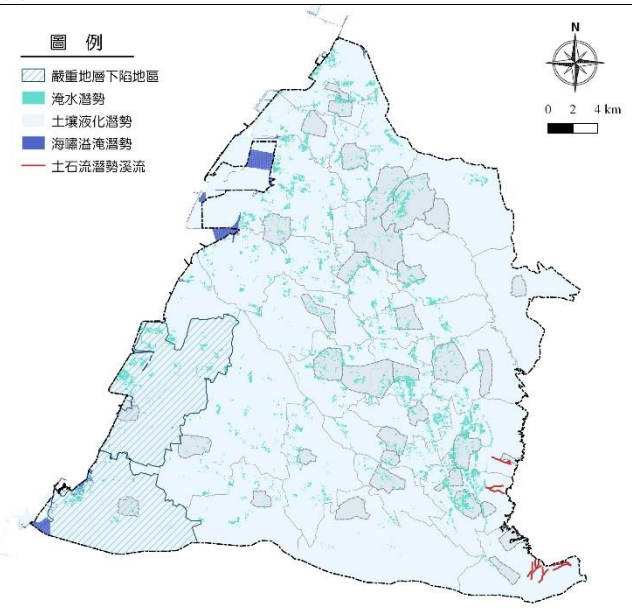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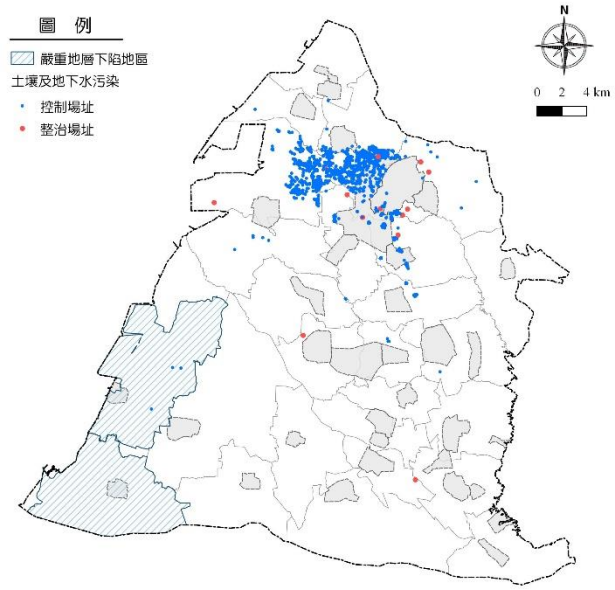
（2）災害潛勢：概以淹水、土壤液化、海嘯溢淹、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大規模崩塌災害等潛勢地區作為評估內容。

災害歷史部分，初步劃設範圍主要以歷史重大淹水地區分布為主；災害潛勢部分，全縣均屬土壤液化潛勢範圍，初步劃設範圍並有淹水潛勢與海嘯溢淹潛勢地區。

2. 生態環境劣化評估（棲地破壞或劣化現況）

該項目係評估生態劣化影響範圍、影響對象、影響程度等，考量本計畫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類型以第三類（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為主，復育標的為地下水資源，故評估內容擬透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控制、整治），瞭解生態環境的劣化情形。初步劃設範圍內計有 3 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均為控制場址，於全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分布相對較少。

表 7-3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迫切性」原則評估表

<table>
<tr><td>評估項目
1.安全性評估－災害歷史</td><td>評估項目
2.安全性評估－災害潛勢</td></tr>
<tr><td>評估內容
(1)歷史重大淹水地區　(2)土石流影響範圍
(3)NCDR 坡地災害歷史點
--
 
</td><td>評估內容
(1)淹水潛勢地區　(2)土壤液化潛勢地區
(3)海嘯溢淹潛勢地區　(4)土石流高潛勢溪流
(5)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地區
 
</td></tr>
<tr><td>評估項目
3.生態環境劣化評估－棲地破壞或劣化現況</td><td></td></tr>
<tr><td>評估內容
(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
--
 
</td><td></td></tr>
</table>

（三）可行性

係指評估可能復育方案的可行性。評估項目包括以下各點：

1. 復育技術可行性。
2. 成本效益可行性。
3. 調查資料完整性。
4. 土地權屬與當地原住民、居民、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

為利進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範圍之評估，本計畫就前開各點評估項目列舉相關具體內容分述如下：

1. 復育技術可行性

該項目係評估復育標的其復育所須技術條件之成熟運用程度，或相關復育議題涉及之權責主管機關複雜程度，是否須透過跨部會橫向合作方式解決。

鑒於雲林、彰化地區之地層下陷問題，已造成沿海地區和部分內陸地區頻繁的易淹災趨勢，且近年隨著地方工商業進一步發展及如高速鐵路等重大建設投資之展開，前述問題及挑戰恐將越趨嚴峻。爰經行政院 100 年 8 月 16 日院臺經字第 1000101388 號函核定「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研訂解決策略與相關部會分工之具體解決措施，依業務權責規劃辦理雲彰地區至 109 年止之防治工作內容、期程及經費需求，以作為各相關部會後續推動各年度實施計畫之依據（詳圖 7-1）。

該方案暨行動計畫之地層下陷防治策略乃以「增供地面水源並減抽地下水」為主軸，再輔以農業用水秩序調整、地下水補注、健全水井管理制度、法令研修與安全荷載管理等措施，以達成至 109 年之農業用水減抽 3.3 億噸、公共用水減抽 1.2 億噸，增加可利用水源 2 億噸，強化地下水補注 1.5 億噸，雲彰地區持續地層下陷面積減少一半為政策目標。考量該方案已整合經濟部、農委會、交通部、內政部、法務部等跨部會介面，相關子計畫（工作項目）、規劃期程與經費需求亦已初步提列，並有相應的管考及績效評鑑機制，且借鏡雲彰外其它地區（如臺北盆地）之地層下陷防治工作成功經驗，計畫執行可行度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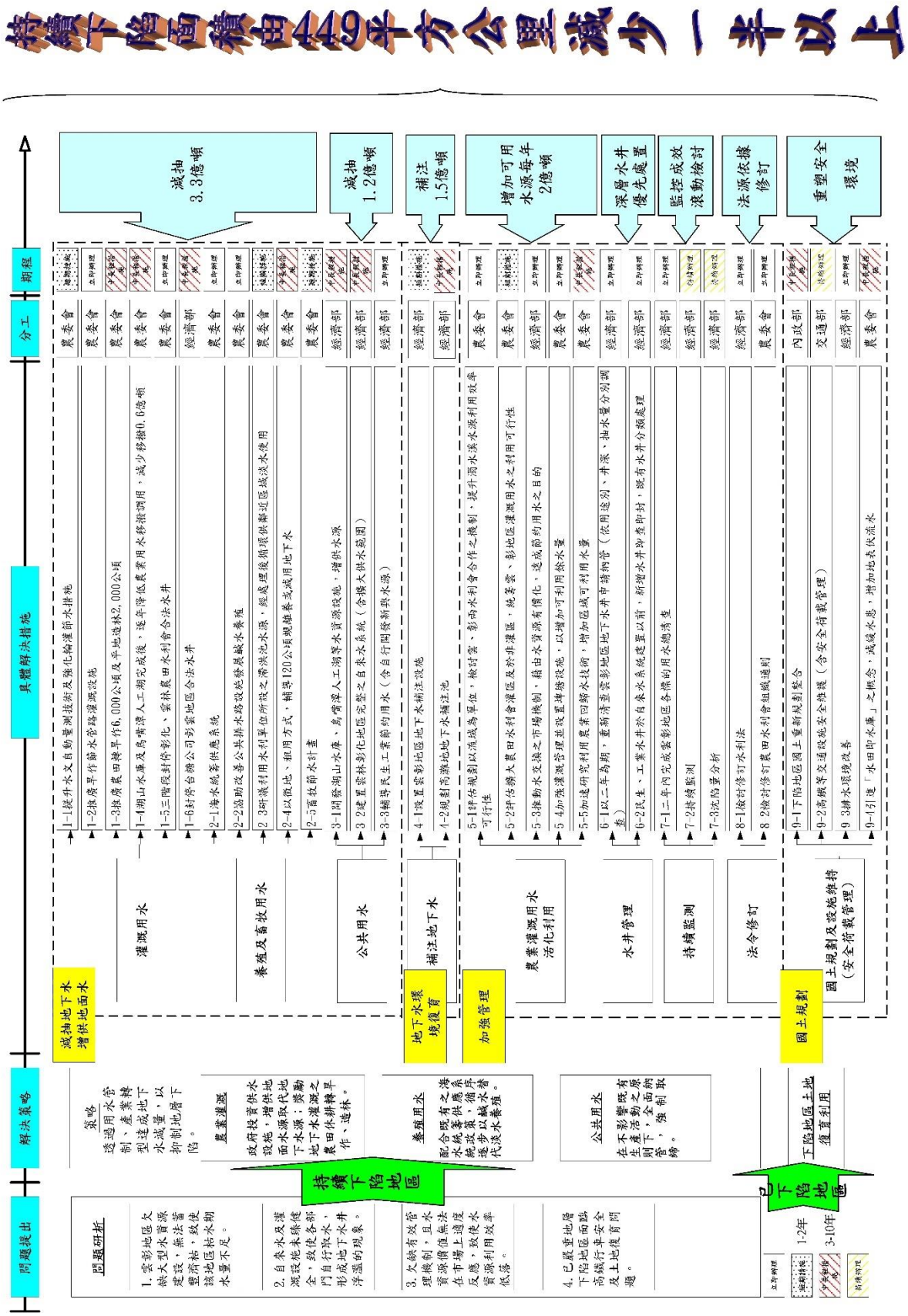


圖 7-1　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策略主軸

資料來源：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核定本），行政院，100 年。

2. 成本效益可行性

該項目係評估復育內容及預期成果符合成本效益考量之程度，如不符則考慮以遷村或不處置（自然演替）為處理原則。

依「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其工作推展重點在於地層下陷地區環境之再造及維生、交通設施之維護，並適度保有地區內產業活動之活力，以合理化雲彰地區用水、確保國土安全及減緩地層下陷對高鐵營運衝擊，故前述遷村或不處置等處理原則並未納入考量。

另經濟部依「雲彰地區長期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之結論與建議，復於 104 年提報「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2 期計畫（104～109 年）」，並經行政院 104 年 6 月 5 日院臺經字第 1040028764 號函核定，俾利經濟部所屬各執行機關據以逐年編列專案經費，持續推動辦理地層下陷防治相關之水土資源保育工作

依該計畫之財務評估，其成本係規劃辦理工作及相關設施維護操作均按年編列經費方式辦理，計畫成本總計約 22 億 2,944 萬元；計畫效益包括地下水減抽、地下水資源保育、土地改良、節能減碳等可量化項目，效益合計約 39 億 7,790 萬元，採效益現值與成本現值進行效益評估，益本比約為 1.78，財務具可行性（詳表 7-4）。

表 7-4 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2 期計畫各年度成本效益分析表

項目		年度經費（單位：佰萬元）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小計	現值
計畫成本		307.33	581.61	349.50	333.00	331.00	327.00	2,229.44	2,135.23
計畫效益	地下水減抽	0.0	115.0	525.0	0.0	0.0	0.0	640.0	618.74
	地下水資源保育	125.0	972.0	467.0	467.0	467.0	467.0	2,965.0	2,829.90
	土地改良	12.9	108.0	153.3	52.0	5.7	16.5	348.4	336.13
	節能減碳	0.0	4.4	20.1	0.0	0.0	0.0	24.5	23.69
	小　計	137.9	1,199.4	1,165.4	519.0	472.7	483.5	3,977.9	3,808.46
益本比		--							**1.78**

資料來源：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2 期計畫（104～109 年）（核定本），經濟部，104 年。

3. 調查資料完整性

該項目係評估調查文獻、相關法規、土地利用及使用現況、圖資等是否完整，或已進行一定程度之復育促進措施，含工程與非工程手法。

為推動雲彰地區地層下陷防治工作，行政院業於 94、95 年分別核定實施「雲林、彰化地區地層下陷防治計畫」、「彰化縣大城鄉公有合法水井封停實施計畫」等計畫，目前已辦理完成；另現階段推動之地層下陷防治工作則包含「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和「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前者係以綜合水患治理方向，擴大結合國土復育概念辦理；後者則由「防範」方面著手地下水補注、水

井管理處置及減抽地下水等工作。

目前已有多項地層下陷防治計畫刻正執行中，相關調查文獻及法規檢討等可引用資料相對完整，且考量「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係由經濟部水利署公告列管，藉由已設置之監測設施可逐年蒐集下陷量等資訊，取得圖資完整。

此外，水利署於 100 年起即以雲彰等地下水環境嚴重惡化地區為實際操作範例，辦理濁水溪河槽地下水補注計畫（工程手段），透過於濁水溪 73 至 79 斷面間之河槽地區設置簡易地下水補注設施進行地下水補注，100 至 103 年度累計已補注達約 1.1 億噸（年均 2,758 萬噸）之地下水補注量，對於減緩地區地下水抽用量與天然補注量差異所造成之環境影響，有顯著正面助益。

4. 土地權屬

該項目係評估土地權屬單純程度，以較易進行必要之處理手段（評估範圍合理性）。

5. 當地原住民、居民、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

該評估項目係為落實民眾參與機制，符合法定參與形式，透過彙整人民意見後確認方案可行，故建議後續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納入作為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參據。

第二節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一、環境基本現況資料及分析

（一）地層下陷現況

彰化縣內用水供應仰賴自來水系統與農田水利會灌溉系統供給，因沿海鄉鎮用水取得不易，再加上地面水源污染、蓄水設施與地面水資源開發不易，以及生活與工業用水需求日增等因素影響，既有水源已無法兼顧農業等用水需求，唯有仰賴地下水方可滿足用水需求。

因此，於需求日增而供給不足之情況下，以致過量集中超抽地下水而引發地層下陷。依據 106 年度彰化地區水準檢測結果顯示，地層顯著下陷面積約為 16.9 km²，佔全縣土地面積近 2%之比例，主要沉陷中心落在溪湖、溪州、二林、芳苑、大城等地（詳圖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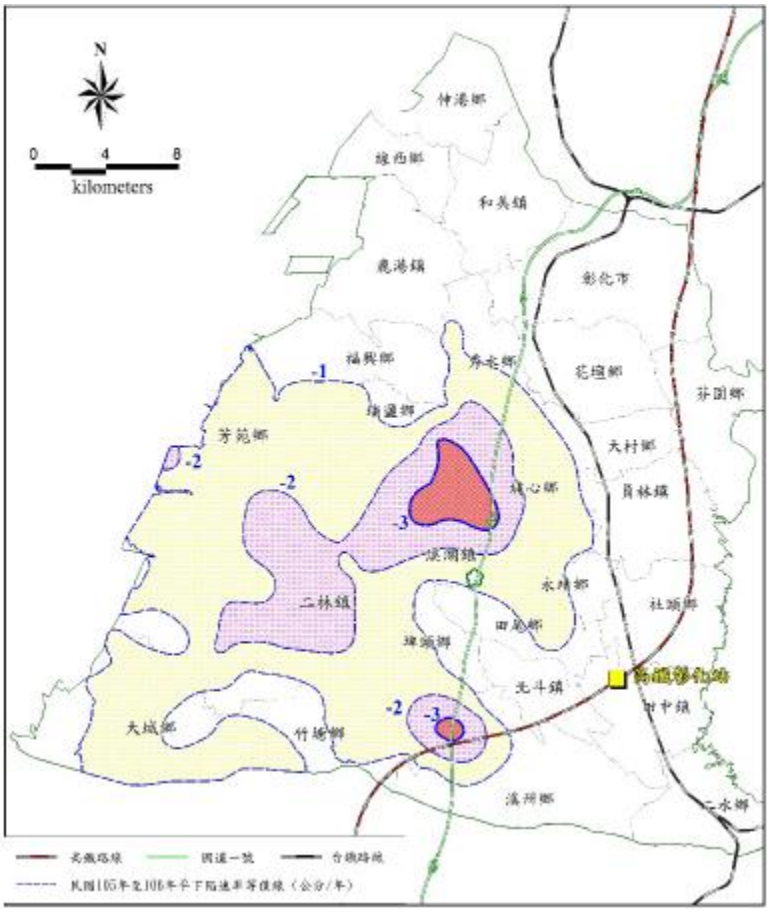


圖 7-2 彰化地區 105～106 年平均下陷速率等值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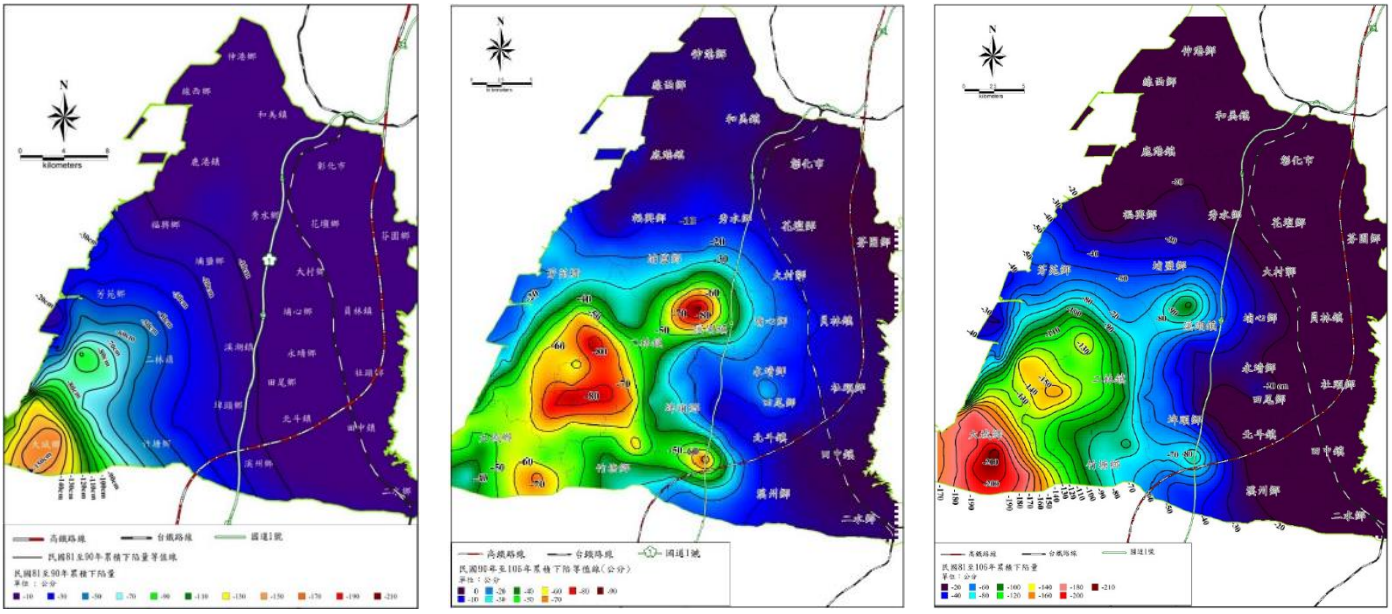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地層下陷防治資訊網（http://www.lsprc.ncku.edu.tw/index.php）。

（二）81～106 年地層下陷趨勢分析

彰化縣因地形因素，缺乏水庫等水資源設施，現況生活及產業用水由鄰近縣市支援或抽取地下水，又彰化沿海地區養殖漁業興盛，導致地層下陷情況日趨嚴重。利用民國 81～106 年歷年之水準測量成果進行下陷速率、顯著下陷面積與累積下陷量分析（詳表 7-5、圖 7-3）。二十年來彰化地區總下陷量在 30 公分以上之下陷區涵蓋有大城鄉、芳苑鄉、二林鎮、竹塘鄉、埔鹽鄉、溪湖鎮、埤頭鄉、溪州鄉與埔心鄉，其中累積下陷量最大區域為大城鄉。

自民國 81 年至 90 年，主要下陷地區即以大城鄉為中心，以扇形方式往外下陷逐漸遞減；而 90～105 年，下陷趨勢發生變化，下陷中心往內陸移動，出現了三處明顯之下陷中心，其中二林鎮為彰化縣最大的下陷中心，其次為溪湖鎮與溪州鄉。

大城鄉為過去彰化地區下陷最嚴重的鄉鎮，近年來雖下陷速率已經明顯減緩，但長期的累積下陷量已超過 210 公分以上，故其附近的海堤應列為監測的重點，同時注意颱風季節與漲退潮時可能發生海水倒灌的情形。



81-90 年　　90～106 年　　81~106 年

圖 7-3　彰化地區累積下陷量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地層下陷防治資訊網（http://www.lsprc.ncku.edu.tw/index.php）。

表 7-5 81～106 年彰化地區下陷面積分析表

觀測期距	81.10-82.8	82.8-84.8	84.8-86.8	86.8-87.8	87.8-89.6	89.0-90.8	90.8-92.8	92.8-93.8	93.8-94.5	94.5-95.10	95.10-96.7
最大下陷速率(公分/年)	17.1	21.7	23.6	19.3	16.4	17.6	10.4	14.2	11.0	8.9	8.4
最大下陷速率發生地點	大城鄉	大城鄉	大城鄉	大城鄉	大城鄉	大城鄉	大城鄉	溪湖鄉	溪湖鄉	溪湖鄉	二林鎮
速率超過 2 公分/年之面積(平方公里)	--	--	--	--	--	--	--	--	--	--	--
速率超過 3 公分/年之面積(平方公里)	59.9	195.9	257.6	392.0	321.6	408.0	357.3	368.1	263.4	278.3	225.6
觀測期距	96.7-97.6	97.6-98.7	98.7-99.6	99.6-100.5	100.6-101.6	101.6-102.6	102.6-103.6	103.6-104.6	104.6-105.6	105.6-106.6	
最大下陷速率(公分/年)	6.4	5.7	6.4	5.3	6.4	3.8	3.4	4.1	3.5	3.5	
最大下陷速率發生地點	溪湖鄉	溪湖鄉	溪湖鄉	溪湖鄉	溪湖鄉	溪湖鄉	溪湖鄉	溪湖鄉	溪湖鄉	溪湖鄉	
速率超過 2 公分/年之面積(平方公里)	--	--	--	--	--	--	90.2	177.2	12.4	113.7	
速率超過 3 公分/年之面積(平方公里)	213.7	78.1	138.9	51.4	80.0	2.1	1.5	25.8	1.4	16.9	

資料來源：地層下陷防治資訊網（http://www.lsprc.ncku.edu.tw/index.php）。

二、建議劃定範圍

綜前所述，建議劃定範圍如表 7-6 所示，以地段為最小劃定單元，包括芳苑鄉（永興段、王功段、芳喫段、芳埤段、草湖段、後寮段、裕津段、芳寮段、芳信段、芳苑段、芳街段、芳仁段、芳頂段、芳崎段、芳興段、芳林段、芳成段、芳寶段、芳榮段、芳義段、新街段、芳新段、芳平段）及大城鄉全區域，面積約為 13,898.75 公頃；惟後續實際劃設範圍仍待建議劃定機關指認。

表 7-6 建議劃定範圍涵蓋地段彙整表

建議劃設範圍	地段	面積（平方公里）
芳苑鄉	永興段、王功段、芳喫段、芳埤段、草湖段、後寮段、裕津段、芳寮段、芳信段、芳苑段、芳街段、芳仁段、芳頂段、芳崎段、芳興段、芳林段、芳成段、芳寶段、芳榮段、芳義段、新街段、芳新段、芳平段	74.55
大城鄉	全區域	64.43

註：僅供參考，實際劃設範圍仍待建議劃定機關指認。

三、建議劃定理由

茲就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等內容分述如下：

（一）必要性

考量劃定範圍有下列情形，故具有執行復育作業之必要。

1. 鄰接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二林園區，且涵蓋芳苑鄉、二林鎮、大城鄉內多數城鄉發展地區，人口及產業聚落分布集中，社會經濟脆弱度高。
2. 劃定範圍內有保安林分布，周邊鄰接有小規模國土保安用地，西側亦鄰近沿海大規模集中之養殖漁業地區、風力發電設施，南側有濁水溪流域，具備獨特的生態功能及經濟價值。

（二）迫切性

考量劃定範圍有下列情形，故具有積極促進復育迫切需要。

1. 劃定範圍內歷史重大淹水地區分布密集，且亦為淹水潛勢、海嘯溢淹潛勢及土壤液化潛勢分布地區，屬易淹水、易致災之高風險者，威脅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2. 劃定範圍內已公告 3 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顯示地下水環境遭受破壞或持續處於劣化狀態，有盡速改善復育標的需要。

（三）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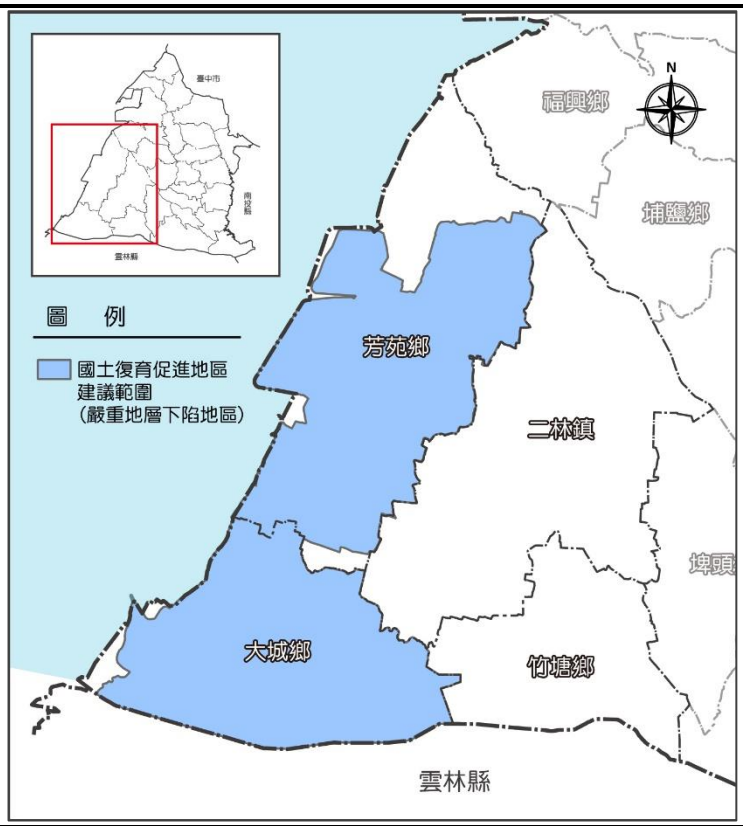
考量劃定範圍有下列情形，故具備可行的復育方案。

1. 依行政院「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已整合相關跨部會之子計畫（工作項目）、期程與經費需求，並有相應的管考及績效評鑑機制，且借鏡雲彰外其它地區（如臺北盆地）之地層下陷防治成功經驗，故具復育技術執行之可行性。
2. 依經濟部「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2 期計畫（104～109 年）」之財務評估，採效益和成本現值進行評比，益本比約為 1.78，故具成本效益可行性。
3. 考量本縣因相關地層下陷防治計畫推展，圖資相對完整、較易取得，且已進行一定程度之復育促進措施（地下水補注），故具調查資料完整性。

四、建議劃定機關

為利後續劃定地區之土地使用管理，落實因地制宜、地方自治精神，爰建議本地區權責單位回歸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經濟部為建議劃定機關。

表 7-7 彰化縣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復育內容建議摘錄表

<table>
<tr><td colspan="2">建議劃定範圍示意</td><td> 

註：本圖僅為模擬示意，實際劃設範圍仍待建議劃定機關指認。</td></tr>
<tr><td colspan="2">劃定依據</td><td>第三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td></tr>
<tr><td colspan="2">環境現況</td><td>• 本區因缺乏大型水資源設施與蓄水建設，隨生活與工業用水量日增，既有水源已無法兼顧各方用水需求，以致超抽地下水而引發地層下陷。
• 自民國 81 年起，主要沉陷區域以大城鄉為中心，以扇形方式往外圍逐漸遞減；藉由歷年監測之水準檢測結果顯示，本區近年雖下陷速率已明顯減緩，惟多數土地累積下陷量已超過 170 公分以上，外水溢淹及內水積淹之致災風險高。</td></tr>
<tr><td colspan="2">劃定範圍</td><td>包括二林鎮、芳苑鄉、大城鄉等部分地區，面積約為 8,365.50 公頃。</td></tr>
<tr><td rowspan="3">劃定理由</td><td>必要性</td><td>人口及產業聚落分布集中，社會經濟脆弱度高，且具備獨特的生態功能及經濟價值，故有執行復育作業之必要性。</td></tr>
<tr><td>迫切性</td><td>歷史重大淹水地區分布密集，為易淹水、易致災之高風險地區，且有公告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地下水環境劣化，故有積極促進復育之迫切性。</td></tr>
<tr><td>可行性</td><td>刻正有多項跨部會整合之相關地層下陷防治計畫推展，且自 100 年起即已持續辦理濁水溪河槽地下水補注工程，故具備復育方案可行性。</td></tr>
<tr><td colspan="2">劃定機關</td><td>建議為經濟部。</td></tr>
</table>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第一節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相關事項，詳表 8-1。

表 8-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項次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一）	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應優先辦理水資源與景觀通盤檢討規劃、各流域（濁水溪、烏溪等）之綜合治理規劃，且視實際需要成立相關溝通平臺，以及配合河川治理計畫檢討沿岸土地利用，以確保人民生活與居住之安全無虞。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
（二）	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協助彰化縣政府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以及輔導特定地區內未登記工廠業者辦理土地使用變更、轉型或遷廠等作業。 另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公告劃定特定地區內經輔導依「產業創新條例」變更為工業區之工廠，並請工業主管機關納入工廠管理體系持續監督其工業行為。	中央工業主管機關
（三）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主動針對所轄及周邊地區研析國土復育議題、可能復育方式及配套措施，作為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評估基礎。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二節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本府相關單位應辦事項及配合事項詳表 8-2。

表 8-2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項次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壹	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編定使用地	依本法、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及順序、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等規定，及本計畫規劃內容，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	地政處
貳	辦理都市計畫之檢討	1.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本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配合辦理各該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之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 2.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土地，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通盤檢討時，參酌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檢討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用地，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3.開發案應進行逕流總量管制，規範透水面積、留設滯洪與蓄洪緩衝空間，並加強水資源回收利用。 4.都市計畫應兼顧就業與環境永續之發展原則，預留未來產業發展及未登記工廠輔導搬遷所需產業用地及使用彈性。 5.因應自然或社會環境之變遷，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對計畫內容作適度修正或調整；對於無取得計畫或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予檢討變更。 6.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土地，各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配合辦理各該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適度檢討其土地使用分區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7.考量環境容受力，就公共設施及資源條件評估可承載之人口數，並與人口移動與土地使用之關聯性等因素納入綜合分析後予以推估，核實檢討都市發展用地需求。	建設處

		8.位於公告「海岸地區範圍」之都市計畫，優先辦理通盤檢討，檢討海岸保護、防護綜合治理規劃，以確保人民生活與居住之安全無虞。	
參	訂定地方產業發展政策	訂定地方產業發展政策，將產業政策、產業發展需求、交通運輸需求、產學研發資源整合與環境容受力等情形納入考量。	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工務處
肆	加強辦理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	1.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擬定本縣（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2.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既存未登記工廠聚落，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具有優先輔導合法必要者，推動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3.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公告劃定特定地區之未登記工廠，依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範，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廠商輔導轉型或遷移、土地使用變更等。	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伍	強化農地利用與管理	1.持續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掌握農地資源狀況，並持續更新、補充本縣整體農業發展策略。 2.協助輔導國土保育地區既有合法農業者改變經營方式，以避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	農業處
陸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依本縣國土計畫指認之優先地區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鄉村地區調查及規劃作業，研擬空間發展策略與執行機制；前開規劃作業完成後，應辦理本縣國土計畫之檢討變更或通盤檢討。	建設處、農業處、地政處
柒	公共設施及鄰避設施檢討	1.依本計畫之指導原則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研議各項鄰避設施之規劃、檢討、興設與再利用等相關作業。 2.因應高齡少子化現象，教育與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應整體檢討各地區之學校與社會福利等設施之增設、轉型或存廢等。	本府所有相關局處
捌	加強國土防減災管理	1.將海綿城市及低衝擊開發（LID）概念納入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加強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都市逕流吸收設計標準，增加都市防洪減災能力。 2.針對山區公共工程及山區道路設應配合防災與安全需求，定期檢討並改善其安全、排水及水土保持功能。 3.土石流、山崩地滑高潛勢地區或地質高敏感地	建設處、工務處、水利資源處

		區，應訂定適當土地使用強度，並逐步將影響範圍內之聚落遷移至安全地區，減輕可能發生之災情。	
玖	規劃本縣大眾運輸路網	為建構本縣大眾運輸路網系統，儘速規劃、評估與建設大眾運輸系統。	工務處、建設處、地政處、農業處
拾	落實本縣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能源及水資源部門主管機關應落實推動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2.涉及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協調合作事項，應持續透過該跨域合作機制協調，以利中臺灣區域共治之實踐。	本府所有相關局處
拾壹	加強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	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	農業處、水利資源處、地政處
拾貳	成立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透過地方組織調整，提升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層級，落實國土計畫執行可行性與各部門協調分工統籌。	本府所有相關局處
拾參	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	加強辦理並定期彙報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情形。	建設處、地政處

第三節 與其他縣市相關配合事項

一、城鄉發展及交通配合事項

配合縣內各項交通建設及大眾運輸系統建設構想，持續與臺中市及南投縣協調相關交通建設，包含「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綠線）延伸彰化市計畫」、「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樑計畫」、「金馬東路大肚溪橋樑新闢工程」、「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延伸段」，應賡續辦理交通工程建設之推動。

二、污染防治配合事項

配合中彰投空氣污染總量管制，應與臺中市及南投縣定期召開中部空品區減量行動小組會議，持續檢討減量策略、聯合辦理灌溉水源及水區污染事業稽查，並協調三縣市水利主管機關及水利會，持續推動灌排分離作業與辦理中部空品區縣市聯合攔檢作業。

三、水資源與流域整治配合事項

優先整合烏溪流域內之「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包含攔河堰、部分人工湖區、原水導水管、管理中心等相關工程，另台灣自來水公司應配合完成下游輸水管路及淨水設施。建議與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與臺中市、南投縣水利主管機關持續合作推動流域整治計畫。

附錄一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核摘要表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公開資訊之起迄日期	網站：108 年 11 月 13 日迄今（彰化縣國土計畫專屬網站）。 報紙：108 年 11 月 13 日至 108 年 11 月 15 日（聯合報）。
座談會、工作坊或其他公開徵求意見方式討論議題及辦理日期	**[地方座談會]** 106 年 8 月 29 日：員林場次 106 年 8 月 31 日：二林場次 106 年 9 月 01 日：田中場次 106 年 9 月 04 日：彰化場次 **[專家學者座談會]** 106 年 10 月 27 日：第一次 108 年 3 月 25 日：第二次 **[研討會]** 107 年 1 月 12 日：彰化縣國土計畫空間發展策略研討會
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之起迄日期	108 年 11 月 13 日至 108 年 12 月 13 日
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之起迄日期	108 年 11 月 18 日至 108 年 11 月 29 日（共 4 場）
機關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計有 25 件
提交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核結果	109 年 3 月 11 日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
提交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核結果	
內政部核定日期及公文字號	
提交復議申請日期及公文字號	
國土計畫核定本公告實施日期及公文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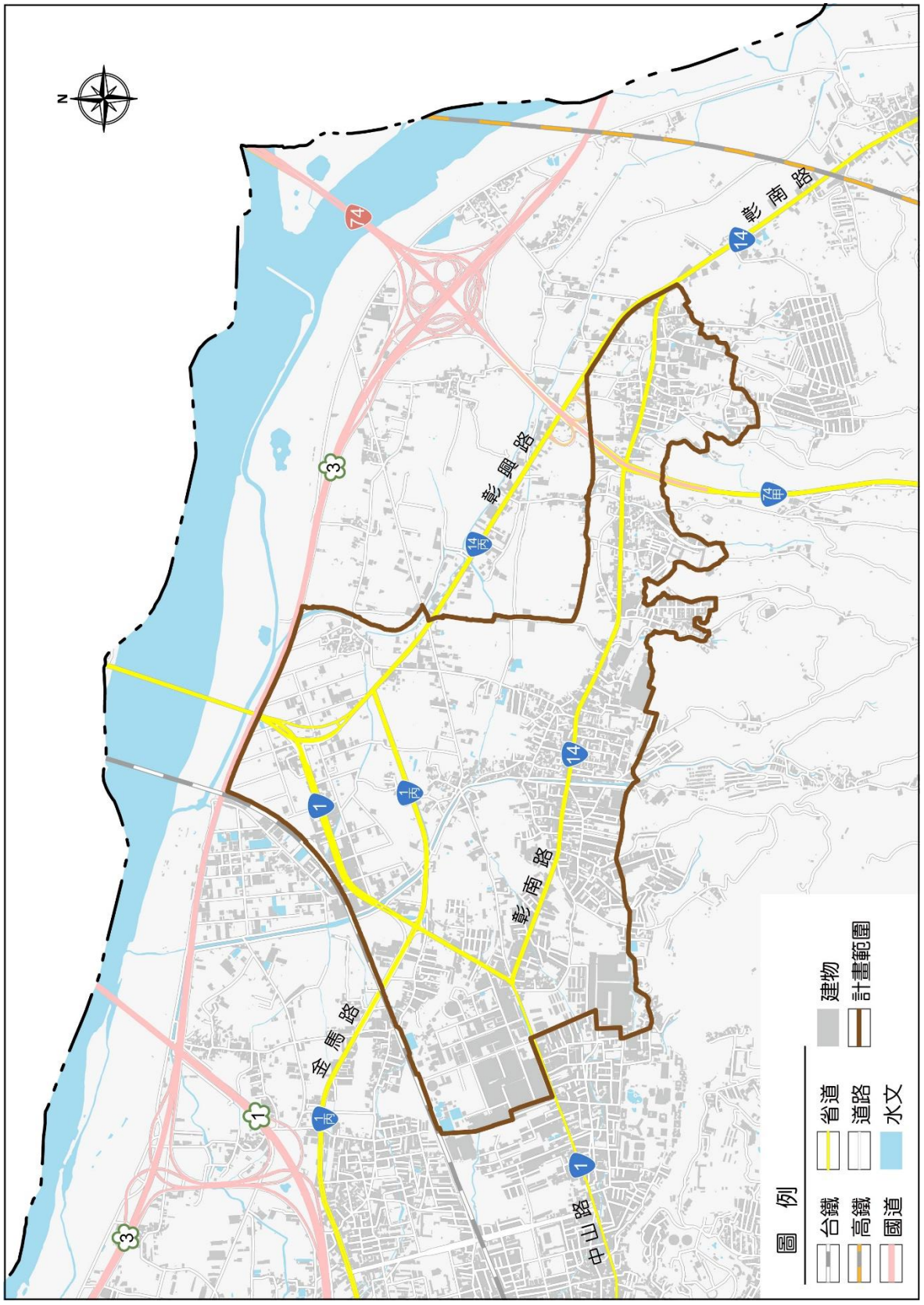
附錄二　彰化縣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檢核表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檢核表

<table>
<tr><td colspan="2">1.計畫名稱：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td></tr>
<tr><td colspan="2">2.劃設條件</td></tr>
<tr><td rowspan="3">（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產業性質
☐重大公共設施
☐重大公用事業
☐其他＿＿＿＿）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td><td>①辦理進度
☐已核定（核定公函字號）
☐公開展覽（日期及公函字號）
☐申請中（受理單位及公函字號）
■其他：
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00 年 9 月 6 日第 202 次會議、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第 213 次會議審查通過，於 102 年 5 月 7 日報部審議。</td></tr>
<tr><td>②具體規劃內容（註：②、③至少擇一填寫）
☐規劃原則
1.既有聚落規劃為低密度住宅區，並納入已發展區。
2.配合新市區開發地區集中劃設商業區，提供配套商業服務設施。
3.劃設適當公共設施用地，規劃環狀園道系統，以營造都市景觀綠廊。
4.劃設產業專用區，輔導產業發展及未登記工廠合法化。
☐發展構想
1.新舊城區機能整合與互補。
2.透過綠地系統、交通軸帶及歷史資源延伸發展新舊城區。
☐實施年期
計畫發布實施後，已發展區依相關規定申請開發建築或辦理都市更新事業；台化廠區再發展區依「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市廠區原址細部計畫擬定及開發管理要點」之規定，三年內應擬定細部計畫。優先發展區預計五年內完成整體開發地區開發作業。</td></tr>
<tr><td>③財務計畫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財政、地政認可文件）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able>

	□其他＿＿＿＿＿＿＿＿＿＿＿＿＿＿＿＿
（2）□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註：①、②、③、④至少擇一填寫）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	①為居住需求者 □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分析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發展率
	②為產業需求者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發展率
	③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 □屬提供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 □屬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者
	④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 □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分析
（3）□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適 度擴大範圍者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或原則同意文件公函）
3.發展型態	
新增產業用地	■製造業用地 73.76 公頃
	□科學工業園區用地 公頃
	□倉儲用地 公頃
	□輔導未登記工廠 公頃
	□其他 公頃
新增住商用地	■住宅用地 264.62 公頃
	■商業用地 27.66 公頃
其他	■公共設施用地＿＿＿＿ 125.09 公頃
	□＿＿＿＿＿＿＿＿＿＿ 公頃
	□＿＿＿＿＿＿＿＿＿＿ 公頃
4.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 7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項之一）	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 2 公里內都計間之非都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計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淹水潛勢 ☐其他 ☐無
5.發展優先順序	
☐既有都市計畫內都市發展用地 ☐既有都市計畫內農地 ■屬於 5 年內有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並以鄰近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鄉村區、工業區、產業園區、開發許可地區周邊地區者為優先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 ☐申請或變更使用許可（開發許可） ☐屬興辦國防、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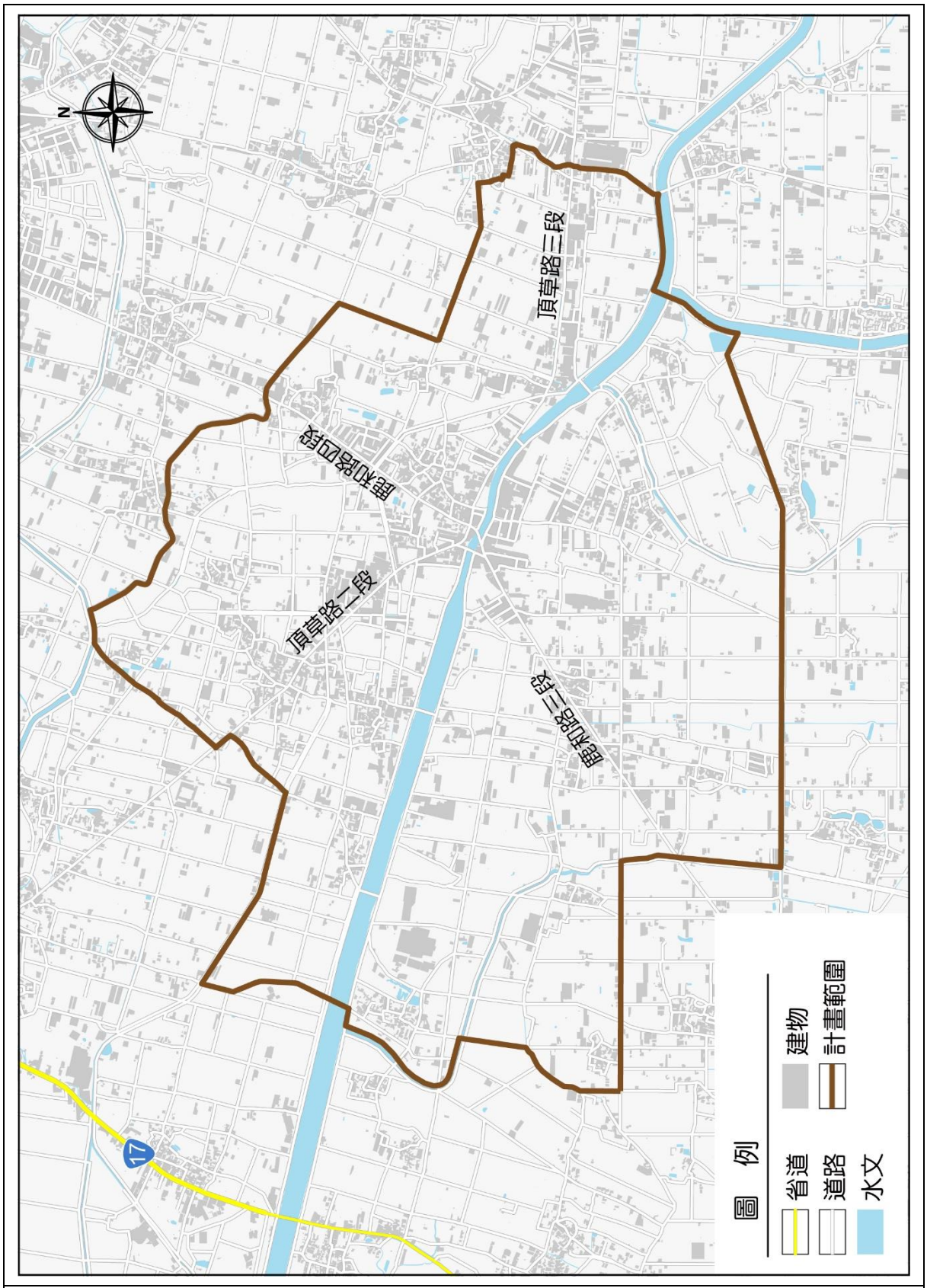
附圖-1　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區位示意圖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檢核表

<table>
<tr><td colspan="2">1.計畫名稱：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td></tr>
<tr><td colspan="2">2.劃設條件</td></tr>
<tr><td rowspan="3">（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產業性質
□重大公共設施
□重大公用事業
□其他_____）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td><td>①辦理進度
□已核定（核定公函字號）
□公開展覽（日期及公函字號）
□申請中（受理單位及公函字號）
■其他：
依 107 年 10 月 30 日行政院院授內營都字第 1070817194 號函，本案核定為國家重大建設，已於 108 年 4 月完成發包作業。</td></tr>
<tr><td>②具體規劃內容（註：②、③至少擇一填寫）
■規劃原則
1.設置污水處理、隔離綠帶等公共設施，降低對周邊農業及居住環境之汙染影響。
2.透過交通系統之完善，提升產業環境生產條件。
3.納入都市防災、都市設計及景觀規劃。
4.劃設產業用地以供現況未登記工廠遷入，解決農業用地違規問題，擴大輔導未登工廠合法使用效益。
■發展構想
提升產業發展動能及梳理國土秩序，主動面對農工並存事實，並積極處理高污染工廠問題，因應環境作適性發展，提供良好產業發展環境，改善既有鄉村社區環境，維護農業生產環境。
■實施年期
預計民國 109 年完成計畫書草案，民國 110 年核定。</td></tr>
<tr><td>③財務計畫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財政、地政認可文件）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其他_____</td></tr>
<tr><td>（2）□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td><td>①為居住需求者
□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分析</td></tr>
</table>

範圍（註：①、②、③、④至少擇一填寫）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發展率
	②為產業需求者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發展率
	③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 □屬提供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 □屬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者
	④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 □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分析
(3)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適 度擴大範圍者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或原則同意文件公函）
3.發展型態	
新增產業用地	□製造業用地 公頃
	□科學工業園區用地 公頃
	□倉儲用地 公頃
	■輔導未登記工廠 200 公頃
	□其他 公頃
新增住商用地	□住宅用地 公頃
	□商業用地 公頃
其他	□_____ 公頃
	□_____ 公頃
	□_____ 公頃
4.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 7 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 2 公里內都計間之非都土地，為擴大或整合

	都計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 淹水潛勢＿＿＿＿＿＿＿＿ □其他 □無
5.發展優先順序	
□既有都市計畫內都市發展用地 □既有都市計畫內農地 □屬於 5 年內有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並以鄰近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鄉村區、工業區、產業園區、開發許可地區周邊地區者為優先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 □申請或變更使用許可（開發許可） ■屬興辦國防、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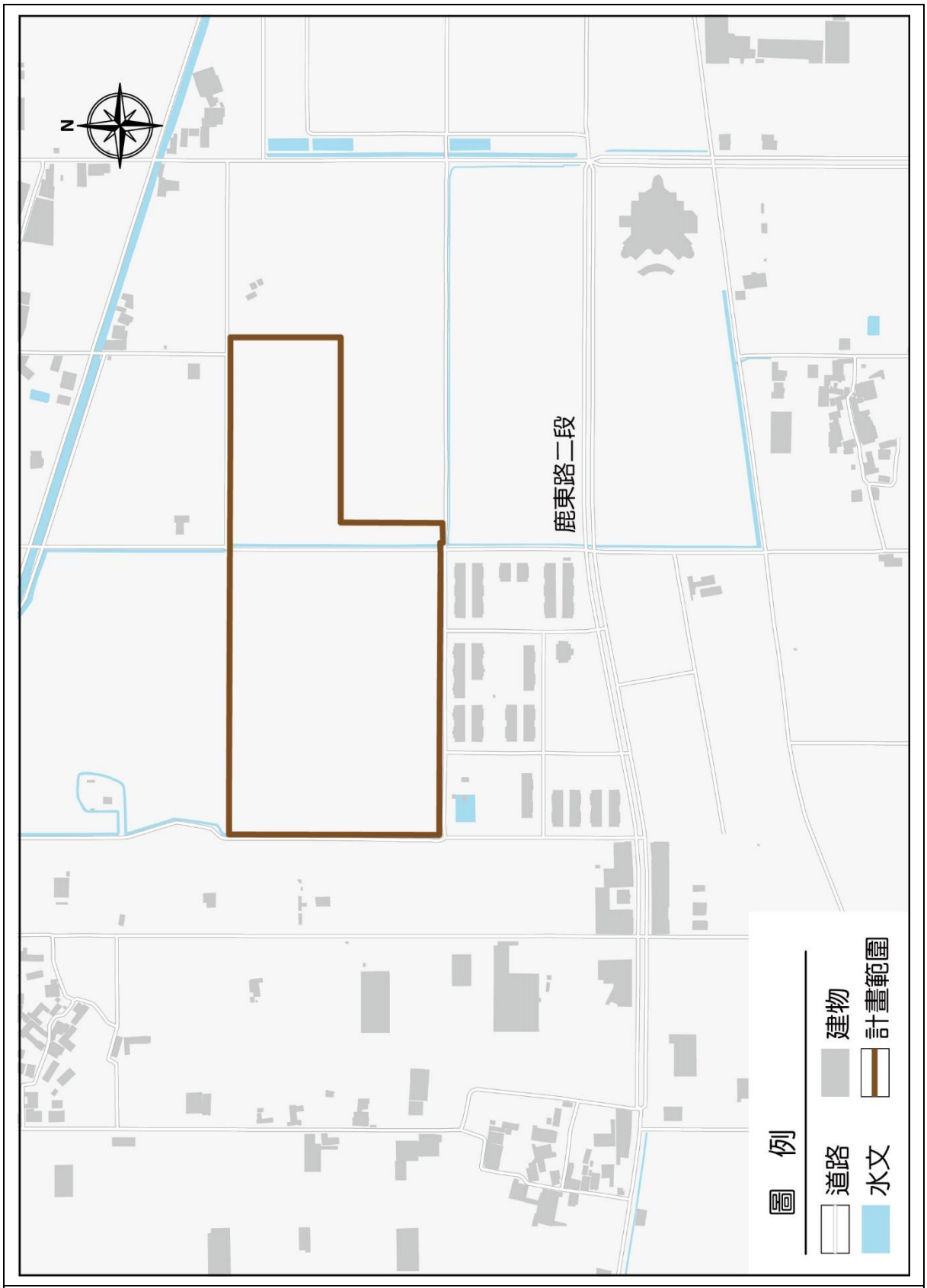
附圖-2　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區位示意圖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檢核表

<table>
<tr><td colspan="2">1.計畫名稱：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td></tr>
<tr><td colspan="2">2.劃設條件</td></tr>
<tr><td rowspan="3">（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產業性質
☐重大公共設施
☐重大公用事業
☐其他＿＿＿＿）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td><td>①辦理進度
☐已核定（核定公函字號）
☐公開展覽（日期及公函字號）
☐申請中（受理單位及公函字號）
■其他：
107 年 8 月完成發包作業，刻正辦理開發計畫及細部計畫。</td></tr>
<tr><td>②具體規劃內容（註：②、③至少擇一填寫）
☐規劃原則
☐發展構想
☐實施年期</td></tr>
<tr><td>③財務計畫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財政、地政認可文件）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
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工地字第 10700358580 號函「107 年度第 2 階段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評選結果，獲經濟部工業局同意補助在案
☐其他＿＿＿＿＿＿＿＿</td></tr>
<tr><td rowspan="2">（2）☐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註：①、②、③、④至少擇一填寫）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td><td>①為居住需求者
☐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分析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發展率</td></tr>
<tr><td>②為產業需求者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發展率</td></tr>
</table>

	③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 □屬提供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 □屬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者
	④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 □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分析
（3）□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或原則同意文件公函）
3.發展型態	
新增產業用地	■製造業用地 3.2 公頃
	□科學工業園區用地 公頃
	□倉儲用地 公頃
	□輔導未登記工廠 公頃
	□其他 公頃
新增住商用地	□住宅用地 公頃
	□商業用地 公頃
其他	□_____ 公頃
	□_____ 公頃
	□_____ 公頃
4.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 7 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 2 公里內都計間之非都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計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 □其他 ■無
5.發展優先順序	
□既有都市計畫內都市發展用地 □既有都市計畫內農地 ■屬於 5 年內有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並以鄰近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鄉村區、工業區、產業園區、開發許可地區周邊地區者為優先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 ■申請或變更使用許可（開發許可） □屬興辦國防、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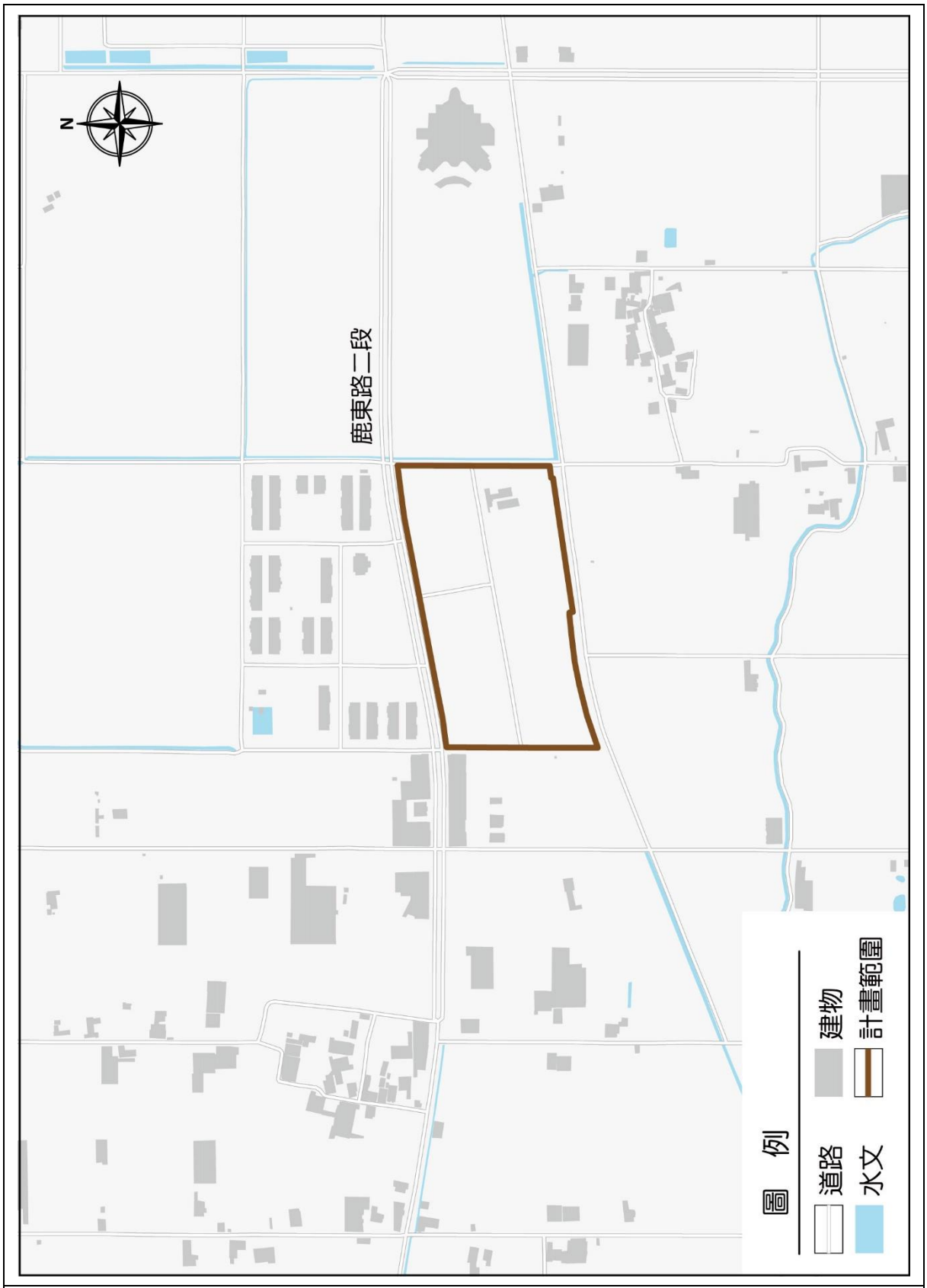
附圖-3　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區位示意圖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檢核表

<table>
<tr><td colspan="2">1.計畫名稱：打鐵厝（南側）產業園區</td></tr>
<tr><td colspan="2">2.劃設條件</td></tr>
<tr><td rowspan="3">（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產業性質
☐重大公共設施
☐重大公用事業
☐其他＿＿＿＿）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td><td>①辦理進度
☐已核定＿＿（核定公函字號）
☐公開展覽（日期及公函字號）
☐申請中＿＿（受理單位及公函字號）
■其他：
107 年 8 月完成發包作業，刻正辦理開發計畫及細部計畫。</td></tr>
<tr><td>②具體規劃內容（註：②、③至少擇一填寫）
☐規劃原則
☐發展構想
☐實施年期</td></tr>
<tr><td>③財務計畫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財政、地政認可文件）＿＿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
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工地字第 10700358580 號函「107 年度第 2 階段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評選結果，獲經濟部工業局同意補助在案
☐其他＿＿＿＿＿＿＿＿＿＿</td></tr>
<tr><td rowspan="2">（2）☐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註：①、②、③、④至少擇一填寫）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td><td>①為居住需求者
☐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分析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發展率</td></tr>
<tr><td>②為產業需求者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發展率</td></tr>
</table>

	③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 □屬提供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 □屬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者
	④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 □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分析
（3）□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適 度擴大範圍者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或原則同意文件公函）
3.發展型態	
新增產業用地	■製造業用地 6.17 公頃
	□科學工業園區用地 公頃
	□倉儲用地 公頃
	□輔導未登記工廠 公頃
	□其他 公頃
新增住商用地	□住宅用地 公頃
	□商業用地 公頃
其他	□_____ 公頃
	□_____ 公頃
	□_____ 公頃
4.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 7 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 2 公里內都計間之非都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計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 □其他 ■無
5.發展優先順序	
□既有都市計畫內都市發展用地 □既有都市計畫內農地 ■屬於 5 年內有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並以鄰近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鄉村區、工業區、產業園區、開發許可地區周邊地區者為優先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 ■申請或變更使用許可（開發許可） □屬興辦國防、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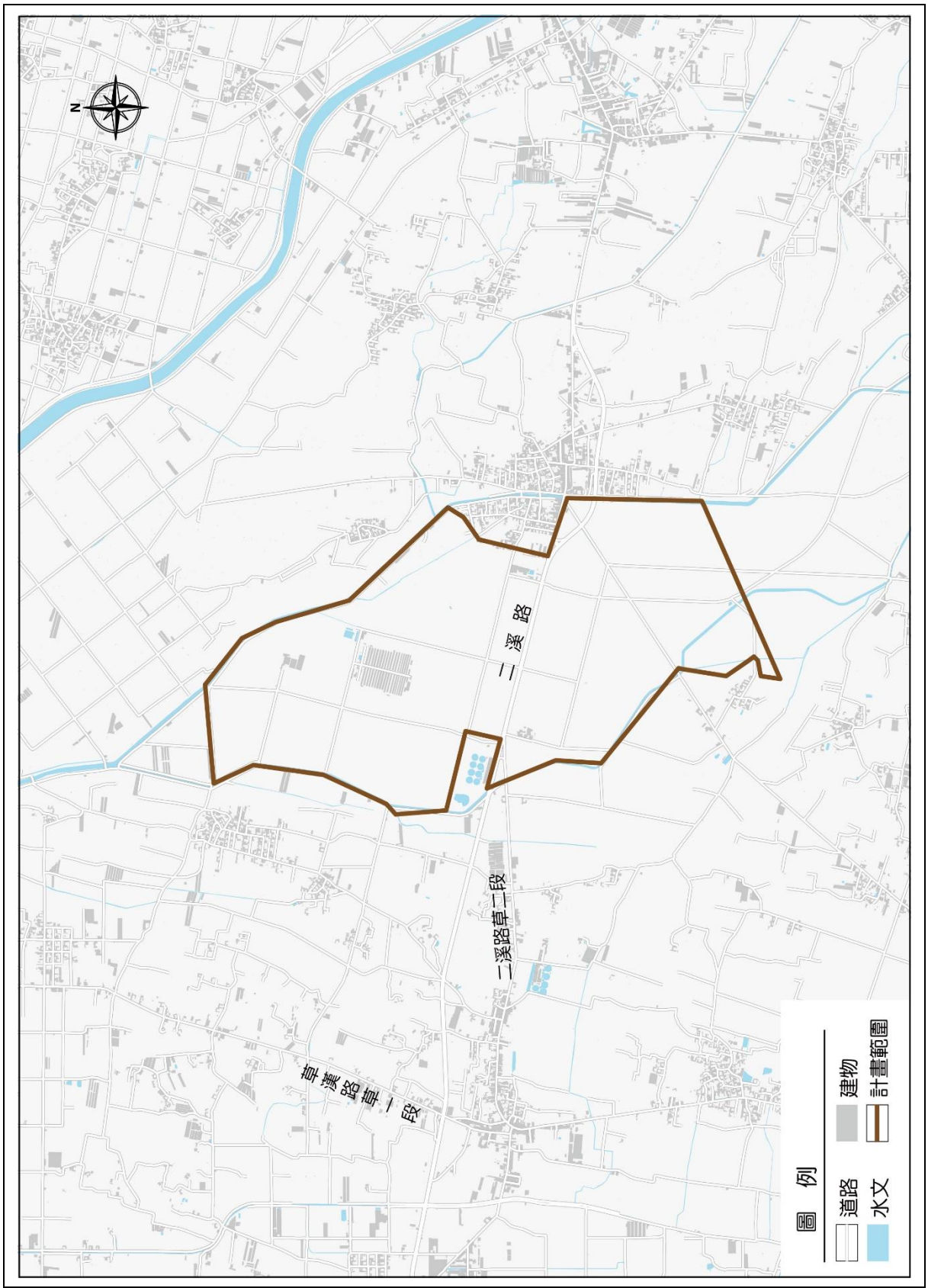
附圖-4　打鐵厝（南側）產業園區區位示意圖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檢核表

<table>
<tr><td colspan="2">1.計畫名稱：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td></tr>
<tr><td colspan="2">2.劃設條件</td></tr>
<tr><td rowspan="3">（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產業性質
☐重大公共設施
☐重大公用事業
☐其他＿＿＿＿）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td><td>①辦理進度
☐已核定（核定公函字號）
☐公開展覽（日期及公函字號）
☐申請中（受理單位及公函字號）
■其他：
刻正辦理園區開發許可申請作業中。</td></tr>
<tr><td>②具體規劃內容（註：②、③至少擇一填寫）
■規劃原則
1.園區中央建構大尺度中央低地公園廊帶空間。
2.提供不同坵塊供精機業彈性發展，並規劃完善的公共設施、公用設備及管理服務單位。
3.產業服務及住商服務機能應安排於既有聚落週邊，提升整體區域生活環境。
■發展構想
創立台灣精密關鍵組件園區，帶動彰化地區金屬關鍵零組件業之轉型升級，並與二林中科相互配合，產生產業發展傳動。
■實施年期
採分期分區開發，預計取得開發許可後，第一期開發區開發期程為 2 年，第二期視則視第一期土地去化狀況開發，預計於第一期營運後 2 年辦理開發工程。</td></tr>
<tr><td>③財務計畫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財政、地政認可文件）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其他＿＿＿＿＿＿＿＿</td></tr>
<tr><td>（2）☐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註：①、②、③、④至少擇一填寫）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td><td>①為居住需求者
☐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分析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td></tr>
</table>

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	築土地發展率
	②為產業需求者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發展率
	③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 ☐屬提供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 ☐屬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者
	④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 ☐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分析
（3）☐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適 度擴大範圍者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或原則同意文件公函）
3.發展型態	
新增產業用地	■製造業用地 212.26 公頃
	☐科學工業園區用地 公頃
	☐倉儲用地 公頃
	☐輔導未登記工廠 公頃
	☐其他 公頃
新增住商用地	☐住宅用地 公頃
	☐商業用地 公頃
其他	☐_____ 公頃
	☐_____ 公頃
	☐_____ 公頃
4.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 7 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 2 公里內都計間之非都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計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

	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 縣管區域排水設施(第四放水路)範圍 ☐其他 ☐無
5.發展優先順序	
☐既有都市計畫內都市發展用地 ☐既有都市計畫內農地 ■屬於 5 年內有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並以鄰近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鄉村區、工業區、產業園區、開發許可地區周邊地區者為優先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 ■申請或變更使用許可（開發許可） ☐屬興辦國防、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	



附圖-5　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區位示意圖

附錄三　「彰化縣國土計畫案」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紀錄

「彰化縣國土計畫案」專家學者座談會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3 月 20 日 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彰化縣政府 3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王縣長惠美　　記錄：溫志偉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后附簽到簿

伍、專家學者及列席單位建議意見

一、施教授鴻志

（一）建議中央及地方應配合國土計畫相關業務責成相關管理單位，在中央為國土發展管理署，地方為國土發展規劃局。

（二）對於目前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中針對於產業科技、環境污染、地方重大建設(如水五金)等著墨，係朝向突破傳統都市計畫審議程序，於此部分給予肯定與支持。

（三）目前於農業發展地區腹地不應一味限縮於保留面積，應朝向農業生技產業予以規劃及推動。

二、林主任國慶

（一）糧食安全係指能長期穩定地讓所有人取得足夠食物的狀態，目前於產業規劃常忽略農業部門，農業屬產業一環，目前於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中所指產業用地需求應調整為非農業部門產業發展需求。

（二）彰化縣相較於全國而言未登記工廠問題較為嚴重，為處理未登記工廠問題目前草案係以另規劃 1648.86 公頃產業腹地為對策，已受污染之土地應如何處理建議再予研析。

（三）目前中央規劃未來全國產業用地需求面積約 3,311 公頃，而目前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中製造業用地需求量約 747 公頃、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需求量約 1,649 公頃，有關上位計畫與地方規劃之銜接建議再

進一步闡述。

（四）鄉村地區整體發展建議可再積極規劃，彰北地區與臺中及彰南地區與嘉南地區應進行整體規劃，另有關草案初步提出的六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建議再進一步提出策略。

（五)有關農業二級產業及三級產業應劃設在城鄉發展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以及實際產業用地需求，建議再進一步分析敘明。

（六）國土保育及國家安全應如何在開發時兼顧仍為主要關鍵，為促進國土合理利用，除糧食安全議題外尚有其他諸多議題，糧食安全亦非主要議題。此外，都市計畫區內農業區、工業區及未登記工廠未來應如何利用，以達到城鄉均衡及產業永續發展，建議加以敘明。

三、劉教授曜華

（一）過去未登記工廠造成農地污染，應於國土計畫中修正並彌補。

（二）未來臺灣人口預測呈現下降，面對人口減少、高齡化、少子化等議題，未來臺灣各縣市地方發展是應如何因應人口變化提出相對應對策應再思考。

（三）目前國土計畫皆未論及公共設施用地，建議目前規劃為產業用地之腹地，應規劃利用為公共設施用地，再釋出農業及產業腹地，以解決公共設施不足之情形。

四、葉教授佳宗

（一）針對目前彰化縣政府所提出之國土計畫草案、整體規劃藍圖及產業園區之規劃給予肯定與支持，彰化縣長期以來農工混雜，產業用地與未登記工廠之處理方式必須有所取捨，若以產業輔導層面觀之，無污染（或低污染)、高產值廠商未來應保留，而高污染、低產值廠商則建議拆遷；此外，若該地區產業群聚則建議就地發展為產業專用區，若零星分布於優良農田之未登記工廠則建議拆遷，未來整體農業發展環境才得以更健全。

（二）臺灣整體缺乏糧食，彰化雖屬臺灣糧產主要地區之一，但糧食安全理應全臺灣共同承擔，非屬部分縣市之責任，因此必須不分中央與地方共同維護農地，此外中央亦應提出保障農民未來發展權益之政策，以提升整體農業產值及發展環境。

五、陳教授建元

（一）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部分，建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在國土計畫規劃期間，就其部門發展所需涉及空間政策或區位適宜性，綜合評估後確實提出相關發展策略。

（二）農業發展地區目前多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除糧食安全外應有其他多元化促進農業發展利用之方式

（三）目前已發展城市將持續擴張，其中又以臺北市與臺中市為臺灣主要成長極，在大臺中都會區域發展下，尤以彰北地區得利於都會區擴張之勢，與南臺中區域共同提升發展競爭力；而彰南地區則應與雲林地區再定位與規劃。

（四）建議中央單位可再提供農地及人口即時動態資料予各縣市政府，以利整體現況之掌握。

七、內政部營建署

（一）有關空間發展構想部分，建議應著重在未來發展地區（如需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地區）、需要保護地區（如重要農地、國土保育地區）及重大建設，其中重大建設目前所提輕軌路線仍為願景性質，應有較嚴謹先期規劃研究確認路線及可行性，再納入空間發展構想。此外，部分重大建設涉及其他部會政策，應再邀集相關部會確認。

（二）目前全國國土計畫及各縣市政府產業用地需求面積係以經濟部建議之產值推估進行預測，依目前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預測之新增產業用地面積為 747 公頃，與經濟部目前預測之面積有較大的差異，建議請經濟部再提供具體意見，俾供後續審議參考。

（三）有關未登記工廠輔導產業政策，建議彰化縣政府產業主管機關即早表

示相關政策內容。

八、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一）依彰化縣政府所提「彰化國土・彰化活土」之構想，係建立土地儲備機制，預留下個時代的發展彈性，建議於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不妨大膽規劃保留未來發展彈性之機制，未來得以因應環境變遷而彈性調整。

（二）建議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部分，應再強化與彰化縣國土計畫間關聯性之論述。

九、行政院農委會

（一）彰化縣未來應著重於城鄉發展應如何兼顧保育、農地保護及發展，目前各縣市仍得依據實際需求情形提出農地總量，農工並重如何於彰化實現應再進一步思考。

（二）目前簡報僅呈現因產業需求而使用農地規劃產業園區，有關未來預計發展之產業內容及特色，應再加強論述。

（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部分，因彰南地區係屬農業發展主要地區，未來除維持現況既有優良農地，並可嘗試導入與農業相容的產業活動。

十、經濟部工業局

（一）目前產業用地需求除依據產值推估模式預測外，另有考慮資源供應等條件限制，本局將再與規劃單位討論相關設算基準。

（二）請中部辦公室再提供有關未登記工廠輔導措施予彰化縣政府參考。

（三）目前產業儲備用地除既有推動中 5 處外，尚有新增 9 處，另有 3 處擴大工業區，建議可提出各園區未來發展順序。

十一、經濟部能源局

（一）有關綠色能源如太陽能光電及離岸風電之應用，建議於規劃時可一併納入考量。

（二）海洋資源地區於簡報尚無相關呈現，建議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應再作著墨。

十二、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工業科

行政院預計於 108 年 3 月向立法院提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版本，修法方向略以：不允許新增未登記工廠、中大型聚落採新訂都市計畫及開發產業園區處理、中高污染者遷廠或轉型，至於農地上低污染零星工廠處理方式尚在研議。

陸、結論

一、請規劃單位再與彰化縣各鄉鎮新任首長進行訪談，以切實了解地方特性及未來之訴求。

二、與會專家學者意見請納入本縣國土計畫研議，建立符合本縣未來發展之國土計畫。

柒、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附錄四　地方訪談紀錄

第一部分、地方訪談紀錄重點彙整

第二部分、地方訪談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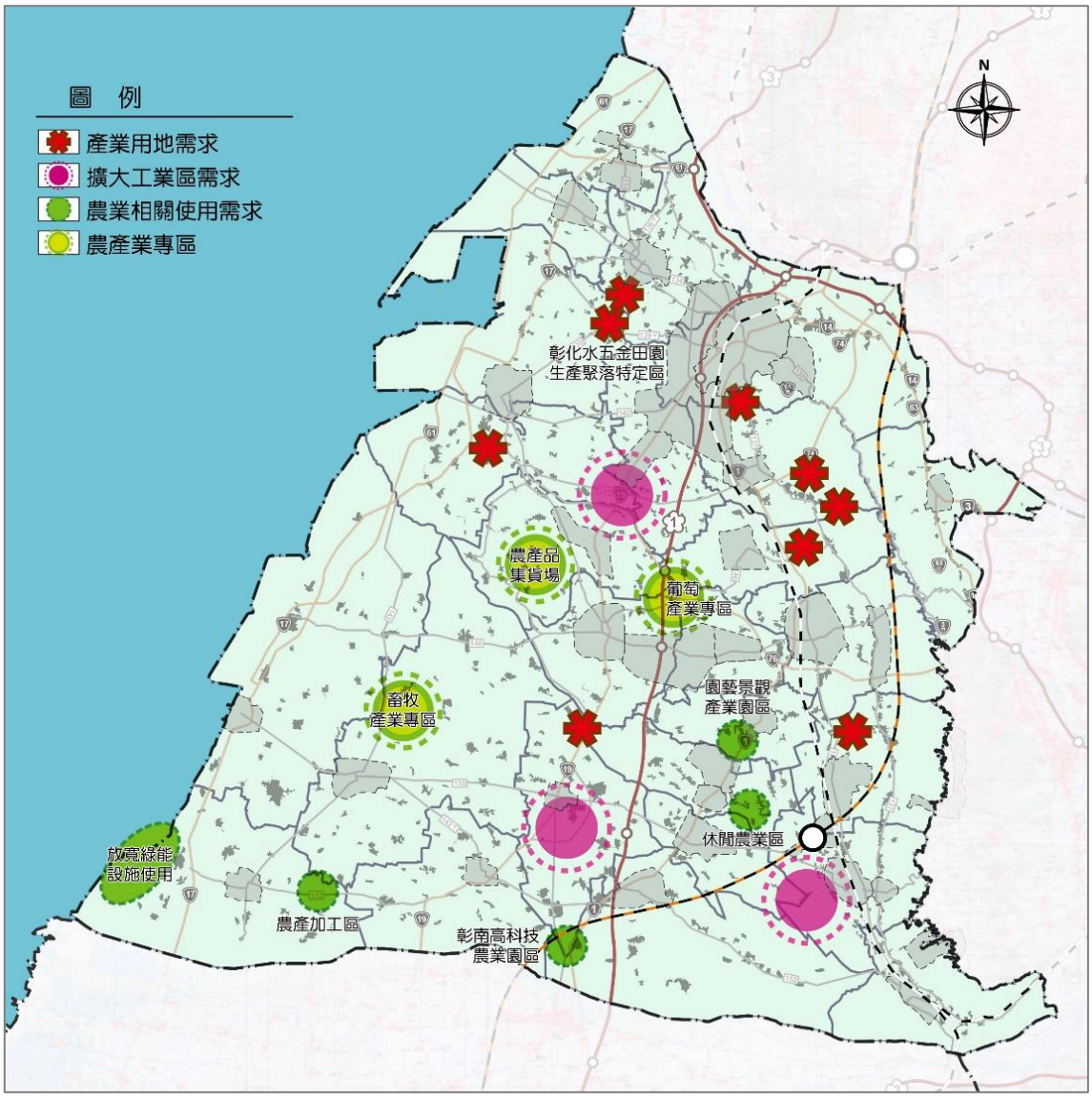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地方訪談簽到簿

第一部分、地方訪談紀錄重點彙整

一、產業發展建議

依地方鄉、鎮、市公所之意見，產業用地之需求主要集中於彰北地區，主要係解決現有未登記工廠愈趨密集，逐漸影響農地生產情形；轄區內既有工業區由於開發時間早，亦有不敷既有廠商使用需求之問題。

農業相關使用以彰南地區需求較多，且以農產加工、精緻農業等農產業加值方向發展為主，並且有區域性農產業專區需求，包含二林、芳苑、大城為彰化縣內養殖、畜牧產業重要產地，溪湖、埔心、大村、二林為葡萄產區，應以整體區域發展進行農產業專區之評估，規劃必要性公共設施，方能集中相關農產業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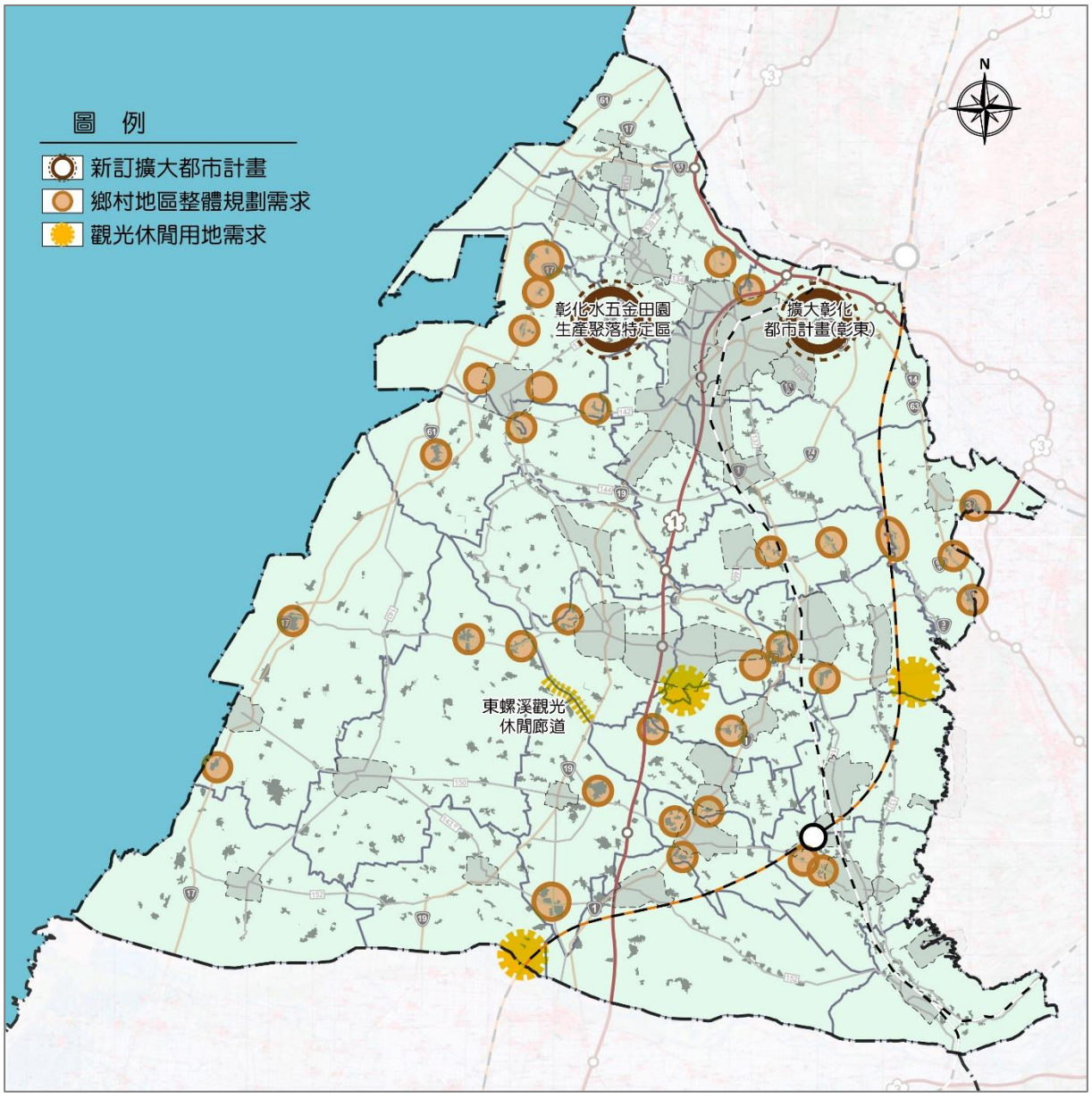


附圖-6　地方訪談-產業構想示意圖

二、城鄉發展建議

彰化縣鄉村區數目眾多，依地方反映轄區內鄉村聚落發展情形，以鄉村區聚落老舊、人口老化及外移為普遍性議題，尤以芳苑、大城、二水、竹塘等彰南地區高齡化情形最明顯，亟需聚落活化策略之因應。既有人口眾多之聚落，考量發展密度相當高，建議應積極投入公共設施資源以舒緩開放空間與防災設施不足之狀況。

此外，因應重大建設及都市發展蔓延至非都市土地，包含彰化、鹿港、溪湖、員林、北斗等主要人口集中地區，應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使鄉村地區與周邊都市發展進行整體評估，確保兩者發展得收相輔相成之效。



附圖-7　地方訪談-城鄉發展構想示意圖

三、公共設施發展建議

經地方鄉、鎮、市公所意見蒐集，屬地方性之交通建設及水利建設需求亦有初步彙整。交通建設主要為銜接縣級重大交通建設之延伸路線及聯外路線，並得以強化地方社區聯絡之可及性及改善原交通瓶頸路段。

水利建設需求主要為用以解決地區淹水問題之設施，包含滯洪池、海岸地區與八卦山地區區域排水改善設施，而在濁水溪北岸之鄉鎮則有濁水溪治理相關建議，包含河川治理線內農業使用於未來之因應，以及設置攔砂壩以利引水等構想。



附圖-8　地方訪談-公共設施構想示意圖

第二部分、地方訪談會議紀錄

一、秀水鄉訪談記錄

訪談時間	民國 107 年 9 月 11 日（二）下午 1:30
訪談地點	秀水鄉公所
出席人員	秀水鄉公所：梁禎祥鄉長、彰化縣議員林士堅、建設課游宗霖課長、建設課張銀富技士 彰化國土團隊：包昇平、張逸民、黃平耕
訪談紀錄	

（一）地方發展現況、課題

1.因近年北工南農產業及城鄉發展趨勢，秀水鄉人口呈緩慢成長之情形。

2.北秀水現況產業以工業為主，因應其產業土地利用，農地使用需求相對減少。

（二）產業發展用地及區位之建議

1.秀水鄉以民主街、民意街、民生街（北秀水連接至南秀水主要動線）以及台 19 線（彰水路）沿線為主要發展核心，工廠及住宅大多群聚於這幾條主要幹道，建議產業發展用地應以此為考量擴張。

2.承上，福興工業區目前已發展飽和，廠商多反映有擴廠需求；惟鄰近地區目前皆未有適當土地供給，為強化產業群聚效益，建議以福興工業區與台 76 線交會處，以及埔鹽系統交流道周邊地區為適當區位，擴大福興工業區之產業腹地，方能持續發展。

（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需求及區位之建議

既有都市計畫內住宅區與鄉村區經發展多年，建地皆已飽和，受近年高齡少子化影響，許多建成區已無人使用，但受限於產權關係難以開發再利用。

（四）本縣國土計畫相關建議事項

彰化縣產業型態已有逐漸轉型之趨勢，尤以北彰化皆以二級產業為發展主力，為維持產業發展動能，應積極爭取充足產業發展腹地，並應審慎、核實評估彰化縣農地面積總量，避免未來土地使用及發展受到限縮。





二、花壇鄉訪談記錄

訪談時間	民國 107 年 9 月 11 日（二）下午 3:30
訪談地點	花壇鄉公所
出席人員	花壇鄉公所：李成濟鄉長、劉輝龍機要、林清龍秘書 彰化國土團隊：包昇平、張逸民、黃平耕
訪談紀錄	

（一）地方發展現況、課題

花壇鄉交通便利，鄰近彰化及台中市區，為吸引人口及工廠進駐之優勢。

（二）產業發展用地及區位之建議

1.考量台中及彰化皆為製造業等中小企業群聚之地區，產業及用地投資應以整個中部地區之需求來評估，尤其北彰中小企業家數多，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昂貴，彰濱工業區單筆土地面積過大，南彰化交通區位又過遠，應以北彰化一帶為合適產業發展區位。

2.花壇鄉適合產業發展腹地有以下數處：

（1）灣福路、秀水巷、三芬路交叉處。

（2）東方一巷與南方三巷夾雜地區，目前為豐田汽車中部豐田配件中心使用。

（3）花壇鄉北側與彰化市都市計畫交界地區（西以省道台一線為界、東以大埔路為界）；配合大埔截水溝改作東西向道路銜接至國道、縣政中心南移等構想，本處有發展產業園區及住宅區之潛力，並得以改善當地排水問題。

3.花壇鄉鄰近八卦山地區土地使用分區雖為山坡地保育區，但權屬相對單純、坡度相當平緩、海拔亦不高，且地力相較不適合農耕使用，應有作為產業園區之發展潛力，建議得適當放寬相關土地使用管制，以利土地能獲得最適使用。

（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需求及區位之建議

建議以前述花壇鄉北側與彰化市都市計畫交界地區為適當區位。

（四）本縣國土計畫相關建議事項

無。





三、和美鎮訪談記錄

訪談時間	民國 107 年 9 月 11 日（三）上午 10:00
訪談地點	和美鎮公所
出席人員	和美鎮公所：阮厚爵鎮長、建設課林豐翔課長、建設課沈志明課員、民政課王俊翔里幹事 彰化國土團隊：包昇平、楊雅婷、黃平耕
訪談紀錄	

（一）地方發展現況、課題

1.近年產業以紡織業及五金加工為主，部分農地亦有違規工廠使用情形；觀光資源則以洋傘聚落、宗祠、傳統建築屬於地方特色。

2.目前辦理各項運動、體育活動係與鄰近文中、小借用，尚缺乏一處標準規格之大型體育場（400 公尺跑道），考量都計區內已無充足腹地，後續將於都外鄰近地區評估合適空間。

（二）產業發展用地及區位之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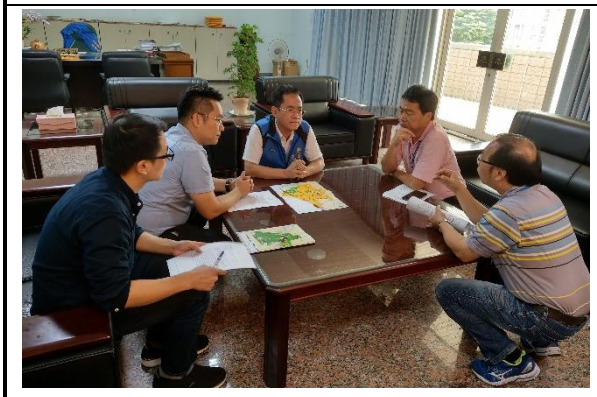
考量本鎮南側屬農地違規工廠密集區，區位緊鄰刻正辦理新訂都市計畫之鹿港頂番婆水五金聚落，建議得適度擴大新訂都市計畫範圍，提供本鎮未登記工廠使用腹地。

（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需求及區位之建議

都計區東側之糖友里係從日治時期即發展之社區，土地屬特定事業目的用地，目前約有 1000 餘戶、5000 人居住，為本鎮人口最密集之區域，惟早期發展至今公共設施較為不足，建議應優先加強周邊公共設施服務機能。

（四）本縣國土計畫相關建議事項

無。





四、伸港鄉訪談記錄

訪談時間	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三）下午 2:00
訪談地點	伸港鄉公所
出席人員	伸港鄉公所：建設課黃文騰課長、農業課紀枻佑課長、建設課施子聖課員、黃蔚釵課員、楊志偉課員、民政課何滋芬課員、薛怡菱課員 彰化國土團隊：包昇平、楊雅婷、黃平耕
訪談紀錄	

（一）地方發展現況、課題

1.伸港鄉台 17 線西側皆為一般農業區；台 17 線東側雖以特定農業區居多，但多非屬農地重劃區，僅南側溪口厝排水一帶（鄰線西鄉）有辦理過農地重劃。

2.未登記工廠多零星分散於農地，較無明顯群聚地區。

（二）產業發展用地及區位之建議

1.全興工業區目前朝轉型發展為主，較無擴大產業用地需求。

2.什股村（伸港（全興）都市計畫西南側、什股路北側）有工廠群聚情形，其土地為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屬合法建物，考量其土地合法使用且密集，建議後續國土功能分區應妥予轉換，以維護民眾使用權益與產業發展動能。

（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需求及區位之建議

無。

（四）本縣國土計畫相關建議事項

1.考量農地上仍有部分合法丁種建築用地，後續國土功能分區之適法性、補償與土地合法機制等配套措施希冀能妥善制訂。

2.國土計畫法雖納入公民訴訟機制及相關罰則，惟後續地方機關執行能量仍有不足之疑慮；建議工廠拆除、農地違規處理等要由縣府協助執行。

3.配合未來國土功能分區機制，地方機關建管業務與權責單位應視情形予以調整。





五、線西鄉訪談記錄

訪談時間	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三）下午 4:00
訪談地點	線西鄉公所
出席人員	線西鄉公所：建設課黃聖順課長 彰化國土團隊：包昇平、楊雅婷、黃平耕
訪談紀錄	

（一）地方發展現況、課題

1.線西鄉為全縣最小之行政區，人口數約 17,000 人，亦為全縣人數第三少之鄉鎮，重大建設相對投入資源少。

2.線西鄉農業區發展情形部分，台 17 線以東屬線東重劃區，台 17 線以西屬線西重劃區，由於休耕期長、鄰近彰濱工業區較易有污染情形，且為早期農地重劃地區，故農地利用價值相對較低。

3.地方觀光協會針對沿海地區有提一濱海休憩園區構想，以沿海自然生態、蛤蠣兵營、太陽能光電橋、肉粽角沙灘等遊憩設施為主要觀光亮點。

（二）產業發展用地及區位之建議

近年未登記工廠有增加趨勢，突顯仍有增加產業用地之需求，並因應產業發展提供相關公共設施；配合本鄉農地利用情況，建議以台 17 線以西農地（一般農業區）為產業發展腹地合適空間。

（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需求及區位之建議

由於計畫區生活機能相對單純，住宅區多以舊聚落為主，較難吸引彰濱從業人員定居；另受整體人口老化趨勢影響，鄉村區普遍呈人口減少情形，故較無鄉村區擴大及增、改建需求。

（四）本縣國土計畫相關建議事項

無。





六、福興鄉訪談記錄

訪談時間	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四）上午 10:00
訪談地點	福興鄉公所
出席人員	福興鄉公所：粘禮淞鄉長、建設課許明志課長、建設課莊家豪技士 彰化國土團隊：包昇平、唐瑋聰、黃平耕

訪談紀錄

（一）地方發展現況、課題

1.地方特色農業以福寶酪農專業區聞名，屬台灣最主要的酪農專區之一。

2.台 17 線以東、秀厝以南之農地屬農地重劃區；台 17 線以西多屬一般農業區。

3.福興鄉無都市計畫區，過去曾有推動新訂都市計畫，惟因開發方式及公共設施比等因素，民眾反彈聲浪大，目前暫緩辦理。

（二）產業發展用地及區位之建議

1.福興鄉未登記工廠多呈零星分布，整體農地違規比例相對鹿港、和美較輕微，僅秀厝一帶為群聚地區，且以傢俱業為主。

2.建議配合府內工業主管機關刻正辦理之未登記工廠調查計畫，以未登記工廠分類分級結果作為適當產業發展區位判斷依據。

（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需求及區位之建議

鹿港福興都市計畫區南邊聚落、秀厝、粘厝等聚落為福興鄉人口密集區域。

（四）本縣國土計畫相關建議事項

1.建議一般農業區相關土地使用管制予以放鬆。

2.考量部分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土地使用管制變嚴，計畫檢討頻率應提高；但對現行非都市土地而言，五年檢討一次的頻率相對較快，可能有予以調整空間。

3.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如以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方式核發，將增加地方機關業務量負擔，建議以謄本對轉方式較能簡化行政作業程序。





七、大村鄉訪談記錄

訪談時間	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四）下午 1:40
訪談地點	大村鄉公所
出席人員	大村鄉公所：詳「彰化縣大村鄉國土發展計畫」訪談會會議簽到簿 彰化國土團隊：趙志銘、包昇平、唐瑋聰、黃平耕
訪談紀錄	

（一）地方發展現況、課題

大村鄉在農業及製造業上各具產業特色：葡萄、竹筍、鳳梨等全縣產量前5，鄉內亦有台中農業改良場支持新技術；另外，橡膠製品生產總額全國第 1、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生產總額全國第 6。

（二）產業發展用地及區位之建議

1.經 107 年廠商擴廠或遷廠意願調查，尚有需求面積 141 公頃，顯示鄉內工廠對於產業用地需求迫切，但鄰近欠缺中央編定、完整且具規模的產業園區。

2.未登記工廠林立，持續在台 1 線兩側地區、農地間無章擴張，若無加以控管，可預期未來東彰快速道路北段開闢後亦發生此現象。

3.考量東彰快速道路北段已進入環評階段，應配合道路建設，事先有效規劃管理，爰於東彰道路兩側（台 1 線與山腳路中間區域）規劃產業園區，產業園區以交通科技產業、生物科技產業為主。

（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需求及區位之建議

1.大村都市計畫住宅區使用率低，受限於產權複雜等問題遲遲未能開發，建議現階段先將其檢討劃出都計區外，劃為農 4，並以不影響原發展權為原則。

2.鐵路、台 1 線、山腳路兩側為大村人口聚集地區，建議劃為城 2-1。

（四）本縣國土計畫相關建議事項

1.因農地現況多有零星工廠或農舍分布，對農地生產環境造成部分影響，且難以依現況明確劃分農 1 及農 2，建議可將農地劃為第一、二類混合區。為避免損及此二類農地之權益，根據 106.02.02 農委會「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106 至 109 年)」，建議採取「對地綠色環境給付」等補償配套措施。

2.考量彰化縣國土計畫係以全國國土計畫為基礎、由上而下進行規劃；「彰化縣大村鄉國土發展計畫」係以地方觀點由下而上規劃，且經多次村里座談會溝通，取得在地居民共識，希望縣市國土計畫予以納入地方建議。








村　長




福

八、彰化市訪談記錄

訪談時間	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五）下午 2:00
訪談地點	彰化市公所
出席人員	彰化市公所：邱建富市長、城觀課許晉嘉課長、城觀課蔡佳松技士 彰化國土團隊：包昇平、張逸民、黃平耕
訪談紀錄	

（一）地方發展現況、課題

1.彰化市在台灣整體區位上屬於地理中心，是山、海線交通中心點，也是國道交會地方;考量縣市升格後台中市躍升為中部區域政經核心,彰化應以扮演產業、觀光、古蹟核心角色為發展目標。

2.彰化市都市計畫內發展已幾近飽和，惟城鄉發展腹地長期受限，居住腹地與公共設施難以投入，導致都市往四周無序發展。為改善蔓延情形，藉由城鄉發展腹地之擴張，方能有效改善，提升彰化市區活力。彰化市目前刻正辦理中及預期規劃區位有以下數處：

（1）刻正辦理擴大彰化都市計畫（彰東），提供彰東地區密集建成區合適公共設施及未登記工廠產業腹地。

（2）金馬路與國道夾雜範圍，長期以來受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農業區及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管制，而金馬路以東屬彰化都市計畫，致使金馬路兩側發展失衡。建議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將金馬路西側農業區予以解編，提供適當腹地，調整金馬路兩側土地使用管制情況。此外，考量國道本身阻隔都市發展，建議將國道以東範圍（原屬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納入彰化都市計畫，以有效、合理給予土地規範管制，並使都市發展具一致性。

（3）彰化都市計畫南側毗鄰之非都市土地，即大埔截水溝兩側區域，未來將建構南外環道路系統，由大埔截水溝旁道路通往國道，形成新興交通便捷之區位。建議配合交通改善計畫、污水下水道工程及新設大埔派出所等資源投入，未來該區域將成為新興發展區域，應妥善預為規劃，避免日後未經規劃產生更多土地違規問題。

（二）產業發展用地及區位之建議

以擴大彰化都市計畫（彰東）為主要產業發展用地，提供處理未登記工廠產業腹地。

（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需求及區位之建議

建議同前述區位，擴大彰化都市計畫（彰東）、金馬路與國道夾雜範圍及大埔截水溝兩側區域目前皆為彰化市非都市土地人口稠密地區。

（四）本縣國土計畫相關建議事項

為促進城鄉發展，建議相關交通改善工程及都市土地規範等配套建設，政府應予以積極辦理，以協助民間建立有利的發展環境。





九、鹿港鎮訪談記錄

訪談時間	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五）下午 4:00
訪談地點	鹿港鎮公所
出席人員	鹿港鎮公所：林威任主任秘書、民政課李建林課長、農業課許恭隆課長、建設觀光課許弘華課長、王嘉傑技士、工程隊楊仁佑代理隊長 彰化國土團隊：包昇平、張逸民、黃平耕
訪談紀錄	

（一）地方發展現況、課題

1.鹿港福興都市計畫內欠缺較為完整且範圍大之土地，惟受都市發展率未達法定標準，難以透過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取得適當土地。

2.鄰鹿港福興都市計畫東側有部分區塊作墓地及掩埋場使用，因都市計畫與周邊聚落逐漸發展成熟，應配合周邊建成區發展予以調整其使用。

3.鄰都市計畫西側為中央廣播電台鹿港分台，其宿舍區因年久失修逐漸荒廢，現為閒置使用，考量其區位比臨鹿港市區，建議應評估相關活化再利用策略，賦予新的發展動力。

4.鄰都市計畫南側與鹿港鎮界之狹長土地，面積約 12 公頃，目前為墓地使用，後續配合都市發展，建議朝遊憩與休閒使用進行整體規劃。

5.鹿港鎮東南側與秀水鄉交界處，配合安東一排水及安東二排水設置，建議規劃一滯洪池解決洪氾問題。

（二）產業發展用地及區位之建議

以目前刻正推動之「擬定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為主，藉由產業用地變更與公共設施開發，提供區內及區外未登記工廠遷入合法產業用地、建置污水處理廠與污水下水道，完善產業發展環境與維護農地，並可作為後續未登記工廠輔導之示範。

（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需求及區位之建議

1.考量鹿港鎮發展歷史早、鄉村聚落與人口眾多，鄉村相關公共設施、活化措施與擴大需求有其重要性與急迫性，爰針對整體規劃需求投入之區位，建議以下列區位優先：

（1）鹿港鎮北側頂山寮、崙尾、洋仔厝、烏瓦厝及草港聚落為北鹿港主要密集建成區，建議配合聚落發展特性予以進行整體規劃。

（2）洋仔厝排水南側、台 17 線上之新厝社區。

（3）台 17 線上之海埔厝聚落。

（4）鹿港鎮東南側之東崎社區。

2.除前述區位，尚有部分地現況已為聚落建成區，惟非都市土地分區非屬鄉村區，建議應依發展現況妥予檢討。

（四）本縣國土計畫相關建議事項

按照未來國土功能分區體系，建議未來使用應回歸各功能分區土地使用規範，產業發展應以城鄉發展地區為限，避免農地持續受其他違規使用情形影響，以維持較完整之農地環境。





十、永靖鄉訪談記錄

訪談時間	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一）上午 10:00
訪談地點	永靖鄉公所
出席人員	永靖鄉公所：詹木根鄉長、林惠君主任秘書、黃國綸秘書、建設課邱帝凱課長、約僱何采音 彰化國土團隊：楊雅婷、簡瑋宏、黃平耕
訪談紀錄	

（一）地方發展現況、課題

1.永靖鄉地理分布大抵為三個區塊，西側以苗木生產、農作土地、農村再生聚落為主，中間為永靖市區，東側為火車站及周邊聚落為主。

2.永靖鄉為國內著名的花卉、果苗生產區，近年農特產品以有機蔬菜、花卉、茗葉、水果苗、盆景、庭園造景用樹等為大宗，尤其以果苗嫁接技術聞名，為全國樹苗、果苗最大供應中心；此外，永靖為台灣茗葉三大產區之一，為永靖鄉特色之經濟作物。由於其耕地屬濁水溪沖積土壤，土質肥沃、氣候適宜，目前有各類水果多樣化經營，並朝精緻農業發展。

3.都市層級而言，永靖市區服務範圍涵蓋田尾與埔心一帶，並提供居住、商業服務機能等。

4.永靖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現況已為密集建成區使用，包含公所東側農業區、永久路東側農業區，考量城鄉發展區位之連貫性，目前建議朝都市計畫檢討方向辦理。

5.西北側之湳墘村土地使用型態同樣為農作及鄉村聚落為主，惟其位於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範圍內，長期受都市計畫農業區管制，造成使用管理之不便。

6.為利於永靖車站聯外至主要道路之銜接，目前規劃「永靖鄉鐵路旁永崙路 40 號至永興路新闢道路工程計畫」，並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以改善周邊區域交通系統。

（二）產業發展用地及區位之建議

1.永福路往國道一號沿線為永靖鄉主要工廠密集區域，產業類別以金屬業、汽車零件業等為主。

2.目前於永靖鄉獨鰲村及敦厚村（原公有獨鰲公墓）規劃一處「園藝景觀產業園區」，面積約 7.65 公頃，預計 108 年底完工，有別於田尾公路花園場域，規劃引進產業類別以景觀園藝產業為主，為園藝、造園、造景、景觀等產業提供一個園藝造景展示平台，及園藝產品之展示及銷售管道，以促進當地花卉、苗木產業發展。

（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需求及區位之建議

永久路（都市計畫西側邊界）西側屬人口聚集之重要鄉村聚落，惟兩側因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管制不同，造成發展上落差，如道路開闢寬度縮減、設置滯洪池等公共設施問題，為配合現況區位與市區發展之連貫性，建議應透過納入都市計畫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方式，予以改善現況交通及淹水等問題，以提升當地生活環境。

（四）本縣國土計畫相關建議事項

無。





十一、社頭鄉訪談記錄

訪談時間	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一）下午 2:00
訪談地點	社頭鄉公所
出席人員	社頭鄉公所：張錦昌鄉長、詹沛主任秘書、建設課黃永乙課長、建設課張家瑞技士 彰化國土團隊：楊雅婷、簡瑋宏、黃平耕
訪談紀錄	

（一）地方發展現況、課題

無。

（二）產業發展用地及區位之建議

1.社頭織襪產業園區為社頭鄉特色產業園區，廠商皆已全數進駐，惟園區土地仍不敷產業需求，目前傾向以都市計畫內之工三作為產業專用區提供土地，以有效供給予紡織產業使用。

2.現況未登記工廠較密集區域以張厝周邊地區為主；東彰路（陳厝厝排水支線）、員大排亦有工廠分布。

3.考量未登記工廠分布、排水兩側道路形成交通動線、產業排水系統相對容易處理，建議配合社頭主要三處排水（卓乃潭排水、舊社排水、許厝寮排水，三處皆匯流入員大排），形成社頭鄉未來產業發展區位。

（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需求及區位之建議

無。

（四）本縣國土計畫相關建議事項

無。





十二、北斗鎮訪談記錄

訪談時間	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二）上午 10:00
訪談地點	北斗鎮公所
出席人員	北斗鎮公所：陳世麟主任秘書、建設課張均輔課長、建設課陳景銘技士 彰化國土團隊：張逸民、唐瑋聰、黃平耕
訪談紀錄	

（一）地方發展現況、課題

無。

（二）產業發展用地及區位之建議

1.鄉內工業主要仍集中於北斗都市計畫工業區及北斗工業區。

2.建議工業區應視工業發展規模、污水處理、隔離帶等公共設施整體規劃，且應集中單一區位進行整體發展，污水處理與產業發展才有規模效益，並避免都市計畫內存有乙種或零星工業區等不同分區；土地使用應由工業主管機關務實管控，避免土地成本受市場機制影響工廠進駐。

（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需求及區位之建議

建議鄰都市計畫旁之鄉村區及聚落應與都市計畫範圍整體考量發展，一併納入城鄉發展地區；未來如以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或其他開發方式處理，應同時考量雨污水下水道建設，減少建設不同步問題。

（四）本縣國土計畫相關建議事項

1.住宅區與農地建議仍保留適當隔離帶，避免居住與農作使用相互影響。

2.為務實解決防洪設施與排水問題，相關防洪規劃應以區域尺度評估。





十三、田尾鄉訪談記錄

訪談時間	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二）下午 2:00
訪談地點	田尾鄉公所
出席人員	田尾鄉公所：建設課黃志銘課長、約僱劉力綺、村幹事洪于閔 彰化國土團隊：張逸民、唐瑋聰、黃平耕

訪談紀錄

（一）地方發展現況、課題

鄉內目前有一案提報「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第 2 梯次：「怡然自得，五感生心－田尾迎賓之心規劃計畫」，計畫位置約在田尾園藝特定區南側之怡心園一帶，已獲營建署核定，同意匡列計畫總經費 1.5 億元（中央補助款 1.275 億元，地方配合款 0.225 億元）。

（二）產業發展用地及區位之建議

1.花卉、苗木產業為田尾鄉主要產業，也是國內著名的花卉、樹木盆栽生產集散區；未登記工廠情形相對較少。

2.鄉公所刻正辦理「田尾鄉休閒農業區整合規劃」案，位於富農路曾厝崙聚落一帶，預計結合「花與樹博物館」，以教育園區之主題形式發展；目前已報請農委會進入審查程序。

（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需求及區位之建議

西北側之海豐崙聚落因社區巷弄繪有航海王、烏龍派出所而有彩繪村美名，惟受限於休憩、停車空間不足，難以持續發展觀光；日前已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計畫－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希望藉由鄰近的第七公墓整治，打造公園及文創展演空間，帶動周邊地區發展。

（四）本縣國土計畫相關建議事項

無。





十四、芬園鄉訪談記錄

訪談時間	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三）上午 9:00
訪談地點	芬園鄉公所
出席人員	芬園鄉公所：農經課石嵩碩技士 彰化國土團隊：楊雅婷、林百軒、黃平耕
訪談紀錄	

（一）地方發展現況、課題

1.鄉內目前有三大寺廟，即忠義廟、寶藏寺及永清宮，宗教文化資源豐富。

2.「就是愛荔枝」對面之舊陸軍營區閒置 10 餘年，近年已轉型開發成文教使用，供鄉民集會、活動與農產行銷，並與「就是愛荔枝」串聯，形成新觀光亮點。

（二）產業發展用地及區位之建議

1.楓坑米粉為芬園鄉知名特色產業，惟其位於山坡地保育區，產業受山坡地保育區土管規範限制，較不利於轉型發展。

2.芬園鄉受地形影響，貓羅溪以東地區為主要集中農地區域，惟由於鄰國道 3 號，交通區位便利且地價便宜，近年有許多農地違規及未登記工廠情形。

（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需求及區位之建議

1.鄉村區以貓羅溪以東的下茄苳聚落開發程度高，下茄苳延伸出去的嘉北街、嘉中街、嘉東街沿線亦有新興發展。

2.芬園鄉南側碧園路為早期道路，兩側聚落包含縣庄、圳墘、寶斗厝、溪頭一帶皆為老舊聚落，巷弄狹小、缺乏公共設施且普遍有人口老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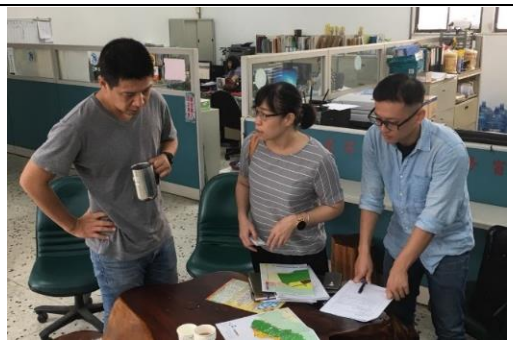
3.西側縣道 139 兩側亦為早期發展聚落，包含龜桃寮、豆周寮、下樟空等聚落，發展情形同碧園路，具強化相關公共設施需求。

（四）本縣國土計畫相關建議事項

1.建議高鐵兩側禁限建管制應詳實記載於土地標示上，落實資訊公開。

2.八卦山排水目前係以地面散流及導水側溝引入貓羅溪，豪雨洪氾時仍有淹水情形，建議應以整體治水觀點解決區域排水問題。





十五、埔心鄉訪談記錄

訪談時間	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四）上午 10:00
訪談地點	埔心鄉公所
出席人員	埔心鄉公所：建設課王建峰課長、建設課賴冠伃、農業課莊于彥 彰化國土團隊：楊雅婷、唐瑋聰、黃平耕
訪談紀錄	

（一）地方發展現況、課題

1.埔心鄉因地緣關係，農業生產作物與周邊鄉鎮產生群聚關係，北側鄰大村地區以種植葡萄為主、西南側地區以蔬菜為大宗，南側與永靖相接地區以種植園藝果苗為主。

2.交通系統部分，埔新路現為台 76 快速道路之連絡道，惟目前僅開闢交流道至埔心都市計畫路段，未來預計往北開闢銜接至員林果菜市場，往南則與永坡路銜接，以完善交通系統；北側東西向之瑤鳳路亦有拓寬計畫。

（二）產業發展用地及區位之建議

1.北側的 146 沿線、台 76 快速道路與其連絡道周邊因交通可及性高，沿側皆有零星未登記工廠使用；東側瓦北、瓦中、瓦南村因鄰近員林市，並有 148 縣道串聯，已形成密集工廠聚落：

2.考量快速道路、縣道周邊交通便利特性，可供產業發展之合法用地區位建議以台 76 沿線與便於排水地區為主，以回應產業園區之交通與排水需求。

（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需求及區位之建議

1.靠近埔心都市計畫之南側地區有密集聚落。

2.西南側羅厝地區因地勢關係易有淹水問題，目前主要靠避開迅期種植作物，對生產環境產生影響。

3.鄉村區內有許多農田水利會土地，為利於民眾後續各項使用，建議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階段時一併處理水利地問題。

（四）本縣國土計畫相關建議事項

無。





十六、員林市訪談記錄

訪談時間	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五）下午 2:00
訪談地點	員林市公所
出席人員	員林市公所：張錦昆市長、賴致富主任秘書、建設課張恩源課長、建設課陳俞翔 彰化國土團隊：楊雅婷、唐瑋聰、黃平耕
訪談紀錄	

（一）地方發展現況、課題

1.為解決台 1 線與台 76 線交叉口道路壅塞問題，刻正辦理台 76 線埔心交流道至員林 30 米園道北側延伸至縣道 137 線道路新闢工程，疏散員林南側交通流量。

2.客委會預計於出水段 486 地號之國有土地（近員南路）開闢一休閒文化廣場，增進周邊休憩機能使用。

（二）產業發展用地及區位之建議

1.員林市西南側原本規劃一員林工業區，現已廢止編定，部分劃為交通、水利用地等，考量現仍有工廠使用，建議後續國土功能分區轉換應維持當地能夠續作工業使用。

2.建議自行車主題園區後續可朝產業專用區轉型發展。

（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需求及區位之建議

近員林都市計畫南側、沿 141 縣道有許多聚落發展成熟，建議有擴大需求。

（四）本縣國土計畫相關建議事項

1.台 76 與 137 縣道交會處有一違規肉品市場使用，建議後續應於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中處理農地容許使用相關事宜。

2.百果山地區長期有開發構想，惟受限於山坡地相關法令規範，開發達一定規模皆需辦理水土保持計畫，造成開發利用困難。考量百果山海拔低且坡度平緩，其土地使用管制應與其他山坡地範圍分級控管，建議得適度放寬法令規範，並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替代。





十七、二水鄉訪談記錄

訪談時間	民國 107 年 9 月 21 日（五）上午 10:00
訪談地點	二水鄉公所
出席人員	二水鄉公所：鄭蒼陽鄉長、建設課林暘泰課長、農業課謝宗謀課長、建設課林惠玲技士 彰化國土團隊：張逸民、唐瑋聰、黃平耕
訪談紀錄	

（一）地方發展現況、課題

1.二水鄉北邊為八卦山參山風景區、屬山坡地保育區，南側為濁水區河川管制區，中間尚有鐵路與集集線切割土地，供城鄉及農業發展腹地不到鄉境之三分之一，且山坡地及河川區屬中央管轄，使鄉內施政計畫推行受限，發展不易。

2.過去於濁水溪沿岸有平地水庫之開發構想，可挹注水資源供給作自來水、農業灌溉、抽砂使用，亦可促進地方觀光等多元發展，惟受制於經費龐大，計畫較難以落實。

（二）產業發展用地及區位之建議

目前產業發展方向係於不影響山坡地水土保持與自然生態下，以發展地方觀光為主，建議未來應以預留觀光發展空間為優先考量。

（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需求及區位之建議

因交通區位不便與就業機會缺乏等因素，目前鄉村區主要問題為人口外移與人口老化。

（四）本縣國土計畫相關建議事項

1.建議山坡地相關開發管制應酌予放寬利用，以利農民及觀光發展需要。

2.早期濁水溪河川治理計畫線劃入許多土地，致使土地利用、移轉多有所限制；考量目前已有部分土地由民眾承租為農業使用，建議濁水溪河川治理計畫線往南劃設，透過解編土地促進二水鄉發展，俾利民眾使用或有更多元開發利用。





十八、田中鎮訪談記錄

訪談時間	民國 107 年 9 月 21 日（五）下午 2:00
訪談地點	田中鎮公所
出席人員	田中鎮公所：建設課陳世傑課長、民政課陳建銘課長、建設課吳佳澤技士 彰化國土團隊：張逸民、唐瑋聰、黃平耕
訪談紀錄	

（一）地方發展現況、課題

1.目前刻正辦理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計畫（台鐵田中支線），以期串聯高鐵彰化田中站與台鐵田中站銜接台鐵集集線。

2.東彰道路南延段亦為田中鎮重大交通建設之一，南延段北起 150 縣道（斗中路），南至二水再銜接國道三號，刻正啟動工程設計及用地取得作業。

3.公共設施部分，水資處預計於 137 縣道與 150 縣道交會處一帶辦理滯洪池規劃，以解決 137 縣道部分路段水患問題。

（二）產業發展用地及區位之建議

西南側之大新工業區屬於早期開發工業區，現況發展已趨成熟，惟因園區工廠密集，較缺乏汙水處理設施等公共設施空間；日後俟東彰道路南延段開闢完工後，可能較有擴廠需求。

（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需求及區位之建議

1.田中都市計畫與彰化高鐵特定區中間夾雜之範圍（龍潭、中潭社區）及田中都市計畫西側之梅州庄、舊街社區為目前發展較成熟且人口密集之聚落，由於聯外交通便利且鄰近都市計畫區之特性，建議予以納入整體規劃。

2.彰化高鐵站西南側之三民社區結合田中窯在地文化，以窯燒貓咪聞名，建議後續得投入資源改善聚落環境，促進觀光發展。

（四）本縣國土計畫相關建議事項

公墓近年已逐漸朝向禁葬及遷葬轉型作公園及其他使用，為使後續國土功能分區能與現況使用相符，建議應依現況使用情形，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土地使用管制配套措施中變更為對應用地，以避免造成土地容許使用疑慮情形。





十九、溪湖鎮訪談記錄

訪談時間	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二）上午 10:00
訪談地點	溪湖鎮公所
出席人員	溪湖鎮公所：陳榮豐主任秘書、建設課林怡君技士 彰化國土團隊：包昇平、黃平耕
訪談紀錄	

（一）地方發展現況、課題

1.溪湖鎮著名農特產為葡萄，其中以巨峰葡萄品種為大宗，並朝密集耕作、精緻農業發展。由於其品種特性較適合直接食用，故無釀酒等葡萄加工產業需求（釀酒以金香、黑后葡萄品種居多）。

2.東螺溪（舊濁水溪）沿岸自然景觀豐富，並有成排台灣欒木隧道與自行車道，為溪湖鎮自然觀光資源重點區域，惟長期鄰近工廠、畜牧養殖業排放廢水，建議應優先提供污水處理公共設施改善排水問題，後續沿東螺溪得朝帶狀休閒園區進行規劃，促進地方發展。

3.刻正辦理溪湖都計區南外環道的建置，以改善二林中科與員林交流道之交通動線，並透過南外環道處理周邊動線改善、沿線聚落聯外道路狹窄、出入不便之問題。

4.公墓使用年限即將屆滿，後續可能有遷葬及規劃其他使用之需求。

（二）產業發展用地及區位之建議

1.溪湖鎮目前尚無農業專區，僅有產銷班；過去曾設有溪湖葡萄館，惟未能達到預期功能，公部門提供之農產銷售平台效益較難突顯。

2.鑒於溪湖、埔心、大村、二林一帶皆為葡萄產區，建議由府內農業主管單位針對葡萄產業進行整體性評估，規劃必要性公共設施，對未來葡萄產業幫助應比單一鄉鎮市各自評估更具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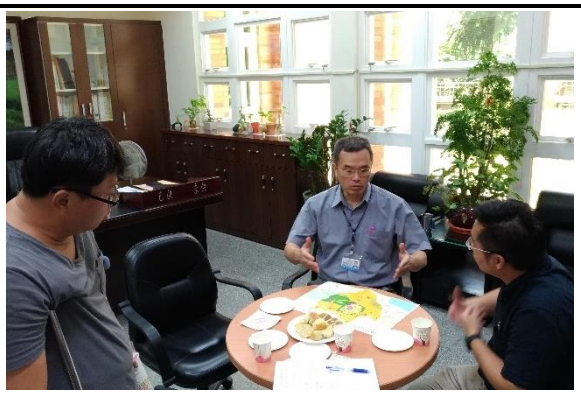
3.148 縣道為溪湖鎮主要發展軸帶，沿線工商業及住宅發展興盛，建議後續於國土計畫內能儘量保留發展腹地，並適當放寬土管，以俾土地利用。

（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需求及區位之建議

1.近年人口成長情形相對穩定，惟考量二林中科未來衍生之居住需求，溪湖鎮因生活機能及環境佳，將吸納眾多活動人口，建議得以溪湖都計西側之鄉村區優先發展轉型，以因應二林中科居住及消費需求。

（四）本縣國土計畫相關建議事項

考量地方意見繁多，鄉鎮市施政方向變化較大，建議由府內主管單位長期控管產業發展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計畫，較能符合政策之延續性。

二十、大城鄉訪談記錄

訪談時間	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二）下午 2:00
訪談地點	大城鄉公所
出席人員	大城鄉公所：蔡鴻喜鄉長、建設課聞慶璽課長、農業課陳妙貞課長、民政課蔡依婕課長、建設課林鈺萍技士 彰化國土團隊：包昇平、黃平耕
訪談紀錄	

（一）地方發展現況、課題

1.大城鄉主要農業以種植地瓜、花生、小麥等耐旱作物及畜牧業為主。

2.西側沿海岸屬彰化海岸濕地範圍，惟目前僅劃設為未定濕地，尚未列入國家重要濕地，中央資源及相關環境保護等措施難以投入，使得土地利用受限。

3.去年因連日豪雨造成魚寮溪溪水暴漲，魚寮溪橋面受損，為增進交通道路安全，建請中央重視魚寮溪排水幹線（第三期）改善工程（2K+970~5K+980），盡速重建魚寮溪橋。

（二）產業發展用地及區位之建議

1.為提升鄉內就業機會，建議以永安農場範圍（即過去核定之大城產業園區）規劃農產食品加工專區，包含農產品加工或觀光工廠、食品製造業、食品業等業別，經公所調查投資意願廠商有 8 家，面積需求約 11.65 公頃，顯示有產業園區設置之需求。

2.台 17 線以西地區因海水倒灌及土壤鹽化問題，無法從事農作使用，且因水權難以取得，亦無法合法從事養殖使用。目前三豐村已被列入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不利耕作之農業用地，惟考量台西村與西港村皆面臨相同土地狀況，建議針對台 17 線以西範圍得透過設置綠能專區、放寬綠能設施範圍或土地容許使用等方式，提供土地彈性利用之機會。

（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需求及區位之建議

1.鄉村聚落普遍有人口老化及土地閒置情形。

2.大城鄉西側因地勢較低、區排內水難以藉由重力排水排出，且因堤防外泥沙淤積嚴重，遇豪雨或颱風易造成淹水及海水倒灌等災情，建議增加抽水站等排水設施，解決地方淹水問題。

（四）本縣國土計畫相關建議事項

考量濁水溪下游皆為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農林漁業發展亟需水資源，每逢豪大雨集集攔河堰放水無法供地方利用，造成水資源浪費，建議於濁水溪興建攔砂壩及排水整治，引水供大城鄉農業及養殖業使用，減緩地層下陷及濁水溪揚塵問題，並定期辦理清淤疏濬。

二十一、竹塘鄉訪談記錄

訪談時間	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三）上午 10:30
訪談地點	竹塘鄉公所
出席人員	竹塘鄉公所：建設課鄭秉逸課長、民政課洪苑庭村幹事 彰化國土團隊：楊雅婷、黃平耕
訪談紀錄	

（一）地方發展現況、課題

1.竹塘鄉以東側之竹塘都市計畫發展較為成熟，其餘地區皆以農業發展及農村聚落為主。

2.鄉內觀光資源以宗教廟宇及九龍大榕公為主；大榕公位於田頭村南側堤岸旁，未來有計畫沿堤防發展觀光自行車道路線，西至大城，東經竹塘延伸至西螺。

（二）產業發展用地及區位之建議

1.竹塘鄉以農業為主要產業，現況以特定農業區為大宗，其中東南側地區屬於農地重劃區。

2.南側濁水溪堤防內仍有許多高灘地長期作為農用，且面積廣闊。考量濁水溪屬中央管河川，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可能劃入國土保育地區，後續農業資源是否能投入高灘地將影響農民生計，建議將高灘地農地資源納入考量。

（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需求及區位之建議

近年鄉村區發展主要以水保局農村再生相關計畫為主，藉由社區與社區信仰核心結合，凝聚社區營造之共識及發展能量。

（四）本縣國土計畫相關建議事項

未來鄉內之殯葬用地陸續有遷葬打算，並朝公園綠美化或其他開發方式處理；其他開發應視實際開發內容評估容許使用情形，惟公園綠美化建議得在該分區下直接容許使用。





二十二、埔鹽鄉訪談記錄

訪談時間	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三）下午 2:00
訪談地點	埔鹽鄉公所
出席人員	埔鹽鄉公所：曾順熙主任秘書、建設課施慶煌課員 彰化國土團隊：楊雅婷、黃平耕
訪談紀錄	

（一）地方發展現況、課題

1.埔鹽鄉近二十年呈人口逐步減少情形。

2.鄉內幾乎無較聚集的商業核心，即使是埔鹽都市計畫內也沒有聚集商業行為，以致生活商業機能需求係由秀水或溪湖市區等周邊鄉鎮提供。

（二）產業發展用地及區位之建議

1.產業主要仍以農業發展為主，惟近年未登記工廠情形逐漸增加，且為零星分布，較無明確產業用地及區位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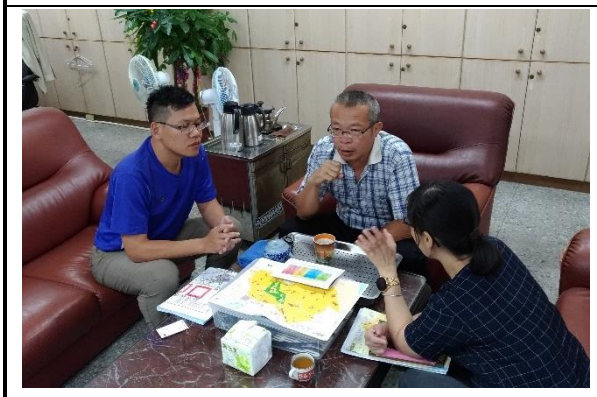
2.建議鄉內應於適當區位規劃農產品集貨場，提供農產倉儲、物流等機能，以利在地農產業發展。

（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需求及區位之建議

建議以彰水路（台 19 線）、員鹿路（135 縣道）、中正路（彰 44 鄉道）等既有交通軸線較具發展潛力。

（四）本縣國土計畫相關建議事項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影響民眾權益甚鉅，公所代表較難完整反映鄉內所有意見，建議縣市國土計畫及後續國土功能分區應從長計議，並應廣蒐意見，確保國土計畫相關規劃能有充分討論與溝通機會。





二十三、埤頭鄉訪談記錄

訪談時間	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四）上午 10:00
訪談地點	埤頭鄉公所
出席人員	埤頭鄉公所：林明暐主任秘書、建設課鍾淑真課長 彰化國土團隊：包昇平、黃平耕

訪談紀錄

（一）地方發展現況、課題

1.埤頭鄉目前就業人口比例約佔各半，人口外流情形不算明顯。

2.鄉內主要農作物為包心白菜為大宗，尚有蔥、稻米、水梨等產物。

（二）產業發展用地及區位之建議

1.埤頭工業區自民國 62 年開設至今，目前約有 10 家廠商，園區已達飽和使用，經在地廠商反映仍有產業用地需求，建議得擴大工業區範圍，並自原範圍往南擴大至台 19 線。

2.沿縣道兩側皆有零星未登記工廠分布；豐崙村沿台 19 線兩側亦有工廠聚集情形，除部分屬未登記工廠，尚有部分土地屬特定農業區甲建及丁建，後續如何引導國土功能分區轉換以避免損及民眾權益，建議應納入相關土管機制研議。

（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需求及區位之建議

1.鄉內以埤頭、路口厝兩處聚落規模最大，皆涵蓋三個村里人口，惟道路為早期道路難以通行，且建物密集缺乏開放空間。

2.埤頭鄉東北側聚落（七號、九號、十一號）為日治時期之移民村，農地與聚落皆有辦理過重劃，惟當時該項政策未發展成功，巷弄道路雖方整但使用率偏低。

（四）本縣國土計畫相關建議事項

考量土地編定過去係為地政單位之業務，未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業務轉移至公所，可能造成執行能量不足。





二十四、二林鎮訪談記錄

訪談時間	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四）下午 2:00
訪談地點	二林鎮公所
出席人員	二林鎮公所：建設課洪誠祈課長、農業課莊鎰懋課長、建設課黃郁玲技士 彰化國土團隊：包昇平、黃平耕
訪談紀錄	

（一）地方發展現況、課題

二林有許多土地皆為台糖土地，惟現況大部分僅作低度利用，或有休耕情形，土地閒置有待善加利用。

（二）產業發展用地及區位之建議

1.考量鎮內畜牧業、養菇場為特色產業，現況呈零星分散，且難處理各廠污水排放及空污問題，建議得運用台糖土地設置農產業專區，鼓勵畜牧業集中發展，並透過環保公共設施集中設置、地價稅賦、回饋等方式吸引畜牧業遷入，減少外部性，中央農業主管單位亦能有效投入資源。

2.二林、芳苑、大城為彰化縣內養殖、畜牧產業重要產地，三鄉鎮之總產值佔全國畜牧業前三名，建議得考量三鄉鎮需求一併進行農產業專區規劃。

（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需求及區位之建議

1.鎮內以萬興及挖仔兩處聚落屬人口最聚集之鄉村區。

2.二林中科及二林精機周邊之聚落，包含北側之萬興、挖仔聚落，南側大永聚落，因其交通區位之便利性，為因應科學園區未來衍生之居住、生活消費需求，建議應檢討評估公共設施及居住腹地之供給。

（四）本縣國土計畫相關建議事項

無。





二十五、芳苑鄉訪談記錄

訪談時間	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五）上午 10:00
訪談地點	芳苑鄉公所
出席人員	芳苑鄉公所：農業課吳佩娟課長、民政課洪慶祿課長、建設課徐豐姿課長 彰化國土團隊：包昇平、黃平耕

訪談紀錄

（一）地方發展現況、課題

1.台 61 線快速道路橋下道路空間（鄰近王功附近）原有開發公共設施構想（停車場等），惟因環評因素，目前指定作為蓄水滯洪池之低度使用，建議可放寬使用。

2.北側地區有數處零星分布之公有土地，原是用以防風之小山丘，現況有部分已被私人佔用作其他利用。

（二）產業發展用地及區位之建議

1.目前農業處已規劃三處養殖專區（永興、王功、漢寶養殖區），皆分布於台 17 線以西地區，畜牧業則散布於非都市土地，兩者皆為芳苑鄉重要產業。由於鄉內無大面積公有土地，較難以設置畜牧專區集中管理。

2.芳苑工業區屬早期發展之工業區，由於鄰近已有二林中科、二林精機等產業園區腹地，目前暫無明確用地需求。

（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需求及區位之建議

1.鄉內人口老化問題嚴重，尤以芳苑都計區以南地區最明顯，聚落 6 成以上為老年人口，且流失情形亦嚴重。

2.王功以北地區因交通尚屬便利，青壯年人口較多，惟聚落內公有土地少，相關公共設施亦難以投入。

（四）本縣國土計畫相關建議事項

依現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王功以北之海岸線有部分森林區作防風林使用，惟現況皆已開發作綠能設施及養殖等使用，無防風、保安之需求，建議後續國土功能分區應依現況評估，轉換為適當功能分區。





二十六、溪州鄉訪談記錄

訪談時間	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五）下午 2:00
訪談地點	溪州鄉公所
出席人員	溪州鄉公所：陳淑芬主任秘書、民政課鄭明清課長、農業課莊彥輝課長、建設課朱昶昱課長、建設課劉書帆辦事員 彰化國土團隊：包昇平、黃平耕

訪談紀錄

（一）地方發展現況、課題

無。

（二）產業發展用地及區位之建議

1.為維護居住環境，建議工業區規劃設置（包含都市計畫工業區）應與人口密集聚落維持適當距離，避免增加空氣及廢污水污染。

2.原彰南產業園區撤案後轉型朝「彰南高科技農業產業園區」發展，以高科技溫室技術的室內栽培作物為主，與鄉內目前產業發展方向較為相符。

（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需求及區位之建議

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刻正研議中，建議得找尋 1-2 處示範地區檢視整體規劃成效。

（四）本縣國土計畫相關建議事項

由於國土計畫為全新計畫體制，影響層面廣，公所難以代表全面意見，建議應透過座談會、公開展覽等方式廣蒐民眾意見，或由溪州鄉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相關看法，確保在地需求能有效溝通。





第三部分、地方訪談簽到簿

秀水鄉

「彰化縣國土計畫」案
地方訪談 簽到簿

一、訪談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二、訪談地點：秀水鄉公所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秀水鄉公所】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欄
	鄉長	謝秋祥
	課員	林士堅
	建設課長	林宗榮
	技士	張銀富

【規劃單位】

職 稱	簽 到 欄
	劉學平
	張逸民
	黃平科

花壇鄉

「彰化縣國土計畫」案
地方訪談 簽到簿

一、訪談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二、訪談地點：花壇鄉公所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花壇鄉公所】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欄
花壇公所	鄉長	李成濟
〃	機要	劉輝祥
〃	秘書	林清郎

【規劃單位】

職 稱	簽 到 欄
	劉學平
	張逸民
	黃平科

和美鎮

「彰化縣國土計畫」案
地方訪談 簽到簿

一、訪談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二、訪談地點：和美鎮公所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和美鎮公所】

職 稱	簽 到 欄
鎮長	
課長	林豐勝
課員	沈志明
里幹事	李俊雨

【規劃單位】

職 稱	簽 到 欄
	劉學平
	楊振源
	黃平科

伸港鄉

「彰化縣國土計畫」案
地方訪談 簽到簿

一、訪談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二、訪談地點：伸港鄉公所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伸港鄉公所】

職 稱	簽 到 欄
鄉長	
建設課長	黃文勝
農業課長	紀世佑
建設設	施[illegible]黃[illegible]
民政課	何淑芳、薛竹孝
建設課	林志[illegible]

【規劃單位】

職 稱	簽 到 欄
	劉學平
	楊振源
	黃平科

線西鄉

「彰化縣國土計畫」案
地方訪談 簽到簿

一、訪談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00 分

二、訪談地點：線西鄉公所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線西鄉公所】

職　稱	簽　到　欄
鄉長	
建設課長	黃[illegible]

【規劃單位】

職　稱	簽　到　欄
	[illegible]
	楊[illegible]
	黃[illegible]

福興鄉

「彰化縣國土計畫」案
地方訪談 簽到簿

一、訪談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二、訪談地點：福興鄉公所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福興鄉公所】

職　稱	簽　到　欄
鄉長	
課長	許明志
技士	若宗亮

【規劃單位】

職　稱	簽　到　欄
	[illegible]
	[illegible]
	黃[illegible]

「彰化縣大村鄉國土發展計畫」訪談會會議
簽到簿

時間：107 年 9 月 13 日（四）
地點：大村鄉公所 2 樓禮堂

單位	職稱	簽　名　處	職稱	簽　名　處
彰化縣政府			科員	楊[illegible]
	科長	陳[illegible]	科員	[illegible]
			科員	溫志偉
龍邑工程顧問公司			協理	[illegible]
	規劃師	唐瑋聰		
	規劃師	黃[illegible]		
大村鄉公所	游[illegible]			
	徐[illegible]			
	林[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林[illegible]	林[illegible]		

各鄉民代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賴慶昇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各村長	大村村		新興村	黃世昌
	茄苳村	吳重吉	擺塘村	
	田洋村		過溝村	
	貢旗村		村上村	賴[illegible]
	南勢村		美港村	
	大橋村		黃厝村	黃朝啓
	加錫村	[illegible]	福興村	
	大崙村	[illegible]	平和村	
都市計畫委員		[illegible]	楊[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社區發展協會　　簽名冊	
大村村	黃添 張照堂
茄苳村	
田洋村	賴玉四
貢旗村	賴國瑞
南勢村	
大橋村	簡慶月
加錫村	
大崙村	
新興村	
擺塘村	
過溝村	
村上村	
美港村	賴景章
黃厝村	
福興村	
平和村	

老人會　　簽名冊	
會長	蔡木樵
大村村	
茄苳村	
田洋村	郭成進
貢旗村	
南勢村	
大橋村	
加錫村	
大崙村	
新興村	
擺塘村	
過溝村	
村上村	戴進禄 朱榮華
美港村	
黃厝村	
福興村	
平和村	許啓章

家政班　　簽名冊	
大村村	王現芳
茄苳村	
田洋村	
貢旗村	黃青貞
南勢村	
大橋村	
加錫村	
大崙村	賴碧桂
新興村	張月霞
擺塘村	
過溝村	
村上村	詹淑娥
美港村	許南
黃厝村	
福興村	
平和村	
第17班	

大村鄉產銷班班長　　簽名冊	
葡萄產銷班第6班	
葡萄產銷班第7班	
葡萄產銷班第9班	
葡萄產銷班第10班	
葡萄產銷班第11班	
葡萄產銷班第12班	
葡萄產銷班第13班	
葡萄產銷班第14班	
葡萄產銷班第17班	
葡萄產銷班第21班	
葡萄產銷班第22班	
番石榴產銷班第1班	
菇類產銷班第1班	

		營繕組長		
學校單位（代表人或家長會長）	大葉大學	簡銘忠	林秋霞	
	大村國中			
	大村國小			
	大西國小			
	村上國小	黃秀田	黃秀田	
	村東國小			
與會貴賓	鄰社區	楊福財		
	賴瑞成			

彰化市

「彰化縣國土計畫」案
地方訪談 簽到簿

一、訪談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二、訪談地點：彰化市公所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彰化市公所】

職　稱	簽　到　欄
市長	邱建商
城市暨觀光發展課長	許晉杰
	蔡宜欣

【規劃單位】

職　稱	簽　到　欄
	簡銘忠
	張逸民
	黃平輝

鹿港鎮

「彰化縣國土計畫」案
地方訪談 簽到簿

一、訪談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00 分

二、訪談地點：鹿港鎮公所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鹿港鎮公所】

職　稱	簽　到　欄
鎮長 王紹	林威任
民政課長	李建林
農業課長	許泰隆
建設觀光課長	許弘等
工程隊代理隊長	徐仕佑
技士	王惠玉

【規劃單位】

職　稱	簽　到　欄
	簡銘忠
	張逸民
	黃平輝

永靖鄉

「彰化縣國土計畫」案
地方訪談 簽到簿

一、訪談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二、訪談地點：永靖鄉公所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永靖鄉公所】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欄
	主任秘書	林秀鳳
	秘書	黃國綸
	課長	許富勛
	課長	何金春
	鄉長	詹木根

【規劃單位】

職　稱	簽　到　欄
	簡銘忠
	黃平輝
	簡瑋辰

社頭鄉

「彰化縣國土計畫」案
地方訪談 簽到簿

一、訪談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二、訪談地點：社頭鄉公所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社頭鄉公所】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欄
社頭鄉公所	鄉長	劉錦昌
	主任秘書	簽 洋
	建設課長	黃元乙
	建設技士	蔡宗晞

【規劃單位】

職 稱	簽 到 欄
	楊松修
	黃平輝
	簡瑋元

北斗鎮

「彰化縣國土計畫」案
地方訪談 簽到簿

一、訪談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二、訪談地點：北斗鎮公所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北斗鎮公所】

職 稱	簽 到 欄
主任秘書	陳士輝
建設課課長	張力輝
技士	陳景銘

【規劃單位】

職 稱	簽 到 欄
	張逸民
	詹建彬
	黃平輝

田尾鄉

「彰化縣國土計畫」案
地方訪談 簽到簿

一、訪談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二、訪談地點：田尾鄉公所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田尾鄉公所】

職 稱	簽 到 欄
課長	黃志鐘
助理	劉小蔚
村幹事	洪子閎

【規劃單位】

職 稱	簽 到 欄
	張逸民
	詹建彬
	黃平輝

芬園鄉

「彰化縣國土計畫」案
地方訪談 簽到簿

一、訪談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

二、訪談地點：芬園鄉公所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芬園鄉公所】

職 稱	簽 到 欄
技士	石高頌

【規劃單位】

職 稱	簽 到 欄
	楊松修
	黃平輝
	林育聖

埔心鄉

「彰化縣國土計畫」案
地方訪談 簽到簿

一、訪談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二、訪談地點：埔心鄉公所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埔心鄉公所】

職　稱	簽　到　欄
	王建華
	蔡[illegible]
	賴[illegible]

【規劃單位】

職　稱	簽　到　欄
	王建華
	蔡[illegible]
	楊松齡
	詹瑋聚
	黃平輝

員林市

「彰化縣國土計畫」案
地方訪談 簽到簿

一、訪談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二、訪談地點：員林市公所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員林市公所】

職　稱	簽　到　欄
市長	謝錦堯
主任秘書	賴政宏
建設課長	溫惠森
農業課長	
	陳[illegible]

【規劃單位】

職　稱	簽　到　欄
	楊松齡
	詹瑋聚
	黃平輝

二水鄉

「彰化縣國土計畫」案
地方訪談 簽到簿

一、訪談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二、訪談地點：二水鄉公所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二水鄉公所】

職　稱	簽　到　欄
鄉長	鄭蒼陽
主任秘書	
建設課長	林晧泰
農業課長	洪文鴻
建設課技士	林惠吟

【規劃單位】

職　稱	簽　到　欄
	張逸民
	詹瑋聚
	黃平輝

田中鎮

「彰化縣國土計畫」案
地方訪談 簽到簿

一、訪談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二、訪談地點：田中鎮公所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田中鎮公所】

職　稱	簽　到　欄
鎮長	
建設課長	陳士傑
民政課長	陳建銘
技士	吳佳諄

【規劃單位】

職　稱	簽　到　欄
	張逸民
	詹瑋聚
	黃平輝

溪湖鎮

「彰化縣國土計畫」案
地方訪談 簽到簿

一、訪談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二、訪談地點：溪湖鎮公所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溪湖鎮公所】

職 稱	簽 到 欄
鎮長	
主任秘書	陳榮豐
技士	

【規劃單位】

職 稱	簽 到 欄
	黃平剩

大城鄉

「彰化縣國土計畫」案
地方訪談 簽到簿

一、訪談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二、訪談地點：大城鄉公所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大城鄉公所】

職 稱	簽 到 欄
	鄉長蕭淑惠
建設課長	
農業推廣課長	
民政課長	
建設課技士	

【規劃單位】

職 稱	簽 到 欄
	黃平剩

竹塘鄉

「彰化縣國土計畫」案
地方訪談 簽到簿

一、訪談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二、訪談地點：竹塘鄉公所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竹塘鄉公所】

職 稱	簽 到 欄
建設課長	
民政課村幹事	

【規劃單位】

職 稱	簽 到 欄
	黃平剩

埔鹽鄉

「彰化縣國土計畫」案
地方訪談 簽到簿

一、訪談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二、訪談地點：埔鹽鄉公所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埔鹽鄉公所】

職 稱	簽 到 欄
課長	
主任	

【規劃單位】

職 稱	簽 到 欄
	黃平剩

埤頭鄉

「彰化縣國土計畫」案
地方訪談 簽到簿

一、訪談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二、訪談地點：埤頭鄉公所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埤頭鄉公所】

職　稱	簽　到　欄
主任秘書	林明暐
建設課長	鍾淑惠

【規劃單位】

職　稱	簽　到　欄
	簽到表
	黃平斛

二林鎮

「彰化縣國土計畫」案
地方訪談 簽到簿

一、訪談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二、訪談地點：二林鎮公所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二林鎮公所】

職　稱	簽　到　欄
建設課長	陳誠訓
農業課長	莊錦樂
建設課技士	韋郁珮

【規劃單位】

職　稱	簽　到　欄
	簽到表
	黃平斛

芳苑鄉

「彰化縣國土計畫」案
地方訪談 簽到簿

一、訪談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二、訪談地點：芳苑鄉公所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芳苑鄉公所】

職　稱	簽　到　欄
農業課長	吳銅婿
民政課長	洪秀祿
建設課長	徐豐源

【規劃單位】

職　稱	簽　到　欄
	簽到表
	黃平斛

溪州鄉

「彰化縣國土計畫」案
地方訪談 簽到簿

一、訪談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二、訪談地點：溪州鄉公所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溪州鄉公所】

職　稱	簽　到　欄
主任秘書	陳淑芳
民政課長	邱明清
農業課長	莊秀輝
建設[illegible]	朱旭昌
辦事員	劉書帆

【規劃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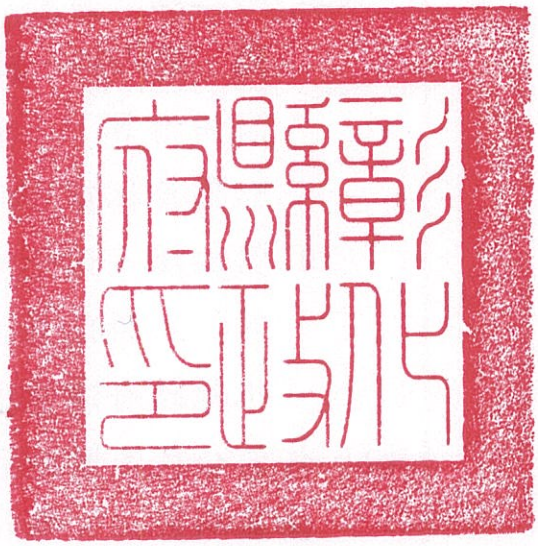
職　稱	簽　到　欄
	簽到表
	黃平斛

附錄五　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1080374197B號
附件：



裝

主旨：公開展覽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並舉辦公聽會。

依據：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訂

一、展覽期間：自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起至108年12月13日止。

二、展覽地點：

(一)旨揭計畫書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本縣各鄉、鎮公所供公眾閱覽。

(二)網路：公告於本府建設處網站（http://economic.chcg.gov.tw/00home/index1.asp）

線

三、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

(一)第一場—二林場次（包括（包括二林鎮、竹塘鄉、芳苑鄉、大城鄉、埤頭鄉等），時間為108年11月18日上午10時至12時，地點為二林鎮立圖書館暨文化活動中心(彰化縣二林鎮豐田里斗苑路四段626號)。

(二)第二場—鹿港場次（包括和美鎮、伸港鄉、線西鄉、鹿港鎮、福興鄉、埔鹽鄉等），時間為108年11月19日下午14時至16時，地點為鹿港鎮公所禮堂(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

168號）

（三）第三場—員林場次（包括員林市、大村鄉、永靖鄉、溪湖鎮、埔心鄉、社頭鄉、田中鎮、二水鄉、田尾鄉、北斗鎮、溪州鄉等），時間為108年11月28日上午10時至12時，地點為員林市公所禮堂(彰化縣員林市三民街18號)。

（四）第四場—彰化場次（包括彰化市、芬園鄉、花壇鄉、秀水等），時間為108年11月29日上午10時至12時，地點為彰化縣政府演藝廳(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所在地公所提出（意見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各公所索取），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作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之參考。

縣長王惠美

一、108 年 11 月 18 日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 二林場次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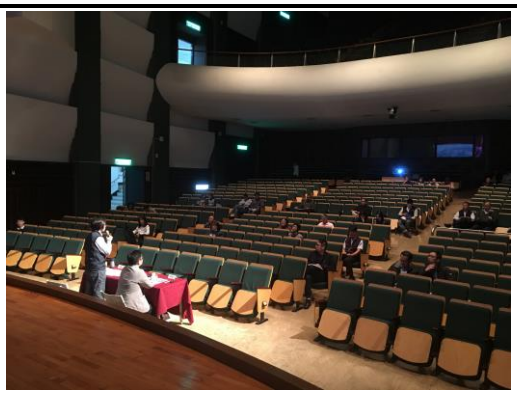
二、108 年 11 月 19 日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 鹿港場次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able>

三、108 年 11 月 28 日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 員林場次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able>

四、108 年 11 月 29 日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 彰化場次

<table>
<tr>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r>
</table>

附錄六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相關會議紀錄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1 月 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彰化縣政府 3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王主任委員惠美（洪副主任委員榮璋代）　　紀錄：溫志偉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后附簽到簿

伍、會議結論：

一、本案涉及彰化縣國土議題廣泛，依與會委員建議，以籌組專案小組方式進行討論，待獲致具體意見後提會討論。

二、請業務單位及規劃單位將本會議各委員意見納入研析補充後，納入後續審議會及專案小組討論。

三、109 年 1 月 17 日續開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就全案辦理內容及國土發展定位賡續說明，嗣後依討論議題分組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以俾加速審議效率。

陸、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發言紀要

一、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施委員鴻志

1.國土計畫涉及業務量龐大，建議組織國土計畫專責單位，在中央為國土發展管理署，地方為國土發展局，以利業務推動。

2.縣級國土計畫屬空間上位指導計畫，建議就草案內容大方向指導原則為審議重點，以俾加速國土計畫審議程序進行。

3.考量水五金產業仍有環境污染疑慮，建議其未來產業應朝「田園生產用地」及「田園化產業特區」轉型發展，減少農地資源與產業使用之衝突。

4.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對企業經營之影響，近年陸續推動綠色相關產業發展，建議考量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得將綠色永續、循環經濟等概念納入水五金產業發展，促成產業轉型。

（二）廖委員振賢

1.彰北地區未登記工廠分布密集，涉及污染排放問題如何處理？建議針對受污染農地且不具整治效益地區，研議作為未登記工廠遷廠之優先區位；其餘零星分布之低污染工廠，應依工輔法規定就地納管輔導，並負擔相關回饋補償。

2.鄉村地區之聚落建地普遍存有土地閒置、產權複雜難以利用等現象，建議針對前揭課題，研議改善處理策略。

（三）吳委員水富

1.彰化縣可發展利用土地有限，造成建築業缺乏可開發土地，建議彰北地區得透過提供容積率等，增加城鄉發展腹地。

2.因應中部區域整體發展，製造業發展蓬勃，地方產業用地需求亟需獲得紓解，建議增加產業用地，創造就業機會，帶動地方發展。

（四）周委員傑

建議依討論議題關聯性，採專案小組討論方式以利後續審議；分組

方式可以參考立法院委員會制度，除小組委員外，其他委員亦可列席討論。

（五）謝委員政穎

考量各議題性質及影響層面不同，為利聚焦於議題討論，建議得參考國土四大功能分區方式，進行分組審議。

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列席單位（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劉委員俊秀

1.國土計畫內容涉及民眾權益重大，建議地方國土計畫審議會就草案內容及人民陳情意見審慎審議。

2.部分未登工廠易有環境外部性，建議未登記工廠處理議題應以集中納管輔導為優先考量，以利於環境維護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

3.彰化縣為農業大縣，建議考量糧食安全問題，針對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等議題多予著墨；新增產業用地規模大，其競合關係亦應納入考量。

4.綠能產業為彰化縣具發展潛力之產業，沿海地區風電產業如何帶動地區產業轉型？建議納入國土計畫一併思考。

（二）劉委員曜華

1.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審議事項甚多，建議業務單位先針對審議議題初擬審查意見，以利委員聚焦審議重點及討論。

2.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審議方式，是否得以四大國土功能分區為框架進行審議，得納入後續審議參考。

（三）董委員建宏

1.草案內容中針對彰化縣地方特色內涵較少提及，如賞鳥、遊憩觀光、農業，建議補充相關論述，增進對地方特色的理解，並提出彰化縣之明確發展定位。

2.彰化縣農業發展策略為何？建議補充彰化縣與周遭縣市在產業、城鄉活動之關聯性及空間發展布局。

3.有關成長管理計畫部分，建議敘明未來發展地區劃設對國土空間發展之幫助為何，以強化未來發展地區劃設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四）內政部營建署（含書面意見）

1.有關貴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辦理程序，本署無意見，惟國土計畫法及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已規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故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應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應審議項目。

2.鑒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屬實質計畫，惟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期程急迫，經評估作業能量，第一次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先行指認優先規劃地區，俟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再就優先規劃地區或其他適當範圍辦理更詳細之整體規劃，以作為國土土地使用或空間發展指導之原則。

3.有關所提貴縣整體空間發展定位之發展方向，本署原則無意見。

4.有關新增產業用地總量部分：

（1）依本署 109.1.2 第 43 次規劃研商會議議程資料所示：「按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所推估之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總量 3,311 公頃，為 5 年內有具體發展計畫或需求，並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者…其餘屬中長程計畫，則納入成長管理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其中「中部區域」分派面積為 846 公頃。

（2）按本計畫 3-17 頁，貴縣產業發展用地(一般產業需求)共劃設 1,178.1 公頃(4 成作為公共設施使用，產業用地約 706.86 公頃)，其中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面積為 368.06 公頃，佔「中部區域」分派量的 43%，本署原則無意見，惟此一部分本署已請經濟部工業局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區域分派量調整產業用地，爰建議貴府將上述規劃內容洽經濟部進一步確認。

（3）因產業用地開發涉及水、電資源的供應，為此本署 109.1.2 第 43 次規劃研商會議已有討論，請貴府儘速依該次會議經濟部能源局、水利署所提意見予以修正本計畫。

5.有關配合住商需要，得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部分，查本計畫第 2-16 頁內容略以：「考量城鄉集約發展原則，優先以各都市計畫住宅區剩餘土地滿足居住需求，則全縣得提供 657.91 公頃之住宅用地，住宅用地供給總量合計為 4,411.63 公頃。以全縣整體住宅供需角度而言，尚能滿足目標年住宅用地需求，…」，惟查本計畫第 3-21 頁表示新增住商用地 2,643.6 公頃，以目前人口成長趨勢、水電供應資源有限情形下，上述住商用地發展總量似有過於樂觀情形，建議強化說明增劃之考量理由。

6.本計畫第三章提及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面積，核與本計畫附錄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面積不盡一致，請說明考量理由或作修正。

7.本計畫 3-7 頁，貴縣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計算方式本署原則無意見，至於農地總量為 5.67 萬~6.16 萬公頃，建議貴府邀農委會參與審議，本部後續審議亦將請農委會表示意見。另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土地 0.17 萬公頃與第六章表 6-2 國土功能分區模擬成果面積表不一致(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1,017.06 公頃，詳 6-6 頁)，請修正。

8.本計畫 3-25 頁提及：「依 106 年農委會農業及農地資盤查成果，本縣位於農地之工業使用土地約 2,276.1 公頃。」建議補充轄內未登記工廠分布情形示意圖，並將表 3-7 所列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納入上述示意圖，以利瞭解未登記工廠聚集區位及貴府劃設輔導區位之空間關係。

9.承上，本計畫 3-27 頁提及預留其處理總量約 100 公頃供工業主管機關指認 1 節，請說明無法於本次擬定階段指認劃設區位之理由為何？

10.有關本計畫指認和美、鹿港、花壇、大村、溪湖、二林、芳苑、大城作為後續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本署無不同意見。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簽到簿

一、 會議時間：109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本府三樓簡報室

三、主　　席：王主任委員惠美（洪副主任榮章代）

四、出(列)席人員：　　紀 錄：溫志偉

單　　位	職稱	簽　　名
王惠美	主任委員	
洪榮章	副主任委員	洪榮章
劉玉平	執行秘書	劉玉平
劉坤松	委員	劉坤松
林漢斌	委員	林漢斌
陳燕慧	委員	陳燕慧
邱奕志	委員	楊清鎮代
陳詔慶	委員	李自進 代
施敏華	委員	施敏華

單　　位	職稱	簽　　名
馬英傑	委員	
謝政穎	委員	謝政穎
陳建元	委員	
吳水富	委員	吳水富
蔡國洲	委員	
廖振賢	委員	廖振賢
林民凱	委員	林民凱
施鴻志	委員	
葉佳宗	委員	
王大立	委員	
謝琦強	委員	謝琦強

單　　位	職稱	簽　　名		
周　傑		周　傑		
尤山泉				
黃書禮				
劉曜華				
劉俊秀				
董建宏				
內政部營建署		林達彬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林達彬		
臺中市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單　　位	職稱	簽　　名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約僱	陳鐵坤		
彰化縣衛生局		孫家婷		
彰化縣消防局				
本府地政處	約僱	宋秀梁	科長	王建力
本府農業處	專科員	黃松財		
本府工務處	技士	洪玉芳		
本府計畫處	主科員	林美金		
本府水利資源處	技士	施茂同		
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劉惠英		
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科長 科長	陳俊瑜 林里春	科員	沈今玉 方基騰
本府教育處	課務督學 約聘專員	楊坤源 周啟方	科長 科員	張碧珊 池保順
本府建設處				

單　　位	職稱	簽　　名		
龍邑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彰化縣政府 3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王主任委員惠美（陳副處長威宏代）　　紀錄：溫志偉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后附簽到簿

伍、會議結論：

一、有關彰化縣國土計畫之空間定位，應強化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之整合，並以不同之機能定位來促進彰南、彰北之區域平衡。

二、請業務單位及規劃單位將本次會議各委員意見納入研析補充後，納入專案小組討論。

陸、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發言紀要

一、內政部營建署

1.考量國土計畫法公告實施縣級國土計畫時程在即，建議將審議重點聚焦於縣級國土計畫與全國國土計畫計畫原則差異之處，並將討論議題標註與計畫書對應之章節頁碼，以突顯彰化縣國土計畫之特色，收斂審議焦點及提高討論效率，並俾利審議效率。

2.有關計畫書第八章第二節地方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其辦理時程多為經常性辦理，建議應考量彰化縣國土計畫重點議題之急迫性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能量，酌予調整各應辦及配合事項之辦理期程與優先順序。

3.議題討論中若涉及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之權責，建議邀請列席討論，以求資訊公開透明。

二、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謝委員政穎

1.建議就彰化縣國土計畫發展定位與彰化縣現況發展關聯，以及如何落實發展定位補充相關論述。

2.針對「兩新城、兩門戶、兩轉型、四活化」之空間發展布局，彰化交流道特定區與員林交流道特定區同時為「轉型」與「活化」重點區位，似有定位不明確之情形，建議再補充空間發展布局說明。

（二）王委員大立

1.有關彰化縣國土計畫發展定位,將彰化定位為中部都會區域最大副都心,惟實際應以彰化市為主要區位，建議得再思考彰南地區之發展定位，並將發展定位與實質計畫內容連結，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檢討或土地使用管制之因應調整。

2.成長管理計畫內容建議將5年內有具體執行計畫者與25年內之規劃內容作區隔說明。

3.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目前主要以促進城鄉發展提升、公共設施品質發展重點，建議得考量農業發展需求，將農村再生等議題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一併思考。

4.彰化縣水資源供給多仰賴周邊縣市供給，建議補充彰化縣內水資源使用以及中部縣市水資源調派運作情形。

5.有關土地涉及跨功能分區，如沿海鄉鎮農業發展地區臨接海洋資源地區之界面處理，建議應納入跨區域整合思考，以利於土地整體利用。

6.彰南地區以發展智慧農業為重點，國土計畫之功能分區及土地使用管制是否應建立因應措施，建議納入規劃思考。

7.縣市國土計畫中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僅提出重點區，其人口佔比及核心課題建議釐清。

（三）謝委員琦強

1.針對彰化縣國土計畫發展定位與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其對應關係與相關分析似有未明確之處，如鹿港歷史國家風景區與彰化高鐵特定區在國土空間發展定位為何？具體發展策略為何？建議再酌予補充相關內容。

2.按彰化縣發展課題及成長管理計畫論述，農地現況實際上應為「農、工、住」混雜，建議應考量三者之交互影響及管理引導機制，以更貼近實際現況分析。

（四）陳委員建元

1.考量縣級國土計畫屬綱要性指導計畫，計畫書呈現以精簡摘要為主，為俾審議委員理解分析計算過程與引用數據來源，建議業務單位提供彰化縣國土計畫技術報告，以利資料索引及參閱。

2.建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除了以非都市土地為操作範疇，屬鄉街計畫層級之都市計畫亦得納入規劃參考，並將副都心及雙門戶等空間定位納入考量。

（五）廖委員振賢

1.「一軸一環雙樞紐」之縣政綱領，建議因應現況發展核實檢討。

2.彰北地區未登記工廠分布密集，土地受污染情形普遍嚴重，建議未登記工廠輔導、受污染農地及水資源利用應於縣級國土計畫內核實檢討處理，以解決彰化縣農、工長期競合之問題，並營造有利食品安全、有機農業發展之環境。

（六）林委員民凱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非屬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應優先朝輔導遷廠或轉型方式處理，建議考量彰化縣製造業特性及產業群聚區位（如既有編定工業區周邊等），提供適當合法產業園區或產業用地供輔導遷廠對象設廠，以維持地方產業發展與人口適當成長。

三、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　劉委員曜華

1.鳥嘴潭人工湖計畫將提供彰化縣新的水資源來源，建議納入國土計畫補充。

2.依目前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訂定方向，係以現況轉軌國土計畫體制、非都市土地得以順利銜接為主，第一次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建議就轉軌過程中調整改善的部分作為縣級國土計畫審議重點，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可針對主要道路兩側發展現況，提出特殊性土管因應，以強化因地制宜之土管規定，俾利突顯縣級國土計畫有別於全國國土計畫之特色。

3.臺 61 線已於去年底全線通車，形成西部地區第三條南北向交通動脈，考量後續交通旅運衍生之休息需求，建議得將臺 61 線交流道周邊土地納入土地轉型利用之考量，如交流道特定區或休息遊憩區等。

4.彰化副都心應以運量超過 200 萬人次之高鐵臺中站為焦點，搭配交通建設作為彰北都市發展軸，其中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為重點之策略地區，應加速推動擴大都市計畫，以落實彰化副都心之空間定位。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簽到簿

一、 會議時間：109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本府三樓簡報室

三、主　　席：王主任委員惠美

四、出(列)席人員：　　紀 錄：溫志偉

單　　位	職稱	簽　　名
王惠美	主任委員	
洪榮章	副主任委員	
劉玉平	執行秘書	陳威宏代
劉坤松	委員	
林漢斌	委員	洪玉芳代
陳燕慧	委員	楊孝銘代
邱奕志	委員	楊清鎮代
陳詔慶	委員	李百迪代
施敏華	委員	林美金代

單　　位	職稱	簽　　名
馬英傑	委員	
謝政穎	委員	謝政穎
陳建元	委員	陳建元
吳水富	委員	吳水富
蔡國洲	委員	
廖振賢	委員	廖振賢
林民凱	委員	林民凱
施鴻志	委員	
葉佳宗	委員	
王大立	委員	
謝琦強	委員	謝琦強

單　　位	職稱	簽　　名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陳錦坤		
彰化縣衛生局				
彰化縣消防局	書記	黃仲彝		
本府地政處	科長	王建山	科員	宋秀忠
本府農業處			雇員	黃松財
本府工務處	技士	王春元	技士	洪玉芳
本府計畫處	主任	林美金		
本府水利資源處	技士	施基成		
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副秀玉
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科長 科員	陳敬斌 力基勝		洪鈞益
本府教育處	科員	二也俐婷	課程督學	葉林得
本府建設處			科員	溫志偉

單　　位	職稱	簽　　名		
龍邑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單　　位	職稱	簽　　名		
周　傑				
尤山泉				
黃書禮				
劉曜華				
劉俊秀				
董建宏				
內政部營建署	簡任技正	廖文弘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林瀧林		
臺中市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國土保育及海洋資源分組）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彰化縣政府 3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王召集人大立　　紀錄：溫志偉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后附簽到簿

伍、會議結論：

（一）建議應就本縣發展特性獨立思考其發展定位，副都心之發展定位未表現本縣之發展特色。

（二）有關跨國土功能分區之土地使用處理，如離岸風電等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涉及海洋資源地區與國土保育地區，建議應整合不同界面之土地使用。

（三）建議本縣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應積極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爭取，以利中央相關資源投入。

（四）有關計畫書草案（國土復育及海洋資源部分）內容，請依各與會單位意見及各議題結論納入草案內容修正通過，逕提審議會。

議題一、氣候變遷議題因應處理

原則同意計畫草案以「災害」、「水資源」、「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及「土地使用」等關鍵領域研擬空間調適策略，並請業務單位及規劃單位依環保局、水資處意見納入計畫草案內容更新及修正參考。

議題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有關彰化縣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劃設區位，建議業務單位及規劃單位依本府水利資源處之建議，以「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現

為地下水管制地區）圖資範圍為主進行修正，納入計畫草案內容修正參考。

議題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計畫草案內容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中補充意見修正通過，各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倘有更新或修正必要者（如各局處之亮點計畫)，請各目的事業單位於會後 1 周內提供書面資料予建設處彙整納入草案修正。

議題四、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原則同意計畫草案內容。

議題五、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相關公民或團體意見

如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詳附表一)。

陸、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發言紀要（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

電力相關基礎建設辦理需要一定期程，後續彰化縣如有重大建設計畫涉及大型用電需求，建議先行協商，以俾規劃相關電力設施。

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刻正辦理「鳥嘴潭淨水場開發計畫」，其中淨水廠主體位於臺中市烏日區，部分聯外道路則位於本縣芬園鄉土地，考量該計畫主要係增加彰化地區地面水供給，改善公共給水之品質，屬彰化縣水資源相關重大建設，建議其用地需求應納入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考量，以利淨水廠後續使用。

三、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本處所轄之八卦山風景區目前功能分區多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考量風景區未來尚有休憩設施設置需求，為避免休憩設施後續開闢使用困難，建議將其納入本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考量。

四、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有關「彰化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如有相關更新資料，本局後續再予提供。

五、本府農業處

1.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劃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惟針對兩類土地之容許使用似有不一致之處，可能影響保護區後續管理，建議再補充說明。

2.計畫書 2-1 頁，「二水臺灣獼猴自然保護區」已公告廢止，建議刪除。

3.計畫書 2-3 頁，「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尚未公告劃定；「彰化海岸濕地」尚未公告列為國際級或國家級重要濕地，建議酌修。

4.計畫書 2-3 頁，「重要野鳥棲地」非屬法定保護區；計畫書 4-5 頁，「臺灣招潮蟹保育區」非屬法定保育區，建議修正。

六、本府工務處

1.計畫書 5-1 頁，有關住宅部門都市更新、閒置土地活化項目非屬本處權責，建議修正。

2.計畫書 5-9 頁，臺 61 線（芳苑-大城段）已於 108 年 12 月全線通車，建議修正；另彰化市鐵路高架化增設通勤車站，建議修正為 2 處。

3.臺中捷運綠線延伸彰化路線規劃目前尚未達初步共識，建議計畫書針對其路線區位予以檢討修正。

七、本府水利資源處

1.彰化市、員林鎮、和美鎮及鹿港鎮等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屬於地方公共建設，非屬區域排水系統，建議修正。

2.計畫書第七章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範圍建議，請參考經濟部水利署前劃設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前會由經濟部水利署廢止係因其劃設尚無相關法令依據，惟原劃設之區位現況仍有地層下陷之情事，故建議於國土計畫中重新將該區位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劃定機關則為經濟部，檢附嚴重地層下陷範圍（附件）供參。

3.計劃書之 5-12 頁發展策略－管理保育地下水、減緩地層下陷中說明文字敘述到配合「雲彰地區納管水井輔導合法化」，惟納管水井僅是地層下陷防護其中之一項作業，其主要上位計劃係行政院核定之「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前項計畫中共含括 4 大目標 9 大防治策略，建議規劃單位參考該項計畫撰寫地層下陷防護措施，檢附該計畫書（附件）供參

4.計劃書之 8-2 頁項次五本縣之海岸已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劃設為一級海岸防護區，故無需再劃設為二級海岸防護區。

八、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目前多以刻正辦理之計畫內容陳述為主，針對相關未來發展策略，建議得納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撰寫考量。

九、內政部營建署 廖簡任技正文弘

1.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建議以(1)既有已核定之部門計畫內容、(2)尚未核定、已進入辦理開發程序者、(3)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擬定之發展策略（惟不得與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牴觸）為主；至於尚未定案者，建議再予酌處。

2.考量縣級國土計畫公告實施時程在即，建議府內各局處相關補充資料於會後 3-5 日內提供。

3.本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目前已報行政院核定中，其中陸側防護區界線以海堤向陸側至暴潮溢淹設計高程 EL+3.29 公尺位置進行劃設，防護區範圍內土地建議應配合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予以檢討相關土地使用。

4.建議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發展策略應與計畫書第八章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相互結合，俾利相關計畫之推動實施。

十、謝委員琦強

1.有關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之土地使用，建議應考量地區發展特性（如八卦山風景區土地使用得與自然環境教育結合，王功漁港土地使用得與海洋文化結合），研擬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2.建議本縣未登記工廠應核實輔導納管，以利本縣整體水資源供需控管之平衡。

3.建議針對農地「農、工、住」混雜之發展現況與交互影響關係，思考本縣適宜之成長管理引導機制。

十一、高委員孟定

建議本縣各業務單位針對局處未來之亮點計畫提出相關發展策略及空間區位，以利納入本縣國土計畫。

十二、陳委員威宏

1.建議就本縣主要綠能相關設施，補充說明其功能分區與土地容許使用之情形。

2.建議各業務單位依本縣首長施政方針，檢視確認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

十三、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1.考量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為保留本部辦理審議時間，已商請貴府主管機關於 3 月中旬前報部審議，爰此，府內各局處若需提供補充資料者(如議題一、議題三)，建議改為會後 3 日內提供。

2.有關本計畫建議將二林鎮、芳苑鄉、大城鄉之部分土地劃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建議經濟部為劃定機關 1 節，本署原則尊重。惟依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暨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第 4 條規定，貴縣國土計畫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機關係屬建議性質，爰此，第八章第一表 8-1 項次(三)，有關辦理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及其復育計畫之主辦機關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內容，建議刪除。

3.查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所提發展策略，與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連結性不足，二者應儘量相互銜接具體化。

4.計畫書草案「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部分: 第 2-3 頁，目前「三、海岸及海域」已針對海岸及海域範圍、重要海洋資源情情形說明，惟建議補充海域區位許可之情形，以呼應本縣之發展課題「二、因應近岸海域及濱海陸域之產業發展及資源保育，永續發展策略」。

5.計畫書草案「第三章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部分: 第 3-6 頁，有關「三、海域保育及發展構想」－「(二)強化海域基礎調查及現況資料，建立整體機制與用海秩序與 (四)建構海洋資源監測系統，並落實風險管理」，兩項的構想皆是「強化海域基礎調查」、「控管現況使用資料」內容相近，爰建議整併說明。

6.有關海洋資源地區劃設部分，因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已有更新，本署已於 2/10 提供電子檔予規劃單位，請再更新。

7.第六章第一節表 6-1 所列內容與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相同，按規劃手冊建議無須將全國國土計畫相關內容悉數納入，僅需述明遵照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即可，為免重複贅述，建議刪除。

十四、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1.經濟部非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依計畫書所列各項地層下陷防治工作已進行中，是否有劃設必要？建請再考量。

3.劃設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復育促進區其復育目的、對象及工作項目，建議應先釐清。

4.P.3-16，彰化縣新增產業用地(一般產業需求)優先區位面積 368.06 公頃及次優先區位面積 799.39 公頃，建議評估可能新增用水量。

5.水利法逕流分擔立法目的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防洪設施，因此建議在氣候變遷衝擊調適或土地管理使用調適等相關領域，將逕流分擔納入調適策略或作為，推動利用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作多目標使用；同時兼顧目的使用及分擔逕流功能，以降低淹水風險及提升土地耐淹能力。

6.本案如涉及已公告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土地，建請配合相關治理計畫辦理。

7.建請依海岸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擬定國土計畫應參考海岸防護整合規劃或依公告之「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8.P.2-2 二、國土保育中之災害敏感區可考量增加彰化「一級海岸防護區」一項。

9.P.4-2(一) 指認環境敏感地區建議增加「河川區域」。

10.P.3-5，圖 3-3，彰化縣共有 217 條縣管區域排水，圖 3-3 所示排水設施範圍建議應能依實完整呈現。(P.4-1，圖 4-1 亦同)

11.P.3-16，第二節成長管理計畫，一、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建議增加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策略，各項城鄉發展及開發應遵循水利法出流管制規定，避免造成地區淹水風險移轉，並主動配合逕流分擔計畫分擔逕流量。

12.P.4-2，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二、調適策略， (三)一節，建議增加採逕

流分擔計畫對受限地形無法改善之淹水地區及需提高保護標準地區推動逕流分擔。

13.P.5-12，水資源部門計畫一、(一).4，第 2 段已有逕流分擔出流管制內容，建議將其精神植入其他部門計畫中共同遵循及配合辦理。

14.都市公共設施空間包含校園、公園、公有綠地、停車場等，宜考慮具有滯水空間用途；道路建設規劃方向，宜融入生態與滯洪之功能。建議於各對應部門計畫中，加入相關滯洪空間規劃。

15.建議能源與水利部門共同思考在設置綠能設施策略中，可以考慮綠能設施下方作為蓄滯洪空間之用，以提高防災與能源之複合價值。

16.住宅部門空間計畫中，僅鼓勵老屋耐震修改，內容著重於震災之保護，建議應增加對應水災保護，例如：建物加高、建築基準線、建築防水措施等。

17.建議應加入農業對應洪旱災之相關策略，以提供農業優質之生產環境。

18.農塘與埤塘可作為蓄滯洪空間，農業與水利部門應盤點易淹水區域內埤塘，以確實發揮農塘與埤塘之功能，平時做為灌溉之用，暴雨事件時可以發揮減災之功效。

19.水資源發展策略建議要有相關之節流措施，例如：降低漏水率、鼓勵工廠廢水回收。

20.經濟部水利署積極推動「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相關政策法規，宜落實於水利相關之空間發展計畫中；並且增加堤防維護、強化排水系統、檢討設置滯洪池或滯洪系統、區排疏浚、推動自主防災社區、都市低衝擊開發等相關政策，以凸顯整體規劃之效益。

21.水利部門應思考還地於河之相關概念，提供河道合適之行水空間。建議套疊河川歷史水路位置，尋找適當區域建立滯洪區域；並針對滯洪區域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如補助與補償辦法，以利相關政策之推行。

22.都市森林化除可讓都市儘可能恢復已經被破壞之水循環系統外，亦可讓土地具有蓄留水量、淨化水質與空氣、都市綠美化、及降低都市熱島等

功能。

23.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總面積約1,592 公頃，建議考量水資源供應情形，推估用水量以結合其他用水策略。

附表一　「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國土保育與海洋資源分組）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1	江成雨	1.北斗鎮中寮段297-21地號土地不合耕作，希望變更為建地。 2.北斗鎮中寮段297-29地號現況為道路，不能為耕作。	1.297-21 地號左邊前方為住宅區，土地耕作面積太小。 2.297-29 地號希望改為交通用地。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土地係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現況作雜林使用。 2.本計畫目前屬國土計畫作業第二階段，本階段僅呈現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另於第三階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劃方向，使用地原則上依區域計畫用地編定轉換為國土計畫使用地，農牧用地得調整為農業生產用地，故陳情建議未便採納。
2	戴宏德	彰化市金馬外環道自 40 年前開通至今沒有再對外開闢新的道路，難道是沒有這個需求嗎？有的，所以才有彰化市擴大都市計畫的產生；就算尚無需求，但是計畫是走在前端，先有計畫才有執行然後就開始使用。故道路公共建設做到哪裡人口就到哪裡。和美鎮糖友里最近幾年人口迅速增加主要原因是 20 幾年前，瑞聯建設在建業公司的工業用地進行大型造鎮計畫。由於該地位於彰化市旁又近金馬路，趁其交通便利之優勢吸納人口	今藉由國土計畫方案提出一個突破原狀的整合計畫，就是合併彰化市跟和美鎮成為一個都市，這個合併計畫並不是沒辦法做，只是願不願意去做而已，合併後彰化市的腹地大幅增加，可以從彰化火車站往外為繼續規劃外環道以及都市計畫用地，在道路及基礎建設與都市計畫完成後，隨著人口的遷入彰化市人口有機會達到	建議轉請主管機關參考。 說明： 考量行政區合併區劃事宜非屬國土計畫範疇，建議轉請主管機關參考研議。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遷入，這就是近幾年來在人口下滑大趨勢之下和美鎮人口仍能繼續增加的原因之一。 交通樞紐是人口聚集跟發展的中心，彰化市交通樞紐是彰化火車站，但彰化火車站往東600公尺就到八卦山，往西800公尺就到金馬路，再過去就是和美鎮了。彰化市發展空間受限於八卦山地形與和美行政區域擠壓呈現狹長的形狀而阻礙彰化市的發展；雖然北邊有彰化市擴大都市計畫，但是那並不是現階段最佳的發展區域，因為距離彰化火車站太遠了！綜觀一個城市的發展都是從交通樞紐向外擴展，台北市、臺中市都是這樣發展的。臺中市從早期的五權路、進化路忠明路接著是文心路一直往外擴展都市的發展。彰化市就沒有這樣子的空間條件，從國土計畫草案中看到彰化市設定為臺中市外圍副都心，這樣仍然沒有辦法阻止彰化市人口外移到臺中的趨勢，反而加速人口往臺中市聚集。104 年員林鎮也是合併鄰近 4 個鄉之中的 11 個村後人口增加才升格為員林市；30 年來一見如故的彰化市如果想要有脫胎換骨的發展就必須要有一個非常的改革計畫。	升格省轄市資格，然後再進一步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成為中華民國第七都。成為直轄市後彰化市的統籌分配款增加足以興建各項基礎建設把彰化市建設成一個現代化的都市。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城鄉及農業發展分組）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2 月 20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彰化縣政府 3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謝召集人政穎　　紀錄：溫志偉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后附簽到簿

伍、會議結議：

本案建議除依下列各點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及依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納入修正參考外，其餘建議原則同意依本案公開展覽內容通過，逕提審議會審議。

議題一、成長管理計畫

（一）依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產業發展科提供資料，新增適宜台糖土地供作為未來發展地區。

（二）未來發展地區機能明確區分定位，含括一般產業需求、未登記工廠輔導、農產業園區需求等類別。

（三）針對未來發展地區補充優先發展順序之論述。

議題二、供糧食生產農地總量檢討

本縣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數據配合農委會、本府農業處及地政處資料檢核，並強化農地總量採區間值之論述。

議題三、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

依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工業科更新調查資料，更新未登記工廠廠家數等內容。

議題四、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區位建議

建議依農委會意見增加農業及農村發展之指標，檢討修正本縣鄉村地區課題說明及初步策略,並針對埔鹽、芬園等農村再生範圍，評估納入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行政區。

議題五、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一）農業發展地區基本原則配合本府農業處施政方向，將以本縣臺 17 線以西土地（部分為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或不利耕作農地）作為綠能設施優先區位，並納入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檢討修正。

（二）屬本案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範圍，建議優先容許作綠能設施等與環境敏感相容之使用。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第 3 點有關「相關休閒遊憩設施」認定標準較為模糊，爰建議刪除。

陸、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發言紀要（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內政部營建署　王組長文林

1.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全國推估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總量為 3,311 公頃，其中中部區域分派面積約為 846 公頃。彰化縣新增產業用地為 368.06 公頃，已佔中部區域分派量的 43%，後續將再予中央產業主管機關協調各縣市新增產業用地分派量。

2.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各區位之發展定位與供給機能，建議再妥予說明。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簡報第 17 頁，有關西福興產業園區與大村科技產業園區，皆使用大規模農業發展第一類土地作為未來發展地區，似與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相牴觸，建議強化該區位使用農地的必要性及公益性理由。

2.有關大城農產加工園區與溪州花卉特定區，目前係以農產業相關應用為主要發展方向，惟依全國國土計畫指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得依農業發展多元需求規劃為農業生產、農業科技研發、儲運、加工、行銷或其他農產業發展所需設施使用，是否針對農產業使用另行規劃未來發展地區，建議再補充相關論述。

3.建議針對埔鹽、芬園等農村再生範圍，納入本縣鄉村地區課題與初步策略等整體規劃考量。

4.依本縣鄉村地區課題彙整第四類：「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原意旨係以針對地方特色農產業為評估考量，惟本縣則以配合縣政產業重大建設計畫為主，建議就該鄉村地區課題再予補充說明。

5.農業發展地區土地使用基本原則第 3 點所稱「...並儘量結合農業經營」，惟考量現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已有明確規定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之條件，其餘綠能設施案件均應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爰建議基本原則酌修。

6.農業發展地區土地使用基本原則第 6 點所稱「經本府主管機關及農業主

管機關」，兩者所指單位不明，建議釐清。

7.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第3點所稱「相關休閒遊憩設施」，係指休閒農業使用或其他使用項目，建議釐清。

三、施委員鴻志

1.本計畫目前屬國土計畫作業第二階段，僅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具體條件檢討，實際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應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辦理。

2.考量嚴重地層下陷為本縣重要發展議題，建議得透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建議，以爭取相關經費挹注。

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

1.芳苑、大城一帶為本縣綠能設施分布最密集之地區，惟其國土功能分區多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主，是否影響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建議納入評估考量。

2.本縣重大建設計畫(如中臺灣高科技農業產業園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如涉及大型用電需求，建議得提前告知，以俾規劃相關電力設施。

五、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本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皆已提用水計畫，惟後續如開發計畫逾期或變更，需重新提相關用水計畫。

六、本府地政處

1.因應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措施，將配合國土利用監測變異點分析，持續進行土地違規取締作業。

2.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更新資料，陸續再提供給業務單位。

3.本縣部分土地係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農地重劃地區，因應其發展使用特性，建議得一併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考量。

七、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工業科

依彰化縣工廠管理地理資訊系統（GIS）資料庫建置及系統更新計畫，本縣未登記工廠初步盤點共 5,730 間，另依 108 年 3 月經濟部補助農地坵塊調查，本縣尚有 1,700 餘間農地工廠，共計 7,400 餘間，會後再予提供相關資料。

八、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產業發展科

因應臺商回流政策，經濟部工業局刻正辦理臺糖土地開發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本縣目前共劃設 1 處臺糖土地區位，相關資料將於會後再予提供。

九、本府農業處

1.針對農業發展地區土地使用基本原則第 3 點，考量現行已有農業用地作綠能設施容許使用相關規定，且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再生能源發電設施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可於農業發展地區使用；本縣目前申請辦理綠能設施案件眾多，依規須與農業經營結合，已與第 3 點意旨相符合，建議刪去；農業發展地區土地使用基本原則第 6 點，本處業已經常性辦理，建議刪去。

2.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第 3 點，「相關休閒遊憩設施」之認定標準較模糊，建議刪除。

十、本府工務處

1.因應本縣產業發展，包含本縣未來發展地區及產業園區，本處將適時配合產業園區規劃開闢聯外道路。

2.配合本處辦理轄內交通路網可行性評估作業，後續將提供相關路廊計畫資料予農業處，以作為本縣供糧食生產農地總量檢核參考依據。

3.建議將彰化高鐵站一併納入本縣門戶空間布局構想。

十一、本府計畫處

1 因應施政方針，建議得將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之轉型、活化發展策略納入本計畫之指導原則。

2.本縣具備「半城半鄉」之特性，應就本縣獨特之城鄉發展布局，思考其獨立發展定位。

3.依長期國土空間發展，建議得納入彰化、和美、花壇作行政轄區整併考量，以利彰北都會整體發展。

十二、本府水利資源處

1.現行規劃單位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部分現況係無農田灌溉排水系統，若依現行劃設，部分區域（北斗、田中、二林、芳苑等）之農民僅能使用地下水灌溉，則無法達到有效管制地下水使用及推行國土復育，建議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臺灣之彰化農田水利會劃設之灌溉事業區域範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2.本縣現階段尚無灌排分離，且多數工廢污水逕自排放至農田灌排系統，致影響農業灌溉水質，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刻正推行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請規劃單位選定未登記工廠區位時建議邀集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協商，以維護農、工和諧發展。

十三、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有關本次會議討論議題建議，會後再以書面意見提供。

十四、王委員大立

1.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是否僅能於國土保育地區範圍內劃設？建議得就全縣國土空間整體利用評估分析，以發揮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最適效用。

2 為兼顧本縣綠能使用與農業經營及環境敏感相容等使用，建議酌予納入本縣農業發展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評估，以利引導綠能產業合理發展。

3.建議農業發展地區應納入現有灌溉事業區域範圍考量，俾供農業永續使用。

十五、吳委員水富

1.因應全球經濟產業布局及臺商回流趨勢，目前國內產業用地仍有大量需求，且以區位及地價為重要關鍵因素；考量彰北地區於全國之地理區位與土地地價皆亟具優勢，建議應積極推動彰北地區產業發展。

2.針對舊城區之活化再生，建議強化都市更新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等推動措施，促進舊城區再發展。

十六、廖委員振賢

彰南地區屬本縣農產業推動核心，考量中臺灣高科技農業產業園區刻正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推動辦理，建請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因應本縣地方特性，帶動彰南農產業發展。

十七、內政部營建署（含書面意見）

1.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未來發展地區應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惟本縣未來發展地區屬新增產業用地者，其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達 667.67 公頃，屬新增都市發展用地者其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達 1,167.96 公頃，合計共 1,835.63 公頃，建議針對本縣未來發展地區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之必要性等相關論述予以強化。

2.考量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為保留本部辦理審議時間，已商請彰縣府主管機關於 3 月中旬前報部審議,爰此,府內各局處若需提供補充資料者(如議題一、議題三)，建議改為會後 3 日內提供。

3.有關新增產業用地總量部分：

(1)依本署 109.1.2 第 43 次規劃研商會議議程資料所示：「按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所推估之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總量 3,311 公頃，為 5 年內有具體發展計畫或需求,並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者…其餘屬中長程計畫，則納入成長管理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其中「中部區域」分派面積為 846 公頃。

(2)按本計畫 3-17 頁，彰化縣產業發展用地(一般產業需求)共劃設 1,178.1 公頃(4 成作為公共設施使用，產業用地約 706.86 公頃)，其中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面積為 368.06 公頃，佔「中部區域」分派量的 43%，本署已請經濟部工業局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區域分派量調整產業用地，建議依經濟部意見辦理。

(3)有關新增產業用地開發涉及水、電資源供應部分，本署 109.1.2 第 43 次規劃研商會議已有討論，請規劃單位依該次會議經濟部能源局、水利署所提意見予以修正。

4.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劃設部分，建議就未來發展地區(扣除劃城 2-3)之需求區位，以全國國土計畫第五章第二節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予以檢視說明增劃之考量理由，並排列優先順序。

5.本計畫 3-7 頁，彰化縣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計算方式本署原則無意見，惟該計算方式並不會計入劃設城 2-3 或農 5 之土地面積，故縣內農地總量 6.31 萬公頃是否有誤，請再釐清。

6.計畫書第 3-7 頁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面積 0.17 萬公頃，與第六章表 6-2 國土功能分區模擬成果面積表不一致(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1,017.06 公頃，詳 6-6 頁)，請釐清。

7.本計畫 3-25 頁提及：「依 106 年農委會農業及農地資盤查成果，本縣位於農地之工業使用土地約 2,276.1 公頃。」建議補充轄內未登記工廠分布情形示意圖，並將表 3-7 所列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納入上述示意圖，以利瞭解未登記工廠聚集區位及彰縣府劃設輔導區位之空間關係。

8.按全國國土計畫及規劃手冊之建議，未來發展地區須於空間上指認區位，故有關本計畫 3-27 頁提及預留其處理總量約 100 公頃供工業主管機關指認 1 節，倘無特別理由，建議刪除。

9.若本計畫有增訂特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需要，按規劃手冊建議，應於國土計畫中研擬「適用區位」、「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等。考量本計畫審議時間急迫，建議納入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再予研訂，並列為未來

應辦事項之一。

十八、經濟部（含書面意見）

1.災害敏感項目，可考量增加彰化「一級海岸防護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2.圖 2-1「彰化縣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未套繪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已公告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G0001 濁水溪沖積扇)，建議增補。

3.建議可盤點太陽光電適宜發展區位及動能，訂定太陽光電發展目標容量及適宜區位，以利引導業者選擇適宜區位，加速設置時程。

4.建議將複合式設置太陽光電模式納入考量，例如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29 條所定「推動農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區計畫範圍」劃設農漁電專區，可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擴大設置太陽光電動能。

5.第一節發展現況-十、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一)水資源經查彰化縣自來水普及率，截至 107 年底為 93.90%。

6.所載經濟部能源局「全國長期負載預測與電源開發規劃計畫資料(103 年)」資料較舊，建議可至能源局網站->施政主題->電力項下參考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最新版本。

7.考量彰化縣共有 217 條縣管區域排水，有關圖 3-3 所示排水設施範圍建議應能依實完整呈現。

8.建議增加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策略，各項城鄉發展及開發應遵循水利法出流管制規定，避免造成地區淹水風險移轉，並主動配合逕流分擔計畫分擔逕流量。

9.彰化縣新增產業用地(一般產業需求)優先區位面積 368.06 公頃及次優先區位面積 810.04(97.34+712.7)公頃，建議評估可能新增用水量。

10.本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彙整表(表 3-3)，至目標年（民國 125 年）總計可新增 1,178.10 公頃。為控管產業用地總量，請補充說明所列之產業園區屬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及其未來開發方式，屬依「產業創新條例」

報編開發、「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口區，以及都市計畫工業區或產專區（限依產業創新條例開發者）等之新增面積，將列入產業用地總量（3,311 公頃）控管範疇。

11.計畫書 4-2 至 4-3 頁，「指認環境敏感地區」建議增加「河川區域」。

12.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區)，應為「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另「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屬於保育類地質敏感區，其劃設目的主要為保育地下水資源，非屬災害領域，建議將「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移出本節或移至其他章節。

13.改善區域排水系統，提升極端降雨下之災害應變能力：建議增加採逕流分擔計畫，對受限地形無法改善之淹水地區及需提高保護標準地區推動逕流分擔。

14.住宅部門空間計畫中，僅鼓勵老屋耐震修改，內容著重於震災之保護，建議應增加對應水災保護，例如：建物加高、建築基準線、建築防水措施等。

15.未見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產業相關計畫內容，建請補充說明。

16.水資源及水利相關建設-(一)發展策略 4.促進都市防洪減災能力，第 2 段已有逕流分擔出流管制內容，建議將其精神植入其他部門計畫中共同遵循及配合辦理。

17.水資源及水利相關建設-(二)發展區位 1.公共給水調度建設，建議文字修正為：配合「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其中以鳥嘴潭淨水場(部分原水導水管及聯外道路設置於芬園)提供彰化地區供水，...穩定供水。

18.依「天然氣事業法」第 50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每年至少查核 1 次；即彰化縣政府對轄內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安全維護與運轉負查核之權，非僅限儲氣設備之管理。

目前國內僅進口事業之儲槽存放液化天然氣，管線輸送之天然氣皆為氣態，且天然氣比重較空氣輕，一旦洩漏極易擴散至大氣中，不致影響周

遭土地。爰草案「落實儲氣設備使用管理，避免液化天然氣等污染物滲入土壤，影響周遭土地」等文字，建議修正為「落實輸儲設備使用管理，以確保公共利益」。

19.能源設施-(一)發展策略-1.(3)電力設施，建議文字修正為：對於現有配電設備應更新改善，...，並加強彰化各供電區再生能源併網容量不足之饋線；...穩定度。

20.能源設施-(二)發展區位-3.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建議文字修正為：……包含預計興建之永興開閉所、彰埤開閉所、彰一開閉所、芳興變電所(R/S)，以減輕電力運送過程之能源消耗。

21.農塘與埤塘可做為蓄滯洪空間，農業與水利部門應盤點易淹水區域內埤塘，以確實發揮農塘與埤塘之功能，平時做為灌溉用，暴雨時可發揮減災功效。

22.建議能源與水利部門共同思考在設置綠能設施策略中，可考慮綠能設施下方做為蓄滯洪空間之用，以提高防災與能源之複合價值。

23.水資源發展策略建議要有相關之節流措施，例如：降低漏水率、鼓勵工廠廢水回收。

24.經濟部非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5.依計畫書所列各項地層下陷防治工作進行中，是否有劃設必要？建請再考量。

26.劃設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復育促進區其復育目的、對象及工作項目，建議應先釐清。

27.水利法逕流分擔立法目的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防洪設施，爰建議於氣候變遷衝擊調適或土地管理使用調適等相關領域，將逕流分擔納入調適策略或作為，推動利用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作多目標使用；同時兼顧目的使用及分擔逕流功能，以降低淹水風險及提升土地耐淹能力。

28.本案如涉及已公告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土地，建請配合相關治理計畫辦理。

29.建請依海岸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擬定國土計畫應參考海岸防護整合規劃或依公告之「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30.建議應加入農業對應洪旱災之相關策略，以提供農業優質之生產環境。

31.經濟部水利署積極推動「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相關政策法規，宜落實於水利相關之空間發展計畫中；並且增加堤防維護、強化排水系統、檢討設置滯洪池或滯洪系統、區排疏浚、推動自主防災社區、都市低衝擊開發等相關政策，以凸顯整體規劃之效益。

32.水利部門應思考還地於河之相關概念，提供河道合適之行水空間。建議套疊河川歷史水路位置，尋找適當區域建立滯洪區域；並針對滯洪區域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如補助與補償辦法，以利相關政策之推行。

33.都市森林化除可讓都市儘可能恢復已經被破壞之水循環系統外，亦可讓土地具有蓄留水量、淨化水質與空氣、都市綠美化、及降低都市熱島等功能。

34.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總面積約 1,592 公頃，建議考量水資源供應情形，推估用水量，以結合其他用水策略。

35.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公民或團體第 9 案，有關中油公司經管之埤頭加油站(地號：埤頭鄉路口厝段 99-3、99-4、99-10 地號土地)，以及天然氣事業部供氣服務中心員林配氣站(埤頭鄉元埔段 5、14-1 地號土地)，前揭 5 筆土地長期協助地區供油及配氣等區域服務任務，現況編訂為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審酌已無農業發展使用，建議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或合宜之國土功能分區；另參酌內政部營建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其中項次 51：油(氣)設施附表，因「加油站」無法在第一級農業發展地區(農 1)新設或容許使用、天然氣輸儲設備無法在國 1、農 1 及農 4 等分區使用，故亦請避免劃設為該國土保育或農業發展地區，以確保中油公司供油、配氣業務之使用。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城鄉及農業發展分組）

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彰化縣政府 3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謝召集人政穎　　紀錄：溫志偉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后附簽到簿

伍、會議結議：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之建議意見，詳附表 1，並請依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類別分類後，逕提審議會審議。

陸、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發言紀要（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本府水利資源處

有關本縣涉及地下水管制區之地區，依經濟部頒訂「地下水管制辦法」規定除特殊情形外，不得再開發地下水水源，水權取得受限，建議應將水源供應因素納入地下水管制區土地檢討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之考量。

二、本府地政處

建議補充中央廣播電臺鹿港分台土地活化等相關計畫，以利釐清鹿港鎮轄內未來發展潛力地區。

三、高委員孟定

1.建議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應給予明確回應，充分說明採納與未便採納之理由，以利陳情人了解。

2.針對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之陳情意見，建議業務單位錄案彙整，逕為納入第三階段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參考。

附表一　「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城鄉與農業發展)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1	洪俊木	有關辦理「彰化縣花壇鄉新中庄段 1030.1031 等 2 筆地號土地分區調整陳情建議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旨案因按陳情建議書內分析說明，除已符合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外，又符合鄉村區單元基本圖劃設原則，周邊三面毗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東側又被既有道路竹子街 87 巷所包圍，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及 35 條-1 規定。 二、再者，陳情範圍內按建議書內民國 65 年空照圖所示，於當時就已有居住使用之事實，故基於鄉村地區範圍完整性之考量，以及現況已被鄉村區各種建築用地包圍夾雜，不具備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條件，建議事項如下： (一)建議將陳情範圍列入「彰化縣國土計畫」內予以指認為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 (二)建議於「彰化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時，將陳情範圍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以符合實際使用需求。 三、檢送本案陳情建議書乙份，敬請查照惠復。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位於兩處鄉村區之夾雜土地，編定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現況為住宅及倉儲使用。 2.配合中央國土計畫政策方向，本縣國土計畫辨識鄉村地區整體性發展課題及規劃重點地區，並將花壇鄉全鄉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辦理地區，爰針對建議事項第一點，建議酌予採納。 3.本計畫目前屬國土計畫作業第二階段，本階段僅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檢討，另於第三階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有關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部分考量陳情意見涉及該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判定，非屬本階段國土計畫作業範疇，建議未便採納，轉請第三階段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及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參考。
2	郭介林、施龍淵	1.鹿港鎮鹽埕段原為曬鹽場，土壤鹽化，不利農作，因此編訂為養殖用地，民國 60~70 年代養殖戶大量抽取地下水造成嚴重地層下陷(如附件)後因政府限抽地下水及魚類病變等因素，如今大部分養殖戶已棄養中。	建請將不適合農業發展之鹿港鹽埕段配合彰濱鹿港工業區之快速發展，編訂為城鄉發展區。	建議未便採納，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參考。 理由： 1.陳情土地位於鹿港央廣基地附近，目前土地編定多為一般農業區養殖用地，現況多以農業、養殖及閒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2.國土計畫草案將鹿港鹽埕段列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除非政府有提供乾淨水源，否則養殖戶只能抽取地下水因應，若此將回復60~70年代地層下陷景況，甚至波及西濱快速公路及彰濱工業區，不可不慎。 3.彰濱鹿港工業區面積超過1000公頃，就業人口早已超過15000人，現更快速增加中，而鹿港都市計畫範圍已數十年未擴大，早期規劃並未納入彰濱就業人口，而目前市區可用建地已逐漸飽和，造成房價一再上漲。 4.鹿江國中小已完成招生，鹿港轉運站也即將設置，鹿港鹽埕段距此二項建設很近，且位在彰濱鹿港工業區大門口還有西濱快速公路鹿港交流道在內，將來市區必然往此處發展，宜將鹽埕段規劃開發，以容納日亦增多彰濱就業人口之食衣住行各方面需求。		置使用為主。 2.依據變更鹿港福興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書（104年）鹿港都市計畫住宅區使用率 64.31%，人口達成率55.68%，尚未符合擴大都市計畫之標準。 3.本計畫目前屬國土計畫作業第二階段，本階段僅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檢討，另於第三階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陳情土地將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辦理，建議轉請第三階段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參考。 4.鹿港鎮為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陳情土地部分閒置使用，且位於央廣基地附近，建議考量彰濱工業區與鹿港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空間縫合（鹽埕段、東石段），及央廣大型公有土地利用，就陳情土地整體規劃評估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參考。
3	陳沛樺	一、本陳情位置位於彰化市東側八卦山北端，基地座標二度分帶座標系統TWD97約介於N2662300~N2663600及E208700~E209200之間，範圍包括彰化市聯興段757.768.769.770.771.772.	建請將本陳情範圍土地指認為城鄉發展需求區位，並於未來國土計畫中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土地係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現況多以雜林使用為主。 2.本計畫目前屬國土計畫作業第二階段，本階段僅針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782.783 等 8 筆土地，面積合計約 258,591.78 平方公尺。 二、本陳情範圍區位條件說明： 1.位於人口快速增加區域：彰化市人口預期增加，依據彰化縣區域計畫(草案)人口分派結果顯示，彰化市為本縣人口成長快速鄉鎮，未來年平均成長率預估將大於 1%，而所鄰近彰化、彰化交流道等都市計畫附近，107 年底有高達 70%~108%的人口達成率，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為居住需求者，應儘量配合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條件。 2.交通區位優越且便利：本陳情位置且緊鄰省道台 74 線，往北 5 分鐘內即可快速通往臺中市區或烏日高鐵站，交通相當便利，在鄰近區域人口快速成長下，有其發展必要性。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住宅社區專篇第 1-2 點第 1 項第 1 款「位於鐵路、高速鐵路、都會捷運等軌道系統或大眾運輸系統之車站或轉運站道路距離三公里範圍內。」規定。 3.緊鄰高度發展的社區聚落：本陳情位置僅鄰台鳳社區西南側，台鳳社區及北社鄉村區為一人口發展密集與健全的住宅聚落，	類之三。	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檢討，另於第三階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考量陳情土地目前尚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為重大建設或有具體財務計畫，尚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故建議轉請第三階段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參考。 3.考量陳情土地鄰近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台鳳社區），得考量彰化市都市發展需求、週邊鄉村區人口成長及區位適宜性等因素，得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納地區發展需求及土地適宜性等因素整體規劃評估。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當地鄉(鎮、市、區_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條件。 4.地勢平坦：本陳情範圍地勢平坦。 5.無位於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6.鄰近可支援公共設施健全：本基地位於聯興國小西南側約 200 公尺，彰德國中東南側約 500 公尺，大竹派出所東南側約 1.6 公里、東區消防分隊東側約 3.6 公里，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住宅社區專篇第 1-2 點第 1 項第 2.3 款「位於中、小學道路距離二公里範圍內」、「位於警察及消防設施足以涵蓋之服務範圍內。」規定。		
4	埤頭工業區廠商聯誼會會長：陳世曉	1.埤頭工業區土地面積總計僅18.3公頃，自民國62年開設至今，過去多為農產品廠商進駐居多，其產業使用比例達 99%以上，一直呈現飽和使用狀態，顯見工業用地供應不足之情形，實有適度擴大工業區範圍之必要。 2.埤頭工業區距離北斗交流道僅4公里，往北距離員林交流道僅10 公里，往南距離西螺交流道僅12公里，交通便捷，投資環境甚佳;其緊臨的南側外環道路台19線（東環路），因未能與工業區連通，故一直以來未能發	建請貴府於國土計畫草案中將埤頭工業區列為次優先之擴大儲備用地類別，改列為5年內有具體發展計畫地區，並於國土計畫功能分區中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3用地，以因應目前埤頭工業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為因應新增產業用地需求，草案依產業發展用地區位原則，於發展飽和工業區周邊預留未來產業發展之腹地，已於草案將擴大埤頭工業區納為成長管理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 2.考量擴大埤頭工業區目前尚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為重大建設或有具體財務計畫，尚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揮其應有的聯外道路功能，未來如可以將工業區範圍往南擴大台 19 線，其出入的交通動線上將更為便捷。 3. 懇請貴府考量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因素，適度擴大原有埤頭工業區範圍往南至台 19 線(東環路)，且提出相對應之可行性規劃及財務計畫內容，將該工業區轉型發展為綜合型工業區，並招商引資、創造地方發展及就業機會。	區內廠商工業用地不足之窘境。	條件，爰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並轉請第三階段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參考，待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認定或有具體財務計畫後，再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 19 條規定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故建議部分採納。
5	夆昌皮革股份有限公司 江錦珍	主旨：有關座落在彰化縣社頭鄉社石段 856 地號等 27 筆土地面積 29417.48 平方公尺土地為未登記工廠使用土地，前經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公告「特定地區」有案，符合行政院擬修訂工廠管理輔導法應優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政策及國土計畫設為城鄉發展區規定，請貴府於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時，劃設為城鄉發展區，以便配合政策，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帶動經濟發展，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貴府 108 年 4 月 30 日府建城字第 1080133178 號函辦理。 二、本案前經貴府函復本縣國土計畫正研擬計畫中，後續將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貴公司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提出意見，查彰化縣國土計畫規劃已辦理公開展覽，為使特定地區群聚未登記工廠能依政策規定優先輔導合法經營，特提出意見陳情，請納入審議。 三、有關座落在彰化縣社頭鄉社石段 856 地號等 27 筆土地面積 29417.48 平方公尺土地為未登記工廠使用土地，前經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於 101 年 6 月 1 日經中字第 10130001130 號公告列為輔導合法經營特定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多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現況為未登記工廠使用。 2. 本計畫目前屬國土計畫作業第二階段，本階段僅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檢討，另於第三階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陳情土地將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設原則辦理，故未便採納。 3. 屬「特定地區」之未登記工廠得依 108 年 7 月 24 日公告之「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申請納管及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得申請使用許可或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10 條，由工業主管機關認定為群聚地區後，再依法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地區有案,依照經濟部 100 年 9 月 20 日經濟部中字第 10004605920 號函修正公告「特定區劃定處理原則」第七點規定「特定地區公告範圍內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得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產業創新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作業」。 四、行政院為貫徹確實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以帶動經濟發展，經提案修訂工廠管理輔導法經立法院於 108 年 6 月 27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8 年 7 月 24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74591 號令公布實施在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未登記工廠，無污染性工業工廠群聚地區，優先輔導合法經營，本特定地區面積 2.94 公頃非農業使用面積達 89 以上，前經濟部已核准公告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特定地區」，且附近周邊為未登記工廠群聚，符合政府新修訂工廠管理輔導法政策規劃規定，為配合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政策，使「特定地區」未登記工廠能合法經營，請將所列土地特定地區範圍依國土計畫功能區分,劃設為「城鄉發展區」，以便遵照政府政策，輔導合法經營，帶動經濟發展。 五、檢附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劃設特定區核准公告文，及特定地區座落位置圖各乙份，請核辦。		
6	得賦股份有限公司 張周玉	主旨:有關座落在彰化縣員林市新萬年段 18 地號等 12 筆土地面積 23314.96 平方公尺土地為未登記工廠使用土地，前經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公告「特定地區」有案，符合行政院擬修訂工廠管理輔導法應優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政策及國土計畫設為城鄉發展區規定，請貴府於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劃設為城鄉發展區，以便配合政策，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帶動經濟發展，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貴府 108 年 4 月 30 日府建城字第		併第 5 案辦理。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1080141207 號函辦理。 二、本案前經貴府函復本縣國土計畫正研擬計畫中，後續將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貴公司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提出意見，查彰化縣國土計畫規劃已辦理公開展覽，為使特定地區群聚未登記工廠能依政策規定優先輔導合法經營，特提出意見陳情，請納入審議。 三、有關座落在彰化縣員林市新萬年段 18 地號等 12 筆土地面積 23314.96 平方公尺土地為未登記工廠使用土地，前經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於 101 年 6 月 1 日經中字第 10130001090 號公告列為輔導合法經營特定地區有案，依照經濟部 100 年 9 月 20 日經濟部中字第 10004605920 號函修正公告「特定區劃定處理原則」第七點規定「特定地區公告範圍內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得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產業創新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作業」。 四、行政院為貫徹確實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以帶動經濟發展，經提案修訂工廠管理輔導法經立法院於 108 年 6 月 27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8 年 7 月 24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74591 號令公布實施在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未登記工廠，無污染性工業工廠群聚地區，優先輔導合法經營，本特定地區面積 2.33 公頃非農業使用面積達 70 以上，前經濟部已核准公告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特定地區」，且附近周邊為未登記工廠群聚，符合政府新修訂工廠管理輔導法政策規劃規定，為配合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政策，使「特定地區」未登記工廠能合法經營，請將所列土地特定地區範圍依國土計畫功能區分，劃設為「城鄉發展區」，以便遵照政府政策，輔導合法經營，帶動經濟發展。 五、檢附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劃設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特定區核准公告文，及特定地區座落位置圖各乙份，請核辦。		
7	皇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賴瑞盛	主旨：有關座落在彰化縣大村鄉江夏段926地號等12筆土地面積24894.97平方公尺土地為未登記工廠使用土地，前經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公告「特定地區」有案，符合行政院擬修訂工廠管理輔導法應優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政策及國土計畫設為城鄉發展區規定，請貴府於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時，劃設為城鄉發展區，以便配合政策，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帶動經濟發展，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貴府 108 年 4 月 30 日府建城字第1080133180號函辦理。 二、本案前經貴府函復本縣國土計畫正研擬計畫中，後續將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貴公司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提出意見，查彰化縣國土計畫規劃已辦理公開展覽，為使特定地區群聚未登記工廠能依政策規定優先輔導合法經營，特提出意見陳情，請納入審議。 三、有關座落在彰化縣大村鄉江夏段926地號等12筆土地面積24894.97平方公尺土地為未登記工廠使用土地，前經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於101年5月30日經中字第10130001020 號公告列為輔導合法經營特定地區有案，依照經濟部100年9月20日經濟部中字第10004605920號函修正公告「特定區劃定處理原則」第七點規定「特定地區公告範圍內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得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產業創新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作業」。 四、行政院為貫徹確實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以帶動經濟發展，經提案修訂工廠管理輔導法經立法院於108年6月27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108年7月24日華總一經字		併第5案辦理。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第 10800074591 號令公布實施在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未登記工廠，無污染性工業工廠群聚地區，優先輔導合法經營，本特定地區面積 2.48 公頃非農業使用面積達 75 以上，前經濟部已核准公告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特定地區」，且附近周邊為未登記工廠群聚，符合政府新修訂工廠管理輔導法政策規劃規定，為配合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政策，使「特定地區」未登記工廠能合法經營，請將所列土地特定地區範圍依國土計畫功能區分，劃設為「城鄉發展區」，以便遵照政府政策，輔導合法經營，帶動經濟發展。 五、檢附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劃設特定區核准公告文，及特定地區座落位置圖各乙份，請核辦。		
8	禹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賴儀城	主旨：有關座落在彰化縣大村鄉大西段 148 地號等 13 筆土地面積 35959.15 平方公尺土地為未登記工廠使用土地，前經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公告「特定地區」有案，符合行政院擬修訂工廠管理輔導法應優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政策及國土計畫設為城鄉發展區規定，請貴府於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時，劃設為城鄉發展區，以便配合政策，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帶動經濟發展，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貴府 108 年 4 月 30 日府建城字第 1080122593 號函辦理。 二、本案前經貴府函復本縣國土計畫正研擬計畫中，後續將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貴公司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提出意見，查彰化縣國土計畫規劃已辦理公開展覽，為使特定地區群聚未登記工廠能依政策規定優先輔導合法經營，特提出意見陳情，請納入審議。 三、有關座落在彰化縣大村鄉大西段 148 地號等 13 筆土地面積 35959.15 平方公尺土地為未		併第 5 案辦理。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登記工廠使用土地，前經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於101年3月28日經中字第10104602390號公告列為輔導合法經營特定地區有案，依照經濟部100年9月20日經濟部中字第10004605920號函修正公告「特定區劃定處理原則」第七點規定「特定地區公告範圍內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得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產業創新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作業」。 四、行政院為貫徹確實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以帶動經濟發展，經提案修訂工廠管理輔導法經立法院於108年6月27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108年7月24日華總一經字第10800074591號令公布實施在民國105年5月19日以前未登記工廠，無污染性工業工廠群聚地區，優先輔導合法經營，本特定地區面積3.95公頃非農業使用面積達75以上，前經濟部已核准公告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特定地區」，且附近周邊為未登記工廠群聚，符合政府新修訂工廠管理輔導法政策規劃規定，為配合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政策，使「特定地區」未登記工廠能合法經營，請將所列土地特定地區範圍依國土計畫功能區分，劃設為「城鄉發展區」，以便遵照政府政策，輔導合法經營，帶動經濟發展。 五、檢附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劃設特定區核准公告文，及特定地區座落位置圖各乙份，請核辦。		
9	光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賴昌位	主旨：有關座落在彰化縣秀水鄉陝西段430地號等11筆土地面積20172平方公尺土地為未登記工廠使用土地，前經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公告「特定地區」有案，符合行政院擬修訂工廠管理輔導法應優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政策及國土計畫設為城鄉發展區規定，請貴府於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時，劃設為城鄉發展區，以便配合政策，輔		併第5案辦理。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帶動經濟發展，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貴府 108 年 4 月 30 日府建城字第 1080133142 號函辦理。 二、本案前經貴府函復本縣國土計畫正研擬計畫中，後續將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貴公司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提出意見，查彰化縣國土計畫規劃已辦理公開展覽，為使特定地區群聚未登記工廠能依政策規定優先輔導合法經營，特提出意見陳情，請納入審議。 三、有關座落在彰化縣秀水鄉陝西段 430 地號等 11 筆土地面積 20172 平方公尺土地為未登記工廠使用土地，前經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於 101 年 5 月 31 日經中字第 10130000990 號公告列為輔導合法經營特定地區有案，依照經濟部 100 年 9 月 20 日經濟部中字第 10004605920 號函修正公告「特定區劃定處理原則」第七點規定「特定地區公告範圍內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得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產業創新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作業」。 四、行政院為貫徹確實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以帶動經濟發展，經提案修訂工廠管理輔導法經立法院於 108 年 6 月 27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8 年 7 月 24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74591 號令公布實施在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未登記工廠，無污染性工業工廠群聚地區，優先輔導合法經營，本特定地區面積 2.01 公頃非農業使用面積達 80 以上，前經濟部已核准公告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特定地區」，且附近周邊為未登記工廠群聚，符合政府新修訂工廠管理輔導法政策規劃規定，為配合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政策，使「特定地區」未登記工廠能合法經營，請將所列土地特定地區範圍依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國土計畫功能區分，劃設為「城鄉發展區」，以便遵照政府政策，輔導合法經營，帶動經濟發展。 五、檢附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劃設特定區核准公告文，及特定地區座落位置圖各乙份，請核辦。		
10	施美滿	不要劃入國土保育區，希望劃入城鄉發展地區。	因為都市計劃保護區應該劃入城鄉發展區為原則。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依現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屬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以及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2.陳情意見涉及辦理中之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建議轉請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 3.本計畫目前屬國土計畫作業第二階段，本階段僅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檢討，另於第三階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考量所陳土地目前屬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保護區，是否符合前揭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建議將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辦理，轉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請第三階段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參考，故建議未便採納。
11	承柏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受委託申請「彰化市快官段中一快官大華城山坡地開發案」，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納入計畫範圍，且本案仍有意願開發，懇請貴府惠予劃設，請查照。 二、本案經內政部88年11月17日台八八內中營字第77B-8808528函取得開發許可函在案。 三、本案能否依原核准開發計畫辦理後續變更事宜。		建議未便採納，並請中央主管機關釐清該開發許可之有效性，俾利納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參考。 理由： 1.所陳土地經內政部88年11月17日台八八內中營字第77B-8808528函取得開發許可函在案，屬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符合城2-2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惟考量所陳土地自88年至今尚未完成開發，爰建議中央主管機關釐清該開發許可之有效性，以利所陳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判定。 2.本計畫目前屬國土計畫作業第二階段，本階段僅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檢討，另於第三階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爰就該案後續開發辦理部分，建議轉請第三階段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參考。
12	李錦隆、蔡瑪莉	主旨：有關本人座落在花壇鄉三家春段601.601-1.601-2地號附近土地周圍在鄉村區中間，適合人口居住及產業發展需要，建請貴府於國土計畫土地分區劃分時，劃設為城鄉發展區，以符合地方發展實際需求，帶動地方健全發展，請查照辦理。 說明：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土地多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北側與鄉村區毗連，現況部分為農業、部分建築夾雜等複合使用。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一、國土計畫法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內政部於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實施後 4 年內(即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前)直轄市、縣市政府須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實施後 6 年內(即民國 111 年 5 月 1 日前)直轄市、縣市政府須公告實施「國土功能區分圖」，屆時「國土計畫法」將全面實施，國土計畫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 二、查彰化縣國土計畫已辦理公開展覽，依國土計畫法規定，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有關座落在彰化縣花壇鄉三家春段 601.601-1.601-2 等地號土地，附近周圍住宅建物群聚，人口密集，周邊土地區域計畫已編為鄉村區，適合人口居住及產業發展地區，上列為鄉村土地，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四、城鄉村發展第一類供較高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之區域土地，建請於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定時劃為城鄉發展區，以符國土計畫實施規定。 三、檢附陳情土地座落區位圖及地籍空照圖乙份，敬請核辦。		2.本計畫目前屬國土計畫作業第二階段，本階段僅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檢討，另於第三階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考量陳情土地目前尚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故建議轉請第三階段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參考，建議未便採納。 3.考量陳情土地鄰近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配合鄰近鄉村區未來如有居住及人口發展衍生之擴大腹地需求，建議陳情土地後續得納入花壇鄉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納地區發展需求及土地適宜性等因素整體規劃評估。
13	陳麗桃	主旨：有關本人座落在田中鎮中州段 548 地號附近周圍土地毗連田中工業區適合人口居住及產業發展需要，建請在彰化縣國土計畫土地分區規劃時，劃設為城鄉發展區，以符合地方發展實際需求，帶動地方健全發展，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國土計畫法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內政部於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實施後 4 年內(即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前)直轄市、縣市政府須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實施後 6 年內(即民國 111 年 5 月 1 日前)直轄市、縣市政府須公告實施「國土功能區分圖」，屆時「國土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土地係屬特定農業區，用地為部分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部分農牧用地、部分甲種建築用地，西側與田中工業區毗鄰，現況以工業使用為主。 2.本計畫目前屬國土計畫作業第二階段，本階段僅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檢討，另於第三階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計畫法」將全面實施，國土計畫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 二、查彰化縣國土計畫已辦理公開展覽，依國土計畫法規定，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有關座落在彰化縣田中鎮中州段548地號土地，附近毗連田中工業區住宅建物群聚，人口密集，周邊土地區域計畫已編為鄉村區，適合人口居住及產業發展地區，上列為鄉村土地,符合國土計畫法第21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四、城鄉村發展第一類供較高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之區域土地，建請於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定時劃為城鄉發展區，以符國土計畫實施規定。 三、檢附陳情土地座落區位圖及地籍空照圖乙份，敬請核辦。		地編定。考量陳情土地目前尚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故建議轉請第三階段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參考，建議未便採納。
14	良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有關本人座落在社頭鄉仁美段1295地號附近周圍土地包圍在鄉村區中間，適合人口居住及產業發展需要，建請貴府在國土計畫土地分區規劃時，劃設為城鄉發展區，以符合地方發展實際需求，帶動地方健全發展，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國土計畫法於民國105年5月1日起施行，內政部於民國107年4月30日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實施後4年內(即民國109年5月1日前)直轄市、縣市政府須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實施後6年內(即民國111年5月1日前)直轄市、縣市政府須公告實施「國土功能區分圖」，屆時「國土計畫法」將全面實施，國土計畫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 二、查彰化縣國土計畫已辦理公開展覽，依國土計畫法規定，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有關座落在彰化縣社頭鄉仁美段 1295 等地號土地，附近周圍住宅建物群聚，人口密集，周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部分屬鄉村區，西側與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毗鄰，現況多以建築使用為主。 2. 本計畫目前屬國土計畫作業第二階段，本階段僅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檢討，另於第三階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考量陳情土地目前尚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故建議轉請第三階段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參考，建議未便採納。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邊土地區域計畫已編為鄉村區，適合人口居住及產業發展地區，上列為鄉村土地，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四、城鄉村發展第一類供較高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之區域土地，建請於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定時劃為城鄉發展區，以符國土計畫實施規定。 三、檢附陳情土地座落區位圖及地籍空照圖乙份，敬請核辦。		
15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鄭瑛彬(聯絡人：蕭連欽)	說明： 一、本公司二林廠區現有丁種建築用地面積 8.5171 公頃，已申請核准臨時工廠登記面積 0.9909 公頃。 二、本區係於 71 年 6 月間完成農地重劃迄今已逾 37 年，周圍灌溉區輪土地現多已實際作工業使用，本公司二林廠更早於 67 年 10 月間即完成設廠，現每月營業額達 11.5 億元，現有員工人數已逾 500 多人，本公司為台灣前三大工業用紙廠，同時也是中國華東地區第三大工業用紙廠，目前因響應政府回台投資政策業務量提升，廠地已不敷使用，惟本區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無法辦理擴廠，造成本公司僅能以申請臨時工廠登記暫時解決廠地不足之問題。 三、本灌溉區土地附近農地一年皆已休耕一期，生產力低落已失去優良農地之價值，且本區土地多為地下限嚴重之地區，已不適合發展農業。	本公司二林廠座落彰化縣二林鎮天和段 254 等地號土地及周圍灌溉區輪土地，現況大部分皆已作工業使用，且為一完整灌溉區輪，惠請於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時准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請查照。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係屬特定農業區，使用地部分為丁建、農牧、水利及殯葬用地，現況為部分農業使用、部分未登記工廠使用。 2. 本計畫目前屬國土計畫作業第二階段，本階段僅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檢討，另於第三階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考量陳情土地目前尚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為重大建設或有具體財務計畫，尚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建議轉請第三階段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參考。 3. 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範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類型：「經檢核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且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五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本灌溉區內面積合計13.8654公頃，本公司設廠用地面積 8.5171 公頃，佔61.43%，已申請臨時工廠登記之土地面積0.9909公頃佔7.15%，兩者合計達68.58%。另外本公司因廠地不足已先行作工業使用面積約為2.9603公頃，亦佔21.35%，全區僅剩餘 8.04%土地作農業使用，即部分水利用地及交通用地未做工業使用(詳附件-區內土地使用狀況表)，且本公司均已取得區內土地所有權。 四、又本公司刻依行政院108年2月修訂「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處理計畫」提出申請辦理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10%為國土保安用地)，且蒙經濟部工業局，彰化縣政府表示支持(詳附件)。綜合以上所述，惠請貴府於國土計畫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時，准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以供未來實際做工業發展使用，實感德便。 五、另本廠區南側尚有一小灌溉區輪面積僅2.1381公頃，且其中 0.5916 公頃之殯葬用地，又將全區區隔為東西 2 區塊農牧用地，面積分別為0.4971公頃及1.0121公頃，農地面積零星狹小且現況皆已未作農業使用，惠請一併		節、伍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受理並提出初審意見之申請開發許可」，考量陳情案已辦理申請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作業中，爰建議待取得開發許可初審意見後，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故建議部分採納。 4.有關既有丁種建築用地毗鄰擴廠部分涉及中央法令相關配套措施，建議後續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法令修訂，並建議轉請中央主管機關納入參考。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臺中營業處	一、本公司所有彰化縣埤頭鄉竹圍段 868、861、865 地號之埤頭加油站土地（地址：彰化縣埤頭鄉彰水路一段 499 號），其用地編定現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特定農業區。（備註：本案重測前為路口厝段 99-3、99-4、99-10 地號） 二、埤頭加油站位於縣道 145 之重要樞紐，北接彰化縣、南臨雲林縣、西接大城鄉、東臨田中鎮，提供在地居民、往來遊客、農機具及公共運輸之用油需求，係為供給地方基礎能源之重要公共設施。 三、為利埤頭加油站未來得以永續營運，建議依實際業務性質與需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以符合實際，實感德便。	建議比照毗鄰土地，劃社本埤頭加油站土地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土地係屬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現況為加油站使用。 2.本計畫目前屬國土計畫作業第二階段，本階段僅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檢討，另於第三階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劃方向，使用地原則上依區域計畫用地編定轉換為國土計畫使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調整為能源用地，並得維持既有發展權利。 3.考量陳情土地目前非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或特定專用區，尚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考量陳情土地目前尚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故建議轉請第三階段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參考，建議未便採納。
17	秀傳醫學科技學院	有關本籌備處申請「私立秀傳醫學科技學院(開發計畫)（鹿港鎮東昇段 1868 地號等 38 筆土地)」乙案，查該區位經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惠請貴府同意將本案計畫區位更正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申覆事宜詳如說明：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 88 年 9 月 20 日台八八內中營字第 77B-8804415 號函取得開發許可函在案，屬依原區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一、本案開發計畫於民國 88 年 9 月經內政部同意核可在案，於民國 96 年 9 月、98 年 11 月進行二次變更開發計畫，業經 貴府同意核定在案，於民國 99 年 2 月完成土地同意變更編定在案(如附件一)。 二、秀傳醫療體系於民國 101 年向教育部申請，於彰化秀傳醫學科技園區增設雙語中小學，業經教育部、貴府及台糖公司同意在案(如附件二)。 三、本案後續擬申請變更開發計畫及申請籌設，作為「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葳格高級中學彰化縣鹿港鎮秀傳葳格雙語中小學分校」使用。 四、本案計畫區位經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本案屬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故本案屬五年內有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惠請貴府同意將本案計畫區位更正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以利後續土地開發及利用。 五、隨函檢附相關公文函(附件一、二)、1/4000 地籍圖、土地清冊表及基地套繪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細分類圖乙份。		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建議轉請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參考，故建議部分採納。 2. 有關籌設作為「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葳格高級中學彰化縣鹿港鎮秀傳葳格雙語中小學分校」部分，尚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範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類型：「經檢核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且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五節、伍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受理並提出初審意見之申請開發許可」，故建議未便採納。 3. 本計畫目前屬國土計畫作業第二階段，本階段僅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檢討，另於第三階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爰就該案後續擬申請變更開發計畫及申請籌設部分，建議轉請第三階段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參考。
18	福興鄉公所	檢陳本鄉「新訂福興都市計畫暨產業園區範圍先期規劃案」規劃報告及規劃簡報檔案各一份，惠請鈞府同意將本規劃範圍劃設為「彰化縣國土計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為因應在地人口結構變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畫」城鄉發展地區，請鑒核。		遷、住商發展趨勢等，本案已將新訂福興都市計畫及福興產業園區納為成長管理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 2.考量依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鄉公所所在地應擬定鄉街計畫，惟新訂福興都市計畫部分目前尚未認定為重大建設或有具體事業計畫，尚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爰建議待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原則後，再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 19 條規定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轉請第三階段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參考，故建議部分採納。 3.福興產業園區部分目前尚未認定為重大建設或有具體事業計畫，尚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爰建議轉請第三階段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參考，待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原則後，再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 19 條規定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故建議部分採納。
19	大村鄉公所	一、大村鄉面積：30.7837 平方公里，人口數：37,091 人(計至 108 年 10 月底)。國土計畫人	一、建請大村鄉都市計畫區內農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參酌大村都市計畫（第二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口統計以彰化縣 96 年至 105 年推估，而大村鄉 105 年 6 月(36,638 人)至 108 年 10 月底(37,091 人)是呈成長的。 二、大村鄉非都土地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均無農地重劃，都市計畫區內農業區於國土計畫功能分區，直接編入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農五)，直接影鄉大村鄉未來整體發展甚巨；大村鄉現正辦理變更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及開發案，因應未來大村鄉整體發展，建請大村鄉都市計畫區內農業區全數納入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城一)。 三、彰化縣國土計畫之彰南都市軸帶，呼應了大村鄉國土計畫規劃報告中大村科技產業園區之產業發展迫切需求及彰南軸帶民眾就業市場之生活機能及經濟收入來源，更能帶動在地整體發展。大村科技產業園區現正辦理用地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作業，經意願調查，地方多數同意興建，建請納入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城二之三)及彰化縣產業發展用地(一般產業需求)優先劃設區位(P.3-18)。 四、彰化縣八卦山脈觀光、生態、農村發展、產官學結合及大村鄉東西平衡發展，建請大村鄉山坡地部分規劃納入為產業園區，解決目前產業用地需求及鄉內違	業區全數納入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城一)。 二、建請納入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城二之三)及彰化縣產業發展用地(一般產業需求)優先劃設區位(P.3-18)。 三、建請大村鄉山坡地部分規劃納入為產業園區，解決目前產業用地需求及鄉內違章工廠合法用地需求。	次通盤檢討）草案刻正於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階段，草案部分涉及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為配合大村鄉整體發展需求檢討，爰建議大村鄉公所補充大村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針對農業區之發展方向，作為劃設城鄉發展地區之依據。 2.考量大村科技產業園區目前已納入成長管理計畫劃設未來發展地區，惟尚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為重大建設或有具體財務計畫，尚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爰建議轉請第三階段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參考，待主管機關認定或有具體財務計畫後，再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第 19 條規定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故建議部分採納。 3.有關大村鄉山坡地部分規劃納入產業園區部分，考量未來周邊未登記工廠輔導及產業發展需求將由大村科技產業園區（已納未來發展地區）供給，爰其他產業發展需求建議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整體考量地區產業特性、發展需求及土地適宜性等因素整體規劃評估。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章工廠合法用地需求，更可留住在地人口。		
20	彰化市公所	依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將「擬定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依其分期分區開發計畫，再細分第一期開發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第二期開發區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且僅東側部分劃為新增都市發展用地區位，合先敘明。 考量「擬定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屬本縣之重大建設計畫，後續亦有大眾運輸捷運系統（彰化市鐵路高架化、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延伸線-彰化段路線方案)與經貿會展產業發展，將提供本市人口居住及產業發展腹地；且該案業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39 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其核定範圍包含上開兩期開發區，並辦理整體開發，面積合計為 1026.5 公頃。 依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屬「重大建設計畫」者，其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故建議屬於第二期開發區（含東側及西側）之國土功能分區應與第一期開發區一致， 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以符合本市未來發展需要。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考量陳情土地與目前劃設為擴大彰東未來發展地區屬 98 年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48 次會議通過之擴大彰化都市計畫範圍，區位條件相當，且緊鄰彰化市都市計畫，與重大建設 （鐵路高架化計畫、臺中捷運綠線延伸等）相近，爰建議參考彰化市公所陳情意見，將兩處彰東二期發展區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 2. 考量陳情土地尚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爰建議轉請第三階段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參考，待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原則後，再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 19 條規定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故建議部分採納。
21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檢呈本院「鹿港健康園區綜合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計畫」之計畫書，一式三份如附件，擬申請為城鄉發展地區，請鑒核。 1. 依彰化縣政府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府建城字第 1080374197B 號「公開展覽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並舉辦公聽會」公告辦理。 2. 本院檢呈貴處「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彰化縣私立鹿港健康園區綜合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計畫」，擬依「5 年內有具體需求，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係屬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現況為鹿基與農業使用。 2. 考量陳情土地刻正申請「鹿港健康園區綜合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計畫」，尚未認定為重大建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申請本院彰化縣鹿港鎮東昇段之土地地點，為城鄉發展地區。 3.本院計畫書如附件，敬請貴處鑒核。		設或有具體事業計畫，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 3.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檢核條件：「經檢核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且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五節、伍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受理並提出初審意見之申請開發許可」，爰建議轉請第三階段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參考，待取得開發許可初審意見後，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故建議部分採納。 4.考量陳情土地屬公益性使用，且依內政部 108 年 5 月 24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 次研商會議紀錄，特定專用區具一定規模 （2 公頃以上），且具城鄉發展性質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爰建議陳情土地於成長管理計畫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以因應未來使用需求。

附表二　「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城鄉與農業發展)彙整統計表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類型	陳情案件
建議酌予採納	-
建議部分採納	第 1 案、第 4 案、第 15 案、第 17 案、第 18 案、第 19 案、第 20 案、第 21 案
建議未便採納	第 2 案、第 3 案、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第 8 案、第 9 案、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3 案、第 14 案、第 16 案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彰化縣政府 3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王主任委員惠美　　紀錄：溫志偉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后附簽到簿

伍、會議結論：

（一）彰化縣國土計畫原則審議通過，請業務單位與規劃單位依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適度~~補充相關內容後儘速報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二）有關本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原則及參採情形，詳附表 1、附表 2 及附表 3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意見欄。

陸、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發言紀要（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內政部營建署

1.建議加強彰化縣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總量之需求及考量理由等相關論述，並與部門計畫內容相互連結。另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分類方式，建議參考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2.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條件，係指近5年內有具體開發計畫或需求者，應於現階段（第二階段縣市國土計畫）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第三階段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依縣市國土計畫指導進行劃設，不再新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爰針對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涉及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部分，建議再酌予修正建議意見。

二、施委員鴻志

1.簡報第19頁，建議將「農工大縣‧安居樂業」調整為「智慧產業‧安居樂業」之計畫定位。

2.考量未來國土計畫業務繁重，建議將成立國土專責機構之組織調整事項納入計畫書第八章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修正。

三、高委員孟定

考量當今產業發展趨勢已朝向科技化及智慧化，人均使用產業用地面積大幅改變，已與過去產業用地需求估算方式不同，建議中央主管機關參酌各產業密度及其用地需求，納入新增產業用地需求評估之考量。

四、謝委員政穎

1.本縣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約8,980.73公頃，為國內劃設最多未來發展地區縣市之一，建議就本縣新增產業用地及都市發展用地需求與未來發展地區之關聯性再予補充說明。

2.有關公民或團體陳情案件中，陳情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而部分採納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部分，建議修正為未便採納，已符合實際辦理

情形。

五、謝委員琦強

1.有關不同國土功能分區界面之整合利用，如海洋資源地區與濱海土地之使用，建議應研擬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2.建議應將彰化縣農地「農、工、住」混雜之交互影響情形及其成長管理策略納入分析。

3.建議地方主管機關就中央廣播電臺鹿港分台土地之活化使用，積極研提整體規劃及可行性評估等相關計畫，以利彰濱工業區與鹿港都市計畫區之間都市土地整體利用規劃。

六、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有關清水岩溫泉露營區南側之田中第二公墓，本處與田中鎮公所已有初步合作開發共識，會後將再提供相關資料。

七、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有關本縣「智慧產業・安居樂業」之國土計畫定位調整建議，考量產業包含農業、工業、商業等，原則支持。

八、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

彰化縣後續如有重大建設計畫涉及大型用電需求，建議得提前告知，以俾規劃相關電力設施。

九、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未來如有產業園區等開發需求，再依相關規定提送用水計畫。

十、本府財政處

針對本計畫目前劃設未來發展地區與其土地價值之影響（如鹿港鹽埕段等），建議再納入評估考量。

十一、本府地政處

有關涉及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之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建議依第二

階段縣市國土計畫與第三階段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之權責分工妥予回應。

十二、業務單位

1.考量北斗交流道周邊土地活化為本縣重要施政方向，建議配合未來發展地區規劃，將北斗鎮納入本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以俾整體評估周邊土地產業與城鄉發展需求。

2.依 109 年 2 月「擬定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案整體發展綱要計畫」，調整後之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範圍為 942.60 公頃，建議納入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修正。

附表一　「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國土保育與海洋資源）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	江成雨	1. 北斗鎮中寮段 297-21 地號土地不合耕作，希望變更為建地。 2. 北斗鎮中寮段 297-29 地號現況為道路，不能為耕作。	1. 297-21 地號左邊前方為住宅區，土地耕作面積太小。 2. 297-29 地號希望改為交通用地。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係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現況作雜林使用。 2. 本計畫目前屬國土計畫作業第二階段，本階段僅呈現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另於第三階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劃方向，使用地原則上依區域計畫用地編定轉換為國土計畫使用地，農牧用地得調整為農業生產用地，故陳情建議未便採納。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2	戴宏德	彰化市金馬外環道自 40 年前開通至今沒有再對外開闢新的道路，難道是沒有這個需求嗎？有的，所以才有彰化市擴大都市計畫的產生；就算尚無需求，但是計畫是走在前端，先有計畫才有執行然後就開始使用。故道路公共建設做到哪裡人口就到哪裡。和美鎮糖友里最近幾年人口迅速增加主要原因是 20 幾年前，瑞聯建設在建業公司的工業用地進	今藉由國土計畫方案提出一個突破原狀的整合計畫，就是合併彰化市跟和美鎮成為一個都市，這個合併計畫並不是沒辦法做，只是願不願意去做而已，合併後彰化市的腹地大幅增加，可以從彰化火車站往外為繼續規劃外環道以及都市計畫用地，在道路及基礎建設與都市計畫完成後，隨	建議轉請主管機關參考。 說明： 考量行政區合併區劃事宜非屬國土計畫範疇，建議轉請主管機關參考研議。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大型造鎮計畫。由於該地位於彰化市旁又近金馬路，趁其交通便利之優勢吸納人口遷入，這就是近幾年來在人口下滑大趨勢之下和美鎮人口仍能繼續增加的原因之一。 交通樞紐是人口聚集跟發展的中心，彰化市交通樞紐是彰化火車站，但彰化火車站往東 600 公尺就到八卦山，往西 800 公尺就到金馬路，再過去就是和美鎮了。彰化市發展空間受限於八卦山地形與和美行政區域擠壓呈現狹長的形狀而阻礙彰化市的發展；雖然北邊有彰化市擴大都市計畫，但是那並不是現階段最佳的發展區域，因為距離彰化火車站太遠了！綜觀一個城市的發展都是從交通樞紐向外擴展，台北市、臺中市都是這樣發展的。臺中市從早期的五權路、進化路忠明路接著是文心路一直往外擴展都市的發展。彰化市就沒有這樣子的空間條件，從國土計畫草案中看到彰化市設定為臺中市外圍副都心，這樣仍然沒有辦法阻止彰化市人口外移到臺中的趨勢，反而加速人口往臺中市聚集。104 年員林鎮也是合併鄰近 4 個鄉之中的 11 個村後人	著人口的遷入彰化市人口有機會達到升格省轄市資格，然後再進一步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成為中華民國第七都。成為直轄市後彰化市的統籌分配款增加足以興建各項基礎建設把彰化市建設成一個現代化的都市。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口增加才升格為員林市；30年來一見如故的彰化市如果想要有脫胎換骨的發展就必須要有一個非常的改革計畫。			

附表二　「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城鄉與農業發展）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	洪俊木	有關辦理「彰化縣花壇鄉新中庄段 1030.1031 等 2 筆地號土地分區調整陳情建議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旨案因按陳情建議書內分析說明，除已符合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外，又符合鄉村區單元基本圖劃設原則，周邊三面毗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東側又被既有道路竹子街 87 巷所包圍，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及 35 條-1 規定。 二、再者，陳情範圍內按建議書內民國 65 年空照圖所示，於當時就已有居住使用之事實，故基於鄉村地區範圍完整性之考量，以及現況已被鄉村區各種建築用地包圍夾雜，不具備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條件，建議事項如下： (一)建議將陳情範圍列入「彰化縣國土計畫」內予以指認為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 (二)建議於「彰化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時，將陳情範圍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以符合實際使用需求。 三、檢送本案陳情建議書乙份，敬請查照惠復。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所陳土地位於兩處鄉村區之夾雜土地，編定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現況為住宅及倉儲使用。 2. 配合中央國土計畫政策方向，本縣國土計畫辨識鄉村地區整體性發展課題及規劃重點地區，並將花壇鄉全鄉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辦理地區，爰針對建議事項第一點，建議酌予採納。 3. 本計畫目前屬國土計畫作業第二階段，本階段僅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檢討，另於第三階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有關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部分考量陳情意見涉及該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判定，非屬本階段國土計畫作業範疇，建議未便採納，轉請第三階段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及後續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參考。	
2	郭介林、施龍淵	1. 鹿港鎮鹽埕段原為曬鹽場，土壤鹽化，不利農作，因此編訂為養殖用地，民國 60~70 年代養殖戶大量抽取地下水造成嚴重地層下陷(如附件)後因政府限抽地下水及魚類病變等因素，如今大部分養殖戶已棄養中。 2. 國土計畫草案將鹿港鹽埕段列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除非政府有提供乾淨水源，否則養殖戶只能抽取地下水因應，若此將回復 60~70 年代地層下陷景況，甚至波及西濱快速公路及彰濱工業區，不可不慎。 3. 彰濱鹿港工業區面積超過 1000 公頃，就業人口早已超過 15000 人，現更快速增加中，而鹿港都市計畫範圍已數十年未擴大，早期規劃並未納入彰濱就業人口，而目前市區可用建地已逐漸飽和，造成房價一再上漲。 4. 鹿江國中小已完成招生，鹿港轉運站也即將設置，鹿港鹽埕段距此二項建設很近，且位在彰濱鹿港工業區大門口還有西濱快速公路鹿港交流道在內，將來市區必然往此處發展，宜將鹽埕段規劃開發，以容納日亦增多彰濱就業人口之食衣住行各方面需求。	建請將不適合農業發展之鹿港鹽埕段配合彰濱鹿港工業區之快速發展，編訂為城鄉發展區。	建議未便採納，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參考。 理由： 1. 陳情土地位於鹿港央廣基地附近，目前土地編定多為一般農業區養殖用地，現況多以農業、養殖及閒置使用為主。 2. 依據變更鹿港福興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書(104年）鹿港都市計畫住宅區使用率64.31%，人口達成率55.68%，尚未符合擴大都市計畫之標準。 3. 本計畫目前屬國土計畫作業第二階段，本階段僅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檢討，另於第三階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陳情土地將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辦理，建議轉請第三階段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參考。 4. 鹿港鎮為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地區，陳情土地部分閒置使用，且位於央廣基地附近，建議考量彰濱工業區與鹿港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空間縫合（鹽埕段、東石段），及央廣大型公有土地利用，就陳情土地整體規劃評估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參考。	
3	陳沛樺	一、本陳情位置位於彰化市東側八卦山北端，基地座標二度分帶座標系統 TWD97 約介於 N2662300~N2663600 及 E208700~E209200 之間，範圍包括彰化市聯興段 757.768.769.770.771.772.782.783 等 8 筆土地，面積合計約 258,591.78 平方公尺。 二、本陳情範圍區位條件說明： 1. 位於人口快速增加區域：彰化市人口預期增加，依據彰化縣區域計畫(草案)人口分派結果顯示，彰化市為本縣人口成長快速鄉鎮，未來年平均成長率預估將大於 1%，而所鄰近彰化、彰化交流道等都市計畫附近，107 年底有高達 70%~108%的人口達成率，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為居住需求者，應儘量配合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條件。 2. 交通區位優越且便利：本陳	建請將本陳情範圍土地指認為城鄉發展需求區位，並於未來國土計畫中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係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現況多以雜林使用為主。 2. 本計畫目前屬國土計畫作業第二階段，本階段僅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檢討，另於第三階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考量陳情土地目前尚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為重大建設或有具體財務計畫，尚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故建議轉請第三階段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參考。 3. 考量陳情土地鄰近城鄉發展地區第二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情位置且緊鄰省道台 74 線，往北 5 分鐘內即可快速通往臺中市區或烏日高鐵站，交通相當便利，在鄰近區域人口快速成長下，有其發展必要性。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住宅社區專篇第 1-2 點第 1 項第 1 款「位於鐵路、高速鐵路、都會捷運等軌道系統或大眾運輸系統之車站或轉運站道路距離三公里範圍內。」規定。 3. 緊鄰高度發展的社區聚落：本陳情位置僅鄰台鳳社區西南側，台鳳社區及北社鄉村區為一人口發展密集與健全的住宅聚落，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當地鄉(鎮、市、區_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條件。 4. 地勢平坦：本陳情範圍地勢平坦。 5. 無位於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6. 鄰近可支援公共設施健全：本基地位於聯興國小西南側約 200 公尺，彰德國中東南側約 500 公尺，大竹派出所東南側約 1.6 公里、東區消防分隊東側約 3.6 公里，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住宅社區專篇第 1-2 點第 1 項第 2.3 款「位於中、小學道路距離二公里範圍內」、「位於警察及消防設施足以涵蓋之服務範圍內。」規定。		類之一（台鳳社區），得考量彰化市都市發展需求、週邊鄉村區人口成長及區位適宜性等因素，得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納地區發展需求及土地適宜性等因素整體規劃評估。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4	埤頭工業區廠商聯誼會 會長：陳世曉	1. 埤頭工業區土地面積總計僅18.3公頃，自民國62年開設至今，過去多為農產品廠商進駐居多，其產業使用比例達99%以上，一直呈現飽和使用狀態，顯見工業用地供應不足之情形，實有適度擴大工業區範圍之必要。 2. 埤頭工業區距離北斗交流道僅4公里，往北距離員林交流道僅10公里，往南距離西螺交流道僅12公里，交通便捷，投資環境甚佳；其緊臨的南側外環道路台19線（東環路），因未能與工業區連通，故一直以來未能發揮其應有的聯外道路功能，未來如可以將工業區範圍往南擴大台19線，其出入的交通動線上將更為便捷。 3. 懇請貴府考量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因素，適度擴大原有埤頭工業區範圍往南至台19線(東環路)，且提出相對應之可行性規劃及財務計畫內容，將該工業區轉型發展為綜合型工業區，並招商引資、創造地方發展及就業機會。	建請貴府於國土計畫草案中將埤頭工業區列為次優先之擴大儲備用地類別，改列為5年內有具體發展計畫地區，並於國土計畫功能分區中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用地，以因應目前埤頭工業區內廠商工業用地不足之窘境。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為因應新增產業用地需求，草案依產業發展用地區位原則，於發展飽和工業區周邊預留未來產業發展之腹地，已於草案將擴大埤頭工業區納為成長管理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 2. 考量擴大埤頭工業區目前尚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為重大建設或有具體財務計畫，尚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爰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並轉請第三階段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參考，待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認定或有具體財務計畫後，再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19條規定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故建議部分採納。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為因應新增產業用地需求，草案依產業發展用地區位原則，於發展飽和工業區周邊預留未來產業發展之腹地，已於草案將擴大埤頭工業區納為成長管理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 2. 考量擴大埤頭工業區目前尚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為重大建設或有具體財務計畫，尚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爰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並轉請第三階段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參考，待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認定或有具體財務計畫後，再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19條規定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5	傘昌皮革股份有限公司 江錦珍	主旨：有關座落在彰化縣社頭鄉社石段856地號等27筆土地面積29417.48平方公尺土地為未登記工廠使用土地，前經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公告「特定地區」有案，符合行政院擬修訂工廠管理輔導法應優先輔導未登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多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現況為未登記工廠使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記工廠合法經營政策及國土計畫設為城鄉發展區規定，請貴府於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時，劃設為城鄉發展區，以便配合政策，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帶動經濟發展，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貴府108年4月30日府建城字第1080133178號函辦理。 二、本案前經貴府函復本縣國土計畫正研擬計畫中，後續將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貴公司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提出意見，查彰化縣國土計畫規劃已辦理公開展覽，為使特定地區群聚未登記工廠能依政策規定優先輔導合法經營，特提出意見陳情，請納入審議。 三、有關座落在彰化縣社頭鄉社石段856地號等27筆土地面積29417.48平方公尺土地為未登記工廠使用土地，前經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於101年6月1日經中字第10130001130號公告列為輔導合法經營特定地區有案，依照經濟部100年9月20日經濟部中字第10004605920號函修正公告「特定區劃定處理原則」第七點規定「特定地區公告範圍內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得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產業創新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作業」。 四、行政院為貫徹確實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以帶動經濟發展，經提案修訂工廠管理輔導法經立法院於108年6月27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108年7月24日華總一經字第10800074591號令公布實施在民國105年5月19日以前未登記工廠，無污染性工業工廠群聚地區，優先輔導合法經營，本特定地區面積2.94公頃非農業使用面積達89以上，前經濟部已核准		用。 2. 本計畫目前屬國土計畫作業第二階段，本階段僅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檢討，另於第三階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陳情土地將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設原則辦理，故未便採納。 3. 屬「特定地區」之未登記工廠得依108年7月24日公告之「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申請納管及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得申請使用許可或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10條，由工業主管機關認定為群聚地區後，再依法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公告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特定地區」，且附近周邊為未登記工廠群聚，符合政府新修訂工廠管理輔導法政策規劃規定，為配合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政策，使「特定地區」未登記工廠能合法經營，請將所列土地特定地區範圍依國土計畫功能區分，劃設為「城鄉發展區」，以便遵照政府政策，輔導合法經營，帶動經濟發展。 五、檢附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劃設特定區核准公告文，及特定地區座落位置圖各乙份，請核辦。			
6	得勝股份有限公司 張周玉	主旨：有關座落在彰化縣員林市新萬年段 18 地號等 12 筆土地面積 23314.96 平方公尺土地為未登記工廠使用土地，前經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公告「特定地區」有案，符合行政院擬修訂工廠管理輔導法應優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政策及國土計畫設為城鄉發展區規定，請貴府於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劃設為城鄉發展區，以便配合政策，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帶動經濟發展，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貴府 108 年 4 月 30 日府建城字第 1080141207 號函辦理。 二、本案前經貴府函復本縣國土計畫正研擬計畫中，後續將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貴公司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提出意見，查彰化縣國土計畫規劃已辦理公開展覽，為使特定地區群聚未登記工廠能依政策規定優先輔導合法經營，特提出意見陳情，請納入審議。 三、有關座落在彰化縣員林市新萬年段 18 地號等 12 筆土地面積 23314.96 平方公尺土地為未登記工廠使用土地，前經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於 101 年 6 月 1		併第 5 案辦理。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日經中字第10130001090號公告列為輔導合法經營特定地區有案，依照經濟部100年9月20日經濟部中字第10004605920號函修正公告「特定區劃定處理原則」第七點規定「特定地區公告範圍內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得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產業創新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作業」。 四、行政院為貫徹確實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以帶動經濟發展，經提案修訂工廠管理輔導法經立法院於108年6月27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108年7月24日華總一經字第10800074591號令公布實施在民國105年5月19日以前未登記工廠，無污染性工業工廠群聚地區，優先輔導合法經營，本特定地區面積2.33公頃非農業使用面積達70以上，前經濟部已核准公告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特定地區」，且附近周邊為未登記工廠群聚，符合政府新修訂工廠管理輔導法政策規劃規定，為配合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政策，使「特定地區」未登記工廠能合法經營，請將所列土地特定地區範圍依國土計畫功能區分，劃設為「城鄉發展區」，以便遵照政府政策，輔導合法經營，帶動經濟發展。 五、檢附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劃設特定區核准公告文，及特定地區座落位置圖各乙份，請核辦。			
7	皇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賴瑞盛	主旨：有關座落在彰化縣大村鄉江夏段926地號等12筆土地面積24894.97平方公尺土地為未登記工廠使用土地，前經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公告「特定地區」有案，符合行政院擬修訂工廠管理輔導法應優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政策及國土計畫設為城鄉發展區規定，請貴府於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時，劃設為城鄉發		併第5案辦理。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展區，以便配合政策，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帶動經濟發展，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貴府 108 年 4 月 30 日府建城字第 1080133180 號函辦理。 二、本案前經貴府函復本縣國土計畫正研擬計畫中，後續將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貴公司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提出意見，查彰化縣國土計畫規劃已辦理公開展覽，為使特定地區群聚未登記工廠能依政策規定優先輔導合法經營，特提出意見陳情，請納入審議。 三、有關座落在彰化縣大村鄉江夏段 926 地號等 12 筆土地面積 24894.97 平方公尺土地為未登記工廠使用土地，前經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於 101 年 5 月 30 日經中字第 10130001020 號公告列為輔導合法經營特定地區有案，依照經濟部 100 年 9 月 20 日經濟部中字第 10004605920 號函修正公告「特定區劃定處理原則」第七點規定「特定地區公告範圍內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得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產業創新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作業」。 四、行政院為貫徹確實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以帶動經濟發展，經提案修訂工廠管理輔導法經立法院於 108 年 6 月 27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8 年 7 月 24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74591 號令公布實施在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未登記工廠，無污染性工業工廠群聚地區，優先輔導合法經營，本特定地區面積 2.48 公頃非農業使用面積達 75 以上，前經濟部已核准公告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特定地區」，且附近周邊為未登記工廠群聚，符合政府新修訂工廠管理輔導法政策規劃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規定，為配合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政策，使「特定地區」未登記工廠能合法經營，請將所列土地特定地區範圍依國土計畫功能區分，劃設為「城鄉發展區」，以便遵照政府政策，輔導合法經營，帶動經濟發展。 五、檢附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劃設特定區核准公告文，及特定地區座落位置圖各乙份，請核辦。			
8	禹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賴儀城	主旨：有關座落在彰化縣大村鄉大西段148地號等13筆土地面積35959.15平方公尺土地為未登記工廠使用土地，前經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公告「特定地區」有案，符合行政院擬修訂工廠管理輔導法應優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政策及國土計畫設為城鄉發展區規定，請貴府於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時，劃設為城鄉發展區，以便配合政策，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帶動經濟發展，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貴府108年4月30日府建城字第1080122593號函辦理。 二、本案前經貴府函復本縣國土計畫正研擬計畫中，後續將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貴公司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提出意見，查彰化縣國土計畫規劃已辦理公開展覽，為使特定地區群聚未登記工廠能依政策規定優先輔導合法經營，特提出意見陳情，請納入審議。 三、有關座落在彰化縣大村鄉大西段148地號等13筆土地面積35959.15平方公尺土地為未登記工廠使用土地，前經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於101年3月28日經中字第10104602390號公告列為輔導合法經營特定地區有案，依照經濟部100年9月20日經濟部中字第10004605920		併第5案辦理。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號函修正公告「特定區劃定處理原則」第七點規定「特定地區公告範圍內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得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產業創新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作業」。 四、行政院為貫徹確實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以帶動經濟發展，經提案修訂工廠管理輔導法經立法院於108年6月27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108年7月24日華總一經字第10800074591號令公布實施在民國105年5月19日以前未登記工廠，無污染性工業工廠群聚地區，優先輔導合法經營，本特定地區面積3.95公頃非農業使用面積達75以上，前經濟部已核准公告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特定地區」，且附近周邊為未登記工廠群聚，符合政府新修訂工廠管理輔導法政策規劃規定，為配合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政策，使「特定地區」未登記工廠能合法經營，請將所列土地特定地區範圍依國土計畫功能區分，劃設為「城鄉發展區」，以便遵照政府政策，輔導合法經營，帶動經濟發展。 五、檢附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劃設特定區核准公告文，及特定地區座落位置圖各乙份，請核辦。			
9	光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賴昌位	主旨：有關座落在彰化縣秀水鄉陝西段430地號等11筆土地面積20172平方公尺土地為未登記工廠使用土地，前經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公告「特定地區」有案，符合行政院擬修訂工廠管理輔導法應優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政策及國土計畫設為城鄉發展區規定，請貴府於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時，劃設為城鄉發展區，以便配合政策，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帶動經濟發展，請查照辦理。 說明：		併第5案辦理。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一、依據貴府 108 年 4 月 30 日府建城字第 1080133142 號函辦理。 二、本案前經貴府函復本縣國土計畫正研擬計畫中，後續將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貴公司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提出意見，查彰化縣國土計畫規劃已辦理公開展覽，為使特定地區群聚未登記工廠能依政策規定優先輔導合法經營，特提出意見陳情，請納入審議。 三、有關座落在彰化縣秀水鄉陝西段 430 地號等 11 筆土地面積 20172 平方公尺土地為未登記工廠使用土地，前經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於 101 年 5 月 31 日經中字第 10130000990 號公告列為輔導合法經營特定地區有案，依照經濟部 100 年 9 月 20 日經濟部中字第 10004605920 號函修正公告「特定區劃定處理原則」第七點規定「特定地區公告範圍內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得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產業創新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作業」。 四、行政院為貫徹確實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以帶動經濟發展，經提案修訂工廠管理輔導法經立法院於 108 年 6 月 27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8 年 7 月 24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74591 號令公布實施在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未登記工廠，無污染性工業工廠群聚地區，優先輔導合法經營，本特定地區面積 2.01 公頃非農業使用面積達 80 以上，前經濟部已核准公告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特定地區」，且附近周邊為未登記工廠群聚，符合政府新修訂工廠管理輔導法政策規劃規定，為配合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政策，使「特定地區」未登記工廠能合法經營，請將所列土地特定地區範圍依國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土計畫功能區分，劃設為「城鄉發展區」，以便遵照政府政策，輔導合法經營，帶動經濟發展。 五、檢附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劃設特定區核准公告文，及特定地區座落位置圖各乙份，請核辦。			
10	施美滿	不要劃入國土保育區，希望劃入城鄉發展地區。	因為都市計劃保護區應該劃入城鄉發展區為原則。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現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屬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以及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2. 陳情意見涉及辦理中之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建議轉請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 3. 本計畫目前屬國土計畫作業第二階段，本階段僅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檢討，另於第三階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考量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所陳土地目前屬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保護區，是否符合前揭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建議將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辦理，轉請第三階段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參考，故建議未便採納。	
11	承柏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受委託申請「彰化市快官段中一快官大華城山坡地開發案」，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納入計畫範圍，且本案仍有意願開發，懇請貴府惠予劃設，請查照。 二、本案經內政部88年11月17日台八八內中營字第77B-8808528函取得開發許可函在案。 三、本案能否依原核准開發計畫辦理後續變更事宜。		建議未便採納，並請釋中央主管機關釐清該開發許可之有效性，俾利納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參考。 理由： 1. 所陳土地經內政部88年11月17日台八八內中營字第77B-8808528函取得開發許可函在案，屬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符合城2-2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惟考量所陳土地自88年至今尚未完成開發，爰建議請釋中央主管機關釐清該開發許可之有效性，以利所陳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判定。 2. 本計畫目前屬國土計畫作業第二階段，本階段僅針對國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檢討，另於第三階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爰就該案後續開發辦理部分，建議轉請第三階段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參考。	
12	李　錦隆、蔡瑪莉	主旨：有關本人座落在花壇鄉三家春段601.601-1.601-2地號附近土地周圍在鄉村區中間，適合人口居住及產業發展需要，建請貴府於國土計畫土地分區劃分時，劃設為城鄉發展區，以符合地方發展實際需求，帶動地方健全發展，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國土計畫法於民國105年5月1日起施行，內政部於民國107年4月30日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實施後4年內(即民國109年5月1日前)直轄市、縣市政府須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實施後6年內(即民國111年5月1日前)直轄市、縣市政府須公告實施「國土功能區分圖」，屆時「國土計畫法」將全面實施，國土計畫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 二、查彰化縣國土計畫已辦理公開展覽，依國土計畫法規定，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有關座落在彰化縣花壇鄉三家春段601.601-1.601-2等地號土地，附近周圍住宅建物群聚，人口密集，周邊土地區域計畫已編為鄉村區，適合人口居住及產業發展地區，上列為鄉村土地，符合國土計畫法第21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四、城鄉村發展第一類供較高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之區域土地，建請於國土計畫功能分區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多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北側與鄉村區毗連，現況部分為農業、部分建築夾雜等複合使用。 2. 本計畫目前屬國土計畫作業第二階段，本階段僅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檢討，另於第三階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考量陳情土地目前尚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故建議轉請第三階段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參考，建議未便採納。 3. 考量陳情土地鄰近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配合鄰近鄉村區未來如有居住及人口發展衍生之擴大腹地需求，建議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劃定時劃為城鄉發展區，以符國土計畫實施規定。 三、檢附陳情土地座落區位圖及地籍空照圖乙份，敬請核辦。		陳情土地後續得納入花壇鄉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納地區發展需求及土地適宜性等因素整體規劃評估。	
13	陳麗桃	主旨：有關本人座落在田中鎮中州段548地號附近周圍土地毗連田中工業區適合人口居住及產業發展需要，建請在彰化縣國土計畫土地分區規劃時，劃設為城鄉發展區，以符合地方發展實際需求，帶動地方健全發展，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國土計畫法於民國105年5月1日起施行，內政部於民國107年4月30日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實施後4年內(即民國109年5月1日前)直轄市、縣市政府須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實施後6年內(即民國111年5月1日前)直轄市、縣市政府須公告實施「國土功能區分圖」，屆時「國土計畫法」將全面實施，國土計畫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 二、查彰化縣國土計畫已辦理公開展覽，依國土計畫法規定，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有關座落在彰化縣田中鎮中州段548地號土地，附近毗連田中工業區住宅建物群聚，人口密集，周邊土地區域計畫已編為鄉村區，適合人口居住及產業發展地區，上列為鄉村土地，符合國土計畫法第21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四、城鄉村發展第一類供較高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之區域土地，建請於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定時劃為城鄉發展區，以符國土計畫實施規定。 三、檢附陳情土地座落區位圖及地籍空照圖乙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係屬特定農業區，用地為部分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部分農牧用地、部分甲種建築用地，西側與田中工業區毗鄰，現況以工業使用為主。 2. 本計畫目前屬國土計畫作業第二階段，本階段僅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檢討，另於第三階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考量陳情土地目前尚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故建議轉請第三階段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參考，建議未便採納。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份，敬請核辦。			
14	良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有關本人座落在社頭鄉仁美段 1295 地號附近周圍土地包圍在鄉村區中間，適合人口居住及產業發展需要，建請貴府在國土計畫土地分區規劃時，劃設為城鄉發展區，以符合地方發展實際需求，帶動地方健全發展，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國土計畫法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內政部於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實施後 4 年內(即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前)直轄市、縣市政府須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實施後 6 年內(即民國 111 年 5 月 1 日前)直轄市、縣市政府須公告實施「國土功能區分圖」，屆時「國土計畫法」將全面實施，國土計畫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 二、查彰化縣國土計畫已辦理公開展覽，依國土計畫法規定，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有關座落在彰化縣社頭鄉仁美段 1295 等地號土地，附近周圍住宅建物群聚，人口密集，周邊土地區域計畫已編為鄉村區，適合人口居住及產業發展地區，上列為鄉村土地，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四、城鄉村發展第一類供較高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之區域土地，建請於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定時劃為城鄉發展區，以符國土計畫實施規定。 三、檢附陳情土地座落區位圖及地籍空照圖乙份，敬請核辦。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部分屬鄉村區，西側與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毗鄰，現況多以建築使用為主。 2. 本計畫目前屬國土計畫作業第二階段，本階段僅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檢討，另於第三階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考量陳情土地目前尚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故建議轉請第三階段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參考，建議未便採納。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15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鄭瑛彬(聯絡人：蕭連	說明： 一、本公司二林廠區現有丁種建築用地面積 8.5171 公頃，已申請核准臨時工廠登記面積 0.9909 公頃。	本公司二林廠座落彰化縣二林鎮天和段 254 等地號土地及周圍灌溉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係屬特定農業區，使用地部分為丁建、農牧、水利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係屬特定農業區，使用地部分為丁建、農牧、水利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欽）	二、本區係於71年6月間完成農地重劃迄今已逾37年，周圍灌溉區輪土地現多已實際作工業使用，本公司二林廠更早於67年10月間即完成設廠，現每月營業額達11.5億元，現有員工人數已逾500多人，本公司為台灣前三大工業用紙廠，同時也是中國華東地區第三大工業用紙廠，目前因響應政府回台投資政策業務量提升，廠地已不敷使用，惟本區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無法辦理擴廠，造成本公司僅能以申請臨時工廠登記暫時解決廠地不足之問題。 三、本灌溉區土地附近農地一年皆已休耕一期，生產力低落已失去優良農地之價值，且本區土地多為地下限嚴重之地區，已不適合發展農業。本灌溉區內面積合計13.8654公頃，本公司設廠用地面積8.5171公頃，佔61.43%，已申請臨時工廠登記之土地面積0.9909公頃佔7.15%，兩者合計達68.58%。另外本公司因廠地不足已先行作工業使用面積約為2.9603公頃，亦佔21.35%，全區僅剩餘8.04%土地作農業使用，即部分水利用地及交通用地未做工業使用（詳附件-區內土地使用狀	區輪土地，現況大部分皆已作工業使用，且為一完整灌溉區輪，惠請於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時准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請查照。	及殯葬用地，現況為部分農業使用、部分未登記工廠使用。 2. 本計畫目前屬國土計畫作業第二階段，本階段僅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檢討，另於第三階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考量陳情土地目前尚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為重大建設或有具體財務計畫，尚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建議轉請第三階段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參考。 3. 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範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類型：「經檢核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且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五節、伍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受理並提出初審意見之申請開發許可」，考量陳情案已辦理申請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作業中，爰建議待	及殯葬用地，現況為部分農業使用、部分未登記工廠使用。 2. 本計畫目前屬國土計畫作業第二階段，本階段僅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檢討，另於第三階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考量陳情土地目前尚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為重大建設或有具體財務計畫，尚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建議轉請第三階段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參考。 3. 考量陳情案已辦理申請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作業中，且依經濟部工業局107年11月15日工地字第10701176040號函會議紀錄決議，陳情案已獲本府支持，爰建議陳情土地於成長管理計畫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以因應未來使用需求。 4. 有關既有丁種建築用地毗鄰擴廠部分涉及中央法令相關配套措施，建議後續配合中央主管機關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況表)，且本公司均已取得區內土地所有權。 四、又本公司刻依行政院 108 年 2 月修訂「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處理計畫」提出申請辦理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10%為國土保安用地)，且蒙經濟部工業局，彰化縣政府表示支持(詳附件)。綜合以上所述，惠請貴府於國土計畫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時，准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以供未來實際做工業發展使用，實感德便。 五、另本廠區南側尚有一小灌溉區輪面積僅 2.1381 公頃，且其中 0.5916 公頃之殯葬用地，又將全區區隔為東西 2 區塊農牧用地，面積分別為 0.4971 公頃及 1.0121 公頃，農地面積零星狹小且現況皆已未作農業使用，惠請一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取得開發許可初審意見後，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故建議部分採納。 4. 有關既有丁種建築用地毗鄰擴廠部分涉及中央法令相關配套措施，建議後續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法令修訂，並建議轉請中央主管機關納入參考。	法令修訂，並建議轉請中央主管機關納入參考。
1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行銷事業部營業中處	一、本公司所有彰化縣埤頭鄉竹圍段 868、861、865 地號之埤頭加油站土地(地址：彰化縣埤頭鄉彰水路一段 499 號)，其用地編定現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特定農業區。(備註：本案重測前為路口厝段 99-3、99-4、99-10 地號)	建議比照毗鄰土地，劃社本埤頭加油站土地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係屬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現況為加油站使用。 2. 本計畫目前屬國土計畫作業第二階段，本階段僅針對國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二、埤頭加油站位於縣道 145 之重要樞紐，北接彰化縣、南臨雲林縣、西接大城鄉、東臨田中鎮，提供在地居民、往來遊客、農機具及公共運輸之用油需求，係為供給地方基礎能源之重要公共設施。 三、為利埤頭加油站未來得以永續營運，建議依實際業務性質與需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以符合實際，實感德便。		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檢討，另於第三階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劃方向，使用地原則上依區域計畫用地編定轉換為國土計畫使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調整為能源用地，並得維持既有發展權利。 3. 考量陳情土地目前非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或特定專用區，尚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考量陳情土地目前尚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故建議轉請第三階段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參考，建議未便採納。	
17	秀傳醫學科技學院	有關本籌備處申請「私立秀傳醫學科技學院(開發計畫)(鹿港鎮東昇段 1868 地號等 38 筆土地)」乙案，查該區位經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惠請貴府同意將本案計畫區位更正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申覆事宜詳如說明： 一、本案開發計畫於民國 88 年 9 月經內政部同意核可在案，於民國 96 年 9 月、98 年 11 月進行二次變更開發計畫，業經 貴府同意核定在案，於民國 99 年 2 月完成土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所陳土地 88 年 9 月 20 日台八八內中營字第 77B-8804415 號函取得開發許可函在案，屬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所陳土地 88 年 9 月 20 日台八八內中營字第 77B-8804415 號函取得開發許可函在案，屬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地同意變更編定在案(如附件一)。 二、秀傳醫療體系於民國 101 年向教育部申請，於彰化秀傳醫學科技園區增設雙語中小學，業經教育部、貴府及台糖公司同意在案(如附件二)。 三、本案後續擬申請變更開發計畫及申請籌設，作為「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葳格高級中學彰化縣鹿港鎮秀傳葳格雙語中小學分校」使用。 四、本案計畫區位經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本案屬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故本案屬五年內有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惠請貴府同意將本案計畫區位更正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以利後續土地開發及利用。 五、隨函檢附相關公文函(附件一、二)、1/4000地籍圖、土地清冊表及基地套繪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細分類圖乙份。		二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建議轉請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參考，故建議部分採納。 2. 有關籌設作為「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葳格高級中學彰化縣鹿港鎮秀傳葳格雙語中小學分校」部分，尚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範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類型：「經檢核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且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五節、伍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受理並提出初審意見之申請開發許可」，故建議未便採納。 3. 本計畫目前屬國土計畫作業第二階段，本階段僅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檢討，另於第三階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爰就該案後續擬	二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建議轉請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參考，故建議部分採納。 2. 有關籌設作為「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葳格高級中學彰化縣鹿港鎮秀傳葳格雙語中小學分校」部分，尚未認定為重大建設或有具體事業計畫，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故有關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部分，未便採納。 3. 本計畫目前屬國土計畫作業第二階段，本階段僅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檢討，另於第三階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爰就該案後續擬申請變更開發計畫及申請籌設部分，建議轉請第三階段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參考。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申請變更開發計畫及申請籌設部分，建議轉請第三階段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參考。	
18	福興鄉公所	檢陳本鄉「新訂福興都市計畫暨產業園區範圍先期規劃案」規劃報告及規劃簡報檔案各一份，惠請鈞府同意將本規劃範圍劃設為「彰化縣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請鑒核。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為因應在地人口結構變遷、住商發展趨勢等，本案已將新訂福興都市計畫及福興產業園區納為成長管理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 2. 考量依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鄉公所所在地應擬定鄉街計畫，惟新訂福興都市計畫部分目前尚未認定為重大建設或有具體事業計畫，尚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爰建議待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原則後，再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 19 條規定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轉請第三階段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參考，故建議部分採納。 3. 福興產業園區部分目前尚未認定為重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為因應在地人口結構變遷、住商發展趨勢等，本案已將新訂福興都市計畫及福興產業園區納為成長管理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 2. 考量依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鄉公所所在地應擬定鄉街計畫，惟新訂福興都市計畫部分目前尚未認定為重大建設或有具體事業計畫，尚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爰建議待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原則後，再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 19 條規定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轉請第三階段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參考。 3. 福興產業園區部分目前尚未認定為重大建設或有具體事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大建設或有具體事業計畫，尚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爰建議轉請第三階段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參考，待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原則後，再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19條規定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故建議部分採納。	業計畫，尚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爰建議轉請第三階段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參考，待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原則後，再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19條規定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
19	大村鄉公所	一、大村鄉面積：30.7837平方公里，人口數：37,091人(計至108年10月底)。國土計畫人口統計以彰化縣96年至105年推估，而大村鄉105年6月(36,638人)至108年10月底(37,091人)是呈成長的。 二、大村鄉非都土地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均無農地重劃，都市計畫區內農業區於國土計畫功能分區，直接編入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農五)，直接影鄉大村鄉未來整體發展甚巨；大村鄉現正辦理變更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及開發案，因應未來大村鄉整體發展，建請大村鄉都市計畫區內農業區全數納入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城一)。	一、建請大村鄉都市計畫區內農業區全數納入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城一)。 二、建請納入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城二之三)及彰化縣產業發展用地(一般產業需求)優先劃設區位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參酌大村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刻正於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階段，草案部分涉及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為配合大村鄉整體發展需求檢討，爰建議大村鄉公所補充大村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針對農業區之發展方向，作為劃設城鄉發展地區之依據。 2. 考量大村科技產業園區目前已納入成長管理計畫劃設未來發展地區，惟尚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為重大建設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參酌大村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刻正於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階段，草案部分涉及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為配合大村鄉整體發展需求檢討，爰建議大村鄉公所補充大村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針對農業區之發展方向，作為劃設城鄉發展地區之依據。 2. 考量大村科技產業園區目前已納入成長管理計畫劃設未來發展地區，惟尚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為重大建設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三、彰化縣國土計畫之彰南都市軸帶，呼應了大村鄉國土計畫規劃報告中大村科技產業園區之產業發展迫切需求及彰南軸帶民眾就業市場之生活機能及經濟收入來源，更能帶動在地整體發展。大村科技產業園區現正辦理用地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作業，經意願調查，地方多數同意興建，建請納入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城二之三)及彰化縣產業發展用地(一般產業需求)優先劃設區位(P.3-18)。 四、彰化縣八卦山脈觀光、生態、農村發展、產官學結合及大村鄉東西平衡發展，建請大村鄉山坡地部分規劃納入為產業園區，解決目前產業用地需求及鄉內違章工廠合法用地需求，更可留住在地人口。	(P.3-18)。 三、建請大村鄉山坡地部分規劃納入為產業園區，解決目前產業用地需求及鄉內違章工廠合法用地需求。	或有具體財務計畫，尚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爰建議轉請第三階段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參考，待主管機關認定或有具體財務計畫後，再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第19條規定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故建議部分採納。 3. 有關大村鄉山坡地部分規劃納入產業園區部分，考量未來周邊未登記工廠輔導及產業發展需求將由大村科技產業園區（已納未來發展地區）供給，爰其他產業發展需求建議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整體考量地區產業特性、發展需求及土地適宜性等因素整體規劃評估。	或有具體財務計畫，尚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爰建議轉請第三階段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參考，待主管機關認定或有具體財務計畫後，再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第19條規定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3. 有關大村鄉山坡地部分規劃納入產業園區部分，考量未來周邊未登記工廠輔導及產業發展需求將由大村科技產業園區（已納未來發展地區）供給，爰其他產業發展需求建議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整體考量地區產業特性、發展需求及土地適宜性等因素整體規劃評估。
20	彰化市公所	依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將「擬定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依其分期分區開發計畫，再細分第一期開發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第二期開發區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且僅東側部分劃為新增都市發展用地區位，合先敘明。 考量「擬定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屬本縣之重大建設計畫，後續亦有大眾運輸捷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考量陳情土地與目前劃設為擴大彰東未來發展地區屬 98 年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248次會議通過之擴大彰化都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考量陳情土地與目前劃設為擴大彰東未來發展地區屬 98 年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248次會議通過之擴大彰化都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運系統（彰化市鐵路高架化、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延伸線-彰化段路線方案）與經貿會展產業發展，將提供本市人口居住及產業發展腹地；且該案業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39 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其核定範圍包含上開兩期開發區，並辦理整體開發，面積合計為 1026.5 公頃。 依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屬「重大建設計畫」者，其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故建議屬於第二期開發區（含東側及西側）之國土功能分區應與第一期開發區一致， 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以符合本市未來發展需要。		市計畫範圍，區位條件相當，且緊鄰彰化市都市計畫，與重大建設 （鐵路高架化計畫、臺中捷運綠線延伸等）相近，爰建議參考彰化市公所陳情意見，將兩處彰東二期發展區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建議部分採納。 2. 考量陳情土地尚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爰建議轉請第三階段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參考，待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原則後，再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 19 條規定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故建議部分採納。	市計畫範圍，區位條件相當，且緊鄰彰化市都市計畫，與重大建設（鐵路高架化計畫、臺中捷運綠線延伸等）相近，爰建議參考彰化市公所陳情意見，將兩處彰東二期發展區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 2. 考量陳情土地尚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爰建議轉請第三階段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參考，待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原則後，再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 19 條規定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
21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檢呈本院「鹿港健康園區綜合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計畫」之計畫書，一式三份如附件，擬申請為城鄉發展地區，請鑒核。 1. 依彰化縣政府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府建城字第 1080374197B 號「公開展覽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並舉辦公聽會」公告辦理。 2. 本院檢呈貴處「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彰化縣私立鹿港健康園區綜合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計畫」，擬依「5 年內有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申請本院彰化縣鹿港鎮東昇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係屬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現況為鹿基與農業使用。 2. 考量陳情土地刻正申請「鹿港健康園區綜合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計畫」，尚未認定為重大建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係屬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現況為鹿基與農業使用。 2. 考量陳情土地刻正申請「鹿港健康園區綜合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計畫」，尚未認定為重大建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段之土地地點，為城鄉發展地區。 3. 本院計畫書如附件，敬請貴處鑒核。		設或有具體事業計畫，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 3. 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檢核條件：「經檢核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且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五節、伍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受理並提出初審意見之申請開發許可」，爰建議轉請第三階段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參考，待取得開發許可初審意見後，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故建議部分採納。 4. 考量陳情土地屬公益性使用，且依108年5月24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次研商會議紀錄，特定專用區具一定規模（2公頃以上），且具城鄉發展性質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爰建議陳情土地	設或有具體事業計畫，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建議轉請第三階段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參考，待取得開發許可後，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3. 考量陳情土地屬公益性使用，且依108年5月24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次研商會議紀錄，特定專用區具一定規模(2公頃以上)，且具城鄉發展性質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爰建議陳情土地於成長管理計畫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以因應未來使用需求。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於成長管理計畫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以因應未來使用需求。	

附表三　「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逾期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建議綜理表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逾人1	彰化縣農會 代表人:許天福理事長	一、彰化縣農會為活化土地、增加收益以輔導農民、推廣農業之發展，以本縣大村鄉埤子頭段40地號等6筆土地，面積82.5428公頃土地，於民國78年間向主管機關提出「彰農高爾夫球場」設置之申請。案經教育部81.4.6(81)體字第17254號函核准籌設，並經內政部93.3.1台內營字第0930082329號函核發開發許可在案。 二、本案後續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向彰化縣政府提出雜項執照之申請(按申請時之法令規定，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前除本案已獲通過之水土保持計畫外，應另案申請雜項執照)。惟自94.9.12府建管字第0940169346A號召開本案第1次雜項執照審查會，至99.8.11府建管字第0990201454號函召開第6次審查會後未獲核准，致本案籌設許可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01.1.31體委設字第1010040592號以逾籌設期限而廢止許可，內政部並依體委會函示，以101.4.6台內營字第1010142691號函廢止本案開發許可。 三、本會鑑於本案申請雜項執照未獲許可係屬相關單位之行政干擾而逾籌設期程，並非有法令不得開發之情事，乃於104年重啟本案之申請，將籌設計畫書送請彰化縣政府審查，案經多次修正，貴府業以109.2.3府設教字第1090033334號函審查完竣陳報教育部審議作業中。 四、基此，本案係前獲開發許可之案件，且重新申請之籌設計畫書已完成貴府之審查程序並陳報教育部，係符合國土計畫分區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有具體規劃內容或財務可行之劃設原則，惠請貴府將本案用地納入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之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三。 五、附本案土地清冊、地籍圖、區位圖及相關公文影本乙份供參。	建議將本案用地範圍納入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係屬山坡地保育區，部分林業用地、部分國土保安用地及部分農牧用地，現況多為林地使用。 2. 考量陳情土地刻正申請「彰農高爾夫球場籌設許可」，尚未認定為重大建設或有具體事業計畫，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故建議轉請第三階段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參考，待取得開發許可後，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3. 依府教設字第1090033334號函，陳情土地籌設許可申請書已經縣府審查程序完竣，爰建議陳情土地於成長管理計畫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以因應未來使用需求。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逾人2	坤賚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土地所有權人委託，辦理產業園區開發，故陳情有關彰化縣鹿港鎮鹽埕段822等地號、東石段505等地號及東石段897等地號土地（位置及範圍詳附件）擬規劃為產業園區，說明如下： 1. 依據108年11月公開展覽之「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彰化縣工業用地供需分析內容：「屬一般產業性質之工業用地約不足747.15公頃，即新設及擴廠工業用地需求扣除既有都市計畫未使用工業區面積，係因地方金屬機械產業群聚及相關產業鏈持續擴張，且未來尚需納入二林中科衍生之新興產業等需求，應審慎因應產業用地需求之急迫性。」，瞭解地方現在或未來對於產業用地需求將越來越高。 2. 又依據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有關成長管理策略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所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未來發展地區，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6.為增加產業用地，…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本計畫基地距西濱快速道路鹿港交流道僅0.6~2公里，劃設為產業園區之區位相當適宜。 3. 本計畫基地日治時期為鹿港鹽場所在地，目前土地亦屬長期閒置狀態，且本地又緊鄰彰濱工業區，內部環境或外部區位因素皆不適宜作農業使用。 4. 綜上，本計畫可配合縣內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所需土地，且位處交通要道南來北往運輸便利，地理位置又非常適當，劃設為產業園區實可發揮土地利用最大效益。	建議將所陳3處產業園區納入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未來發展地區，並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建議未便採納，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參考。 理由： 1. 所陳三筆土地皆位於鹿港央廣基地附近，土地屬一般農業區，編定以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為主，現況多為營建剩餘土石堆置及閒置使用。 2. 本計畫目前屬國土計畫作業第二階段，本階段僅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檢討，另於第三階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建議轉請第三階段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參考。 3. 鹿港鎮為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陳情土地部分閒置使用，且位於央廣基地附近，建議考量彰濱工業區與鹿港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空間縫合（鹽埕段、東石段），及央廣大型公有土地利用，就陳情土地整體規劃評估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參考。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簽到簿

一、 會議時間：109年3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二、會議地點：本府三樓簡報室

三、主　　席：王主任委員惠美

四、出(列)席人員：

紀 錄：溫志偉

單　　位	職稱	簽　　名
王惠美	主任委員	
洪榮章	副主任委員	
陳威宏	執行秘書	
高孟定	委員	高孟定
林漢斌	委員	洪玉芳 代
陳麗梅	委員	陳麗梅
劉坤松	委員	劉坤松
邱奕志	委員	楊清輿 代
陳詔慶	委員	李百迪 代

單　　位	職稱	簽　　名
田飛鵬	委員	
施鴻志	委員	
謝政穎	委員	
陳建元	委員	
周　傑	委員	
吳水富	委員	
王大立	委員	
蔡國洲	委員	
廖振賢	委員	
林民凱	委員	
尤山泉	委員	

單　　位	職稱	簽　　名		
謝琦強		謝琦強		
內政部營建署		王文琪		林達林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林達林
行政院農委會				
交通部觀光局參山 國家風景管理處		陳志倫		
經濟部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臺中市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台灣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		吳政佑		
台灣自來水 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吳宗洲		

單　　位	職稱	簽　　名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約僱	陳鎮坤		
彰化縣衛生局				
彰化縣消防局	書記	高仲鑾		
本府地政處	科長	王建山	代簽	朱秀惠
本府農業處	技士	黃鈺.		
本府教育處	科員	池俐卿		
本府工務處	技士	洪玉芳		
本府計畫處				
本府水利資源處				
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劉秀英		
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副處長	王堅		
	科員	方基財.		

單　　位	職稱	簽　　名		
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府建設處			科員	溫志偉

案別	陳情人	簽名	簽名
第 1 案	彰化縣農會		
第 2 案	坤賓開發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		